

准由地方士民保薦長官之理王佐良係以軍職改任知事素號知兵才本可用但該公民等不明權限竊然陳請實屬冒昧本巡按使前經接到該公民等電同前情官經飭知徐海道尹李慶璋將該公民楊學淵等嚴加申斥在案相應咨陳查照等因到部查楊學淵等電保發給縣知事王佐良為海屬警備隊長一案既經江蘇巡按使查明辦結理合據情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內務部呈派朱鈞弼充上海工巡捐局局長請照准文並

為呈請准以朱鈞弼派充上海工巡捐局局長事竊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咨稱本年一月由前軍事處轉發楊以德條陳地方籌款呈文交由上海鎮守使辦理一件二月又以各屬地方自治機關停辦奉令上海一隅實成鎮署辦理各等因隨派員前往上海市政廳清查改組旋就南市一廳改為工巡捐總局屬北一廳改為工巡捐分局當派鎮署外交委員楊南瑞試辦一月嗣因人地不宜改派軍需官朱鈞弼接辦前後各情均經咨陳前軍事處呈明 大總統鑒覈在案查朱鈞弼自充工巡捐局局長以來該鎮署成效卓著該員前清歷官部郎繼管河南糧餉京外從政幾二十年閱歷經驗均極嫺練以之派充該局局長資格自無不符且必勝任愉快咨請呈准充任並造送該員履歷到部查接充上海工巡捐局局長朱鈞弼既據該巡按使鎮守使會咨聲稱成績昭著並加具切實考語咨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准予派充以專責成而裨市政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選核師長葉頌清請加陸軍中將銜以符定制至葉煥華原官與現職相符所請進授少將應
毋庸議文並 批令

為師長加銜仰祈鈞核事竊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咨開案查前奉 大總統任命葉頌清為浙江陸軍第六師師長葉煥華為浙江陸軍第十一旅旅長童保喧為浙江陸軍第二旅旅長業將各該員任事日期呈報 大總統並咨明大部在案查陸軍編制師長官階定為中將旅長官階定為少將承保喧一員原補少將其官階與現職相符至葉頌清前充陸軍第十二旅旅長原授少將現升師長擬請照章補授陸軍中將葉煥華前充陸軍第二十四團團長原授陸軍步兵上校加少將銜現升旅長擬請照章補授陸軍少將實官俾各官職相當以符定制相應將該師長旅長履歷咨達大部請煩查核轉呈計覆歷二紙等因到部查該員葉頌清業經在旅長任內補授陸軍少將在案現升浙江陸軍第六師師長體制較崇擬請將該員特加陸軍中將銜除旅長葉煥華已補陸軍步兵上校加少將銜與現職相符勿庸議補由部備覆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發獲匪出力人員山西河東道道尹楊葆昂等擬請給予勳章其餘出力人員俟查明再行

政府公報

九月十六日第八百五十五號

核辦文報

為核辦發掘出力人員請給獎章事案准政事堂文山西巡按使金永電呈河東道尹程汝昂等督率軍警擊真全鎮救護渡匪首七名請示可否酌獎一案奉 大總統令照准給獎交陸軍部查核辦理等因奉 此遵即行查核此次渡渡匪首王山雄等係在安邑縣境嗣後逃匪人夏縣嗣以縣城緝獲長江振魁督隊捕擊並獲黃衣符號等件河東道尹程汝昂率兵隊馳赴夏縣巡緝匪安撫商民河屬赴機迅速辦理適宜該道尹楊德即擬請給予四等獎章並長江振魁等退匪勇功績最著安邑縣知事張之仲夏縣知事李廣源等辦防捕勦勞可嘉均請給予七等獎章以示獎勵其符在事出力各員應候該將軍查明請獎再行核辦理合分別具呈是否之原請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已另有令附給其江振魁等應均照准給獎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議上海鎮守使請獎保衛地方出力各員擬請改給獎章請示文事 批(附單)

為請給獎章仰祈查核事據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詳稱滬地自甲午亂後久保衛地方緝捕黨匪均惟軍警是賴比年以來秩序得以安逆謀未至獲逆亦惟恃各項在事人員匪勉從公不辭勞怨方能收此效果請將出力各員給予獎勵以資激勵等語並開具清單分別擬給勳章等章到部經本部覆核除請給獎章外員應分給給銀局核辦外其請給文牘章及獎章各員應照陸軍部獎章令平時項內從事勤務成積卓著例酌為改給各等獎章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項如所擬分別改發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請將保衛地出方各員給獎一案酌擬給予獎章呈請鑒核

計開

駐浦陸軍第二師入團一營營長廖守忠

右一員請給一等文虎章

嘉興警察事務所長石中同

右一員原請給七等文虎章

以上二員擬請改給一等獎章

滬甯警廳勤務督察長張桂榮

料長沈海觀

黃奎元 顏玉琛 署長楊士奎 署員王金山 進官馬

以上七員原請給一等獎章擬請改給二等獎章

以上五員原請給二等獎章擬請照准

於滬警廳科員張增 王鍾琦 督察員孫榮結 巡邏隊長馬長連 水巡隊長潘恆言 署員姜雁濤

鮑基請 劉樹棠 譚漢成 王簡文 張光烈 李玉庭 嚴善增 偵緝隊員傅明業 巡官楊德

明 劉振山 韓鶴年

以上十七員原請給三等獎章擬請照准

鎮安上將軍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報擬用新印白用文並批會
為查明用印並投便 印日期呈請鑒核事竊於本年七月八日奉准國務卿咨奉天巡按使印業已繳就呈請 大總統鑒定在案應即
張安 奉天其領事官官經派員赴政事堂領取到本號於八月二十四日領到故用理合呈明除分別咨行並將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印一

政府公報

九月十七日第六百五十四號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議綏遠歸綏縣知事周慶慈浙江寧海縣知事殷李鈞等擬請緩覲先行發給任

命狀文並 批令

為綏遠歸綏縣知事周慶慈浙江寧海縣知事殷李鈞等員擬請緩覲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地方而資信守

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八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據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任命周慶慈為歸綏縣知

事著照新章先行試署此令又八月二十九日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殷李鈞試署寧海縣知事錢

沐華試署樂清縣知事李楚珩試署嘉善縣知事楊拱筭試署餘杭縣知事方敦素試署黃巖縣知事牛蔭慶

試署嵊縣知事金兆鵬試署壽昌縣知事費昌祖試署鎮海縣知事莊承燾試署龍游縣知事張鼎治試署浦

江縣知事曹良樞試署松陽縣知事丁乃昌試署常山縣知事趙祖望試署青田縣知事程起鵬試署江山縣

知事當經奉策令應照准此令各等因查覲見條例薦任以上各官非經覲見或經 大總統免其覲見後

不得領狀就職竊查該知事等係第一屆及第二屆知事試驗合格經前國務總理今國務卿傳見代見各在

案此次新奉任命自應遵照覲見條例辦理惟知事為親民之官職務重要與他項官吏不同擬請將周慶慈

等暫緩覲見即由銓叙局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地方而資信守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謹呈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周慶慈等均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宣武上將軍馮國璋等請將清鄉出力人員游毅之等仍以縣知事留蘇

補用并免予考試等因可否交內務部核辦請特令施行其請勳章之楊治善等據請照准分別給事

文並 批令 為核議江蘇將軍馮國璋等請獎辦理徐淮海各縣清鄉文職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九月四日奉

大總統發下宣武上將軍馮國璋江蘇巡按使韓國鈞督辦徐淮海清鄉事宜段書雲會呈徐淮海清鄉坐辦副辦等辦匪出力擇尤開單請獎一案奉批令文職各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其所請武職交陸軍部查核辦理軍分鈔發此批等因到局查單開蕭縣知事游毅之宿遷縣知事嚴型淮陰縣知事周光熊等三員請以縣知事仍留江蘇補用並免予考試早寧縣知事李輔中蕭縣清鄉副辦王以驥等二員請以縣知事交內務部存記並免予考試仰任邳縣知事高梅仙一員請以縣知事交內務部存記各等語查文職實官獎勵前經本局呈明停止在案惟既准該省將軍巡按使等呈稱該知事游毅之等員辦理清鄉尤為得力可否交內務部查核辦理之處應請 大總統特令施行其請獎勳章之仰任溧水縣知事清鄉坐辦楊治善一員擬照勳章條例第六條應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礪山縣清鄉副辦郭紹先早寧縣清鄉副辦孫劍虹沐陽縣清鄉副辦王俊清等三員擬照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遞進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除武職各員應由陸軍部核辦外所有核議江蘇將軍等請獎辦理徐淮海各縣清鄉文職人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楊治善等四員均准如擬給獎餘交內務部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廣西富川縣知事周景韓剿匪殲命照章請給卹金文並

批令

爲知事劉匪殞命照章請給卹金事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准統率辦事處函稱南寧寧武將軍陸榮廷電陳富川縣知事周景韓剿匪殞命請給優卹並將給過卹款准予核銷等情奉 大元帥批准如所請交內務部查照等因鈔錄原電函知前來本部查原電內稱已故富川縣知事周景韓平日居官勤廉功績昭著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深夜督隊追剿山匪忽中伏槍流彈穿入小腹旋即因傷殞命自應照章給卹以昭激勸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文官在職未滿十年因公致死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又第十八條文官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給予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給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此案已故知事周景韓剿匪遇害係屬職務上罹險致死應即查照卹金令第十七十八兩條規定給以遺族卹金並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如夢執允再由本部咨查該故知事死亡時俸給數目遺族名字年歲住址函送銓叙局照章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前署雲南龍陵同知張際昌勸阻擾亂被害請卹文並 批令

爲前署雲南龍陵同知張際昌勸阻擾亂立被慘害請給卹金事案准貴州巡按使戴戡咨陳據貴陽縣屬紳耆錢登熙等稟稱前清雲南補用同知張際昌以貴州修文縣風生援例以同知分發到滇宣統二年署維西通判三年調署龍陵同知於撫綏緝捕交涉等項勞怨不辭值反正事起張文光佔據騰越遺其部分屬屬擄掠騷擾咸謂張文光欲跨有滇西諸郡與省相抗禍變不知胡底張際昌遂代表紳民隻身赴騰曉以大義

政府公報 呈

九月十七日第八百五十一號

觸其所忌遂遭慘害死事甚烈時際昌妻小皆在龍陵賴紳民扶助始獲歸里今知大理之亂張文光業被捕獲沈寃可望復伸紳等誼屬同里義不容默稟請轉陳量予矜卹等情當經覆查無異理合陳請准將張際昌遇害事實轉呈於卹等情並將該同知死亡時俸給數目遺族名字年歲住址先後咨部前來本部查調署雲南龍陵同知張際昌於前清宣統三年到任不及一載適逢改革因張文光占據騰越擄掠擾身赴騰曉以大義遂遭慘害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文官在職未滿十年因公致死第十八條之文官因職務上隲隙致死各事例相符查該故員死亡時月支廉俸銀三十三兩七錢五分合銀元四十八元應按卹金令第十七條之規定照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每年給以三十二元之遺族卹金並按第十八條規定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給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百四十四元之一次卹金除將應領卹金遺族之名字住址鈔錄原案轉達銓叙局照章核辦外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已故浙江義烏縣知事王樹榭力疾查勘煙苗因公致死請卹文並 批令

為知事力疾查勘煙苗因公致死請給卹金事案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陳據義烏縣公民傳典修等稟稱義烏縣境東南界東陽永康武義三邑為漿土販賣消納之所加以山林叢密煙苗產之地查禁尤難已故知事王樹榭以禁煙為我國強弱之所繫尤為國際交涉之所關不恤孱弱之軀躬冒寒暑跋涉山川凡人跡罕到之區力疾從公必親歷查勘既根株之盡絕而販商之徒亦復絕跡得報肅清方為該縣深慶得人竟乃積勞成疾一病不起公民等追念遺愛稟請咨部准予表彰等情據經查核事實相符備文陳請給予旌典並

照錄公民傳典修等原稟咨陳核辦前來本部查義烏縣爲煙苗產生之地山深林密官斯土者每以查勸爲難茲已故知事王樹樾以病軀從事不避艱難卒至積勞成疾一病不起核其情節實屬因公致死檢查原案該故知事於民國二年六月到任不及一載病故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文官在職未滿十年因公致死事例相符自應准予給卹查該故知事死亡時每月實支俸銀一百六十元應照卹金令第十七條之規定照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每年給以七十一元之遺族卹金除將應領卹金遺族之姓名住址鈔錄原案轉達銓叙局照章核辦外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會呈奉天東邊鎮守使經費未經列入該省三年度預算擬請照章准其追加文並 批令

爲奉天東邊鎮守使經費未經列入該省三年度預算擬請照章准其追加以便支領事竊奉天巡按使咨開據奉天東邊鎮守使馬龍潭詳稱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馬龍潭爲東邊鎮守使此令等因查鎮守使署現已組織成立所有本署薪公自應查照陸軍部擬定數目辦理惟是庫藏支絀且奉令使署薪公每年不得逾二萬元之額本署現復添設通譯僱員似宜從中酌盈劑虛量事核減所有規定薪公數目理合開單請飭核發等情當經轉知財政廳查照辦理據詳此項經費未列預算應請轉咨追加等因相應鈔錄清單咨請查照追加等因到部伏查核定奉天三年度概算案內東邊鎮守使經費未經列入茲准鈔單咨請追加前來當經按單核計全年共需銀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元尙在二萬元範圍以內擬請准其追加以便支領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陸軍部主稿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其追加預算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陸軍部呈毅軍幫帶郭守德力戰被傷病劇殞命請從優給卹文並

為戰將傷病殞命遵令核卹仰祈鑒核事案查九月一日承准政事堂交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管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毅軍幫帶郭守德力戰被傷病劇殞命擬請俯准優予議卹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陸軍部從優議卹此批等因並鈔送原呈到部遵即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後染病身故例相符合該故幫帶官係陸軍中校銜步兵少校擬請從優按中校階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以彰勞勩是否有當理合具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陸軍部呈山東陸軍小學校第五期畢業連長宮開科在事出力擬請給予獎章文並

為學校畢業連長在事出力擬請給予獎章以資鼓勵仰祈鈞鑒事據泰武將軍管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稱東省小學校第五期畢業該校連長宮開科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入校供職已逾八載成效卓著勤勞堪稱應請酌予獎叙以昭激勸等因到部查該連長於光緒三十二年充任山東陸軍小學校兵學副教員宣統二

年七月改充陳官因武漢起義學堂放假回籍在家辦理團練於民國元年四月始行回校供職其間曠職約八閱月之久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第七項之例不符惟值此改革之際該員格於時勢並非自棄責任與尋常曠職者不同擬仍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示優異而資旌賞所有擬請給予山東陸軍小學校連長宮開科獎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送核哨官畢魁攻剿蒙匪被戕擬請照章優卹文並 批令

為遵核哨官剿蒙被戕照章優卹仰祈鑒核事本年一月七號承准前軍事處交騎兵二旅旅長前林西司令官吳俊陞電呈奉天巡防馬三營哨官畢魁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巴陵王旗黃花廟東地方攻剿蒙匪被戕身死請從優議卹一案奉 大總統電令哨官畢魁歷來打仗勇敢此次深入匪圍陣亡殊堪矜憫應給卹銀一千元追贈上校銜並卹照上校從優議卹以慰忠魂此令等因到部當經本部飭取該故員畢魁遺族調查表去後茲據騎兵二旅旅長吳俊陞按照部頒調查表式查明填註詳送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甲項亂賊被戕例相符應遵 大總統電令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上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照章給予五年以示優卹所有遵令核議哨官畢魁晉級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核兩翼牧羣公署暫行裁撤現有馬匹擬由部選派場長一員切實經理所有兩翼官兵俸餉仍暫行照舊發放請示文並 批令

爲遵核兩翼牧羣公署暫行裁撤並擬定辦法仰祈鈞鑒事恭奉九月五日批令留任署察哈爾都統統轄兩翼牧羣總管何宗蓮呈牧羣存馬無多款項累年未發費用乏絕請將牧羣公署暫行停辦以紓財力請訓示一件奉批交陸軍部核覆等因並准該都統咨陳前來查兩翼牧羣爲蕃殖軍馬要區現當需馬孔殷本宜逐漸推廣以便補充惟兩翼自蒙匪擾亂以後精華殆盡重行整頓籌款維艱一時頗難措手不能不暫行變通藉資維持原呈請將統轄總管暨牧羣公署各項人員一律裁撤減除積累等語自係實情擬請照准至原呈所稱兩翼現存之馬一併飭由兩翼總管各自經理或暫由部直接管理或仍由察哈爾都統監督各節查兩翼總管職權相等各自經理無所統率頗不相宜張垣行署事務殷繁且距牧羣過遠都統監督恐有鞭長莫及之勢擬即由部選派場長一員前往常川駐場一面切實經理現有馬匹並就實地考查爲將來擴張之準備至一切經費查兩翼官兵俸餉原定二萬餘兩常年經費原定六萬兩除俸餉一項無論如何改組仍應暫行照舊發放外常年經費一項自右翼失馬後迭經本部咨商察哈爾都統減至四萬餘兩此次既擬將統轄總管及牧羣公署一律裁撤縮小範圍由部派員直接管理則就已減之費撙節動用當能有盈無絀似於財政收政兩有裨益所有擬定變通兩翼牧羣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核擬甘新調查員回部玉索普伯克請襲公爵查該爵並無世襲罔替字樣未便照准至請示期親見似可毋庸置議惟該員招撫繼匪不無微勞可否即由本院酌量差委或飭交鄰近回疆省分錄用候示遵文並 批令

為核擬甘新調查員襲爵並擬酌予差委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機要局交下前甘新調查員回部玉索普伯克呈一件據稱請襲已故高顯額色尹輔國公爵並請示期親見等因本院亦據該員詳同前因並請酌予差委及附鈔誥命等因到院查原鈔誥命內載額色尹係於乾隆二十四年因投誠効順特封為輔國公等語並無世襲罔替字樣厥後司迪伯克未及回京在籍病故其子阿巴思亦未襲爵當差是額色尹所受輔國公爵並非世襲即其曾祖喀仲豁卓之公爵亦屬特恩准襲並非例得承襲救書所載甚為詳明事隔多年襲次早經終止所謂再予繼襲公爵之處自屬未便照准至請示期親見等語該員既未襲爵似可毋庸置議惟詳請酌予差委一節既據稱係八旗世僕又曾親赴甘新招撫繼匪似不無微勞足錄可否即由本院酌量差委或飭交鄰近回疆省分錄用之處伏候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由該院酌量委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請將回部輔國公遺教之子嗣等給予職銜文並 批令

為請將回部輔國公遺教之子嗣等給予職銜仰祈鈞鑒事據阿爾泰回部哈薩克輔國公遺教詳報其子哈呢斐雅雅等五員其孫卜哈特等三員銜名年歲清冊懇請轉呈給予職銜等因到院查上年哈薩克輔國公札

府公報 呈

九月十七日第八百五十一號

承祖蔣耀奎堪以派充直隸文官普通警察委員會委員即以公署辦公廳爲會場該會已於九月初十日成立除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違章紙匪直隸文官普通警察委員會及選派委員職名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銘銘呈遵查剿平郴桂亂事出力各員擇尤請獎繕具清册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查剿平郴桂亂事出力各員擇尤彙案請獎仰祈鑒核事竊 竊銘於八月十四日奉統率辦事處元電轉奉 大元帥訓令眞電悉臨武匪氣將盡江藍交界尚有殘匪盤踞望督飭各軍隊認真搜剿嚴緝匪首勿任漏網俟匪平擇尤請獎等因旋於同月二十日奉統率辦事處暗電轉奉 大元帥令篠日電悉據伍鎮守使彙報連長閻九德營長陳殿臣等先後擊獲匪徒均經訊明正法等語各路搜獲諸匪不無微勞仰由該將軍查明具報酌給獎賞以資鼓勵等因奉此伏思郴亂發生負咎方重嗣奉鈞令益增惶悚惟是此次兵匪勾結紛擾幾遍湘南幸賴我 大元帥德威軍隊迅集未及一月悉就敕平善後事宜已行舉辦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或冒暑誓師力撲匪藪或多方策應藉壯聲援或後方坐鎮以靖人心或全部統籌深資臂助除兵士迭蒙隨時頒賞及已蒙隨時給獎各員外其餘未經請獎各員自應謹遵迭次訓令切實查明擇尤請獎以昭懋賞而資激勵除照章填造履歷各表並造册咨陳陸軍部查核及漏未呈報懇俟查明彙案補呈外理合先將郴桂亂事遵查請獎各員彙造銜名清册分別擬獎是否有當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伍祥植等已另有令分別給予勳章矣其張慶雲以下各員均准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至獎給嘉禾章人員應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查鄂平郴桂亂事出力各員開列銜名分別擬獎等因鈞鑒

計開

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張慶雲

以上一員率帶所部隨同長岳鎮守使伍祥植駐衡精資鎮壓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孟振元

以上一員率帶所部駐紮湘潭得使該地不受郴亂影響保全該埠商務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第四混成旅礮兵營營長董文蔚

以上一員隨同伍鎮守使參畫一切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第三師第十一團第二營營長崔文魁

以上一員率帶所部駐紮常德當郴亂發生時防緝匪徒不使響應郴亂常澧方面賴以無事擬請獎給

五等文虎章

守備隊第六區第六營營長謝國光 守備隊第一區第一營營長張建良 守備隊第六區第四營營長王

鼎華 守備隊第六區第三營營長蕭昌熾 守備隊第六區參謀吳棟樞

以上五員率隊馳剿寧遠嘉禾一帶匪徒迭經奪取匪寨斬獲匪類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步兵中校軍務課一等課員熊德瀛

以上一員自郴亂發生以底平定籌畫運輸調遣辦理軍務一切事宜異常出力功績卓著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第四混成旅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彭壽華 第四混成旅第一團第二營營長王國裕

以上二員率帶所部駐紮省垣鎮壓一切以維治安彭壽華曾於湘省破獲劉國春案內請獎此次均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第二團第一營營隊官王鳳祥 第二團第一營第三連連長陳永和 第二團第三營第十二連連長關九德 第一團第二營第八連第二排排長武清玉 第二團第三營第一連第一排排長高海峯 第二團

第三營第一連第二排排長劉振岳 第二團第一營第一連第三排排長胡玉珍 第三師第十一團掌旗官陳嘉誥 第六區第六營第二連排長成朝棟 第六區第六營第二連排長楊炳才 第六區第二

營第三連排長劉鎮熙 第一區第一營第一連排長成光耀
以上十二員均屬冒險前進勇敢率先斬獲匪黨其衆奪取槍械多件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執法官葉松壘 楊 璧 朱家珍

以上三員隨處赴剿軍隊辦理軍法一切事宜深資得力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督省本年被災暨連令籌辦賑撫並擬以工代賑各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案報水災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督省本年入夏以來兼旬陰雨以致山水驟發潰決堤防汾源文峪先

後漲溢前經以省城東南陽曲汾陽清源榆次壽陽太原交城文水太谷夏縣榮河徐溝等十二縣被水成災
謹電具呈奉令酌籌撫卹在案茲復續據祁縣孝義介休平遙沁縣長子寧鄉靈邱新絳垣曲趙城等十一縣

先後詳報被水被雹成災前來業由水督飭各道派員分別覆勘陸續據詳聲稱長子縣僅有兩村被水冲毀

房屋一百餘間已就本地籌錢放賑尙有秋收可望不至成災餘如陽曲榆次祁縣汾陽文水太谷沁縣介休壽陽孝義等縣均已飭令勸支原有常平義社各倉儲穀散放急賑清源尙有去年義賑餘款錢二千串亦經飭令核實支放榆次汾陽兩縣災情較重並已先行借撥河工節省餘款一千五百元補助賑卹此外各縣或乏倉儲或無餘款均經飭令就地另籌他項或盡力勸募義捐以資拯濟且下尙可無慮查此次被水被雹至二十三縣之多惟寧鄉沁縣被雹長子勒不成災靈邱沖決河堤僅毀貞郭街市尙易補救其餘各縣水退之後田土多被沙壓不能復種秋禾轉瞬租冬災黎更無生計糧賦雖可援例豁免而衣食所需亦屬無從籌措轉徙溝壑情殊可憫欲另行籌款續辦秋冬各賑而公家財力異常支絀且各河工程又非趕緊挑築不可再四籌維惟有以工代賑之一法庶可一舉而兩得查晉省歷年水患皆由河流淤塞水不暢行所致汾水暨文潞新舊兩河其最著者本年被水亦以各該流域內屬縣爲尤重汾水前經疏濬現祇補葺壩岸尙可隄防而文潞兩河壅遏最甚非大加疏導不爲功經永督飭財政廳長冀寧道尹一再籌商議即以晉省現有之濬汾餘款二萬餘元同蒲鐵路保息斗捐鹽釐一萬元撥充疏濬該兩河工費如有不敷再由永督同廳道另行設法籌濟隨時報開現已飭派員勸估旬日動工招集災民從事興作庶幾既拯窮黎於垂盡復弭患於將來誠屬費少功多至賑兩益除被災各縣所有糧賦應請緩征蠲免俟勘明分數再行另文呈報外所有晉省本年被災賢達令籌辦賑卹並擬以工代賑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呈悉該省本年災情頗重人民蕩析離居深堪憫惻所擬疏濬兩河以工代賑用意甚善應准照辦並由該使遴員勸明被災確情呈請將應征錢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困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早

內務部呈據情懇准暫留京師警察廳秘書員缺俾資佐理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懇准予暫留京師警察廳秘書員缺俾資助理仰祈鑒核事竊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京師警察廳官制業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自應遵照辦理詳查現頒官制於秘書一職未有規定自係以地方官廳秘書已一律裁撤警廳直接人民與地方官廳性質相近故刪除此項名稱以昭劃一法規精密欽佩莫名惟京師卜都區域廣博警察事務備極繁雜矧值時事多艱奸徒思逞調查報告文電紛馳分設之官署既多駐紮之軍隊尤眾執行庶政聯絡軍心在在均關緊要即以現狀而論總監一人已有昕夕不遑之勢若再無襄贊機密綜核文書之員相助為理必致更形踴蹶雖令甲初布原不容喋喋陳詞而事實所需實難安於緘默思維再四惟有詳請轉呈准予暫留秘書員缺以裨公務等情到部查京師警察廳轄境既廣政務尤繁與地方警察情形顯有區別總監統轄全廳責任尤為重大若無佐理之員隨時贊助亦恐別滋貽誤既據該總監瀝陳困難情形自係為慎重籌政實事求是起見似可照准除批飭現充秘書之員暫留服務外理合將京師警察廳請留秘書員缺緣由呈請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應准暫留援助不為常額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咨稱蘇省徐淮海揚清鄉截止改編警備隊保衛團並請准予免去清鄉會辦王為毅等本職等因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蘇省徐淮海揚清鄉截止改編警備隊保衛團並請准予免去清鄉會辦王為毅等本職仰祈鈞

政府公報 呈

九月十八日第八百五十二號

鑒事竊查蘇省徐淮海揚各屬清鄉事宜前經先後奉令任命王爲毅爲徐屬清鄉會辦尹同愈爲淮屬清鄉會辦李駿爲海屬清鄉會辦丁立棠爲揚屬清鄉會辦並經該省前民政長將清鄉期滿改編警備隊情形呈奉批准在案茲准該省巡按使咨陳稱自奉批後節經在本署內設立籌辦江蘇省警備隊事務所並查徐淮海三屬清鄉扣至本年八月二十日展限期滿又揚屬清鄉扣至十月二十八日方始期滿惟徐淮海清鄉既已截止揚屬同處江北亦擬提前於八月三十一日截止以便改編現擬將徐淮海清鄉支局改設爲籌辦徐淮海警備隊事務分所即委會辦尹同愈爲分所長揚屬清鄉支局改設爲籌辦揚通警備隊事務分所即委會辦丁立棠爲分所長所有各縣清鄉練丁挑編警備隊俾成勁旅其各市鄉清鄉壯丁向不支餉者即令按照保衛團條例一律改編以符名實至該警備隊各事務所經費仍就三年度概算內清鄉經費支撥蓋籌編警備隊正所以結束清鄉名異而實則同除咨陳財政部外咨請照准立案再徐屬清鄉會辦王爲毅淮屬清鄉會辦尹同愈海屬清鄉會辦李駿揚屬清鄉會辦丁立棠現既清鄉事竣支局取消擬請轉呈各予免去本職等因到部查蘇省徐淮海揚各屬清鄉截止分別將練丁壯丁改編警備隊保衛團藉以捍衛地方消納丁壯辦理尙屬妥協自應照准立案俾策進行其清鄉會辦王爲毅等四員并請允准各予免去本職以資結束所有蘇省徐淮海揚清鄉截止改編警備隊保衛團並請免去清鄉會辦王爲毅等本職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鈞印

批令呈悉所請將蘇省徐淮海揚清鄉會辦王爲毅等四員均免本職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令核議張元旭真人封號及香租田畝等項分別擬議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遵令核議張元旭真人封號及香租田畝等項分別擬議呈請鈞鑒事九月一日准政事堂鈔交長江巡閱使張勳呈請復真人張元旭位號以正道宗而符約法文一件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呈覆此批等因到部核閱原呈內稱信教自由載諸約法道教爲我國最古之教所當特予保存真人本屬法微非同爵秩似無妨仍准復其舊稱又稱前清所賜香租歲額千餘金一概停給可否給還應下諸司另行核議各等語查自來道家託源黃老竊維黃老之學簡約精純雖與儒家分途而其要同歸於致用故漢承秦敝頗以無爲爲治司馬遷叙六家要旨則曰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足萬物又曰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旨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其爲當世所重有如此者自後燕齊之士好談神仙一變而爲服食煉養再變而爲符錄科教習其術者古人以爲方士此道家之末流殆不可與黃老同科也正一之教始於張道陵實符錄所自起世世子孫傳其劍印蓋唯玄風不暢而後教宗乃立上溯崆峒轉違其本至於天師真人諸名號本爲教中信徒特立之稱如元魏寇謙之唐葉法善宋林靈素元邱處機祁志誠等皆有此號譬彼釋氏則云尊者禪師律師諸耶教亦有牧師神甫信教自由載在約法人民願沿舊稱在所不禁斷無由國家頒給封號印信之理即前國務院所取銷者專指前朝所頒印信品秩而言並非已據張元旭呈自願遵照命令取銷廢撤可無庸議若張氏原有財產自應按照法律保護疊經本部一再咨行前江西都督飭屬遵奉在案香租一項查前張元旭呈稱清雍正間發帑修葺上清宮復以修造餘資贖香租田於貴弋兩縣嗣慮虧欠國庫將香租田請縣飭書收租易銀除納丁漕外餘銀三百六十兩按季發給自咸同間兵燹觀院頹敗田畝遺失甚多惟香租在官仍由書經收抵納丁漕等語此項租田所獲果於國賦無通餘銀自應作爲賑民私產循例發給惟原呈內所稱田畝遺失是否統指此項香租田在內又稱每年餘銀三百六十兩與該巡閱使呈稱歲額千餘金亦屬不符擬由部咨行江西巡按使飭貴弋兩縣查明辦理庶於宗教信仰之自由人民財產之保護兩無違背所有遵令核議呈覆情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至張氏原有財產自應依照法律一體保護即由該部轉行江西巡按使查明辦理並行

知長江巡閱使查照此批

人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叙山東剿匪出力各員除田中玉擬請飭局核獎外其餘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叙山東剿匪出力人員功績擬給勳獎各章繕單仰祈核事案准政事堂鈔交泰武將軍管理山東軍務靳雲鵬遵令叙保山東剿匪總司令部暨四支隊出境剿匪人員一呈三年七月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陸軍部查核給獎主該總司令田中玉調度有方應一併交由該部核獎以彰勞績單并發此批到部查原呈內稱匪首張學思等十餘股出沒瀟陽慶夏之交孫單招數百人擾亂宿滿毫永一帶地連三省飄忽靡常此擊彼竄已成流寇旋復勾結白匪圖謀不軌約期響應勢甚披猖經該總司令督率各支隊長出境迎擊立破奸謀掃穴擒渠連戰克捷各股次第撲滅地方一律肅清該總司令陸軍中將田中玉調度有方勳勞懋著惟職位較崇未敢擅擬應如何獎勵之處伏候鈞裁其餘身親戰事各官兵暨本署派辦剿匪各職員或奔馳前方奮勇殺賊或贊助計畫悉合機宜均屬異常出力未便溘沒應請一併分別獎叙以資鼓勵等因經本部一再詳核除馬弁王昆等給予獎牌應祇由部存案外所有陸軍中將兗州鎮守使臨時剿匪總司令田中玉等各員名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具文陳請恭懇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人總
統印

批令田中玉交政事堂飭敘局核獎餘均如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山東將軍行署請獎剿匪總司令部暨各支隊在永城夏邑處殲各境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陸軍中將兗州鎮守使臨時剿匪總司令田中玉

查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該中將會奉准給二等文虎章此次調度有方擬請飭下銓敘局核給嘉禾章

都督府軍醫課長一等軍醫正陳世華 都督府一等參謀兼諜報科長騎兵上校丁維沛 兗州鎮守使署

參謀長步兵上校邱震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第五師馬五團團長少將銜輜重兵上校五等文虎章岳曙雲 都督府二等參謀步兵中校施祖蔭 倪文

翰 第三支隊長右路幫統上校銜步兵中校五等文虎章張友臣 第五師第二十團三營營長步兵中

校九等文虎章曹元勛 第五師騎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騎兵少校胡光順 西湖水師營管帶楊澤魁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都督府一等書記官六等文虎章韓聯基 三等參謀步兵少校孫聲振 二等副官工兵少校楊廷森 軍

械庫庫員騎兵上尉六等文虎章劉鴻鈞 前鋒砲一營連長砲兵上尉八等文虎章高鳳雲 前鋒砲一

營第一連排長砲兵中尉七等文虎章崔鳳和 第五師第十七團第九連排長司殿鰲 第十一連連長

張富有 排長陳興邦 第十二連排長郭駿 第十八團第五連司務長劉金山 第七連排長趙振

華 曹金貴 第八連連長宋起雲 第二十團第九連連長七等文虎章吳長信 排長李棠 第十

連司務長馬傳玉 第十一連排長李丙樂 騎兵第五團第九連排長孫天成 第十一連排長孫蘭亭

政府公報 呈

九月十八日第八百五十三號

九月十八日第八百五十二號

第十二連排長張蓮舫 砲五團第二連排長宋吉升 第五連排長張得良 工程第五營第四連連長張繼先 第四連排長曲國棟 輜重第五營第四連排長劉景平 第十七團二營軍醫生姜毓垣 第十八團二營軍醫長何乃洲 第二十團三營軍醫生戴慈鴻 第十七團三營營隊官劉榮治 第十八團二營排長張大興 右路巡防馬二營哨官董兆焜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前路步六營左哨官步兵兵上尉趙魁元 前路步十四營左哨官王銘謙 右路步七營右哨官張作棟 右哨官潘金春 右路步八營右哨官丁省庠 步九營右哨官李得勝 步十一營中哨長蘇文德 馬三營右哨長曹邦田 前路步十四營前哨長步兵少尉趙立敬 前路馬一營右哨長張春山 警衛隨營學堂排長梅光銅 朱俊歧 兗州鎮守使警書記許同芳 前路步一營書記王鳳起 兗州鎮守使署司書生姚長治 尙驛舉 軍械庫司事八等文虎章李荷清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前路步二營什長半金亭 曹振明 前路步三營什長胡東源 前路步五營什長楚善隆 前路步六營什長解法元 陳自德 前路步七營什長王保義 步十營什長常敬岩 步十五營什長宋得勝 步二營什長褚慶鴻 左旺斗 步三營什長顏承標 馬隊什長張永德 正兵楊慎亭 步五營正兵強東魯 步六營馬隊什長魏守身 什長楊鳳才 王金玉 劉俊卿 正兵許福田 袁允勝 步七營什長褚思標 步十營正兵李玉臣 步十五營什長李兆春 曹宗倫 正兵齊永勝 馬一營什長李星宸

以上二十七名擬請給予四等獎章

陸軍部呈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正課生畢業擇尤獎叙出力人員劉作燾等擬分別給予獎章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學校畢業擇尤獎叙出力人員擬給獎章繕單仰祈鈞鑒事據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校長商德全詳稱正

課生畢業各官佐並教職等員到校任職並未受過懲罰亦無曠職情事連劉作霖教員李夢九等八十九員除應行補官之軍官佐已分別補官在案外此次請照尋常勞績准予升銜進級其不合補官資格各教職等員擬請酌給二三等獎章以資鼓勵並道具履歷前來本部詳加覆核除業經核補官佐各員所請升銜晉級暨教員李夢九等五十員在校供職未滿五年核與獎章令第五條第七項定例不符應請毋庸置議外連長劉作霖等九員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施賞所有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正課生畢業擇尤獎叙在事出力人員獎章緣由理合具文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正課生畢業所有在事出力職教各員分別核叙擬給獎章呈請鑒核

計開

連長劉作霖 那增錫 一等軍醫崔 際 任登雲 教員范 實 陳嘉猷

以上六員擬請各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藥劑生王錫鵬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書生張士彬 盛萬銓

以上二員擬請各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部呈已革陸軍第三師三等副官李英傑姦拐民婦訊明屬實請褫革步兵少校歸案懲辦文並

批令

為褫革軍官歸案懲辦仰乞鈞鑒事案據將軍銜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詳稱竊據署理正執法官劉懋昭詳

稱職處於本年八月二十七號奉司令發交姦拐民婦之犯官李英傑一名並原告梁振南呈詞一紙一案執
法當即提訊據該犯官李英傑供稱天津靜海人年三十八歲向在北京充陸軍部稽查班長本年三月來岳
投效蒙司令派充三等副官四月四號奉令同三等副官王貴榮赴湘陰調查亂黨寓湘臺旅館遇安化人梁
振南携眷投寓藉端扳端頗為熟悉聞振南曾在湘省軍隊任差所有亂黨多與相識約伊充當眼線彼此情
密因與伊妻梁鄭氏通姦五月初間復奉令赴長沙密查隨携同振南夫婦前往住大吉祥旅館逐日派振南
出外探訪乘隙與梁鄭氏通姦情熱五月二十八日因姦事發覺奉令回岳行時與梁鄭氏約定以後通信及
回岳撤差移居城磯客棧與梁振南寫信一封言已撤差回京後到武昌斗級營某客棧又審與梁鄭氏寫
信一封令伊託探母病潛來武昌一同赴京過五六日梁鄭氏果單身露到遂一同搭京漢火車到京住打磨
廠高井胡同門牌十八號本宅姦被拏獲所供是實等語查該犯官奉令調查亂黨身任重差宜如何自愛自
慎乃姦拐民婦顯犯律條如此敗類法無可宥查該犯官於民國元年四月曾授有步兵少校官階為此詳請
總司令轉詳陸軍部將該犯官李英傑陸軍步兵少校官階呈請 大總統先行褫革以便歸案辦理等情
據此司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詳請仰祈鈞部鑒核轉呈批示施行等情到部查已革陸軍第三師三等副官
李英傑身任軍職竟敢冒犯刑科奸拐有夫之婦既經該師執法官訊明屬實自應據情呈請將該犯官所補
陸軍步兵少校先行褫革歸案懲辦以肅軍紀而昭炯戒所有本部呈請褫革李英傑陸軍步兵少校歸案懲
辦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天
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咨請將徒刑改遣事宜展緩一年以資籌備應否照准請示遵行文並 批

令

爲吉林巡按使咨請將徒刑改遣事宜展緩一年以資籌備應否照准請示遵行事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稱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徒刑改遣條例仰見斟酌若制移民實邊之至意欽服莫名當經轉行各屬分別查照遵辦在案惟查法制期於久遠不能不謀統一之規而地方各有情形不得不籌權宜之策吉省地處邊陲素稱荒僻近年以來招墾殖民同時並舉就外表而觀正宜招徠人民以副實邊之計然因地方荒僻不敢輕易從事此項改遣人犯性情類皆桀驁恐非安分之徒吉省兵警單薄既慮監察難屬伏莽滋多尤恐勾結爲患加以界接日俄中東南滿鐵路交錯華洋雜處偶疏約束動起交涉欲求完善之方宜得安插之地必須擇定區域仿行墾田屯墾之制嚴爲防維消其作惡爲匪之念然後化民成俗主客相安生聚教訓猜嫌悉泯惟是經營布置實非一蹴能幾當茲歐陸風雲全球牽動吉省防務正在吃緊之際設若各省遣犯貿然來吉既未預籌安插即恐擾及地方與其臨時困難辦理致多窒礙何如預先聲請籌備得以從容擬請通行各省凡擬定發遣吉林各犯暫行改發他省俟一年後吉省將安置遣犯方法籌畫妥協再行聲請遵照條例實行發遣至於吉省應發他省之犯按照道里以甘肅爲最近長途跋涉旅費不貲倘令犯人自任多係貧民力有未逮若由公家酌給則財政奇窘更難籌措惟有仿照內省辦法於司法收入款內量酌提撥第是項收入爲數甚微現正設法整頓擬請將吉省應發之犯一併展緩一年以資籌備據高等審檢兩廳長開具節略送請核咨前來本巡按使察核吉省情形與改遣條例一時實有難以遽行之慮應請察核見復等因到部查吉林地方情形較爲特別該巡按使擬請將他省發往該省及該省發往他省各遣犯一併展緩一年係爲籌畫萬全起見屬可行惟事關變通法令應否照准亟應請示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請即由該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貝子博迪蘇病故請准以伊次子阿拉坦巴圖爾承襲世爵文並

批令

爲請襲貝子世爵仰祈鈞鑒事准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後旗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咨稱竊本旗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和碩額駙布彥諾木庫之第三子額駙貝子銜輔國公博迪蘇於民國元年十一月進封貝子民國三年一月初八日病故查貝子博迪蘇之長子阿拉坦鄂齊爾前經過繼博迪蘇之胞兄多羅貝勒溫都素爲嗣奉准承襲貝勒爵職並於民國元年進封郡王在案其貝子博迪蘇之爵請以伊次子輔國公阿拉坦巴圖爾承襲該輔國公現年二十一歲請轉呈承襲等因又准先後咨送該已故貝子博迪蘇前清勅書及出身履歷到院查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自民國元年起所有進封蒙古各王公均准其照進封一位世襲罔替其有進封二三次者仍按原有封爵准以進一位世襲罔替所得進格之封但及本身不得再襲以杜冒濫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通行各蒙旗查照在案又本年三月十八日前蒙藏事務局呈請將輔國公鎮國公定爲同一位亦經奉批照准通行在案查該已故貝子博迪蘇原爵係輔國公按照輔國公鎮國公同一位及照原爵進一位世襲成案辦理例得承襲貝子至稱該貝子長子已過繼伊胞兄爲嗣請以伊次子阿拉坦巴圖爾承襲爵職本院詳加覆核亦屬相符應請准以伊次子阿拉坦巴圖爾承襲貝子世爵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京城喇嘛印務處暨雍和宮喇嘛等諷經恭祝

大總統壽辰屆期由院拈香行禮請鈞鑒

文並 批令

為京城喇嘛印務處暨雍和宮喇嘛等諷經恭祝

大總統壽辰屆期由院拈香行禮恭呈鈞鑒事本年九

月十六日恭逢

大總統壽辰京城喇嘛印務處護印扎薩克喇嘛等詳請在雍和宮諷誦無量壽佛經三

日雍和宮代管扎薩克喇嘛等稟請在本願法輪殿誦誦無量壽佛經七日各等情當經本院據情轉呈於九

月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書品照收由該院參酌舊章辦理此批奉此查向例喇嘛諷經係屬重典者均於

諷經末日拈香行禮此次該喇嘛等諷經恭祝

大總統壽辰應於九月十七十九兩日由本院長官分往

拈香行禮以示尊崇所有喇嘛諷經祝賀由院拈香行禮緣由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查明游擊隊統領董道勝力戰捐軀情形擬請獎卹文並

批令

為遵令查明游擊隊統領力戰捐軀情形擬議獎卹懇請鑒核示遵事本年八月六日承准統率辦事處徵電

寄奉

大元帥訓令內開剿匪陣亡之董道勝力戰捐軀深可憫悼著即查明給予獎卹等因仰見軫念勳

良激勵戎行之至意欽感莫名遵飭游擊隊司令官徐樂堯第五區管帶阮慕咸並遴派專員密查去後茲據

先後查明詳報前來覆覆加察核緣已故浙江游擊隊統領董道勝係安徽合肥縣人年四十一歲前清行伍

出身積功累保游擊歷充浙江水陸巡防營哨官管帶等差洊升統領民國三年六月調充游擊隊第五區統

領移駐縉雲該故統領久歷戎行聲望卓著上年七月浙省戒嚴於保衛治安深資得力前經歷叙資勞咨明
陸軍部請補實官在案第五區所轄汛地爲天台仙居金華東陽永康縉雲各縣多係山林深林菁匪徒出沒之
區該故統領六月到防即督率所部盡力緝捕先後截獲匪首周永廣之妾及其僑參謀盧有生並該匪死黨
安清老朱士奎蘇回朝周洪韶周小弟兒金萬宏盧小馬頭王新戶奶等多名均經詳報分別懲辦有案自上
海曹家渡謀亂逸匪陳雲霆潛在台州勾結土匪中途探截獲槍斃匪首周永廣知書謀已破圖逞益急率
領悍匪定期先攻臨海進佔海門經台州統領金富有十大營一戰小挫其鋒匪仍分股數千進撲仙居幸赴
援迅速內外夾擊克保危城並有東嶺下之捷所有剿辦情形業於八月上旬疊電呈明在案該故統領於七
月二十六日在縉雲防次得報有匪股數百人在距縉雲縣城九十里仙縉交界之西散村等處聚集該故統
領聞信即調所部十兵一百五十餘人親自督率馳剿二十八日拂曉出發行抵縣灘附近地方匪已據險豎
旗鳴礮分股猛撲匪械精利且以逸待勞該故統領身先士卒血戰至五六小時互有傷亡士兵雖已饑疲經
該故統領督戰甚急均能再接再厲匪遂退走該故統領乘勢尾追突有援匪從西散村小路抄至該軍之後
遂被包圍該故統領奮不顧身拔出手槍向匪猛擊匪齊向該統領叢擊脇部股部迭受彈穿血流如注尙
連發數槍移時力不能支倒地大呼軍士不以統領受傷爲念偷能奮力剿滅此賊雖死無憾時當天晚隨身
兵士於槍林之中將該故統領冒險負至山麓一草棚暫避該故統領昏暈旋甦輒指揮副官長等設法抵
敵且斥隨侍兵役加入隊伍不准在側看護草棚地點實在匪勢範圍之中我軍旣不支退却匪衆益復蔓延
該故統領遂被匪擒獲匪首周永廣就與相見謂吾黨係三次革命與尋常會匪不同以甘言誘勸逆送該故
統領屬不絕口爲延醫診治裹創力拒不受匪復迫令作書致仙縉各縣知事釋放羈禁匪犯復經嚴斥遂觸
統領剿匪力戰受傷後拒不從逆被戕之實在情形也端伏查此次仙居匪亂其初暗受亂黨指揮接濟復與
蘇省遣回之退伍兵士相勾結利用山險暨歐戰時機舉旗起事志不在小仰賴 大元帥威靈得以迅速

撲滅不至釀成巨患該故統領平日治匪極嚴本爲羣匪所畏憚此次親率所部不及一營與方張之寇鏖戰竟日卒以衆寡不敌身受重傷於垂危之時猶大呼殺賊此其忠勇已屬難能迨逆賊勦降大罵不屈致遭戕害死事尤慘大節懷然誠如訓令所云力戰捐軀深可憫悼案經違令查明擬懇恩准將已故浙江游擊隊統領董道勝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以昭激勸並可否特別給予治喪費以示優異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遣具稟亂被戕調查表照章咨送陸軍部暨該故統領忠骸業已尋獲從優殮殮外所有查明游擊隊統領力戰捐軀情形擬議獎卹各緣由理合專案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統領力戰捐軀至爲慘烈應准如所請照少將陣亡例給卹並給治喪費一千元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據財政廳詳轉陳先後墊撥六安等縣振款數目及振務辦理情形照錄清摺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據詳轉陳事案據籌辦安徽振撫事宜現署安徽財政廳長龔心滿詳稱竊照本省振務次第告竣所有上年水旱災振收支款目業經由局開列清摺詳請核銷在案惟查本年春間豫匪南竄皖屬六安及附近各處慘遭焚劫奉 大總統電令飭部撥款三萬元卽交心滿等解赴災區核實散放妥籌振撫等因該款迭經電催迄今尙未匯到以各災區待振孔殷當由庫款及本局義捐項下陸續墊撥計在庫款項下撥給六安振款三萬三千元霍山振款一萬元六霍振米振款運費洋八百十六元八角五分英山振款三千元霍邱振款四千元又在本局義捐項下撥給六安蕪斛米二千石按價合洋九千零六十二元二角撥給霍山蕪斛振米五百石按價合洋二千二百六十五元五角五分又撥給霍山振米二千二百石折洋一萬二千元共計在庫

款項下墊付中央振款三萬元又加撥洋二萬零八百十六元八角五分在本局義捐項下撥付洋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七元七角五分謹繕具清摺詳請核銷查此次豫匪竄皖六霍受災最重所有振撫事宜除分別派委專員會縣商辦外並經由局擬訂災戶調查表式及放振辦法發交該印委等按照當地被搶被災被脫情形分別等級核實散放一面函致上海另籌義振當承盛君宜懷倡捐巨款交由紅十字會派員携洋二萬元暨藥料衣服分投散放據報六安共放一萬四千一百餘元霍山共放四千四百餘元官振之後得此義振裨益實非淺鮮此外英山霍邱等縣災情較輕均經飭由該縣知事等會紳調查散放現皆一律告竣除各該縣奉撥官振支配細數另有冊報可稽茲不冗叙外所有先後墊撥六安等縣振款數目及振務辦理情形理合開具清摺詳請轉呈 大總統察核前來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外理合據情並照錄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部呈中國銀行改組內部並設北京分行繕呈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中國銀行改組內部並設北京分行繕呈辦法仰祈鈞鑒事據中國銀行總裁薩福楙詳稱竊本行自開創以來已逾兩載各省分行號及匯兌所等已增至五十餘處統率管轄非有專任機關實不易收整齊劃一之效現在總行組織一面須經理北京日行各事一面須統率各分行爲臨時之處置事權混雜成效難期查近世歐美各國自分行制度發達以來如倫敦紐約等各都會之大銀行多設立管理處立於各分行號之上不爲營業以爲總分行號之指揮監督機關故對於各分行號之監督易臻嚴密而事務之處理亦可日增完善法良意美福楙等任事以來竊以爲此種組織於今日最爲適合茲謹詳訂改組辦法五條詳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行原設五局二處章法精詳規模宏大惟開辦之始基礎未立事權龐雜迹近鋪張且總行以營業而兼監督兼營非驚殊難奏功現在各分行號已增設至五十餘處統率管理尤屬重要該行擬設總管理處爲提綱挈領之謀設立北京分行專司營業辦法甚善所擬規則五條亦尙妥協擬即照准先行試辦以資整飭所有中國銀行改組內部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據情代呈圖覺妙智土觀呼圖克圖等道員恭進壽佛哈噠請鈞鑒賞收文並 批令

爲據情代呈事竊據圖覺妙智土觀呼圖克圖遺派綽爾濟商卓特巴非色木布得欽扎布般若圖修那木喀呼圖克圖之車臣綽爾濟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文寶等稟稱本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壽辰恭備贖品

蒙藏院公報

九月十九日第八百五十三號

長壽佛一尊哈嗒一方乞院轉呈各等情先後前來查前據京城喇嘛印務處暨雍和宮喇嘛等呈遞食品由院轉呈業蒙 大總統賞收茲該喇嘛等恭進壽佛哈嗒事同一律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賞收謹 呈

批令呈悉所呈各件准予照收由該院參照舊例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轉報二年冬季三年春季皖省賑務收支數目文並 批令

為據詳轉陳事案據籌辦安徽賑撫事宜理署安徽財政廳長龔心湛詳稱竊心湛於上年十一月間奉 大總統任命籌辦賑撫事宜當將設局開辦情形暨應行籌備一切分別擬定章程呈奉鈞署核准通行在案現在各縣賑務次第蒞事所有本局收入支出各項及辦理大概情形亟應詳報以資結束查此次本局收入計分賑款賑米賑糧三項賑款計收銀幣四十七萬一千九百四十三元一角九分四釐賑米計購收四萬七千七十七石賑糧計收麪粉一千包小麥一百石其支出各項當上年冬季各省協款及京外義捐均未報解收入項下僅中央賑款十五萬元本省撥款二十萬元且內有上年夏季水災賑款五萬元已為懷寧等八縣派定實計不過三十萬元而被災地方至四十餘縣之多杯水車薪不敷甚鉅本局量入為出當經按照災情分列四等以受災輕重為放賑標準其列一等災者每縣撥款二萬元以下依次遞減自一萬五千元以至一千元有差厥後各處協款義捐陸續解到復擇災重各縣加撥賑米賑款及麪粉小麥等項並由滙購置防疫賑藥分運各災區散給又派員前赴無錫等處選買稻種發交各地方官散給貧戶或賤價出售嗣因六霍匪災復在義捐項下撥給賑米二千五百石暨賑米折價銀幣一萬二千元連同採辦轉運等費各縣截留藤袋

變價各調查員薪水川資及本局刷印賑票製備獎品逐月開支各款總共支出賑款四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六釐三毫賑米四萬五千零三十六石賑糧麵粉一千包小麥一百石謹繕具清摺詳請核銷仍餘賑款一萬二千三百零一元六角二分七釐七毫賑米二千零四十一石請俟本局事竣另冊報銷俾昭核實至賑務辦理情形災情較重地方如定遠合肥宿壽泗盱眙鳳陽鳳台天長懷遠五河等縣均經飭由各知事在丁漕項下截留銀洋若干先辦急賑一面撥給賑米分運城鄉設局平糶再以糶價購備雜糧續放春賑均責成該知事等會同本局所派調查員分別極次貧戶口切實查放餘款兼辦工賑如鳳陽鳳台盱眙五河等縣已著成效此外如合肥縣之借款挑塘酒縣之設廠散粥壽縣之散放籽種天五盱等縣之購捕蝗蝻因地制宜俱於災民不無裨益其災情較輕各縣則一律撥給賑款由縣會紳籌辦平糶或有益工賑各就當地情形酌量辦理惟工程重要地方如無爲之黃絲灘和縣之下八圩濟山東西兩堤銅陵之官莊圩等處由局派員協同監修以期完固現皆陸續告竣所有各縣賑餘糧款節經批飭特別存儲專作備荒之用竊維此次皖災既重且廣官賑支絀全恃義捐以爲後援而各處籌賑機關亦皆竭誠相助除將勸捐出力各員另詳請獎外惟其中職位較崇未便列入或因不願邀獎聲明在先如李紳經邁倡捐銀洋一萬元李紳經親自捐洋二千元又募捐洋八百元姜紳桂題自捐洋二千元又募捐洋二千三百餘元陸紳建章自捐洋一千元又募捐洋三千七百餘元天津袁紳大化自捐及募捐洋二千九百餘元周紳學熙張紳士珩自捐及募捐洋四千元又聶紳維城龔紳積柄汪紳聲玲孫紳多森徐紳乃昌自捐及募捐均在千元以上此外並承上海義賑會盛君官懷馮君煦派員特携鉅款分賑定遠靈璧盱眙等縣共計散放七萬餘元尤爲特別捐助雖該紳等熱心救濟捐集多金要皆出自至誠絕無榮名之觀念第事關義舉未便壅於上聞除六霍災賑報冊另案詳銷外所有造報本局收支各項數目及賑務辦理大概情形理合開具清摺詳請轉呈 大總統察核前來嗣中復查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外理合據情並照錄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報公署政務廳成立釐定職掌章程呈請鑒核文並
爲公署政務廳成立釐定職掌章程呈請鑒核事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道官制縣官制公布之此令查省官制第十三條內載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
政務廳事務政務廳長由巡按使薦任又第十四條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揀
屬佐理各項文牘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各等因奉此當即遵制改組將原設之總
務處及內務教育實業三司人員分別裁留撥節經費支配分任先令到廳試用所有職權內奉委監督財政
司法以及特別文牘機密事件事較繁重另設專員佐理並薦請陳嘉善爲政務廳長於六月一日成立當將
大概情形先後電呈奉令照准在案伏思公署爲出納全省政務之樞機而政務廳又爲政令匯歸之關鍵職
承亂後全省八十一縣之廣闊在在須竭力整頓即在在須得人佐理揚自代民政長以來將舊有人員大加
裁汰每月減用六千金已覺削足適履自裁司改科加以財政司法之監督政務倍之而奉規定公署經費比
前更爲節縮統籌核計實懼不給數月以來員數之未能遽定章程之未能就緒職是之故躊躇良久復於無
可裁併之中再爲刪減試辦至今揚與該廳長率同各員夜以繼日而爲之公事雖尙無積壓各員已極形勞
瘁然財政困難惟有將就茲經編制成立政務廳內分設四科總務科事散而繁不設主任分爲七股共設十
七員內務科主任一員分設三股共八員教育科主任一員分設二股共五員實業科事稍輕簡設主任股員
各一員此外監督財政事繁重另設主任一員股員三員監督司法亦關緊要另設主任一員股員二員又

凡關於特別重大機務秘密電牘另設機要參議四員佐理四員至各員俸給現尙未蒙頒布暫由本省規定政務廳長月支三百六十元自機要參議以至各科長主任股員核其事之多寡量其責之輕重至多以二百二十元爲率遞減至數十元止其他如書記錄事及雜役人等由數十元至數元止酌量支給惟是金融恐慌生活程度太高俸薪過廉賢者未必樂就而又不能不延攬俊乂藉資盡畫其辦事勤勞之員得酌給津貼如涉疏忽亦得酌減示戒總之隨時變通仍不溢規定經費之外揚自顧艱庸忝茲重寄惟有本身作則力崇勤樸廣集衆思共矢公忠以期人鮮廢事款之虛糜仰副 大總統綜核名實之至意除咨部查照外所有政務廳成立釐定職掌暫行章程理合繕具清摺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募僚鐵訓高祺二員才堪大用專呈保薦請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文並

批令

爲募僚才堪大用專呈保薦仰祈鑒核事竊維抱璞遺奇幕府乃儲才之地難進易退賢者以淡泊爲心兩漢唐宋磊落英多之士多崛起於幕職前清雍正時命督撫保舉幕賓論以今之幕客即古之參謀記室凡節度觀察使赴任之時皆徵辟幕僚功績果著即拜表薦引嗣後方親承嚴如煜林則徐先後拔自幕中咸同軍興幕府尤多才俊左宗棠以舉人授京堂劉蓉以諸生隨藩司用能削平禍亂蔚成中興彰彰在人耳目民國肇造需才尤亟我 大總統勤求治理鼓舞羣倫屬在智能胥蒙甄采固已野無遺賢士皆效命延保 忝攝爵疆蔽賢是懼所知既確敬詳薦揚茲查有現充本公署幕友前省公署總務處秘書鐵訓器量宏毅才智深沈

又現充本公署幕友前省公署總務處科長高祺學行兼優湛深治術歷就幕職皆十餘年並美齊名兒童當世鐵訓現年四十三歲四川奉節縣人前清廣貢生報捐中書科中書職銜弱冠即受知於現任湖南巡按使前清四川夔州府知府劉心源招致門下遠大相期嗣就夔州府幕整理權務最著能名其就順慶府幕時適值奇災規畫荒政迅速赴機地方賴以安堵光緒三十年就重慶府幕重慶係通商巨埠又值新政策興該員辦理交涉洞中窺要重慶府中學堂規立未久乃為規定詳章儲備經費以計久遠擬定更治條教通行屬縣奉為圭臬三十二年現任參政院參政高增爵署重慶府事仍延該員佐幕深資臂助高增爵調任成都府開辦成都自治局草擬規模文書委積皆該員主持辦理巨細不遺高增爵權任巡警道時專官初設警政新張除弊坊民咸資贊助籌畫各屬警務並兼任通省自治籌辦處文案審覈各屬均著成績其時現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署華陽縣事邀入幕中每遇要政多就該員商辦民國紀元任前四川軍政府總務科科長兼前內務司民治科科長改任民政府一等秘書官省行政公署總務處第一科科長平日草檄飛書不辭勞瘁批卻導發督協機宜兩府機要公文多出其手熊揚之亂兼任都督府秘書斯夕從事贊助甚力經前四川都督現任成武將軍胡景伊以在省署贊助戎機呈蒙 大總統獎給五等文虎章 廷傑受任民政薦蒙 大總統任命為省行政公署總務處秘書提挈庶政深賴匡匡 廷傑以才識明通學優文美呈請獎勵復蒙 大總統傳令嘉獎在案現因公署改組連電聘作幕友高祺現年四十五歲四川華陽縣人原籍福建長樂縣早歲肄業經書院為院長及歷任學政所獎拔光緒癸卯科四川總督四川學政會考優生特拔該員為第一名優貢生甲辰朝考後就職訓導光緒二十七年前清川東道張鐸任巴縣知縣禮聘入幕贊助案區事皆就理嗣張鐸升任重慶府知府川東道該員皆在幕中襄辦交涉佐理庶政胥中肯綮光緒二十八年現簡東川道道尹霍勳煒署巴縣事延該員兼就縣幕故其辦辦巴縣小學堂重慶府中學堂川東師範學堂皆該員苦心學費釐定規模光緒三十一年署川東道員吳佐仍延該員在幕並聘其同往川北道本任幕中先商定籌設置商學校以關利源復擬訂考核吏治條規以現積習宜統元年現任參政院參政高增爵在巡警道任內

特聘該員佐理幕事警政初與百端待理該員提綱理緒條理縝密其時現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署華陽縣延聘該員兼就縣幕設立縣署辦事處分科治事以清庶政皆該員所規定復兼任通省自治籌辦處審數事務考察秦詳民國紀元任前四川軍政府學務科科長兼前內務司邊務科科長改任民政府一等秘書官省行政公署總務處第二科科長心思靜細任事勤敏熊鷹之亂兼任都督府秘書夙夜在公羽檄交馳不稍紛亂經前四川都督現任成武將軍胡景翼以在省署贊助戎機呈蒙 大總統獎給五等文虎章廷傑受任民政薦由內務部核准署理科長復經 廷傑以持躬謹飭力任繁勞呈請獎勵蒙 大總統傳令嘉獎在案現因省署改組遵電聘作幕友該兩員就幕以來宏識偉略卓然各有所樹立自高增爵延入巡警道幕後歷任巡警道如王揆周肇祥賀綸慶徐樾于宗潼皆殷殷禮羅繼續任事民國紀元始入軍府以迄於今川省前清時刊印警務文牘彙編出自該兩員所撰擬 廷傑相處既習知之最深其平居共事皆能道義自持互相切劘從不苛於出處懷抱甚宏立身獨介前清川中大吏當欲登諸仕版均不肯輕就其所佐治之人如高增爵周肇祥鈕傳善霍動煒張鶴吳安等咸屬循績斐然稱頌至今既非墨守章句又弗禁情官祿經緯既多措施自允洵屬不可多得之才不獨為川中翹楚更非一官一邑所能盡其長恭過我 大總統求才若渴之時

敬為詳細臚陳以彰其美擬懇鈞慈俯准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以備簡用必能有裨盛治 廷傑為愛惜人才起見所有幕僚才堪大用專呈保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鐵訓高祺培著先行送親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蜀巡按使楊增新
阿爾泰辦事官劉長炳

呈授阿軍官請給獎勵補錄冬電文並

批令

爲請將新疆援阿軍官給予獎勵事竊增新長炳於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初二日會同呈政府一電其文曰北京大總統鈞鑒陸軍部鈞鑒竊民國元年內喀匪西竄阿爾泰國防關重新疆先後派令陸軍新軍巡防馬步各營前往援阿尙資得力查元年九月准國務院濛電開奉 大總統令帕親王十三日電悉該城地廣兵軍望援萬急該各援軍現正出發在途務令該營飛飭趕速前進該軍官等奮往者必予優獎等因奉此現在軍事解決該援阿各軍數年辛苦迄今尙木撤防不無微勞除巡防統帶張鴻疇一員已經帕勒塔請獎少將外其餘各員請分別給獎以資鼓勵茲查有援阿新軍馬隊督帶兼第一營營長正任英吉沙爾參將馬寶山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校援阿新軍馬隊第二營營長馬生榮第三營營長馬致和援阿巡防馬隊第一營營長王心平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校併加中校援阿新軍馬隊第一營連長萬福祥第二營連長鄭玉海爲得標第三營連長韓得勝田文喜馬尙京巡防馬隊第一營連長王書春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併加上尉援阿巡防步隊督連長虎應魁連長徐發榮虎入林徐炎林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併加上尉援阿陸軍砲隊連長王占察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中尉併加上尉援阿新軍馬隊第一營排長馬得元于鳳城馬有才第二營排長陝永祿馬保楊壽祺第三營排長馬尙福馬有才巡防馬隊第一營排長曾福春聶開統楊福成邢克榮以上十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併加中尉援阿巡防步隊排長榮高魁李富貴趙連璧溫鼎李占魁祁孔勝趙文光郭海壽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併加中尉援阿陸軍砲隊排長王俊秀擬請補授陸軍砲兵少尉併加中尉援阿巡防各營統部書記長劉萬恭巡防馬隊第一營書記長劉漢文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併加中尉銜除飭取各該員履歷另文呈查外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再此案係由增新主稿會同長炳辦理合併聲明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冬印等語惟恐電碼錯誤理合鈔錄原稿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新阿相距較遠故未會印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所稱援阿軍官請給獎勵一節已據冬電交陸軍部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河南財政廳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河南財政廳啟用印信日期仰乞鑒核事竊據河南財政廳長顧歸愚詳稱竊九月三日奉到財政部轉發政事堂頒發印信一顆文曰河南財政廳印當即照紙領運於九月四日敬謹啟用除將圖章應需備處關防詳繳財政部並將啟用日期分別詳報咨行外所有啟用印信日期理合具文詳報鑒核俯賜轉呈

大總統并咨呈政事堂 陳財政部查核等情據此除咨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報蕪湖道尹何業健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蕪湖道尹任事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奉六月十日 大總統策令任命何業健為蕪湖道道尹此令竊查內務部擬定各道道尹駐在地點表內所列蕪湖道道尹應駐地點即指定蕪湖縣地方現在印信未奉時發暫判本質關防一顆文曰安徽蕪湖道道尹之關防發給該道尹祇領馳赴任所茲據何業健詳報八月二十六日抵蕪就職即於是日啟用關防詳請轉報前來訓沖覆核無異除將該員履歷及所領憑照分別咨送內務部暨叙局外所有蕪湖道道尹任事日期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再該員於六月二十二日視見六月二十六日領憑出京因中途感受暑熱稍有遲滯八月十九日行抵皖省除憑照二十五日之外計逾限未及一月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 府 公 報 呈

九 月 十 九 日 第 八 百 五 十 三 號

將軍銜督理新編軍務楊增新呈請以托莫和接署新編督標右營遊擊文並 批令

爲呈明事竊照新編督標右營遊擊蕭大發在任病故遺缺亟應派員接署以重職守而專責成查有古城營營長駱駒校托莫和熟習營務辦事小心堪以署理當經飭造履歷去後茲據該遊擊蕭大發前來增所附履歷異除將履歷咨送陸軍部註冊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核撥履歷併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專早

國務卿呈銓叙局核給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請獎保衛地方出力各員勳章請示遵文並批令

爲核給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請獎保衛地方出力各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九月九日准陸軍部函開據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詳請給獎在滬保衛地方出力各員並開具清單分別擬給勳獎各章到部除請給文虎章及獎章各員由本部核辦外所有請給嘉禾章各員相應鈔錄原詳並摘錄清單函送核辦等因到局原詳內稱滬地自上年亂後凡保衛地方緝捕黨匪均惟軍警是賴比年以來秩序得以又安逆謀未至獲逞亦惟恃各項在事人員黽勉從公不辭勞怨方能收此效果若不量予獎叙不足以昭激勸各等語所請給予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等語原單所開之副軍法官鄭振淦馮瀛瀛警察廳科長趙殿英鄭汝重李佑元勤務督察長張錫純署長董希賢王汝霖解恩桂薛振中姚志祖隊長翟世清曾永奎等十二員請給六等嘉禾章與例微有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勵成勞而資觀感其隨案請獎之英巡捕頭洋員強生一員按照英國向例非經其政府允許不得收受勳章所請給予六等嘉禾章之處應請毋庸置議所有核給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請獎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勳章緣由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部振淦等十二員均照准給獎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前甘肅都督趙惟熙保薦觀察使存記張履春可否授案請觀轉呈請示遵文

政府公報 呈

九月二十日第八百五十四號

並 批令

爲保薦觀察使存記張履春可否援案請覲仰 核事據銓叙局詳稱前甘肅都督趙惟熙函開本年三月十日保薦賴恩培莊倫儀張履春蕭漢儒等四員請以觀察使簡用一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賴恩培等交國務院存記此批現張履春亦經續到應仍查照前案函祈貴局代請覲見各等因查賴恩培莊倫儀蕭漢儒三員由內務部職局先後帶覲在案張履春係同案存記人員此次報到請覲事同一律可否援案准其覲見之處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謹呈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張履春准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周自齊呈陳明四川鹽務組織公司應將製鹽運鹽劃分辦法以杜紛爭謹擬

大概情形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陳明四川鹽務組織公司應將製鹽運鹽劃分辦法以杜紛爭謹擬大概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四川鹽務向爲國家收入大宗軍興以來鹽法廢弛稅收短絀自鹽運使晏安瀾到任之後經部署督令切實整頓以圖補救當據該鹽運使來電先定組織公司之籌旋據川商代表王德益等稟請設立富榮鹽業公司即經批飭該商將公司資本及章程稟由鹽運使查驗核轉詳署核奪適據該鹽運使電陳組織廠岸總分公司招商集議情形又經飭取章程去後茲據擬訂草章二十三條詳請核示前來查四川鹽務組織公司實爲目今當務之急惟公司範圍組織方法輿論既不一致誤會即由此滋生前承准政事堂鈔交施愚呈富榮公司並無壟斷事實原呈一件並將附呈來往電文及該公司印刷公告一併鈔交內有全川商民代表向藩等電稱

富榮公司自井自煎自運自售把持本廠壟斷鹽利等語是川人於富榮鹽業公司先已意存反對及該鹽運使擬設廠岸總分公司復據崇寧舊商代表劉照葵等電請取消又與向藩等前電相反茲查向藩等反對富榮公司之電既經施愚原呈聲明並非鹽業中人劉照葵等反對廠岸公司之電亦經飭據該鹽運使復劉照葵並非舊商所稱均係捏造並無理由自可毋庸置議惟富榮鹽業公司與廠岸公司辦法不同若同時組織而不於根本上明白解釋難保不再滋誤會徒礙進行現經部署就該鹽運使詳送草章及富榮鹽業公司印刷公告詳加察核其中易滋誤會之處首在該公司名義查富榮鹽業公司公告內稱公司辦法合富榮有井之家為股東以股東所有鹽井為公司基本財產別募現金百萬元為營業流動資金歲提公積為改良井龍講求新法煎製之用又稱引票各岸一任各商組織認充政府富有特許之令公司本無干涉之權各等語是富榮公司性质純為製鹽公司而其命名則為鹽業公司範圍廣泛所有自運自售把持壟斷種種非議均由此而生此因鹽業公司之名義而易滋誤會者也又查該鹽運使所擬廠岸總分公司草章內稱分公司以廠岸各商共同組織之又稱分公司購鹽於井廠是井廠自井廠公司自公司並非以各廠井龜與公司混合為一但既規定為運鹽公司而又於濟楚邊計各岸之上冠以富榮鹽業簡射雲寧各廠字樣詳閱草章無非欲規定某公司運某廠之鹽行銷某岸然一不深察則似為岸商者必須投資井廠廠商自有井龍財產必須與岸商同組公司方能營業雙方皆有所不便此又因廠岸公司之名義而易滋誤會者也部署通籌全局兼公酌核擬請將製鹽公司與運鹽公司劃分明晰凡產鹽各廠均得設立製鹽公司現擬組織之富榮鹽業公司應故為製鹽公司以正名稱該富榮兩廠廠商有不願附入公司聽其自便其他各廠願組公司者准其接照富榮組織不願者仍從其舊至邊計濟楚各岸應即如該鹽運使所擬劃定區域分設運鹽公司即名為某岸運鹽公司但規定某公司配運某廠之鹽無庸於某岸之上冠以某廠字樣示與各廠製鹽公司有所區別至該鹽運使原擬草章請設總公司一節係以分公司共同組織意在聚散為整聯絡一氣但大商小商勢力不均此廠彼廠利害不一即易啟內部衝突之端亦恐蹈總商把持之習此項總公司自可無庸設立如此分別

辦理以於裕源利運兩有裨益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飭行四川鹽運使迅將製鹽公司辦法詳細規畫一面先將組織運鹽公司招商驗資分區設棧一切事宜詳擬辦法切實進行以整儲綱而裕國課所有陳明四川鹽務組織公司擬將製鹽運鹽劃分辦法大概情形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嘉湖台州兩鎮守使署經費請准追加浙省軍費預算以資辦公文並 批令

為嘉湖台州兩鎮守使署經費請准追加浙省軍費預算事竊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稱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呂公望為嘉湖鎮守使張載陽為台州鎮守使等因當即分飭遵照並造具薪餉編制細表分發該鎮守使等查照辦理計嘉湖鎮守使署額定年支經常臨時各費三萬六千元台州鎮守使署額定年支三萬四千元開辦費各一千五百元總計七萬三千元此項經費係在核定浙省三年度軍費預算以外且定額三百五十一萬餘元業已悉數支配別無騰挪之餘地當經本督理與屈巡按使磋商據稱前項經費為數無多如照請追加於浙省協濟京款並無妨礙等語自應將前項額外添增之款咨請查核轉呈 大總統照准追加以資辦公等因查嘉湖台州兩鎮守使經費本經列入核定浙江三年度軍費預算案內自可准其追加俾便開支惟原擬經費數目常年均在三萬元以上為數較鉅該鎮守使等既屬專任人員擬請按照專任年支三萬元成案辦理經兩部會商意見相同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再此呈係陸軍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其追加預算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前護理福建民政長劉次源閩海道尹陳培錕在閩省裁兵辦匪案內異常出力可否給予
二等嘉禾章或如何獎勵之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閩省裁兵辦匪案內異常出力人員請予給獎事竊閩省裁兵辦匪出力人員業經開單請獎奉批令交政
事堂銓叙局核給等因具見我 大總統慎重名器之至意查 冠雄去歲赴閩裁兵時值南方亂事初定閩
省客軍土匪伏莽潛滋稍一不慎卽有潰決四出之患仰賴我 大總統威稜四攝諸將士同心協力游軍
既陸續遣散土匪復次第蕩平迹其勤勞尤著者厥惟前護理福建民政長劉次源前福建東路觀察使今閩
海道尹陳培錕茲謹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閩省改革之後兵以匪聚匪與兵連向之營制餉章劃革殆
盡各營弁目大半爲會黨所繫踞其勢非遣散不可爾時劉次源在福建審計分處處長任內深知其弊迨護
理福建民政長命下劉次源卽向前國務院密陳裁兵計畫已有先見之明 冠雄駐紮馬江劉次源累次來陳
併發給餉及處置客軍土軍練營等法均能洞中肯綮維時省垣風鶴頻驚而興化德等處爲土匪黃濂蘇億
等所擾事機頗急劉次源督同陳培錕設警備隊一面安輯地方一面籌畫軍政夙夜匪懈勞怨不辭事機
甫有頭緒旋即奉命交卸雖未觀厥成而論功行賞實難忘徒薪曲突之人至閩海道尹陳培錕爲人機警
練達 冠雄前以李厚基初入閩疆極致熟悉閩事之人相助爲理卽調該道尹來營襄理該道尹一面商
承劉次源一面與李厚基接洽臨機應均極得體而刺探匪情坐鎮地方尤能纖悉備見是該二員於裁兵
辦匪在在著有勞動小便溼沒不彰查劉次源陳培錕均曾受有三等嘉禾章此次可否給予二等嘉禾章或
應如何獎叙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請獎前護理福建民政長劉次源閩海道尹陳培錕緣由除電請外理合

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劉次源陳培錕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已有令公布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新授山東等省高等審檢長官應否免親及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為新授山東等省高等審檢長官應否免親及暫緩覲見具呈仰祈鈞鑒事本月十三日奉策令任命高种為山東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為江西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芝瑞為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查高种朱獻文陳福民等三員前奉簡任各該署缺均經先後遵例覲見並由部呈報就職日期在案此次由署任改為實授應否准免親見仍令繼續任事伏候裁奪至黃芝瑞一員原應遵例入覲惟念該員亦係在甘肅署任改為實授距京既遠職務又繁長途往來頗形不便應否准其暫緩覲見繼續任事之處理合分別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轉陳直錄巡按使選派學生赴香港肄業先由行政經費內挪墊款項寄交該校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轉陳直隸派學生赴香港肄業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五月間准直隸民政長齊擬於本年八月間派學生八名赴香港大學肄業當經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奉批據呈已悉此批等因在案茲據直隸巡按使齊稱八月十五十七兩日派教育科員會同香港大學校長教員等分門考驗核定分數計取錄國粵通劉振華石永澄齊家學張成格趙銘新馮鈺李仲葵等八名並於三十日覓船赴香港所需膳費等費已另案電請追預算尙未奉復現需款維艱先由行政經費項下挪墊二千二百元寄交該校合行咨請查照並乞代爲呈明等因到部所有轉陳直隸派學生赴香港肄業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批令呈悉即由該部轉行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總長張謇呈保薦人員莫棠現已來京情殷展親可否准予親見量材擢用文並 批令爲保薦人員擬懇准予親見以備擢用事竊案前以廣東知府莫棠才堪任用曾於前國務院保薦人才案內開單彙呈鈞鑒在案查該員器識深穩操行廉平歷任繁劇頗著聲譽似其安靜懼之長可備式靡操浮之選現該員業已來京情殷展親用特具文呈請可否准予親見量材擢用之處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莫棠准其親見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府公報 呈

九月二十日第八百五十四號

蒙藏院呈據克什克騰旗扎薩克公博克濟雅等虔誠祝嘏請代呈哈達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事據克什克騰旗扎薩克鎮國公銜輔國公博克濟雅咨稱本年陽曆九月十六號恭逢 大總統壽誕之期普天同慶萬方祝賀敝旗敬備壽禮送一方派員送呈恭祝 大總統壽辰之禧聊盡微忱

為此備文咨請代為轉呈等情前來查該扎薩克鎮國公銜輔國公博克濟雅恭逢 大總統壽辰率領閩

旗人員虔誠祝嘏理合由院繕單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所呈哈達准予照收並由該院參照舊例辦理此批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省垣內外續獲甘霖文並

批令

為省垣內外續獲甘霖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浙省自入夏以後亢旱成災前因省會及附近各縣略得微雨人心稍安即經映光據情電呈政事堂轉呈察核嗣據各屬陸續陳報早稻受傷收成歉薄晚禾又因池河氾竭揭注俱窮雖即日得雨預計收成亦在五成以下又經將息借商款委員採購米石並請飭下財政部准予撥給巨款藉備平糶各情形於本月一日呈請訓示各在案現在省垣內外自本月五日夜間起始得暢雨越六七八三日雖其間晴雨參半而近郊農田已與歌霑足其餘如海寧桐鄉定海紹興餘姚蕭山上虞新昌永嘉瑞安樂清平陽麗水臨安嘉興平湖衢縣等縣均已據將得雨各情先後電詳來署大致早稻已收穫在先無從挽救晚禾則低窪處所經此次得雨以後秋收當有轉機惟高阜山田則禾苗已枯雖得透雨恐仍無濟現正分別飭令各該縣勘報並將購運米石籌備平糶事宜切實舉辦藉圖補救除未報各縣另電查詢再行核辦外所有省垣內外續獲甘霖緣由理合先行呈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良深忻慰此批

入納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遵諭查明肅政史糾彈署鄆陵縣知事王松壽貪虐違法一案始末緣由並飭新任知事分案審辦情形呈請鑒核查該知事緝捕動能且現已撤任可否免付懲戒出自鈞裁文並

批令

為遵諭查明肅政史糾彈署鄆陵縣知事王松壽貪虐違法一案詳細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八月十八日承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封寄第十二號封寄河南巡按使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肅政史會述下河南巡按使迅將該知事撤任並提集全案人證到省澈底根究以肅官箴而重民命等情著交田文烈按照所呈各節切實查辦毋稍徇隱原呈一併鈔給閱看等因違此封寄等因承准此遵即密飭曾任嵩縣知事嚴慈壽馳赴鄆陵縣不動聲色按照原呈各節逐一訪查明確並赴縣署調查案卷悉心參證務得真情據實詳覆核辦去後茲據該委員逐款查明開摺具覆前來文烈謹將摺開各節為 大總統詳細陳之一如原呈內稱民國元年八月八日鄭致中挾仇誣控民弟鄭燦豐李喜鄭元姦拐伊兒妾晉氏一案經前任鄆陵縣知事甘澤俊判決復經河南高等審判廳判決均與鄭燦豐等無干有案可證一節查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該縣南杜郟村自治畢業生鄭宗韶即鄭紀珍控告其從堂弟鄭燦拐人盜物一案該縣前知事甘澤俊屢訊未結至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始將鄭宗韶之妾晉氏斷歸鄭宗韶領回安度判決了案鄭燦姦拐一事堂訊供詞晉氏與鄭燦始終均未承認呈內所稱鄭致中即鄭宗韶之父係屬武生素常健訟與鄭燦之父鄭海潮因家

政府公報 呈

九月二十日第八百五十四號

務不清多年結有訟仇二年六月鄭宗韶不服縣判在省城高等審判廳仍以鄭燦拐人證物等情上控鄭燦兄鄭明堂亦以挾仇誣控代其弟呈訴審判廳廳訊一次因鄭宗韶未能指出姦拐確據駁回由縣審理此兩案雖未將有無姦拐情事審明亦未批明與鄭燦等並無干涉一如原呈內稱本年三月又將原案復呈縣知事王松壽兩批亦均與鄭燦等無干有批足證一節查本年三月鄭宗韶死後其父鄭致中屢以鄭宗韶之死雖爲晉祥等兄弟四人謀殺推原禍首究因姦情起釁非將鄭燦等姦情問明治以應得之罪不肯甘休十九二十六等日兩呈經該知事痛加批斥鄭燦等既無姦拐情事鄭宗韶之死鄭燦等實屬無干一如原呈內稱本年舊五月二日王松壽突傳原案人等集訊將晉氏鞭責千餘非供鄭燦等姦拐不可重責鄭燦等皆刑五百鎖押後探知由南街粉坊徐振甲運動王松壽錢二百八十千所致一節查本年四月十三日鄭致中復以鄭宗韶之死係由姦情所致非將鄭燦等治罪不可藉恃屍親曉曉不休該縣知事迫於無可如何批傳質究五月九日堂訊晉氏供稱與鄭燦有姦與當日鄭宗韶原控情節相同並言屢次堂訊均不肯說不肯說等語鄭燦一字不認二十七日又訊晉氏仍供有姦鄭燦仍一字不認該知事責鄭燦寧心一百鎖押候再復訊並未動用管刑亦未有五百之多至鞭責晉氏不因姦案乃誣鄭宗韶死後恐晉氏與其兄同謀嚴鞠所致亦無千餘之多經徐振甲手納賄與該知事錢二百八十千一層查該知事關防尚嚴密徐振甲在縣城南街開設同興隆粉坊平日與鄭致中鄭海潮均未往來人極安靜向不出入衙署街談巷議衆口一詞且鄭致中既屬原告又係屍親常因催案在縣署滋鬧似無花錢運動之理鄭明堂之控殆係懷疑所致一如原呈內稱六月五日暨十八二十二等日上訴巡按使均批令該縣據實詳覆王松壽不惟不覆且將民父鄭海潮鎖擊告責等語一節查本年六月十日七月一日均因鄭明堂控節令該知事據實詳覆七月十日業據該知事詳覆在案惟因鄭明堂出外將其父鄭海潮喚案出言頂撞該知事戒飭百板並非責實亦未查有鎖擊情事一如原呈內稱面詢鄭明堂據稱鄭致中之子鄭宗韶先誘賈晉氏作妾晉氏出逃宗韶向晉氏之兄晉國棟索晉氏致與晉國棟爭鬪鄭宗韶身死晉國棟兄弟共四人晉國棟在逃晉祥晉四均因受刑死於獄中晉乾子尙

在監禁此係殺人案內之事與民無涉故告訴詞內未及等情一節查鄭致中平日慣訟其子鄭宗韶饒有父風晉祥即晉文祥向充差役兄弟五人惟行二之晉書妮老實無能另居一處晉祥行一晉四行四住縣城晉乾子行三晉國棟行五同其母住晉門村兄弟均係各度晉國棟性情暴躁晉乾子等亦均喜事之徒晉祥有妹鄭宗韶斃之許納聘禮一百五十兩娶作第三房側室晉祥等尤可先換聘書未交聘禮鄉愚不懂禮節即買妾亦常有換帖之舉嗣鄭宗韶定期迎娶不給聘金晉祥等共謀催討鄭宗韶用言支吾然木已成舟退婚不能只有先准過人晉祥等以其妹白被鄭宗韶騙娶恨之入骨早有謀殺鄭宗韶之心時常挑唆晉氏不令同鄭宗韶安度晉氏出逃屢訟不休雖經甘知事及該知事將晉氏斷歸鄭宗韶而鄭宗韶生前晉氏却常住母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鄭宗韶赴晉門村向晉祥等索人傍晚至晉國棟家因言語相犯被晉國棟等殺斃斃命拾至村外暗埋滅迹本年正月鄭致中訪查明確控究尋屍獲犯刑訊誠所不免尙未查有斃命情事此案情近謀殺晉祥供認主謀晉乾子供認首先下手將鄭宗韶打倒又供係晉國棟用尖刀扎傷殞命晉四狡不認供晉祥晉四於本年三月先後在押病故晉國棟在逃未獲晉乾子既供認爲殺傷人兇犯繩押候訊尙無不合一如原呈內稱鄭宗韶之死該知事批詞明言係晉國棟毆傷所致正犯未獲何得遂將晉祥晉四刑斃一節查本年三月十九日該知事批鄭致中呈內有乾子供認鄭宗韶之死係由伊與晉國棟毆傷所致等語且晉祥同謀晉四知情不但鄭致中疊次呈控訪之輿論莫不云然晉祥晉四均係應訊要犯在押患病身故難堂訊時不免責飭訪明尙非刑斃以上各節均係真情訪之輿論證以案卷大致相同文烈查此案該知事王松壽將鄭燦傳案質究迫於屍親鄭致中指控不休並無受賄情事迨鄭燦既不認供加以扑責亦未動用笞刑晉祥晉四於鄭宗韶被殺一係同謀一係知情如果審實均有應得罪名正兇晉國棟尙未獲案自不能不將該犯等羈押該犯等均係因病身死並非刑斃該知事雖查無貪虐實據而鄭宗韶之被殺是否因姦及是否與鄭燦有涉該知事不先調查證據徵集證人遽因鄭致中疊次指控輒將鄭燦等責訊又因將鄭明堂之父鄭海潮傳案出言頂撞加以戒飭辦理究有不合應即立予撤任惟該知事平日緝捕動能時常率隊

在鄉迭獲著匪地方賴以安謐且查該知事未經任命現已撤任可否免交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處出自鈞裁至扎傷鄭宗韶之正兇晉國棟現尚在逃除飭新任知事勒緝務獲與在押之晉乾子分別訊實按擬詳辦一面先提鄭燦等訊明如無姦拐情事即行釋放差役石文彥如有勒索等情弊嚴行懲辦外所有遵諭查明肅政吏糾彈署鄆陵縣知事王松壽貪虐違法一案始末緣由並飭新任知事分案審辦情形理合詳細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雲南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呈明前在雲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暨現署財政廳廳長任內

整理財政情形並因勞致疾懇請准予開缺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竊以近日財政之困難達於極點任斯職者自非於歲入力籌增加於歲出力求核減不可滇省三年度預算入不敷出為數甚鉅欲求適合較他省尤難一切情形迭經詳報諒早邀鈞鑒矣 廳長前奉任命為雲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雲南財政司長嗣復蒙任命署理雲南財政廳長恩寵疊膺感愧無已任重才薄時憂隕越 廳長於前二月二十四號到滇視國稅廳籌備處事七月一號復視財政廳事所有籌增歲入力減歲出及財政統一困難各情形不能不為 大總統一詳陳之滇國稅廳自熊處長范與辭職後數易代理責任不專進行遂滯 廳長到職後將內部從新組織嚴定辦事細則俾人人精神一振內部既辦有頭緒再行從事外部外部之辦法不外整理舊稅籌辦新稅二大端滇省舊稅如釐金一項反正後揀員包辦弊竇百出不問流品亦不論資格認額最多者是與於是巧官滑吏及市井狡獪均視為名利兼收之地每一差出羣

起投呈此增數百役即增數千必求達其發謀之目的而後已及至一差到手又復將分卡釐款轉包司事更不計資格層層包辦以致違章浮收越例苛罰種種弊端難罄述他如酒稅牲稅商稅概由地方官代收隨意報解且地方官於牲商各稅亦多雇人包收於國無益於民有損廳長察此情狀即將釐稅從前包辦章程取銷另擬委辦章程酌定比較表詳報財政部查核准照辦在案並一面擬訂調查章程並調查條款分區派員調查以爲改設徵收局之預備現各區調查員已陸續調查完畢回省廳長擬除田賦契稅仍由地方官代收外其餘如酒稅牲稅商稅以及一切雜稅均歸徵收局徵收徵收局即以各釐局改設俾省開支而便建設已於八月一號籌備一切大約兩月內即可籌備清楚着手進行查此項牲商各稅將來由徵收局徵收嚴爲清理其比較必有增無減亦經詳請財政部核准在案又滇省各縣錢糧其盈餘漏規反正後雖全數清提但正雜各款名目煩多舞弊最易又糧票向由各縣自製以致弊端百出清理實難現擬由本廳製定三聯票式印發各縣填用試辦一年將各縣糧名查清並計每糧一石正雜合共確實徵銀若干然後另擬章程改爲每糧一石統徵銀元若干將奏平公耗諸名目一律取銷以省手續而便清查業已將票紙陸續印發本年陰曆九月開徵時即行照用俟此項票紙全數繳廳據以分造田畝底冊即行從事清丈收入增加可操左券又當課牙課現正擬訂章程從新整理一俟章程擬就辦有頭緒再行詳報以上均舊稅之已着手整理者也若能從此進行中無阻滯約計年可增加歲入銀四十餘萬元他如鑛產滇中最富僑舊之錫東川之銅均已辦有成效惟資本不敷故未能十分暢旺如能由廳嚴重監督經理得人由本省銀行籌助資本金百十萬元俾得極力進行其歲入當可立增年約可得投資之半又滇爲產銅之區銅質尤佳如能擴充滇省造幣廠辦法粵川黔湖粵各省銅元均用滇銅由滇省造幣廠鑄造發行其歲入亦不難立增數百萬元二事廳長前於爲滇省代表時曾經面陳 大總統蒙允照辦尙未實行至滇省官產現正從事調查已經報告到廳者約價值銀二百萬元如能悉數變賣以此項收款擴充銀行資本其收入亦可歲增數十萬元滇省驗契舊委各縣知事辦理計自二年八月開辦起至本年六月底止合共收入僅一千八百餘元廳長竊以各縣知事兼有司法

行政公務煩多其精神不能專注故收效極難前曾詳准財政部由廳派員專辦並通飭各縣知事須會同辦理不得以派有專員遂可卸責又飭令官舉地方正紳為名譽驗契員幫同辦理以資臂助而便提倡自此法行後合計七月分收入驗契費其實解到本廳者已一萬餘元其收而未解者尚一萬餘元現在農忙民間未及投驗俟收割之後投驗可盡將來辦畢此項驗契費最少當在白五十萬元以上印花稅開辦以來收數寥寥廳長於前三月十八號函請商會總理暨巡警廳長到前廳稅廳籌備處會議辦法並由廳長擬訂印花稅推行細則頒發佈告迭請檢查各商號簿據單摺已否貼用現計八月收入已近千元復准財政部飭仿湖北國稅廳辦法通飭各釐局一律照辦並於各縣知事報告收數此極力推行將來此款當逐漸增加不難符二年度預算二萬元之數烟酒牌照稅自奉到部頒條例後即由廳長擬訂施行細則通飭各縣遵辦此隨時批飭極力開導逐漸舉行現據詳報開辦者已有多數縣分開辦並擬將開辦各該縣知事詳請巡按使分別嘉獎以勸其餘將來此項牌照稅當亦不難進行公債事條例章程尚未奉到俟到時即行舉辦又存土公司係民國元年設立由公家出資十五萬餘元由民間集資三十萬元收買民間烟土轉售外人數年來紅利均無已由廳長詳請巡按使擬定辦法三條一請由廳派員清算以前帳目並監督存土即日變賣二請將公司限於八月內即行取銷以昭國信三請以後拿獲商民烟土應一律焚燒以示公允業經奉批照辦由廳派員清算月內該公司已繳廳銀八九萬元尚未結案該公司名目亦違於八月三十日取銷人心大快至錫務銅礦寶華電燈各公司及與文富亦經電詳財政部應澈底清理並詳請巡按使核辦在案惟尚未奉批示故未着手舉行此皆廳長在前國稅廳籌備處及現財政廳長任內籌增歲入之人概情形也至於歲出廳長在財政司任內疊次陳述意見將漢省實支之數照案填列未得前民政長之允准故漢省三年度概算均超過歲入五六百萬元嗣經財政部核定數目合軍政費共四百九十餘萬元由廳長商承巡按使將一切不急之費極力裁併借債共減去一百餘萬元廳長復將財政部核定數目分別支配並將改設徵收局計可增加收款四十餘萬元售賣銅款及存土公司股份四十餘萬元加入歲入出入兩抵尚不敷七十餘萬元復由巡按

使電請追加軍事費六十萬元警備隊費七十萬元地方行政費一百三十餘萬元於是不敷更鉅惟久未奉財政部覆示昨因三年度八月將終放款在即欲照核定數目發放而巡按使已請追加欲照追加之數發放不惟未奉財政部批准亦非無款可放業經廳長詳請巡按使召集軍政各機關特開本省財政會議暫行援照浙江貴州等省核減軍政各費成案通盤籌畫俾收支適合以維現狀等語去後刻尙未奉批示辦到與否廳長實不敢必惟滇省向係受協省分反正後協餉全無近雖中央准年協助銀九十餘萬元而鹽款又全數提存則所協之數實不勝所提之數廳長再四圖維如當局果能持減政主義則核定之軍費三百一十餘萬元亦足敷用所有追加之軍事費六十萬元未必不可裁若又將警備隊費併入軍費三百一十萬餘元內將地方行政費併入政費一百八十餘萬元內可併者裁節淨費裁開曹汝沉員揮節開支果能如此痛加裁併節縮所有照核定概算數目不敷之七十餘萬再行搜羅餘款刻下開支亦不至於不敷如舊存之銅課銀三十餘萬元與文當之十餘萬元均可清提錫務公司東川鑛業公司寶華公司電燈公司等之股款數十百萬元亦均可以清理加增歲入則照核定之數收支實不難適合惟此種政策廳長前已詳准財政部澈底清理惟商承巡按使未得同意是以未便舉辦事與心違實深焦灼此廳長在滇財政廳任內求減歲出之大概情形也雖然廳長更有請焉滇中財政經廳長此次整理雖無十分大效但屬於歲入者無論舊稅新稅均稍辦有頭緒後來者能繼續進行其收款自有增無減其屬於歲出者雖不效尙在二百餘萬元但能力持減政主義商承巡按使認真裁減照廳長所擬辦理勢亦不致棘手廳長以湘中下士蒙大總統特達之知財政部不次之薦於民國元年五月任命爲雲南財政司長二年五月復任爲雲南國稅籌備廳長十月又任命雲南財政司長十一月獎給四等嘉禾章三年六月更任命署理雲南財政廳長尋承知遇迭荷殊榮本應竭誠締繚以圖報稱奈列漢以來目覩財政之困難既不能籌集巨款協濟中央又不能適合收支上紓睿慮日夜籌維寢食俱廢兼以收入支出積於一身事務紛繁夙夜在公無有暇時因勞致疾心神不安况復家有老母萬里睽違山海阻隔迎養莫能伏乞大總統俯念廳長烏鳥之私情與因勞致疾之苦况

開去署理雲南財政廳長一缺另簡賢能來滇接辦則感激殊恩更當圖報所有應具在滇國稅廳籌備處長兼財政司長暨署財政廳長任內各情形及懇請開缺各緣由除詳財政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已有令著開缺另候任用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呈報啓用關防日期並呈繳前領關防文 印鑄局現鑄就京畿軍政執法處關防一顆相應函送查收等因遵於本日敬謹取用所有爲呈報事本年九月十四號准政事堂機要局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所繳關防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呈

陸軍部呈請將薛保筠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繕單請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此案係補官期限內送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薛保筠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暨加銜各員並准如擬補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天津鎮守使署參謀王錦成 陸軍第二師混成第二旅三等參謀關甘霖 河南陸軍測量學校監學李豫桐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九師三等參謀馬延武 前東三省陸軍測量學校教員吳鼎南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上尉

歸德鎮守使署三等參謀王萬九 江西陸軍測量學校監學孫振綱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貴州護軍使署二等參謀趙以清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

陸軍第二十師二等參謀陸軍步兵中尉李紹白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大通蕪湖鎮守使署二等參謀陸軍步兵少尉馬傳霖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河南陸軍測量學校學長趙惟智 金宏波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前東三省陸軍測量學校助教高紀毅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少尉並加陸軍砲兵中尉銜

河南陸軍測量局儲藏李 慈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河南陸軍測量局會計謝寵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並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測量並加銜人員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測量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測量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測量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此案係補官期限內送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吳庚等已另有令至所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測量並加銜人員應卽一併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測量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鎮安上將軍行署參謀處測繪員杜 瀛 安徽陸軍測量局副官焦 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測量長

江蘇陸軍測量局製圖課班長吳連興 安徽陸軍測量局三角課班長王贊元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長

河南陸軍測量學校三角課主任教員陸軍三等測量長宋樹葵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二等測量長銜

參謀本部製圖局編纂員胡治堃 班員董 誠 劉光城 陳定中 江蘇陸軍測量局地形課審查員廖

成章 王國楨 江西陸軍測量學校教員李惠臣 河南陸軍測量學校製圖課教員甯教源 安徽陸

軍測量局地形課代理班長溫 毅 三角課審查員田用五 張宗翰 製圖課審查員譚 瀛 吳

俊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長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

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截止補官日期以前

到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那振麟等補官加銜已另有令照准矣其請補初等軍佐各員均准加所擬補授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二等書記官兼軍需官郝上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並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

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步一旅一團一營軍需長張象賢 二等軍需長魏克慶 二團二營軍需長金廣仁

二旅四團二營軍需長黃治平 騎兵一團二營軍需長楊鴻裕 砲兵一團一營軍需長張繼書 工

程第一營軍需長鄭元魁 直隸將軍署馬步護衛營會計員潘新銘 陸軍步兵第七十八團第三營軍

需長滕華春 陸軍軍官學校二等軍需白其洞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騎兵一團二營軍醫長杜鶴齡 二營軍醫長朱壽熾 三營軍醫長董玉崑 直隸

將軍署馬步護衛營軍醫長龐之垣 暫編陸軍第三師補充團第三營軍醫官楊斌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騎兵一團副馬醫官劉裕泉 砲兵一團副馬醫官焦慶和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步一旅一團一營軍醫生楊作賓 二營軍醫生唐行堯 三營軍醫生魏春暉 二

團一營軍醫生李昌華 二營軍醫生夏慶倬 三營軍醫生劉廷勳 二旅三團一營軍醫生沈德誠

二營軍醫生陳葆昌 三營軍醫生彭詠春 四團一營軍醫生王慶安 二營軍醫生牛毓聰 三營軍醫生劉鳳集 敵兵一團一營軍醫生孟憲鼎 二營軍醫生魏春霖 三營軍醫生曹寶仁 陸軍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一營軍醫生王茂田 第二營軍醫生陸炳灼 第三營軍醫生沈文煜 第七十八團第三營軍醫生宋蔚廷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騎兵一團一營馬醫長李炳文 二營馬醫長侯邦泰 三營馬醫長劉振國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敵兵一團一營馬醫生楊毓芳 二營馬醫生楊業修 三營馬醫生葉來鳳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陸軍部呈准揚鎮守使應定為中缺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續定鎮守使額缺恭呈鑒核事竊查各省鎮守使額缺分為繁中簡三種規定薪公數目歷經呈請在案九月十日奉任命劉詢為淮揚鎮守使等因查淮揚鎮守使擬定為中缺所有薪公數目均查照前定之案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大理院審理已撤銷縣知事劉鼎錫飭法焚贓一案業經判決照錄原判決書祈鈞鑒文（附判決書）

爲大理院審理已撤霸縣知事劉鼎錫飲法婪贓一案業經宣告判決照錄原判決書仰祈鈞鑒事七月三十日准政事堂單開平政院呈審理已撤霸縣知事劉鼎錫飲法婪贓一案涉及刑事範圍應交主管官署辦理繕具判決書請鑒核由奉批令此案贓證確鑿實屬罪無可道交司法部轉飭該管檢察廳立即依法辦理裁決書鈔發此批等因連同原呈及裁決書鈔交到部當經轉飭總檢察廳迅即依法辦理在案茲據該廳詳稱自奉飭後遵即依法辦理經提起公訴由大理院迭次審理於本月十五日宣告判決並將判決書鈔送前來理合照錄原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大理院刑事判決三年特字第四號

判決

被告人 劉鼎錫(山東德州人年二十九歲前霸縣知事)

楊華甫即楊福(直隸天津縣人年二十七歲劉鼎錫家丁)

委任辯護人 劉東漢(律師)

右被告人因貪贓枉法俱發一案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劉鼎錫於敗鴻恩案枉法得贓逾貫之所爲處死刑於邱溱案枉法得贓逾貫之所爲處死刑於劉玉德案枉法得贓逾貫之所爲處死刑於梁輔廷案枉法得贓逾貫之所爲處死刑於王玉珍案枉法得贓逾貫之所爲處死刑於李少白案枉法得贓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於張恩溥案枉法得贓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贓款四千一百元追徵之

楊華甫即楊福於敗鴻恩案幫助枉法得贓逾貫之所爲處無期徒刑於王玉珍案幫助枉法得贓逾貫之所爲處無期徒刑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贓款二百元追徵之

事實

劉鼎錫於民國三年二月由前順天府尹王治鑾委任代理霸縣知事於二月九日到任隨帶堂弟劉鼎芬即劉五爺家丁楊華甫即楊福馬樹亭即馬松劉升王文黃玉等派楊華甫管收發馬樹亭管禁煙處有敢鴻恩在前任黃知事任內因吸食鴉片煙嫌疑經樂起山告發調驗七日無懣釋放將樂起山收押劉鼎錫提訊樂起山復傳敢鴻恩聲言調驗暗中使楊華甫詐嚇稱如不花錢即要入籠當即說安一千二百元劉鼎錫即當堂以煙癮雖戒而戒淨在嚴禁之後爲理由判令罰一百元充行政公費前項贓款嗣後由敢鴻恩用官錢局銀條三張交與楊華甫轉交劉鼎錫又村正邱溱前因該村水師營查獲煙土送縣前任黃知事以邱溱不早呈報令差帶候訊劉鼎錫將邱溱傳案鎖押邱溱之姪邱玉貴與縣署教育科長張炳宸相識張炳宸向稱可以設法邱溱向李樹宜借洋一千二百元用官錢局銀條五張交與張炳宸轉交劉鼎錫當日即將邱溱釋放劉鼎錫於案卷內祇批明罰洋百元又劉慎樞之子劉玉德因郭福榮將典種伊地轉典他人向索口角劉玉德將郭福榮毆傷經郭福榮告訴劉鼎錫將劉玉德收押不給飲食劉玉德先已有病不堪其苦遂允出銀一千七百元用華豐和兩號銀條交劉鼎芬轉交劉鼎錫當即判罰中人吳有順三十吊將劉玉德開釋劉玉德回家旋即因病身死又梁輔廷年七十餘歲素患痰喘劉鼎錫以驗煙爲名將梁輔廷傳案收押禁煙所梁輔廷之子梁鳳樓因恐其父年老難受與馬樹亭說安六百五十元用華豐銀條交馬樹亭轉交劉鼎錫當即判罰百元釋放又王玉珍先曾吸煙後赴天津就醫劉鼎錫傳令調驗王玉珍之兄王玉藻託縣署科員李樹宜轉與楊華甫關說出銀一千二百元由李樹宜借墊用官錢局銀條三張共一千元外現銀二百元交楊華甫轉交劉鼎錫八百元楊華甫自得二百元餘二百元分與署中衆人交錢後劉鼎錫並未傳令過堂又李少白因驗煙交付劉鼎錫官錢局銀條二百五十元而案卷內則批明捐助戒煙局經費一百五十元以一百元劃補邱溱卷內世明之罰款又張恩溥在禁煙所驗煙七日送縣候一日半復令回所復驗張恩溥遂託馬樹亭設法出銀二百元用官錢局銀條交馬樹亭轉交劉鼎錫一百五十元餘五十元馬樹亭等分用交錢後

並未覆驗亦未過堂即令具結釋放經肅政史糾彈半政院審理裁決呈交司法部飭總檢察廳依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第一條提起公訴
以上事實依左列證據證明之

(一)李樹宜在本院豫審及公判中供稱劉縣長與我先不認識亦無惡感他到霸縣正月十五接印正月十九我代劉縣長在官錢局立摺兩個一銅元摺一洋元摺均寫署內帳房的戶名署內支用公款是另用收支處摺子與帳房無涉縣長私款是用公署帳房的摺子與官款亦無涉此外尚有三益堂一摺是縣長自己立的現任王縣長派費起調查劉縣長往來的帳查出三益堂摺子後來王縣長又會同李呈祥查帳教我從旁指點看見三益堂帳上存洋一千九百二十元我見他衙門太糟罰煙賭不按章程於三月初三我就走了王玉珍是煙案罰款是我經手有邱玉貴係邱溱堂姪與教育科長張炳宸同在一科查知要調驗王玉珍就教他躲藏他先託汪雲階去辦不了纔託我找楊華甫先要三千元後來說好一千二百元官得八百元罰金二百元楊華甫與劉五爺二百元在科裏交他八百元與二百元是官錢局票子兩張我看見的因不足數我又借給他二百元陰曆四月初一日我見他跟班來官錢局取去八百元原說有二百元歸科後來亦未歸科王玉珍後於四月初還來一千二百元是由萬昌號兌交的此項錢全是我並未得錢邱溱一案他當村正因有水師營查出煙土說他不報黃縣長將他押起要罰四百元劉縣長到任他託張炳宸去說亦是

一千二百元官八百元科裏二百元下餘二百元歸衙門各人均分一張八百一張二百一張一百二張五十均是官錢局票子後來如何交法我不知道邱溱具具了一百元的結捐作衙門經費張炳宸與劉縣長先說好的我在官錢局查帳劉縣長八百元已經取去撥入三益堂帳四百元餘皆現洋張炳宸得一百元他是劉縣長書書記李孟叫他辭職於陰曆前五月底就走了啟鴻恩是煙案劉縣長到任即出傳票未經調驗即託人辦好一千二百元聽說楊華甫經手官錢局掌櫃對我說縣長署內帳房摺又收了一千元劉縣長交印時剩有一萬五六千元三益堂及署內帳房兩摺均有存款數目已陸續取去摺子亦帶去了李少白案罰二

百五十元內有劃入邱溥罰款一百元我未經手張恩溥罰二百元或三百元我記不清劉玉德案聽說一共花了三千多元這是門殿案子先未傳人劉玉德託人去辦花了一千元劉縣長得四百元嫌少不答應又出票傳劉玉德押起花了四百元又傳打人的吳有順押起花了一千幾百元劉玉德是放了以後病死的是張炳宸代他辦的也有劉鼎芳楊華甫在內他們是一氣的梁輔廷是煙案聽說花了六七百元因華豐管事與我相識說起來我纔知道條子有號頭有付官項用字樣我在平政院高堂所見之馬樹亭不是真的聽說馬樹亭是劉縣長內姪山東德縣人身體瘦小面黑有三十來歲派禁煙局副辦我所見之人是管監獄班館叫馬樹臣張寶仁一案贖款三千餘元我不知道不敢說二二證人啟鴻恩在本院豫審及公判中供稱劉縣長派司法巡警傳我到案進了衙門在大堂後邊東廂房內有姓楊的自稱前稿說裏頭因你犯煙纔傳案的我要求調驗他說先要花錢開口要一千六百元後來說好一千一百元先開條子限期十日俟開釋後再付錢並說錢都是縣長要的他沒有分我姊夫王雲領我到官錢局開十天期銀條三張一千元一張是二十四號五十元兩張是二十五二十六號我到衙門親手交給楊華甫的仍在大堂後邊東廂房內沒有收條交錢時我還問他錢點對了沒有他說對了隨即過堂劉縣長說你不像是吃煙的又罰交公署一百元亦沒有收條此係交張律生即張炳宸手我與楊華甫見過二次現在見面的就是他不至認錯此事且有錢舖帳簿可證我與楊華甫並無仇隙何必冤他呢我與姪兒木林同時過堂所花的錢是我們兩人分擔的罰款一百元亦是兩入具的結三二證人邱溥在本院豫審及公判中供稱向在村中辦事有水師營查出有人私賣煙土劉縣長因將我傳案收押姪兒邱玉貴在衙門當科員見我被押對教育科長張炳宸即張律生說及他說可與縣長通融花了一千二百元二月二十五日交給張炳宸的八百元歸劉縣長班上門上各五十元二百元歸公署捐款這款是我向李樹宜借的在裕民官錢局開的條子係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七十二十二號共五張所有六十八號的八百元後來撥歸三益堂的帳是劉縣長的摺子付銀日期記不清了交錢後當日就放了具結寫多少我沒留心看想不起來我花了一千二百元並無餘剩收回五十元之事內中用

錢數目不符因我姪在縣辦事或有取用亦未可知(四)證人劉慎樞在本院豫審及公判中供稱郭福榮種二畝地不交因此口角他說我兒子玉德將他打了告到縣署就傳玉德押起來了不叫吃飯喝一碗水要洋十元玉德先已有病收押回家後病就重了所花的錢是在華豐取一千二百元豐和取五百元都是玉德去拿的交與四爺五爺的後來向我要錢我纔知道(五)證人梁鳳樓在本院豫審及公判中供稱我父親梁輔廷因驗煙花錢的事都是我經手辦的二月十八日劉縣長出票傳我父親驗煙十九到了禁煙所不叫吃喝我聽說禁煙所稽查馬樹亭是縣長妻姪即與商量他說非錢不行先要一千二百元到第三日說明縣長要五百元經手費用一百五十元他並說過堂時要罰三百元叫你父親求減減到一百元即不可再求我開銀條兩張一張五百元是華豐的一張一百元是華豐向官錢局轉開的另外一百五十元是現洋於二月二十二日交馬樹亭手的我在華豐共借七百七十九元除了七百五十元尚有二十九元是零碎花的付錢後隨即過堂將我父親釋放管班館的不是馬樹亭是叫馬樹臣現在到案的不是馬樹亭我錢亦不是交給他的(六)證人王玉珍在本院豫審及公判中供稱劉縣長傳去禁煙局調驗時我不在家託李樹宜關說緩傳楊華甫說要罰三千元不肯罰就要抄家後來說好一千二百元當時由李樹宜代墊聽說交與楊華甫的在官錢局開條有帳可證是一百零一號二百元一百零二號八百元一百零三號二百元劉縣長得八百元楊華甫得二百元其餘二百元歸大眾分是一次交的花了錢不用過堂都是李樹宜替我辦的這款是我父親借的在萬昌家攬的帳(七)證人張恩溥在本院豫審及公判中供稱二月二十五日劉縣長調我到禁煙所驗煙七天由所送縣在候質所候了一天半纔過堂教我回所覆驗煙要坐板櫬我因身上有漏瘡不能久坐若不花錢就要入籠我花了二百元交與稽查馬樹亭由他向縣長說馬樹亭是山東人縣長內親共開條子七張一百元的一張五十元的一張說是與劉縣長的下餘五十元分開五張是大眾分的花了這錢即未覆驗亦沒有過堂具結後放了錢是由官錢局掌櫃張儉及一姓丁的支出來的交錢的人我尙能認得現在所見的的確不是馬樹亭(八)現任霸縣知事王承毅調查詳文內稱遵將案內過付人張炳宸先行飭差傳

訊旋據原差劉向榮等以該案證於未稟以前外出無憑查傳等詞稟復前來知事覆查無異遵復查照單開各案即赴該銀號逐一查得梁輔廷一案當時梁輔廷之子梁鳳樓向華豐銀號支借洋元確有七百七十九元據知事調查所得前項餘洋係梁鳳樓自作訴訟費用及零星花銷查帳內支取時原有現洋且日期分有先後察核情形似尙可信開有帳單可查又劉慎樞一案查劉慎樞確於陰曆四月初三日向豐和銀號支取銀條洋五百元開有舖帳爲證又邱濞案內過付之仲吉堂查係邱濞本人堂名其三益堂係劉知事存戶名號至內有百元過與張律生名下亦屬相符據知事調查所得張律生與邱濞夙有交情此案由張律生了結當時邱濞因款不足數向由各親友借集洋一千二百元以了此案待花費以後款尙有餘分別撥還過帳以致有過歸仲吉堂者或有過於張律生名下者惟張律生是否曾有借給邱濞銀錢情事抑係別有情形因飭傳未到無從根究以上開過各銀數取有帳單爲憑又王玉珍案內之寶善堂查係案內之控告人李樹宜堂名王玉珍與李姓係屬至戚王玉珍了案款項係由李樹宜填付又張恩溥一案查裕民官錢局確有存款情事惟內有百五十元尙未支出其餘五十元據該舖人聲稱其時已由衙署帳房支訖開有帳單可考又李少白一案查帳內註明邱濞罰款一百元並非誤列據知事調查所得李少白罰款洋確係二百五十元委實劉知事從中提出百元抵作邱濞卷內罰款之數是以錢條內註有邱濞罰款字樣而攷邱濞罰款情形則曰劉知事處罰邱濞洋曾有一千餘元當時劉知事飭令邱濞僅作認洋一百元寫具交狀甘結備案迨後此款仍不吐出又將李少白罰款提撥影射撥度案款支離似不無可信又啟鴻恩一案調查該錢局帳簿於署內公款名義項下其時並無入款存帳惟查有二月初五日有署內帳房發存洋一千元至三月初一日即行支出其餘所支現洋均與開單情形相符開有帳單可考此案與張恩溥案情大略相同其向錢舖出入款項均係用帳房名義查其時署內於設有收支處經管公款之外又有帳房大抵出入款項收支自收支帳房自帳房性質有所不同至梁輔廷劉慎樞邱濞王玉珍李少白等案內各款有無在於官錢局公署存款項下入款等節調閱各該帳簿其時並無入款存帳情事惟查霸縣錢局行使錢條其辦法類似銀行鈔票認票不認人若

有持票兌取無論何時均能發生效力以上各款大約隨時兌取亦未可知再查王玉珍案由卷宗幾查檔案并無是卷詰之署內書記人等僉稱此案當時經人調處並未到案語無憑查(一九)現任秘書知事王承毅調查籍縣裕民官錢局帳簿載裕民官錢局鈔帳條收鴻恩帳二月初五、二十四號一千元二月十三日由署內帳房存局刊三月初一日支出二十五號五十元註本月十九日支現洋二十六號五十元註本月十九日支現洋其時局內非無此款存帳情事又張恩簿帳三月初二日九十一號五十元又九十七號一百元至今尚未支出九十二號九十三號九十四號九十五號九十六號各十元係需署帳房於三月初三初四十五等日支出邱濬帳六十八號銀條八百元註二月二十三日支出內分七十六號四百元於二十四日撥三益堂帳七十七號二百元二十七日支現洋又當日支現洋二百元六十九號二百元註本月二十七日支現洋七十號一百元註五月初二日收張律生帳七十一號五十元註本月二十三、三十一日支現洋七十二號五十元註本月二十三、三十一日仲吉堂滿仲吉堂鄧邱濬堂名三益堂即劉知事堂名張律生即張炳宸李少白帳二月二十一、六十六號二百五十元王玉恩帳三月初三日一百零一號二百元一百零二號八百元一百零三號二百元豐和號鈔帳條劉慎樞帳陰曆四月初三日取銀元五百元華豐號帳梁鳳樓係梁鶴廷之子帳二月二十一、三十日借洋六百三十元開條交官項二月二十二日借洋一百元由官錢局開條交官項又借洋十元現洋交官項二月三十日借洋十九元現洋交官項三月初二日借洋二十元現洋交官項以上共借洋七百七十九元(十)霸縣啟鴻恩等案卷宗

理由

據以上事實本案係七行爲侵害七法益爲七罪俱發事犯雖在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公布以前依刑律總則第九條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其合於官吏犯贓治罪法者應依該法處斷查官吏利用其職權恐嚇他人使將財物交付於己者於構成收賄罪外同時構成恐嚇取財罪在刑律爲想像上之俱發而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之枉法贓則包括官吏因收賄而有枉法行爲及利用職權枉法以恐嚇取財二種本案被告劉鼎錫

於啟鴻恩一案明知已經前任調驗無礙乃復傳案調驗命家丁詐嚇得財一千二百元即行釋放邱濠一案前任知事不過因其不呈報煙案曾經傳訊該被告到任即將其鎖押由張炳宸向其索取得財一千二百元即行釋放劉玉德一案雖係圖毆案件經人告訴而收押虛待明係迫令行賄得財一千七百元以後即行釋放梁輔廷一案借驗煙爲名處待七十餘歲之人迫其不得不行賄得財六百五十元後即行釋放以上四案該被告之行爲實係利用官吏職權枉法以恐嚇取財而得財均在五百元以上自構成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之罪王玉珍一案因禁煙傳人調驗其行爲雖非枉法然得賄八百元後王玉珍抗傳不到即置諸不問實係因收賄而枉法其得財亦在五百元以上亦構成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之罪李少白一案於判罰一百五十元以外復索賄百元以彌補邱濠之罰款張恩溥一案得賄一百五十元即行釋放兩案贓款未滿五百元依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五條規定應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又查官吏犯贓治罪法雖屬特別法而其性質乃刑律濫職罪之加重的規定故刑律分則濫職罪章如從刑追徵等規定爲治罪法所未規定者對於犯治罪法之罪者亦應適用之被告楊華甫於啟鴻恩一案幫助劉鼎錫恐嚇取財於王玉珍案幫助劉鼎錫收賄且從中得財實係劉鼎錫之共犯雖非官吏而依刑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應以官吏犯贓共犯論與劉鼎錫同科委任辯護人劉東漢辯護意旨約分兩點一稱過付人馬樹亭張炳宸均未獲案其到案之楊華甫亦未承認過付不能證明被告爲有罪二稱霸縣知事王承毅所查錢店帳條不能爲證據等語查被告等犯罪事實既有他項證據足以證明自不能因共犯未獲或共犯未白即希圖脫罪第一論點實無理由至第二論點僅稱不能爲證據而未言所以不能爲證據之理由自毋庸演議且該帳條係由該知事向各錢店帳簿查明鈔出並蓋有各錢店水印何得謂不能爲證據

依以上論斷本院認被告劉鼎錫於啟鴻恩案枉法得贓逾賈之所爲於邱濠案枉法得贓逾賈之所爲於劉玉德案枉法得贓逾賈之所爲於梁輔廷案枉法得贓逾賈之所爲於王玉珍案枉法得贓逾賈之所爲均應依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處斷於李少白案枉法得贓之所爲於張恩溥案枉法得贓之所爲均應依刑律

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處斷七罪俱發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賦款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追徵之被告楊華甫於敗鴻恩案幫助劉鼎錫枉法得贓逾貫之所為於王玉珍案幫助劉鼎錫枉法得贓逾貫之所為均應依刑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處斷唯該被告係受劉鼎錫之命所為情節不無可原應依刑律第五十四條均酌減一等二罪俱發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刑律第一百五十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賦款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追徵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大理院刑事第二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汪燦芝

推事林行規

推事馮毓德

推事朱學曾

推事李懷亮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署理仙游縣知事陳嘉言勤政愛民輿情愛戴請予實授以勵賢能並可否准其

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遵員補授縣知事缺薦請任命仰祈鈞鑒事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地方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內務部咨行江西成案辦法嗣後應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等語閩省保薦免試及分發各員業經遵限先後到省世英隨時延見考言詢事為地擇人因材器使已分別委任署理並彙案呈報在案亟宜擇辦事廉能而相

知有素之員登諸薦剡准予真除俾資勸獎查有仙游縣知事陳嘉言前清以江蘇候補知縣由奉天將軍趙爾巽咨調留奉補用歷任奉化康平等縣知縣政績卓著輿論翕然其時世英適長奉天審判聞之最稔故知之良深往歲世英在奉天民政長任內特保免試知事經試驗委員會審查合格旋由浙江民政長屈映光請分浙江經內務部核准有案本年五月間復由世英電調來閩差委五月二十六日委任該員署理仙游縣知事該縣民風刁悍夙稱難治該員到任三月實事求是勞怨不辭勤政愛民輿情甚為愛戴以之薦請實授核與內務部咨行江西成案辦法所列資格實屬相符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該員為仙游縣知事以勸賢能如蒙允准該員係薦任人員按照親見條例應飭入覲惟仙游地方重要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除將該員履歷分送政事堂內務部外所有遵員補授仙游縣知事缺薦請任命並請暫緩覲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嘉言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開辦山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

呈 奉屬代表閩省官吏紳民共申祝悃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奉屬恭祝曼壽仰祈鈞鑒事竊華封諸祝多壽居先箕子陳疇康寧為福今九月十六日恭逢我 大總統五旬晉六誕辰維時玉燭新調金甌普奠斯民甫登乎衽席與國胥致其梯航聯嶽山嶽永備員山右分任雲中地近黃圖幸北門之鎖固秋高絳縣占南極之星明因運述駢之期未遂躋堂之願抱慚曷已馳慕彌殷伏維我 大總統德懋化行功成治定人心所繫乘志攸歸督省官吏紳民莫傾久向乎朝陽草望最殷乎春澤疏附三年早被中央之福謳歌四境悉慶元首之良咸知託命於何人必欲抒忱於此日職等默察下情重

遠意謹率屬官同武將軍行署參謀長陸軍少將張璋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旅長陸軍少將黃國樑晉
 守使兼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旅長陸軍中將孔庚晉南鎮守使兼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旅長陸軍中將董崇
 山西財政廳廳長李祖年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彰壽高等檢察廳廳長王樹榮冀寧道道尹朱善元河東道道
 尹楊葆昂雁門道道尹鄒道沂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萬和寅山西省城警察廳廳長靳瑩等代表閩省官
 吏紳民共竭祝忱聊申賀悃事僅備於獻曝情倍切於瞻雲定許琛圖五老獻國慶之良辰待編金鏡千秋頌
 天長之令節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報政務廳廳長裴景福就職日期並附呈履歷請鈞交文並 批令
 為報明政務廳廳長就職日期並附呈履歷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安徽巡按使倪嗣冲保薦裴景福為政務廳廳長
 呈請任命等語 准先行署理此令等因奉此嗣准政事堂呈准免親由銜叙局咨送為任狀到皖維時該廳長在徽邸原籍曾委本署秘書新
 任安徽淮泗道道尹黃家傑暫行代理則電呈在案茲據政務廳廳長裴景福詳稱道於七月二十六日由蒙邸本請到省奉發任命狀頓領
 即於是日就職任事並迨具履歷請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咨政事堂銜叙局內務部外所有報明政務廳廳長就職日期並送履歷緣由伏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銜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
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早

參謀本部呈贛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李真供職數月毫無成績請免去本職遺缺以王獻廷薦任遞遺昌武將軍行署參謀一缺請以何恩溥薦任可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薦任贛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昌武將軍行署參謀仰祈鈞鑒事竊查贛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李真供職數月於應盡任勞毫無成績擬請 大總統免去該員本職所遺贛南鎮守使署參謀長一缺查有昌武將軍行署參謀王獻廷堪以薦任遞遺昌武將軍行署參謀一缺查有陸軍大學校畢業學員現充昌武將軍行署參謀何恩溥堪以薦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再王獻廷何恩溥等均在江西任差可否飭令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違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真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王獻廷何恩溥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呈因病懇給長假文並 批令

爲呈請因病懇給長假瀝陳下情伏乞恩准事竊師長於臺日電呈懇賞長假未蒙矜允特頒溫諭賜假一月奉命之下感激涕零伏念師長忝列戎行欣逢鼎運仰邀特達之知過蒙高厚之愛雖朝夕馳驅未展寸輶施恩重於九鼎効命輕於鴻毛當國家多事之秋正犬馬圖報之時苟非木石豈肯自外生成遽甘暴棄以負我大總統殷殷栽培之至意惟師長體質本弱病著已久前年車覆受傷筋骨摧折當蒙賞假調養並賜醫藥氣血未復即奉命出塞今春又奔豫剿匪由項城固始以至荆關雲雨二十餘日山川險阻跋涉爲艱六月又由關開回許昌盛夏溽暑大雨泥濘自春徂夏奔走無一寧日寒暑浸尋百病叢生師長爲國用命敢不

力支持每於風鶴交催猶揮整軍之令矣馬倉皇尙草殺賊之文初心耿耿未嘗稍衰乃以內傷外侵感受毒
 瘴氣血兩虧虛邪畜至晝夜不寐坐臥弗寧足欲動而筋弱手將舉而臂酸非良藥所能施豈神醫之可濟據
 名醫云多年積勞非遷入山谷安心調養難期奏功而況身膺重任一切事宜皆須親自料理未敢稍疏煩惱
 愈甚精力愈覺不及伏枕從事每皆欲絕長此以往病益加重不惟無復蘇之望而且有關事之虞移至兩眼
 不可救藥則師長圖報無日辜負鴻慈恐將言之晚矣師長向出至誠未嘗上賺鈞聽受恩二十年豈捐於一
 旦果使有絲毫之力何至懷輟棄之思我 大總統深仁厚澤體郵盡愚豈忍使真鳴之鳥長閉樊籠隕泣
 之羊還登鼎俎伏乞矜此餘生實准長假迅賜派員接替俾得安心調養幸軀壳尙在皆出再造之恩即違事
 偶生豈忘執兵之報俯首待命無任屏營所有請賞長假各緣由理合呈乞恩准施行伏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該師長因病一再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即照准所遺第八師師長一缺已有令以李長泰接充矣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鄂省亢旱成災謹將大概情形呈請鑒核事竊鄂省入夏以來雨澤稀少旱魃肆虐正值黍稷盈囷之時向
 爲鄂省亢旱成災謹將大概情形呈請鑒核事竊鄂省入夏以來雨澤稀少旱魃肆虐正值黍稷盈囷之時向
 築之禾盡就枯槁前據襄陽荆門鍾祥光化穀城京山等縣詳報災象已成當經會銜電呈 大總統並電
 咨政事堂內務部在案旋復據江漢道屬之武昌黃岡羅田廣濟黃梅黃安蘄水黃陂孝感漢川應山雲夢安
 陸嘉魚襄陽道屬之潛江天門當陽宜安房縣均縣竹山竹谿南漳歸縣宜城棗陽荆南道屬之宜昌秭歸興

鄂武上將軍管理湖北軍務段芝泉
 署理湖北巡按使呂調元

呈鄂省亢旱成災謹陳大概情形可否酌賜賑撥請訓示文並 批令

山松滋官恩恩施來鳳巴東等三十餘縣先後以早已成災並據襄陽當陽潛江天門等縣以兼受蝗害續報到署不雨幾逾兩月旱區綿亘千里瞻念中野憂心如焚嗣據陸續詳報得兩有無補救縣各不同災情重輕隨之更變而以爲時過晚難望有秋大政終無差異其災緩成數除由元分飭各道尹確切覆勘以杜捏報另案辦理外就中如黃岡武昌黃陂羅田孝感應山安陸應城雲夢蘄水天門潛江等縣被旱最烈已枯禾稼既無望其復蘇晚稻雜糧又難期其補種乞糧請賑函電交馳查鄂省自值軍興頻年兵燹搶疫未復遂以凶荒哀哀嗷鴻何以堪此况復蕩析以來民鮮蓋藏官無儲蓄束手仰屋應付無從刻正督飭官紳先後就地籌募設法救放急賑並咨商湘巡按使池放米禁籌辦平糶以資救濟中央帑藏窘竭貸糶捐賑不敢率陳然本年各省偏災無不仰邀矜恤事關鄂省民瘼未便遽於上聞可否酌賜賑撫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鄂屬被災大概情形除由元咨陳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外理合會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省江漢襄陽荆南各屬三十餘縣先後因旱報災頻年兵燹之餘復遭凶荒至堪憫念著財政部速發二萬元即日匯交該巡按使等遵派委員分別散放以恤災黎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世英呈撥助河南江蘇安徽三省災款請准立案並飭部查照文並 批令 爲撥助河南江蘇安徽三省災款請准立案仰祈鈞鑒事查閩省前撥助廣東江西甘肅湖南廣西五省災款業經報明立案近月以來恭請 大總統申令及准豫蘇皖各省電告被災各情形世英以救災恤鄰事同一律應應妥籌濟賑以仰副 大總統矜憐在抱之盛心當即就本省三年度預算案餘存候撥款內撥助河南災款五百元江蘇安徽兩省災款各一千元連同匯費合計銀洋二千五百三十元零六角二分六釐此

保臨時急切待用之款自應遵照鈞令報明立案並請飭下財政部查照以重公款所有閩省撥助河南江蘇安徽三省災款緣由理合繕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謹將山西高等審判廳長陳彰壽敬擬加重發掘墳墓罪刑條議繕呈鑒核請飭部核議施行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竊維舊律治盜最嚴凡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舊例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爲首擬斬立決爲從俱擬絞監候誠以發掘墳塚殃及枯骨最慘之事是以定例罪名有立決監候之分雖稍輕於強盜而實與強盜同科自新刑律頒行以後強盜罪三百七十三條無死刑三百七十四條有死刑而徒刑最多是以各省盜風愈熾盜墓罪死刑只有一條其餘徒役罰金不等因之各省盜墓之案甚多幸蒙我 大總統制定懲治盜匪條例予巡按使上級最高軍官以批示執行之權條例甫頒已有草偃風行之效就晉省一省論之兩月以來違章嚴辦盜風爲之一熄獨於盜墓一條仍照新刑律辦理使不法匪徒謂劫生者之財難逃法網不如劫死者之物罪止於徒以致被害之子孫含冤不能伸獲犯不能重辦於社會上大有關係前據高平縣知事以省東一帶盜墓案件甚多請將情重人犯按軍法從事當以巡按使無變更法律之權批飭按律辦理一面與高等審判廳長陳彰壽討論新舊盜墓法律該廳長亦以新律盜墓罪名過輕擬就加重發掘墳墓罪刑議開摺呈請核辦前來永覆查該廳長所擬各條純由人情物理上定法律範圍足爲救世良藥舊例固失之重新律亦失之輕該廳長學有本源準情酌理分甲乙丙三項酌擬盜墓罪名加具按語不敢以新律爲無用而請廢之不敢以舊例盡可行而請復之去其太甚而增其所無如蒙纂入法律通令各省實力

進行庶免得貪狡之徒知所敬畏而仁人孝子之心亦無憾矣第事關變更法律亦等不敢擅擬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呈送 大總統查核俯賜飭部核議施行謹 呈
批令交司法部核議具覆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保薦前熱河行政公署內務廳長胡家鈺請量予器使文並
爲保薦京員恭請量予器使事竊查前熱河行政公署內務廳長胡家鈺係熱河承德縣人由前清進士禮部主事保升員外郎加四品銜充本部祠祭司幫掌印太常寺主稿調充典禮院祠祭署科長兼充東西兩陵典禮差使實錄館校對迨民國成立告假回籍是年六月前都統崑崙源聘充顧問官二年二月前都統熊希齡委充秘書五月薦任爲教育廳長九月教育實業兩廳合併內務廳任爲內務廳長本年二月改組軍民兩廳該員以缺缺停職三月經 桂題委任會辦團場縣墾務事宜供職以來尙無遺誤 桂題一再考察該員器識宏深經欽遠大學有根抵貫徹中西若昇以清要之職當能勝任愉快有裨時局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人才難得該員尤爲熱河拔萃之選於京員中界以相當職分俾得及時報効以免棄置出自逾格鴻施除將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查核外所有保薦京員呈請量予器使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胡家鈺著先行送覲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

政 府 公 報 一 呈

九月二十二日第八百五十六號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遵令查明張家口兵變案內褫職警察廳長黃業復僅止放棄職守尚無
別情懇恩施免再治罪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查明張家口兵變案內褫職警察廳長黃業復僅止放棄職守尚無別情懇恩施免再治罪仰祈
鈞鑒事竊查張家口兵變一案恭奉七月五日 大總統申令警察廳長黃業復聞變避匿毫無布置即
褫職並褫革軍官由該都統查明治罪等因奉此遵經飭令該員即日停職一面委任該廳第三區署長張振
聲先行接署即將黃業復交該署廳長看管以便清算交代嗣據該署廳長張振聲詳稱所有警察廳一切交
代均已接收清楚等情復經飭委興和道道尹暫兼張北縣知事劉印昌署萬全縣知事張秉澤會同切實查
復去後茲據該道尹等詳稱遵即會同查得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午後警察廳第四區巡警與兵士因緝故口
角巡警中曾有一人望空放槍當經黃業復與已革營長于汝摩趨往解散迨奉都統傳詢飭辦而黃業復未
能即時查明辦理足見約束不嚴遇事怠忽及至是夜兵變事起黃業復身任警察長官固有完全維持治安
之責當市面擾攘之際乃避而不出事後又毫無佈置實屬放棄職守惟黃業復平日辦事尚屬實心是夜變
起倉卒委因拙於才力無所措施經道尹等詳細調查並無別項情節既已奉令褫革官職似足以蔽厥辜可
否從寬免再治罪之處道尹等未敢擅擬等情詳覆前來復經宗道派員一再詳查該已革廳長黃業復於兵
變案內實止畏葸無能放棄職守並無別項不法情事與該道尹等所查大致相同既奉 大總統申令褫
職並革去軍官亦足以示懲儆合無仰懇恩施免再治罪以昭平允所有查明已革警察廳長黃業復於兵變
案內僅止放棄職守尚無別情懇恩施免再治罪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
代候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該革員黃業復既據查明尚無別情應從寬免治罪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編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調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編發關防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第五師步兵第十旅前已奉令改為陸軍第一混成旅應將發關防以符名實業經判發本質關防
一顆文日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之關防已於本月十七日飭發該旅旅長領領用任案除咨用日期應由該旅長自行具報外理合具文呈報
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編建運使使許世英呈報署廈門道道尹汪守珍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廈門道道尹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查署福建廈門道道尹孫江東前因母病請假兩月世英請以汪守珍暫行署理奉 大總統令
照准在案茲據該署道尹汪守珍詳稱運於八月二十七日接印受事等語除將履歷清摺咨呈政事堂咨陳內務部備案外所有署理廈門道
道尹汪守珍任事日期理合繕呈恭陳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補登交通部擬訂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 原呈並 批令見八月二十二日呈文內

第一條 依民業鐵路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暫准立案執照應填注左列各款

- 一 鐵路公司之名稱
- 一 建築理由書
- 一 假定章程
- 一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 一 行車動力之種類
- 一 建築費用預計書
- 一 營業收入預計書
- 一 綫路之起訖及經過之地名
- 一 約計里程
- 一 軌間
- 一 創辦人性名籍貫職業住所
- 一 創辦人數數
- 一 資本總額股數
- 一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 一 證明該營業實係有關公益之書類
- 一 每股銀數

政府公報 呈

九月二十二日第八百五十六號

- 一 收買他種 一 收買時之名稱及其價額 一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曾在何處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暫准立案之附加條件 一 稟請之年月日 一 稟請正式立案之期限 一 給予執照年月日 一 公報登載年月日 一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條 發給前項之暫准立案執照時應先繳納公費銀五十元
- 第三條 依民業鐵路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正式立案執照應填注左列各款
 - 一 鐵路公司之名稱 一 公司章程 一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一 工程方法書 一 建築費用預計書 一 營業收入預計書 一 全路開工竣工日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日期 一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一 股東會議議事錄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一 暫准立案之曆本年月日 一 暫准立案時所規定正式立案之期限 一 有無展限及其展限若干時 一 綫路之起訖及經過地名 一 預計里程 一 軌間 一 收買他種之概略 一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一 創辦人承認股數 一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本部立案之附加條件 一 給予本執照之年月日 一 公報登載年月日 一 其他重要事項
- 第四條 發給前項之正式立案執照時應先繳納公費銀一百元
- 第五條 關於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公司資本銀數有變更時應另換給執照
- 第六條 關於條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除第五第六款外應另換給執照
- 第七條 關於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第二款之規定公司解散及停止營業時應由公司稟報理由同時繳銷其執照由交通部公布取銷
- 第八條 凡換給執照時應繳納公費銀二十五元並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根存照執案立准暫路鐵業民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創辦 人 總 數	創辦 人 姓 名 籍 貫 職 業 任 所	軌 間	約 計 里 程	綫 路 之 起 訖 及 經 過 之 地 名	營 業 收 入 預 計 書	建 築 費 用 預 計 書	行 車 動 力 之 種 類	路 綫 預 測 圖 及 說 明 書	假 定 章 程	建 築 理 由 書	鐵 路 公 司 之 名 稱	計 開
其他重要事項		公報登載年月日	給予本執照年月日	限定稟請正式立案之期限	稟請之年月日	暫准立案之附加條件	曾在何處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曾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收買時之名稱及其價額	收買其他統	證明該營業實係有關公益之書類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暫字第

號

民業鐵路暫准立案執照

交通部爲發給執照申請	至	鐵路創辦入	集資總額由	經	計劃	鐵路公司之名稱	創辦入承認股款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鐵路遵照民業鐵路條例案由本部審查檢驗認爲正當合行發給暫准立案	建築理由書	證明該營業實係有關公益之書類	
假	定	車	程	收	買	時	之
路	綫	預	測	圖	及	說	明
行	車	動	力	之	種	類	曾
建	築	費	用	預	計	書	曾
營	業	收	入	預	計	書	曾
約	綫	路	之	起	訖	及	經
執	辦	人	姓	名	籍	貫	職
創	辦	人	姓	名	籍	貫	職
資	本	總	額	股	款	每	股
資	本	總	額	股	款	每	股
其	他	重	要	事	項		
交	通	總	長	右	給	准	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民業鐵路立案執照存根

計開	鐵路公司之名稱	章程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工程方法書	建築費用預計書	營業收入預計書	全路開工竣工日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日期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股東會議議事錄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暫准立案之日期	暫准立案時所規定正式立案之期限	有無展限及其展限若干時
	綏路之起訖及經過地名	預計里程	軌	收買他綫之概略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制辦人承認股數	計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付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本部立案之附加條件	給予本執照年月日	公報登載年月日	其他重要事項	

民字第

號

民業鐵路立案執照

交通部為發給執照事前據

鐵路創辦人

呈請建築由

經 至 鐵路暫准立案茲據原創辦人在定期限內稟請正式立案前來查與民業鐵路條例相符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

鐵路公司之名稱	鐵路之起訖及經過地名
章程	預計里程
工程測量及說明書	軌
工程方法	軌
建築費用預計書	軌
營業收入預計書	軌
全路開工竣工日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日期	軌
股數及收款數目	軌
股東會議議事錄	軌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軌
暫准立案之體本年月日	軌
暫准立案時所規定正式立案之期限	軌
有無展限及其展限若干時	軌

交通總長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准此 日給

呈

內務部呈遵擬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修業章程俾在京各衙門薦任等官藉以講求地方行政學識請
鑒核施行文並 批令(附章程)

爲遵諭擬定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修業章程俾在京各衙門薦任等官藉以講求地方行政學識仰祈鑒核
事竊 敢於前奉 大總統面諭令將地方行政講習所力加擴充俾京職各員入所肄業以備將來地方官
吏之選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作育吏才之至意欽佩莫名伏維京曹外用守令內轉爲前代良規誠以內

外情形必融會貫通於政策實施乃不至有所隔閡現在民國更新法令宜求完備舉凡察吏育材等事尤當
積極進行將來整理仕途京外互用必應參酌成規藉宏造就本部前經呈請設立地方行政講習所原爲培
養人才講求吏治起見其在京各衙門薦任及有薦任資格人員如願講求地方吏治而限於職務不能入所
肄習者自宜推廣校外修業辦法俾各員於民俗習慣中外法政有所研求庶一旦改外造車台轍無虞扞格
茲經擬定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學員修業章程十八條由各衙門薦任及有薦任資格各員稟請長官派送
入所修業期滿畢業即按照章程規定分別辦理庶於吏治得以講求於職務亦不至貽誤是否有當謹繕具
章程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學員修業章程繕呈鈞鑒

討開

第一條 本章程以作育在京各衙門薦任及有薦任資格之員講求地方行政學識爲宗旨
第二條 前項薦任及有薦任資格之員有願來所修業者得稟請各該長官核准開單派送來所報名修業
作爲校外學員

第三條 校外學員應授之學科如左

現行法令 國際法大意 各國法制大意 歷代章制 政治地理 公牘 牧令須知

第四條 校外學員依前條學科由本所發給講義每月試驗一次以考勤惰

第五條 校外學員每人每月納講義費一元

第六條 校外學員報名時應填寫簡明履歷並繳最近像片一張以備存查報名後即依本所定期來所領

取講義

第七條 校外學員第一屆報名截止期以開始發講義之前三日爲限

第八條 本所發給校外學員講義每星期以一次爲度

第九條 校外學員應於每星期六來所預領一星期之講義

第十條 校外學員應作劄記每二星期呈送教員核閱

第十一條 校外學員以半年爲一學期滿三學期畢業

第十二條 校外學員之試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平時試驗 二 學期試驗 三 畢業試驗

第十三條 平時試驗由教員專行之學期試驗由教員會同所長教務長行之畢業試驗由內務總長派員

會同教員所長教務長行之

第十四條 校外學員之畢業等第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最優等 二 優等 三 中等

第十五條 畢業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

第十六條 經畢業試驗取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由所長給予校外畢業文憑

第十七條 校外學員畢業名冊由所長詳送內務部凡取列最優等優等者經部覆加考驗酌依知事任用

暫行條例分發任用辦法呈候 大總統核定分別辦理其不願分發者聽取列中等者祇給文憑毋庸

送部考驗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內務部呈核議福建巡按使擬訂弭關及縣知事功過暫行章程酌加修正擬請准予立案文並 批

令

爲遵批駁議福建巡按使呈擬弭關及縣知事功過暫行章程酌加修正擬請准予立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福建巡按使呈閩省械鬪妨害治安擬具弭關及縣知事功過暫行章程呈請立案奉批交內務部覈議具覆摺發等因。此並准該巡按使另文咨陳到部竊維爲治貴乎任法立法貴乎因時閩省地處海濱民風强悍自明季頓遭外患於時民間多築壘置械捍衛身家風氣相沿遂流爲勇於私鬪之習慣數百年來雖迭經疆吏痛加懲創而此風仍不稍戢何則不治其釀鬪之源而惟岌岌者是戮是猶揚湯而止沸也該巡按使有鑒於此考查習慣體察情形訂擬弭關暫行章程九條並縣知事辦理械鬪案功過暫行章程十一條分別呈報請予立案前來本部詳加覆覈此項弭關章程於肇釁之淫詞立予鎗毀聚衆之會幫概予解散架弄釀案之鄉村族長悉予懲治洵能探弭止械鬪之本源又以暴狠之民非嚴刑峻罰不足以資懾服凡審實械鬪案犯擬依現行律例分別辦理節經本部咨商司法部於第一條治罪第四條沒收兩條酌加修正俾期刑當其罪無枉無縱其餘各條均屬妥洽可行至縣知事功過暫行章程懸特別之賞罰爲相當之勸懲因地制宜辦法亦無不合擬請一併准予立案以利推行而保治安如蒙允准恭候明令批示即由本部咨行該巡按使認真辦理以期仰副 大總統統緝海疆矯正民風之至意所有駁議閩省擬訂弭關及縣知事功過暫

行章程酌加修正擬請准予立案緣由理合繕具修正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察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入錄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查核民國二年分後套各處匪擾災歉情形擬懇分別蠲緩錢糧以示體卹文並 批令
爲查核民國二年分後套各處匪擾災歉情形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二年分後套各處
蒙匪滋擾渠水淹沒霜凍成災前經護理綏遠城將軍督辦墾務賈賓卿呈請援照內地成例分別蠲緩
錢糧由內務部奉批核辦函交到部事關蠲緩田賦該護理將軍原呈未將地畝花名錢糧細數詳細聲叙即經
咨行飭屬造冊報部以憑核辦去後茲據督辦蒙旗墾務綏遠都統潘矩楹咨稱查此案於民國二年九十月
間經前將軍張紹曾任內迭據五原東勝各縣並水利分局委員先後呈報並請蠲免歲租業經委員前往災
區會同該知事委員等親詣覆勘分別造冊加結呈覆惟以所送災冊每多舛誤而口外道路遙遠往返駁換
遂致稽遲查民國二年後套及河西郡王各旗墾地或被匪蹂躪或被水災霜災人民流析田成蕩澤自應按
照被災輕重分別蠲緩據水利東局水利西局委員冊報勸明杭錦旗渠旱各地四千一十八頃三畝二分應
徵二年分歲租銀六千八百二十六兩二錢九分六釐八毫此項歲租蒙旗原報以五成報効歸公五成歸蒙
又勸明烏拉特西公旗被災渠旱各地共一千七百二十八頃八十九畝八分應徵歲租銀三千五十五兩九
錢八釐四毫此項歲租全數歸蒙另外加徵歸公二成租捐銀六百一十一兩一錢八分一釐六毫八絲該兩
旗地畝先已被匪蹂躪復經渠水淹沒人民遷徙顆粒無收實屬十分成災應請悉數豁免而渠地每頃隨徵
水利經費銀一兩二錢本隨澆地多寡爲轉移向無額徵無憑造冊應請隨案一律豁免又勸明達旗永租地

畝被水被匪成災共地二千頃應徵永租銀三萬兩被災九分應豁免六成銀一萬八千兩緩餘銀一萬二千兩請緩至三年起分作三年帶徵此項永租銀兩係屬一半歸公一半歸蒙又據東勝縣報冊郡王旗暨四台站地被凍秋禾共地五千一百九十三頃共應徵二年分歲租銀三千一百一十五兩八錢勘明被災輕重分數不一應豁免銀一千二百二十八兩九錢八分緩餘銀一千八百八十六兩八錢二分此項歲租如郡王旗被災之地係二成歸公八成歸蒙四台站地被災之地又全數歸蒙又據五原縣報冊烏拉中公墾地被水成災共地九十六頃三十九畝七分應徵二年分歲租銀九十四兩七錢四分八毫係全數歸蒙之款又另外加徵歸公二成租捐銀一十八兩九錢四分八釐一毫六絲照五分以下勘不成災應緩至民國三年秋後帶徵據各縣會同委員加結造冊呈送覆核無異咨請查核前來本部查後套各處地界邊陲上年既被匪擾又經災歉蒙民困苦異常自應量予體卹查覈原咨水利局冊報杭錦旗地四千一十八頃有奇烏拉特西公旗地一千七百二十八頃有奇被災最重請予豁免達旗永租地二千頃被災九分照舊例蠲緩東勝縣報冊郡王旗暨四台站地五千一百九十三頃被災輕重分數不一照舊例分別蠲緩又買賓卿原呈未列之五原縣冊報烏拉中公墾地九十六頃有奇被災不及五分緩至本年秋後帶徵擬請悉如原擬分別准予蠲緩以郵邊氓所有查核民國二年後套等處匪擾災歉情形懇請分別蠲緩錢糧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

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湖南等省營副官鄧福田等因公死傷擬照章給卹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官佐因公死傷照章核卹仰祈鑒核事案准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咨陳湖南守備隊第五區第六營奉令解散匪首張福科乘繳械發餉之後出人不意糾匪數百人勾結散兵肆行滋鬧希圖擾亂六營副官鄧福田督率護兵竭力彈壓刀傷殞命又陸軍第一師師長何宗蓮詳稱步兵第三團二等司藥孫承勳因在醫院配製藥品用鐵器斫取成桶火酒觸發藥性鐵桶炸裂以致全體被焚因傷殞命又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咨陳新疆吐魯番中路巡防步隊第五營哨長王占魁因捕擊逆賊犯艾買提等身負重傷先後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查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甲項內載因公誤罹危險而殞命者照卹賞表第二號辦法分別給卹乙項因勤務失一時之健康者照第三號辦法分別給卹等語該營副官鄧福田等死傷情形既屬出自因公似應准如所請照章優卹以示體卹而資旌勸如蒙俯允卽請以已故營副官鄧福田按上尉因公殞命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二等司藥孫承勳按中尉因公殞命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照章給與三年哨長王占魁按准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卹傷金六十元所有營副官鄧福田等因公死傷擬照章給卹各緣由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覆貴州巡按使請獎案件擬送銓叙局併入臨時稽勳案內彙核辦理以歸劃一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核覆貴州請獎案件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貴州巡按使戴戡呈請將黔省反正以來出力人員分

別給予各等勳章等語奉 大總統批令交陸軍部銓叙局核覆冊鈔發等因到部查冊內請獎人員均於反正時著立功績應在臨時稽勳範圍之內所有原請文虎勳章各員擬送銓叙局併入臨時稽勳案內彙核辦理以歸劃一而清界限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少將方興等積勞病故照章核郵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軍官病故照章核郵仰祈鑒核事案准參謀本部咨據陸軍中將鄧玉麟等聯名詳稱前鄂軍參謀部參謀陸軍少將方興充陸軍部顧問官供職三年宗旨純正日惟以鞏固國家為念因歷任軍職積勞於八月二十五日在職病歿又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據贛北鎮守使馬繼增詳稱九江礮台檢查官容起鵬歷充九江礮台教習台官六台總教練官各台取消改委檢查官上年贛亂發生台防告警金鷄坡尤當其衝該員力任艱鉅不避兇險支持數十日卒能賴以保全實屬有功足錄因積勞過度於四月二十四日在差病歿先後請予照章給郵各等因到部查該員等供職陸軍歷有年所均因積勞病故殊用憫惜茲經一再覆核與陸軍平時郵賞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之後染病身故例適屬相符擬請以該故陸軍少將方興從優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檢查官容起鵬從優照郵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以示矜恤而昭激勸所有少將方興等積勞病故照章核郵各緣由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批

政府公報 呈

九月二十三日第八百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核克復梁山等處出力人員功績分別准駁謹將擬給勳獎章各員高世讀等繕單請核文

並 批令(附單)

爲遵核克復梁山等處出力人員功績分別准駁擬給勳獎章繕單仰祈鑒核事政事堂交出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遵令查明克復東西梁山要塞取消蕪湖獨立暨克復鳳台立解壽園出力員弁並傷亡官兵請分別獎卹一呈並附呈陸軍少將武衛右軍中路統領高振善臨時不驚力固城防現任皖北鎮守使倪毓棻赴援迅速力遏匪氛左路第四營管帶王慶國鎗傷未愈襲創巡城目不交睫均著微勞應如何酌給獎勵一片三年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陸軍部核給獎卹摺並發此世等因到部迭經詳核除補官給卹兩項應另案呈請鑒核本年三四五六各月業因本案奉准給予倪毓棻三等文虎章高振善張得成四等文虎章王慶國五等文虎章蔡景棠李松頤趙其昌六等文虎章徐得勝湯鴻源七等文虎章擬均請毋庸置議外所有原請晉補各員其所請之階級過優者擬一律改獎原請給獎各員或業經奉給勳章者擬請加給各等獎章以勸成勞而昭懋賞是否有當理合分別准駁繕單具文陳請恭懇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高世讀等均照准給獎餘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克復東西梁山要塞等處出力各員弁擬給各等勳獎章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武衛右軍前路幫統步兵上校高世讀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前路第四營幫統步兵少校馮秀儒 駐壽軍械局副軍械官礮兵少校王騰蛟 中路第一營哨官步兵少校朱席珍 第四營哨官步兵少校陳鳳雲 曹士英 前路第一營哨官步兵少校王東海 第一營幫帶一等獎章步兵少校郭振標 後路第三營哨官何立志 中路第二營幫帶步兵中校陳發標 第四營幫帶步兵中校馬祥斌 第五營幫帶步兵中校范壽萱 騎兵營幫帶騎兵中校呂鶴林 後路第三營幫帶步兵中校來聘三 礮兵營幫帶礮兵少校孫萬釗 騎兵營中隊官騎兵少校殷連奎 左隊官騎兵少校巴希德 左路第一營幫帶步兵少校朱方授 第三營幫帶步兵少校張子元 騎兵營右隊隊官步兵少校孫長發 過山礮隊官礮兵少校王萬順 武衛右軍駐壽分院院長奚德茂 署壽縣知事趙安瀾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中路第五營哨官少校銜步兵上尉於振屏 後路第三營哨官少校銜步兵上尉呂松泉 前路第一營哨長步兵上尉戴泛舟 劉翰臣 後路第三營哨長步兵上尉趙汝驊 陳富魁 張合堂 戎鴻達 劉金錫 後路第四營哨長步兵上尉戎鴻炳 礮兵營排長礮兵少尉一等獎章吳連登 礮兵排長上尉銜礮兵中尉一等獎章張榮福 上尉銜礮兵中尉張景元 陳振邦 劉忠奎 左路第三營哨長步兵上尉張金鐸 騎兵排長騎兵上尉賀墨林 過山礮排長礮兵上尉阮敬國 趙心餘 前營軍第四團一營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蔡慶禮 第三團三營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魏日新 少校銜步兵上尉副

官劉文朗 武衛右軍一等醫官張希賢 皖北鎮守使署書記官張杰英 副軍需官許炳蔚 副軍醫官韓欽 獨立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陸桂林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前路統部書記員曹為坊 管餉員包守謙 中路統部管餉員黃瀉元 後路統部書記員三等獎章倪

適剛左路第二營書記員楊鴻鈞 第五營書記員盧秀升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武衛右軍二等醫官克洪額 耿志堃 皖北鎮守使署軍法官王 曜 武衛右軍前路統部書記員李

煊 第二營書記員王兆方 第三營書記員尙鴻猷 第四營書記員孫培堃 第五營書記員王家珍

馬輔鼎 後路第二營書記員聶震堃 徽兵營馬醫長袁繼才 武衛右軍左路統部書記員呂大塘

第一營書記員李綺波 第三營書記員於恆達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中路統部書記員程貴和 孫 珩 第四營書記員潘允烈 後路統部書記員甯文蔚 管餉員許樹恩

第三營書記員李培松 左路統部書記員孟振先 臧增慶 第四營書記員雷醒生 第五營書記

員王朝經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陸軍部呈請將克復東西梁山等處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為獎叙克復東西梁山等處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繕單呈鈞鑒事竊查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

稱查明克復東西梁山要塞取消蕪湖獨立暨克復鳳台立解壽縣城圍出力員弁擬懇分別獎卹一案奉批

交陸軍部核給獎卹摺併發此批等因奉此本部詳加查核其所請官階崇於現職二級者擬即改獎勳章其

餘均照所請分別核補以示獎勵除核擬給章各員業經呈請外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批 批令上官建勳等補官加銜已另有令分別公布矣其請補初等軍官暨加銜人員均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獎叙克復東西梁山等處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武衛右軍哨官上尉銜步兵中尉王之榮 牛忠廉 劉得勝 許得龍 王永祥 閻子瑞 來玉林 哨

官上尉銜步兵中尉趙金標 王興利 李俊興 郭金勝 陳文忠 侯占元 陳得魁 楊連清 統

部二等副官黃庭燎 王海洲 王 樾 哨官上尉銜步兵中尉劉殿臣 范慶朝 哨官步兵中尉饒

掄臣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武衛右軍礮兵營隊官馬得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武衛右軍哨長張福德 馮紹春 馬聯舉 關清波 儲士奇 趙錫寬 侯其信 哨長蘇文彬 李鴻

昌 幫帶鄧鈞勝 哨官趙振英 鹿懷忠 耿殿臣 楊占魁 傅清邦 任占明 李采芹 范書紳

哨長張景春 梁殿順 孟傳鎮 于化邦 吳奉三 喬清和 趙魁中 周萬

政府公報 呈

九月二十三日第八百五十七號

林 史長清 陳 起 蔣玉標 王金標 郭思奎 孟任慶 葛芬德 李凌霄 李尙溪 劉繼景
 王得元 王得成 董明倫 劉思慎 李岐瑞 曾學崑 王家祿 陸得勝 包守勛 王明炳
 邱鴻岳 王立筠 鞏長修 曹振川 鄭東昇 趙德振 辛國臣 楊傳書 王玉陞 賈鳳山 張
 懷玉 范家元 白儒彬 楊繼盛 姚俊普 王國義 安鳳琴 黃得勝 武保國 余得海 梅新
 桂 周文學 楊自修 武夢周 王景文 張萬棟 何起山 張福昇 任鴻勳 夏東魯 鄭紫祺
 丁佩如 尙鴻年 吳乃鑫 倪朝英 劉文慶 盧有光 胡占奎 馬連陞 蔡保寬 尹福堂
 孫魁章 鄧其倫 鄧家修 邢孔祥 蔣文斗 高振國 張藝林 郭廣聚 韓桂馨 李秀金 白
 準立 許嘉善 喻官藩 聯瑞 統部三等副官李汝舟 統部三等副官王貴卿 耿應貴 皖北鎮守
 使署三等副官胡志誠 武衛右軍哨官楊 濟 趙得銘 郭同仁 哨官張朝臣 楊彥文 高爲山
 賈樹田 秦慶麟 柳長德 劉復林 馬步雲 于紹思 徐占國 楊懷德 劉璧玉 李慶明
 沈宗嶺 王繼忠 馬俊山 呂鳳山 李祥雲 李鳳元 石連峰 馬懷香 溥龍海 史長發 姜
 鴻魁 胡占魁 韓文雅 張繼忠 賈恩榮 梁德成 袁鵬林 衛隊哨長蔡文彬 王子卿 幫帶
 王國震 閻德榮 前編軍第二旅四團督隊官陳錫九 宋炳福 魯軍第十八團排長高寶善 曹志
 通

以上一百四十七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武衛右軍礮兵營排長馬清傑 胡大成 趙玉恆 排長鄭成義 駐壽軍械局軍械長朱祥林 高世珍
 武衛右軍統部管械員邱廣陸 餉械員高世長 路建森 鄭晉昌 謝培元 劉玉瑄 統部管械
 員魏春田 餉械員史啟景 成汝祥 統部管械員倪祖林 餉械員王咸賓 胡贊卿 華 峰 邊
 山礮隊排長劉雲官 王召德 統部三等副官兼充機關槍隊隊官陶長遠 統部管餉員姜文志 餉
 械員王鴻昌 呂大澤 史維楨 王之棟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武衛右軍哨長步兵中尉王有成 鄭海山 馮萬金 倪祖誠 前皖軍第二旅四團一營排長步兵中尉

高漢臣 丁尙金

以上六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武衛右軍哨長姚長志 程有義 曹武越 王化理 哨長任志堂 倪殿馨 馬玉清 程桂章 魯軍

步兵第十八團排長劉清源 魯長春 馬文卿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武衛右軍礮兵營排長孫鳳儀 張得功 李玉山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陸軍部呈請將龔聲揚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

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虔摺請補再此案係截止補官日期以前

到部合並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龔聲揚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四師步兵十五團二營營長王國樑 補充第六團二營營長苗培善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第四師步八旅十六團二營四連連長王蘭芳 補充步兵六團執事官江保泰 一營督隊官張中成

二營督隊官王文凱 一營一連連長句福林 二連連長吉壽齡 三連連長沈其斌 四連連長李

經文 二營五連連長王福順 六連連長舒桂林 七連連長田桂芳 八連連長馬騰驥 三營九連

連長宋鶴年 十連連長劉振鐸 十一連連長張三元 十二連連長施祥林 步八旅十五團三營九

連候差員陳斌 候差員黃鐘麟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四師騎兵四團一營督隊官王壽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四師砲兵四團一營督隊官黃學灝 軍械長梁樂山 一連連長楊錦文 二連連長劉安然 三

連連長張貴林 三營解職督隊官劉炳龍 八連連長蕭振綱

以上七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上尉

陸軍第四師工兵第四營三連連長王殿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陸軍第四師步兵十五團一營四連連長王尙元 二營七連連長張廷楨 八連連長薛柏隆 六連連長

孫英棋 三營十一連連長尹廷瑞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第四師砲兵四團二營查馬長苗慶德 四連連長王居章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中尉並加陸軍砲兵上尉銜

陸軍第四師步十三團一營二連排長孫殿魁 二營六連排長尉占東 七連排長王永建 八連排長李煥章 三營九連排長王嶽增 步十五團一營二連排長惲得勝 四連排長趙樹林 二營五連排長王官蔭 步十六團二營六連排長李桂林 八連排長王得勝 三營十連排長李金貴 補充第六團掌旗官溥 露 一營二連排長賈旺成 一連排長朱得功 三連排長張鏞金 四連排長張鴻偉 二營五連排長吳保惠 六連排長吉得賞 七連排長宋鴻昌 八連排長李樹森 三營九連排長鍾士俊 十連排長高慶龍 十一連排長華槐蔭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四師騎兵四團一營二連排長封玉升 四連排長劉保榮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四師砲兵四團一營一連排長冀運堂 二連排長侯品三 三連排長張慶瑞 二營五連排長張振德 六連排長王官成 三營七連排長李景恩 九連排長王耀廷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陸軍第四師工兵四營四連排長李桂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第四師輜重四營查馬長趙得勝 解職排長胡冠軍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陸軍第四師步十三團一營四連排長李孟雲 二營五連排長田德瀾 六連排長劉鳳山 七連排長蕭得勝 補充第六團一營一連排長劉清臣 汪慶裕 二連排長伍慶玉 殷鳳池 三連排長李振聲 路國順 四連排長常心合 劉文學 二營五連排長繳用霖 劉占魁 六連排長王蘭圃 李國威 七連排長倪得勝 安進奎 八連排長楊啟棠 李樹華 三營九連排長魏增福 李冠軍 十

連排長劉鳳春 王得功 十一連排長沈孟和 胡英會 十二連排長張志成 石保國 步十六團
三營候差員德 通厚 良

以上三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四師礮兵四團一營一連排長冉正心 張懷先 二連排長張玉書 張宗翰 三連排長程新勝

三營八連排長王金祥 九連排長鄭鳳岐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第四師輜重四營解職後隊排長趙興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陸軍第四師司號官劉長勝 軍樂連排長李鳳臣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蒙藏院呈青海王公喇嘛等恭逢壽辰虔誠祝由該辦事長官電請轉呈謹照錄電文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事竊於九月十七日准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左翼正副盟長那木登吹固爾索南不達細右翼正副盟長吹木丕勒諾爾布達什那木濟勒親王等願電稱本月十六日恭值 大總統壽辰普天同慶率土
膺歡自民國成立以來王公等以蒙 大總統榮以高爵優以祿養享受國恩報稱毫無惟有嚴約屬部衛
守邊疆作西陲之屏蔽剛北關之恩綸欣頌 大總統威福賜雨應候海宇乂安各王公等備處遐荒情殷
獻曝本應赴京恭祝以光盛典而盡大馬微忱無如路途遙遠交通不便特此電祝再各寺院喇嘛呼圖克圖
等齊集衆僧誦壽長經典以伸習懃懇乞轉呈等因到院查青海王公喇嘛等恭逢 大總統壽辰虔誠
祝由該辦事長官電請轉呈前來理合照錄電文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覽呈具見悃忱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馬驥等署開武將軍行署參謀各缺并可否緩覲請示文並 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馬驥等署開武將軍行署參謀各缺并可否緩覲請示文並 批令
為薦任署理開武將軍行署參謀咸武將軍行署參謀陸軍第一師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查開武將軍行署參謀成統現經該將軍另有差委擬請 大總統免去該員本職所遺開武將軍行署參謀一缺查有雲南武備學堂畢業生馬驥堪以薦任署理又咸武將軍行署參謀一缺尚未呈請任命查有陸軍大學校畢業學員邱斌堪以薦任署理又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李煥章奉令署陸軍第一旅旅長所遺陸軍第一師參謀長一缺查有現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陸錕堪以薦任署理以上三員擬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再馬驥現在雲南任差邱斌現在陝西任差陸錕現在張家口任差可否飭令該員等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遵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馬驥等已另有令照准矣並均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查核貴州巡按使戴戡呈報辦理清鄉情形并將章程條例酌加修正請予立案文並 批

令

為違批查核貴州巡按使戴戡呈報辦理清鄉情形并將章程條例酌加修正請予立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貴州巡按使戴戡呈報委員督辦清鄉事宜先將辦理情形並章程等件呈請核示奉批令交內務部查核附件並發此批等因奉此並准該巡按使另文咨陳到部查黔省昆接川邊匪徒滋蔓清鄉剿匪實為現今治黔切要之圖然舉辦清鄉尤必整頓團防清鄉以遏匪流團防以絕匪源二者相輔而行庶匪徒無可容

藏地方得以寧謐該巡按使前因籌擬清鄉計畫業於四月十三日電奉令准並飭部核發餉械等因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分別辦理在案茲該巡按使會同護軍使委任道尹劉顯潛等辦理該省上游各縣清鄉事宜其區域之劃分出發之計畫以及剿緝之次序善後之方法均屬有條不紊綱舉目張果能實力奉行自易收戢暴安良之效所擬該省上游清鄉章程暨清鄉職員辦事細則並職員名冊本部詳加查覈該章程等項於職務之支配權責之劃分規畫尙稱周備其籌辦各縣團防章程參酌地方情形分別里段按之地方保衛團條例尙無違背至辦團人員給獎及縣知事辦團懲戒各條例懲特別之獎罰爲相當之勸懲亦屬妥協可行足資觀感惟辦團人員懲罰條例揆諸現行律例稍嫌過當擬由本部酌加修正以期無枉無縱俾刀滑知所懲而良善得所保障如蒙允准恭候令示再由本部咨行該巡按使切實遵行以期仰副 大總統輯靖邊疆保衛閭閻之至意所有查核該省辦理清鄉情形暨擬訂章程條例酌加修正請准立案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議直隸巡按使呈差遣員楊以儉擬回京籌辦保安社並體育會一案分別擬議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議直隸巡按使呈差遣員楊以儉擬回京籌辦保安社並體育會一案分別擬議呈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差遣員楊以儉擬仍回京師籌辦保安社並體育會提倡保衛可否飭部核議奉批令交內務部查核議覆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該員楊以儉前在京師籌辦保安社體育會均能苦

心經營頗著成績現因時局艱難情願仍回京師籌辦斯舉藉備不虞等情本部當以事關捍衛地方亟應考查前次辦法並體察現在情形有無續辦之必要飭行京師警察廳查核去後茲據覆稱保安社體育會均經楊以儉於宣統三年民國元年先後報廳批准有案保安社設立於辛亥之秋其時京師風鶴頻驚人民等集合此種團體原為捍衛身家保持公安起見迨至民國元年三月間秩序平復即經全體解散體育會則自立以來頗有成績現仍繼續進行茲據該員稟請續辦以輔軍警所不逮且援引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申

令為言熱心公益深堪嘉許惟恭釋申令意義自係專指各省而言京師地面情形本與各省不同現在軍警布置周密固安寧足資保衛若再添設保安社不特於權限上恐有混淆即以現狀論似無繼續辦理之必要查保安社體育會均係楊以儉等所組織宗旨雖微有不同而其提倡尚武精神維持地方安全性質實無大異與其將已散之團體另行召集何如就現有之會所加意研求等情詳覆到部查該員楊以儉提倡保衛熱誠公益用意自堪嘉尚惟查京師地面本有軍警分布共負治安之責各商業又經練有保安商隊似未便再增保安社名目致令權限紛歧至體育會既係該員創辦稟經警廳批准有案與人民結社集會條文不相違礙該員往來京津自可繼續進行以符原案亦無庸特請邀准所有違批核議直隸差遣員楊以儉擬聽其照案續辦京師體育會並毋庸籌辦保安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直隸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核覆浙省息借商款購米平糶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核覆浙省息借商款購米平糶辦法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早象已呈擬息借商款購米平糶並懇撥帑補助一案。奉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核覆。此批等因。鈔發到部。原呈內稱。浙省早災情形現據各屬陸續陳報。早稻以受傷歉薄。平均不過四五成。晚稻正在待澤之期。預計收成已在五成以下。浙省食米即在全熟之年。尚須仰給他省。今歲受災如此。乏食更在意外。中不得已。督飭財政廳息借就地商款十五萬元。遴委正紳馳赴鄰省。產米各地採辦大宗米石。冀得輪川輪運。源源接濟。仍飭由各道尹知事察酌所在情形。就地籌款備償。承領分發鄉區市鎮平價出糶。務令市上米糧常不缺乏。而奸商囤戶不敢壟斷。居奇以爲民害。所慮杯水車薪。難於周轉。且息借商款不能無絲毫虧累。懇撥給巨帑。藉備購米平糶之用。等語。查浙省自入夏以來。雨澤稀少。早象已成。米糧爲民食所關。自非預籌救濟之方。無以安人心。而平市價。該巡按使所擬購米平糶以杜奸商囤戶壟斷。居奇之弊。自是正當辦法。據稱已督飭財政廳就地息借商款十五萬元。馳赴鄰省採辦大宗米石。飭由各道尹知事就地籌款備償。承領分發鄉區市鎮平價出糶等因。是各屬備償承領之後。即可將繳到之款。陸續採辦源輸運。自無虞周轉不靈。如謂平價出糶不能無所虧耗。應俟辦理完竣。彙總核計。實在虧短若干。據實開單送部備核。准由原有地方歲入項下撥款歸墊。以符名實。所請撥給巨帑一節。應毋庸議。所有核覆浙省息借商款購米平糶辦法。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選核緝獲亂黨史仲三等出力之元寇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爲緝獲亂黨核議獎叙仰祈鈞鑒事案查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破獲亂黨史仲三等訊明處決請將在事出力之元宦酌予獎叙一案奉 大總統批所有緝獲亂黨出力之元宦著交陸軍部核獎附單存此批等因奉此查亂黨史仲三等受該黨首領顏興旺之指使意圖煽惑擾亂治安經日文繙譯元宦訪悉捕獲消息未萌不無微勞足錄按照叙勳條例應即酌給獎叙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用示鼓勵所有違批核獎緣由理合具文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人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幣制局總裁梁啟超呈力疾銷假照常視事請鈞鑒文並 批令

批令

爲力疾銷假具呈仰祈鈞鑒事竊 梁超前因腹疾未能即痊於九月四日呈懇 大總統再准給假一個月

並懇遵員代理局務奉批令該總裁稱望閔才正資倚畀據稱病未痊愈深慮愈應准再行給假十五日安心調理假滿仍照常任事所請遵員代理之處應毋庸議此批等因奉此 梁超自願屏庸不堪驅策力蒙溫諭

慰勉有加茲值假期已滿遵於本日力疾銷假照常視事除函參政院外理合備文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

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慰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嫌疑犯黃亮生判決無罪請消去通緝前案文並 批令

為核明亂黨黃亮生迹涉嫌疑判決無罪呈請將通緝前案俯賜摘釋仰祈鑒核事竊查前准國務院咨開據黃華氏呈稱前接舉辦亂黨通電伊子亮生亦列名罪書茲特囑令伊子自行束身縛足於鮑鎮守衙門請解貴督投首請辦並臚陳伊子對於亂黨之嫌疑事迹及生平之行為請賞准免罪等情到院查犯罪自首例應量減該氏子所犯內亂嫌疑及平日行誼有無可原本院無從核辦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都督希即查明彙公核辦等因查黃亮生前經大蕪鎮守使詳解到署當經飭交皖省各軍執法處訊辦去後旋據該處詳稱據黃亮生供伊向在蕪湖充當安徽民報會計二年三月胡萬泰向說襲逆振贖意欲謀為不軌令伊秘密調查襲逆行為七月變亂襲逆以武力逼迫代登僞件因思老母在蕪不忍變身潛逃又非與之聯絡不能得其真相於是暗將襲逆舉動秘密報告到省維持省城亦復獨立消息不通八月十六日聞鮑鎮守與李副官光恩到皖遂即報告當由季副官委充駐蕪特別偵探與省城潛通消息十月蕪湖取消獨立時軍隊蠢蠢欲動又與商會設法維持現狀又九月鮑鎮守使至蕪伊亦偕同軍隊至和州解散亂軍旋經委赴兩陵縣檢查槍械均有委諭可以稽考等語查犯罪自首例應減輕該犯黃亮生雖迹近附亂惟當亂黨踞蕪獨立時該犯既多方與鮑鎮守使及季副官暗中偵探叛黨消息報告叛軍內情復又自行投首實與甘心附亂者不同擬請准予保釋等情前來查核尚屬確實當經批准保釋嗣復據商務總會詳據具保各商戶等稟稱黃亮生既蒙訊明委係嫌疑並無不法行為懇予轉呈取消前案等情前來查黃亮生既經宣告無罪業予保釋例應將前次通緝案內姓名摘釋以符功令而完本案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黃亮生既經判決無罪應准將通緝原案取銷交陸軍部通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修建哈密山內陸軍馬隊營房請予立案文並 批令

爲修建哈密山內陸軍馬隊營房呈請立案事案據陸軍騎兵十九團團長楊發春呈稱竊團長前奉電飭第三營駐紮山內應即修建營房以備久駐等因遵奉之下仰見慎重邊圉有備無遺當即一面行知牛營長籌備一切一面探訪地勢以便興修旋據該營長呈稱查淖毛湖地方祇宜暫防不宜久駐此處冬令嚴寒夏令酷熱氣候殊異常無陰兩草枯水鹹養騎不宜蠲蚘公行人馬躲避苦無薪束炊爨爲艱地屬沙石修工不易茲勘得吐胡蘆地當孔道水草甚豐擬請移於該處建營諸多便宜是否可行呈請核奪等情據此團長預先訪查淖毛湖雖屬哈密極邊然距各總町甚遠該處居民稀少應需糧料柴草轉運不易查吐胡蘆相距淖毛湖道路不遠惟該處四面居民甚多南通東山大道東連沁城土壤實山纏之腹地亦鄰界之扼要擬建營於此甚爲合宜又在淖毛湖築卡房一所派兵數名駐防以期內外相通頃據該營長所勘地勢意見相同旋即派員會同該營長鳩工庀材以備興修茲定於八月初一日在吐胡蘆開工建修營房所有應需木料一切工作現值庫款支絀祇有撙節開支俟工竣後再行據實造報請領爲此具呈伏乞電鑒查考查哈密山纏屢撫屢叛無非因地勢險要官兵難於進攻所以有恃無恐自去年春間哈密叛緣就撫後當即派陸軍馬隊一營駐紮哈密山內淖毛湖地方該處與外蒙接近駐兵於此緝攝山纏兼防喀匪誠爲兩得惟該處水草缺乏現擬移駐吐胡蘆地方自應酌修營房以便居住約計需建築費一千二百元之譜俟工竣再行飭令核實造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印鑄局局長袁思亮詳稱病癒請假照常視事據情轉呈文並

批令

為陳明事據印鑄局局長袁思亮詳稱前因患病詳請續假於八月七日蒙轉呈 大總統批令准予續假一月同日奉令任命易順鼎代理局長在案思亮自請屏軀曠職久屆憂體恤感切私衷現屆續假期滿病幸就痊自應照常視事以重職務理合詳報國務卿轉呈 大總統察核等情理合據詳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吉林巡按使孟憲孫呈轉報吉林長道連尹郭宗熙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乞鈞鑒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吉林長道連尹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竊據署理吉林長道連尹郭宗熙詳稱宗熙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為吉林長道連尹此令嗣奉外交部飭知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外交部呈請任命郭宗熙兼署長春交涉員應照准此令各等因當即預懇起程於八月十七日到省呈請繳照旋奉巡按使飭赴署任道經抵長准前道尹阮忠樞將吉林西南路觀察使長春交涉員印信各一顆暨文案卷宗等件咨送前來謹於九月一日接印視事伏念宗熙久官邊徼歷任暨司每愧輪材復膺重職責成匪鉅報稱愈難矧吉長為商埠繁區內政外交動關緊要自維樁味深惟弗勝惟有遇事秉承巡按使妥籌辦理斷不敢稍涉因循致滋貽誤以期仰答遠格鴻慈於萬一所有宗熙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理合詳請轉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吉林巡按使孟憲孫呈轉報吉林長道連尹郭宗熙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乞鈞鑒文並 批令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遵批准將福建廈門警察廳改組警察廳並據該巡按使咨請薦任黃承璋為該廳廳長可否准予免親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批准將福建廈門警察廳改組警察廳并請任命黃承璋為該廳廳長仰祈鈞鑒事竊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先後咨稱廈門地當南洋要衝南引香港東拂臺灣輪舶雲集閩閩股閩全閩商埠斯為巨擘該處雖原設有警察局處理事務查察現在情形不足以資整頓自應改組廳制以期完備曾經飭委調用分發知事前京師警察廳署長黃承璋前往籌辦改廳查黃承璋係北洋警務學堂畢業生從事警察十有餘年權練老成歷著成績此次飭委籌辦備具條理悉合機宜堪以薦任為該廳廳長造具該員履歷請予薦任前來並據聲明改組警廳一節業經呈報 大總統在案茲於九月十日奉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等因查廈門為閩省通商巨埠濱海要疆華洋雜處商務殷繁保持秩序維護治安在在均關緊要該巡按使呈請改組廳制以資治理實屬切要之圖既經呈奉批令交部查照自應遵批准其改組至該員黃承璋並據該巡按使聲稱成績昭著加具切實考語咨請薦任到部理合據情呈請任命以重職守如蒙照准廳長係薦任官自應遵照覲見條例辦理惟該地當衝要廳長職務殷繁若令其來京覲見往返需時恐於職務進行不無阻滯可否准予免其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黃承璋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免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重慶城防出力營長王國斌等擬請酌獎仰乞鈞鑒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九月二十五日第八百五十九號

爲重慶城防官兵維持地方出力擬請酌獎仰祈鈞鑒事案准成武將軍咨據重慶城防總辦事處稟稱上年川省熊楊倡亂繼以黔軍衝突重慶地方適當要衝商務稠密幸賴城防營官兵多方維持力保危局款費苦心擬請酌予獎勵以資策勵等因到部查重慶城防之設原以保衛地方商民爲宗旨前經變亂之際既係九保危局自屬勤勞可嘉應准酌給獎勵以資觀感所有原單請獎營長王國斌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團長排長共十二員擬由本部發給陸軍獎牌其餘十兵均擬由該將軍自行酌賞以示鼓勵而免向隅所有請獎重慶城防出力官兵緣由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國斌等均照准給獎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曲同豐因喪請假並派員暫行代理據情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校長因喪請假並派員暫行代理據情呈報仰祈鈞鑒事竊據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曲同豐詳稱昨接山東福山縣原籍電開家祖父於九月初四日卯時病故囑速料理大事等情展閱之餘五中痛裂伏念同豐早失怙恃全賴祖父教養以成人身廁戎行定省久缺况族系長門制應承重前接家報知祖父病將不起曾於暑假內詳蒙部長俯鑒下忱給假十五日回籍省視詎假期屆滿病益沈劇同豐不敢因私廢公如期回校不料同豐拜辭祖父病榻之時卽爲永訣慈顏之日既未得侍疾於生前復未能視殮於身後揆諸承重之義百身莫贖本擬卽日匍匐奔喪稍免愆尤因念國家設校育才原爲有濟時艱而教育成材至特最後野營教練茲值舉行畢業野外演習最關緊要同豐職任校長原非制定官缺本不敢擅請離差然當長痛之餘亦恐於公務有誤輾轉籌思惟有仰懇部長俯准給假一月就近在保治喪稍盡烏私等情前來伏念該校長曲同豐

猝遭大故當孝孫慘痛而陳情給假治喪亦國家教孝之通義除飭即日離校料理喪事並飭教育長楊祖德暫行代理校長職務外所有該校長因喪請假並派員代理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曲同豐准予給假一月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人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前電保胡嗣瑗等六員案內朱國楨一員奉令交院存記查該員識練才長明體達用可否准予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存記人員可否准予覲見仰祈鑒核事竊於本年四月二日調元電保胡嗣瑗等六員一案內朱國楨一員識練才長明體達用事勝宏濟時艱之任請以簡任相當之行政官存記旋於是月四日接國務院電奉大總統令已交院存記等因當經轉行該員並將履歷開送國務院查照在案茲查該員籍隸湖北前清由翰林入進士館畢業奏保內以丞參外以三司記名簡放現充湖北公立法律專科校長上年曾經副總統兼領都督黎元洪前民政長夏聲康以轄寧肇亂影響鄂垣該員適充行政公署秘書曾畫機宜深資得力保以國務院秘書參事僉事等官錄用奉令交院存記是該員迭經明試早在洞鑒之中今夏法律專科畢業交仰校長賦務講之閒散未免可惜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該員赴京覲見用備考詢而資任使是否有 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朱國楨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報政務廳組織成立擬訂暫行章程開具清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令

為呈報政務廳組織成立擬訂暫行章程開具清摺仰祈鑒核事竊查省官制第十三條內開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政務廳事務政務廳長由巡按使薦任第十四條內開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僚屬佐理各項文牘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 大總統並咨陳內務部分別叙等語採詳演而傳舉所知授便宜以專其責任霜繹法意欽佩莫名 國筠抵任後當即遵開改組並保薦鄭謙為政務廳廳長電陳成立日期奉 大總統令應准以鄭謙為廣東巡按使政務廳廳長等因在案所有政務廳辦事章程節經督同該廳長詳加審訂並分別連委各據屬遵章暫行試辦裁併職掌則以事務之繁簡為衡去留備員則以成績之優劣為斷將關於財政外交司法以及其他特別委任監督事件酌設文案處處總辦會辦及文案若干員協商政務廳長分別辦理應設四科每科各置科長綜理本科事務科長以下各置科員分任職掌科員以下更置書記員錄事襄辦繕寫核對及一切雜務所有各員俸給因前奉部定公署經費會由 國筠於七月下旬電呈奉准展限兩月實行均暫照舊額支給期滿以後各員甄別已定自應就核定經費內掙節支給惟粵省事務殷繁與他省情形較異如屆時實有不敷再行設法籌補以期度支不越常經要政無虞偏廢至叙等註冊應俟各省地方官等官俸各法頒布後再行開列陳請除咨陳內務部備案外合將本公署政務廳組織章程開具清摺備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再 國筠到任伊始即值政廳改組公署舊有人員甄別需時組織艱難確定是以呈報稍遲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摺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廣州中國銀行續撥接濟本省要需銀兩尾數日期請鑒文並

批令

爲具報奉到撥款尾數日期事竊照前准廣州中國銀行撥交准部飭撥接濟本省要需銀一十九萬九千九百八十二元業將奉到銀數日期呈報並咨陳財政部請將欠交尾數從速飭撥等因在案茲於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續准廣州中國銀行將撥款尾數大洋折合毫銀一十一萬五千元交由駐粵廣西銀行如數點收清楚當經飭行存儲備支並咨陳財政部備案外所有收到尾數日期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報調任滇中道道尹唐爾鏞到任日期並開具履歷及飭遵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據情轉報調任雲南滇中道道尹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竊查八月十五日恭奉 大總統策令文電開任命雲南騰越道道尹唐爾鏞爲雲南滇中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恭錄飭知該道尹遵照去後茲據該道尹詳報於九月一日准前任道尹周鍾嶽將印信一顆及卷宗備文移交即於是日接收就職視事伏念爾鏞幹出末學滇海備員忝膺重寄於戎機籌疏借箸愧澄清於吏治才拙巡方適送邀簡任之恩益時懷冰淵之懼惟有勤宣威德本利民利國以遵行藉圖勉效愚庸益矢慎矢勤而適往等情並開具履歷詳

政府公報 呈

九月二十五日第八百五十九號

請轉報前來除由 繼免飭知該道尹將職務內應辦事宜隨時切實辦理並將詳細履歷附呈暨咨明內務部
銓叙局備案外所有調任滇中道道尹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各緣由理合具文呈祈 大總統鈞鑒伏候
訓示遵行再七月二十三日承准政事堂電開轉奉鈞令所爾鑪准其暫緩覲見已飭遵照合併呈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
大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統帥都統潘矩楹呈奉命監督司法行政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等連奉策令監督統帥司法行政感激下忱呈請鈞鑒事竊准司法部電九月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署統帥都統潘矩楹特別
委任監督該管區域司法行政事務等因謹此聞命之下無任悚懼伏念矩楹甘肅從戎未幾韓非刑名之學一處出鎮更漸廣漢鈞鉅之風乃
復仰荷恩席俾司邦典惟有體所效明刑之意藉以效踏潔勺水之勞折獄求李路之才歌斤齋而爭雀鳳下草履禹王之治揚仁風而恤及
蒸汗除將蒙准司法行政事務認真監督以副委任並咨行外所有感激下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大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崇早

外交部呈鑒署哈爾濱交涉員李鴻謨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覲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鑒署哈爾濱交涉員應否覲見仰祈鑒核事本年九月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外交部呈請任命李鴻謨
鑒署哈爾濱交涉員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哈爾濱交涉員一缺係以吉林濱江道道尹兼署應否令其來
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李鴻謨應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閩省濱海居民私製硝鹽懇請令行示禁以重疆綱文並 批令
為閩省濱海居民私製硝鹽懇請令行示禁以重疆綱仰祈鈞鑒事竊據福建鹽運使劉鴻壽詳稱連江內海
分局報告拱頭馬鼻倉前三澳每當夏秋之間天氣晴霽水涸日炎海濱泥坂被晒成鹽附近居民爭往掃土
私煎日產甚多更有官坂白鶴下嶼松下等處亦有私晒情事若不亟為制止妨礙官銷流弊實無窮極等情
到部本部查鹽稅條例及製鹽特許條例業經先後奉令頒行凡屬私製之鹽均應禁止而出產土鹽硝鹽各
處責成地方官協助緝私亦經呈奉批准在案茲據該鹽運使詳稱前情是該省私製私銷尙屬明目張膽若
非嚴申禁令雷厲風行恐愚民嗜利無知其流弊必無所底止除已由部批飭該鹽運使先行示禁並飭福建
緝私統領酌派得力弁兵前往各該處地方實力緝捕外擬請明頒命令飭下福建巡按使督同該屬地方官
一體查禁以肅鹽法而重國課所有閩省濱海居民私製硝鹽擬請飭禁緣由理合具呈伏祈 大總統鈞
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應由福建巡按使飭屬一體查禁以肅陸政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遵令槍斃官犯劉鼎錫報明日期文並

批令

為總檢察廳遵令槍斃官犯報明日期仰祈鑒核事九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司法部呈大理院審理已撤霸縣知事劉鼎錫執法婪贓一案業經宣告判決等情該犯官劉鼎錫前在代理霸縣知事任內執法婪贓經平政院審訊確鑿當交該部轉飭依法辦理茲據呈報判決情形該犯官於傳訊啟鴻恩邱漢劉玉德梁輔廷王玉珍等五案枉法得贓均在五百元以上實屬法無可道應即按照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處以死刑依法立予槍斃以昭炯戒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飭知總檢察廳迅速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廳詳稱本廳檢察官李杭文遵於十九日午前七時監提該官犯劉鼎錫驗明正身綁赴行刑場槍斃飭該家屬領屍拾埋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遵批撰譯甘珠爾五呼圖克圖祭文呈請核閱用印發下再由院咨交察哈爾都統就近派員前往奠醮文並 批令

為遵批撰譯祭文呈請核閱用印發下仰祈鈞鑒事竊甘珠爾五呼圖克圖被戕一案前經本院呈請援照親

王病故禮由察哈爾都統就近派員前往致祭頒給祭文祭品並可否再給一次卹金一千元各等因於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甘珠爾瓦呼圖克圖於民國肇建首贊共和無辜被戕情殊可憫應准從優照親王例予祭並再給予一次卹金一千元以慰幽魂嗣後不得援以為例餘如所擬辦理此批奉此除卹金一千元應由院咨行財政部領出轉飭該護印扎薩克喇嘛商卓特巴來院具領外茲由院撰譯漢蒙兩書祭文繕呈核閱飭局用印發下再由院咨交察哈爾都統就近派員前往奠醑頒給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原文鈐印發還仍由該院轉行察哈爾都統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王金綬等五員請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張毓書等一員以縣

知事免予考試分省任用文並 批令

為隨同京直辦事人員才勝道縣據實臆陳仰祈鑒核事竊念為政在人則治民必先擇吏然識人豈易非歷驗難得真知蓋察覈於平時易收詢事考言之效倘相需於一旦始免覆車償駕之虞 國璋仰荷殊知禁衛忝領繼官畿輔移督江蘇凡宦跡所經隨處留心以物色茲值庶政方新之際正求才若渴之時謹就京直兩處隨同 國璋辦事人員內擇其才識優長諳習吏治者為我 大總統陳之查有禁衛軍軍法處處長王金綬才具開張練習政事於裁判案件嚴正持平用能軍心翁服禁衛軍司令部秘書長惲寶惠才思華瞻英敏有為斃理軍書頗資臂助且係簪纓世族尤能治譜精嫻前充東陵墾務會辦陳棣堂才猷練達器識閎深前充直隸行政公署總務處科長高統彤學優才裕治事勤勞前充直隸行政公署秘書李湛田廉謹持躬夙諳治

體該二員均係出身科甲歷仕京曹嗣隨國環在直供差復能講求政事多所贊襄前充直隸行政公署秘書兼內務司土木科科长張毓書辦事勤能思慮縝密遇有工程鈎稽精細洵為綜覈之才前署直隸長垣縣知事雷振鏞幹練精明才勝繁劇前在長垣署任迭獲大股豫匪並能擒治匪魁能聲卓著以上七員均保國環夙與共事深知富有政治經驗與空疏無具者不同可否仰乞恩施准將王金綬輝寶惠陳棟堂高毓勝李滿田等五員交政事堂存記以道尹任用張毓書雷振鏞等二員以縣知事免予考試分發省分任用俾羣材等思自奮於政治亦有所裨除取各該員履歷咨送政事堂內務部查核外所有保薦人才緣由理合具呈仰乞大總統鈞鑒批示謹 呈

批令王金綬輝寶惠陳棟堂高毓勝李滿田五員均著先行送觀其張毓書雷振鏞二員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體舉吏治法律人才張濂等十員請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馬英俊等三員以縣知事免予考試分省任用文並 批令

為體舉吏治法律人才以備任用事竊維時局之蕭屯必待大賢能共濟求才之門徑不外乎政法兩塗蓋吏治隆污實繫國家之命脈法律完備斯真立憲之精神近者幸莫國基猶多隱患欲急當時之務尤重親民之官我 大總統側席旁求既立任官惟賢之則而國璋南疆忝領敢忘以人事上之誠查有前充直隸禁煙局局長張濂由前清翰林游歷日本考察政治歷辦學務成績頗優嗣以道員留直派充釐金禁煙善後等差均能潔己屏私卓著勞勩前辦團場屯墾木植局局長李兆蘭由前清進士歷官州縣洊升道員於農務實業

研究有素國璋前在直督任內委充團場屯墾木植局差甫及年餘解款頗巨並於屯境多所建設該員熱心任事實爲人所難能前署江蘇泰縣知事張滄由前清舉人揀選知縣曾充駐日使署隨員於新舊學術俱有根柢爲東瀛人士所推重嗣以知州分發蘇省補官泰州興學修隄多行善政民國元年經薦任爲內務部會事後經本部保免考試以縣知事分發來蘇士紳歡迎復擬奏該員氣度寬雅接物脫誠故能怡興情久而彌篤現署直隸磁縣知事高世異由前清知縣歷充軍營文案民國元年始任阜城開辦官荒征收鉅額整頓巡警興辦游緝境內盜賊爲之肅清旋經調署今職該員辦事動能任勞任怨洵爲直省出色人員前清道員孫啟泰由舉人始官浙江知縣歷任寧海太平東陽蘭谿各缺治盜嚴明極有聲譽嗣以道員分發直隸歷充釐捐營務等差均無貽誤該員精明幹練雖當繁劇之地尙能游刃有餘前清道員鄧琦始官蘇鄂旋改直隸歷供差務辦事認真於財政尤多特識膽略亦復過人以上六員多有政績可考均屬諳練吏治不可多得之才又查有前參議院議員派充政治會議委員劉彭壽前參議院議員籍忠寅胡源滙王振堃前衆議院議員馬英俊張金綬鄧統怡或游學東洋或畢業法政或曾通朝籍或歷仕京曹均能植品整躬宗旨純正研求法律精密貫通迨各被選舉爲本省議會及參衆兩院議員適黨爭激烈之時正羣吹紛囂之會該員獨能主持公論不屈不撓惟以統一政權鞏固邦基爲先務挽回危局厥功非輕溯本窮源仍由於該員等法律精嫻用能抵制邪說偷出其所學施諸政事必能匡救時艱以上七員均爲衆望所歸實法律人才之選國璋以世同方艱人才難得用敢不揣冒昧據實臚陳可否仰乞恩施准將張滄李兆蘭張滄高世異孫啟泰鄧琦劉彭壽籍忠寅胡源滙王振堃等十員交政事堂記名以道尹任用馬英俊張金綬鄧統怡等三員以縣知事免予考試分發省分任用以策羣材而裨政治除取各該員履歷咨送政事堂內務部查核外所有保薦吏治法律人才緣由理合具呈仰祈 大總統鈞鑒批示謹 呈

批令張滄李兆蘭張滄高世異孫啟泰鄧琦劉彭壽籍忠寅胡源滙王振堃十員均著先行送覲其馬英俊張金綬鄧統怡三員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俞紀琦請鑒核任用仍留道尹原資並可否免觀請核示
文並 批令

為呈薦堪勝政務廳廳長人員仰祈鑒核任用事竊查署江蘇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徐壽茲因病詳經前
巡按使韓國鈞轉呈免職業奉 大總統策令准予免職在案查政務廳廳長掌理全廳事務至為繁
要亟應遴選幹才以資臂助茲查有俞紀琦本年九月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江蘇交該巡按使酌量
任用等因奉此現該員已於本月十四日到省擬請任命為江蘇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以資治理再該員
係屬在吉林巡按使任內明保請以道尹存記並遵批令送觀九月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交政事堂存
記在案此次薦任政務廳廳長擬請仍留道尹原資俟有缺出儘先任用並可否免觀之處除咨陳內務部並
咨政事堂鈐叙局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俞紀琦已另有令任命矣至所請仍留道尹原資並請免觀之處應即一併照准交政事堂鈐叙局查
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人員金純德等三員遵批送觀文並 批令

爲保薦人員違批送覲事竊慶瀾前以裁缺實業司長金純德前總務處秘書蔡運升前財政司科長齊耀瑒等三員才堪擢用請特准覲見並請以道尹存記等情奉 大總統批令金純德蔡運升齊耀瑒均著先行送覲此批等因奉此違卽分行遵照茲據各該員等詳請送覲前來理合呈請俯准覲見除給咨赴銓叙局報到外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人員王順存違批送覲文並 批令 爲保薦人員違批送覲事竊慶瀾前以清鄉督辦王順存才堪大用臚陳政績呈懇准予覲見優加擢用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王順存准其送覲交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違卽轉行去後茲據詳請送覲前來除給咨交由該員實赴銓叙局報到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准予覲見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順存業於本月二十一日覲見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懲治盜匪楊近智等案具報文並 批令 爲懲治盜匪案案具報仰祈鈞鑒事查本年二月間前國務院訓令內開奉 大總統批嗣後凡搶劫之案

均應暫照軍法懲治等因奉此茲將世英五月十二到任之日起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屬拿獲盜匪業經按照軍法槍斃各犯彙案具報除咨陳內務部陸軍部司法部備案外所有懲治盜匪彙案具報緣由理合繕軍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紳林格存等三員於上年福州亂黨宣布獨立時苦心抵制著有勳勞請酌給勳章以資獎勵文並 批令

爲閩紳林格存等三員於去年福州亂黨宣布獨立時苦心抵制著有勳勞懇請酌予勳章以資獎勵仰祈鈞鑒事據福建暨兩局總理龔顯燦詳稱去秋贛寧變起福州亂黨乘機宣布獨立僞電紛傳大局幾被牽動雖蒙中央極力消弭於上各屬公正官紳互相維持於下而居間抵抗設法勸阻消患無形者實賴二三僑紳之力所以其時內地不敢蠢動僑民不致附和逾期月間取消獨立恢復原狀其功誠不可沒似宜擇尤給獎以勸有功查有前福建暨兩局局長參議院衆議院議員林格存係福建安溪縣人前清廬舉經濟特科歷保至道員分發廣東補用該紳於臺灣南洋各埠均創有商業向爲華僑推重手創南洋日惹埠中華商會男女學校園粹研究會推行各島成績昭著又泉漳各書院改設學校並各項公司及公益事件得其提倡尤多福州亂事將肇之時該紳適在京師與旅京同鄉開會討論抵制方法請簡黃培松爲護軍使聯各道各司令爲外援並電南洋各埠極力勸阻華僑中閩籍居多皆深信該紳所言無敢助亂參衆兩院閩籍議員關於取消獨立事前後發電十數皆該紳爲之主持勸責解譬慷慨激昂衆議院尙有電稿可查去秋福建省外各縣不受

亂事影響實該紳之力居多又福建暨南局顧問前清侍郎銜候補京堂林爾嘉福建龍溪縣人係前清大僕寺卿林維源之長子歷充廈門商務總會總理保商局督辦組織廈門信用銀行獨認股本五百萬元獲獎癩秩嗣又報効海軍鉅款晉秩侍郎先後倡辦壽藏學校同文書院德律風公司龍溪華牧公司慶款甚鉅成績亦佳福建向爲國民黨之勢力範圍自該紳出爲擔任進步黨名譽處長閩南一帶及外洋各島華僑商富相率從風亂黨勢力因而稍殺該紳與孫道仁黃培松皆有姻誼取消獨立時主客各軍互有意見經其居間調停遂得無事是時該紳適充鼓浪嶼工部局中國董事各領事於獨立事多所藉口亦得其竭力排解始克相安是該紳於維持軍界融洽外交厥功甚偉未可湮沒又福建暨南局顧問前清道銜葉崇祿福建思明縣人向充保商局董事警察局總董於地方公益慷慨輸將閩省光復及取消獨立兩次用款甚多皆其擔任籌付於維持秩序著有勳勞以上三員均於取消獨立實有勳勞謹據情陳懇請代呈給予嘉禾章或文虎章以示獎勵等情前來世英查林爾嘉存林爾嘉葉崇祿等三員皆閩南望族海外巨商平昔提倡實業推行公益均有實効久爲南洋各島僑商所推崇來詳所稱該員等於去秋福州獨立時或在京開會設法抵制分電勸阻或在閩調停軍界意見轉和外或籌款接濟地方維持秩序皆確有其事查民國二年八月八日奉大總統令僑商等拒逆助順洞明大義深堪嘉獎等語今林爾嘉等均係洞明大義有勳勞於國家未敢壅於上聞合無仰懇鴻施准將林爾嘉二員給予四等或五等嘉禾章其葉崇祿一員前因捐資開辦罪犯習藝所業經前福建民政長汪聲玲據情呈請國務部褒獎尙未核覆可否准予併案核計亦給予四等或五等嘉禾章以彰勸賞所有請獎開紳緣由理合繕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恭報遵奉委任監督財政事務日期乞鈞咨文並 批令
 為恭報遵奉委任監督財政事務日期仰祈鈞鑒事 民國三年八月四日政府公報內載八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特
 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等因奉此耀琳於九月五日到江蘇巡按使任業經呈報在案所有奉委監督蘇省財政事務即於是日敬謹
 遵照除咨行外理合將遵奉委任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據情轉報關中道尹兼辦交涉事宜陳友璋任事日期乞鈞鑒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 竊本年九月八日據關中道道尹兼辦全省交涉事宜陳友璋詳稱竊道尹前在直隸邢台縣知事任內核
 率直隸巡按使朱勛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陳友璋為陝西關中道道尹此令七月八日交卸邢台縣印務詳請直
 隸巡按使轉呈 大總統核准于觀見二十二日到京二十四日蒙 大總統見一次訓勉則詳莫名欽懷二十七日由內務部帶領親見
 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外交部呈請任命陳友璋兼辦陝西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二十七日行抵西安省城奉巡按使飭知赴任又奉外交
 部飭以該員係兼任交涉應令其來京親見抑或免親呈請 大總統鑒核茲於本月十五日奉批令陳友璋准其免親此批等因奉此遵
 於三十日就任陝西關中道道尹之職兼辦陝西交涉事宜伏念道屬轄縣多屢遭變亂休養生息察吏安民尤為目前急務現任陝西秩序
 漸復應辦事項亦宜逐步進行以圖治理至交涉事宜尤關重要既當嚴守中立惟有恪照旗布條規妥慎從事道尹材幹任重深懼弗勝仰承
 大總統特達之知所有內政外交自當勉竭愚誠隨時秉承外交部巡按使認真辦理以盡職守用副 大總統逾格裁成之至意所有
 道尹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理合具文詳請巡按使查核俯賜轉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部呈淮南墾務重要請續派督辦以重墾務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淮南墾務重要請續派員督辦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以淮南灶田亟須整理呈請設立專局會蒙 大總統任命江蘇民政長韓國鈞為督辦現在韓國鈞調任安徽巡按使所遺督辦一差擬請派現任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兼充以重墾務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著派齊耀琳兼督辦淮南墾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張慶辰私吞罰款案內查有陸軍少校王耀宗公同犯罪請褫革軍官通緝嚴辦文並 批

令

為褫革軍官仰祈鈞鑒事案據晉西鎮守使前陸軍第九師師長孔庚詳以歸綏禁煙委員張慶辰私吞罰款銀八千兩案內訊有陸軍步兵少校王耀宗經手過付及代為搬運受寄事覺潛逃請將該少校王耀宗褫官緝拏等情到部查犯官王耀宗係退伍山西陸軍騎兵營長於二年五月三日奉令補授陸軍步兵少校在案茲據前情王耀宗犯罪一案既經該前師師長孔庚訊明共犯侵吞贓款有據自應呈請褫革以儆貪婪除批准由部呈請褫官並分行各省通緝嚴辦外所有本部呈請褫革王耀宗陸軍步兵少校官階緣由理合呈請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陸軍步兵少校王耀宗既犯贓有據著先行褫革軍官並由該部通行嚴緝務獲歸案訊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開復王丕煥陸軍少將原官文並

為開復軍官仰祈鈞鑒事案查承准政事堂鈔交致將軍銜督理河南軍務田文烈宏威將軍河南護軍使趙
 倜東電及該督理等卅電到部東電內開 大總統令華密卅電悉所請將王丕煥原得處分准予開復之
 處自屬可行已交參謀陸軍兩部查照辦理矣等因合電達卅電內開 大元帥鈞鑒華密前河南都督府
 參謀長陸軍少將王丕煥因案褫奪官職發往前敵交倜差遣委用効力贖罪該員自受譴後深知愧奮贊
 戎機甚資臂助現在白匪授首餘孽亦漸消滅似未便沒其微勞合無仰懇恩施將王丕煥原得處分准予開
 復以勵將來之處出自逾格鴻慈各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同被處分人員如前河南都督張鎮芳護軍使趙倜
 所得處分均由剿平豫匪案內疊奉策令開復各在案該革員事同一律似應准予開復以資策勵商之參謀
 本部亦以為然為此具呈所有請將前河南都督府參謀長王丕煥陸軍少將原官准予開復是否有當理合
 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王丕煥准予開復原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中將仰任晉北東路司令官陳希義係奉令解職調京可否准其親見請示文並

令

為遵批核擬中將請親仰祈示遵事竊准政事堂交陸軍中將仰任晉北東路司令官陳希義原呈一件內稱

批

竊稱義舉以非才謬膺司令於今兩載籌戰籌防仰託福威幸無隕越前因年已七旬難膺邊任懇請解任幸蒙 大總統准予全准令解職調京茲於八月十一日交仰清楚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現已馳抵都門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可否仰懇准予覲見藉伸下忱之處伏候訓示遵行等情並擬交陸軍部查照奉批如擬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該員係奉令解職調京是否准其覲見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伏祈 示祇 遵謹 呈

大總統
批令陳希義准其覲見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中將劉承恩請獎辛亥起義時在武漢出力人員一案除補官各員另案辦理外其應行給獎各員擬各給予二等獎章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獎章仰祈鑒核事據陸軍中將劉承恩呈稱竊中將於鄂省起義時奉委赴前敵辦理招撫營務處及議和事宜其隨帶各員或則查探事機或則傳遞函件皆能奮不顧身不無微勞足錄請將該員等改補軍官給獎等語並造具履歷清冊到部經本部查核除應改補軍官各員另案辦理外所有應行給獎各員擬各給予二等獎章以彰勞勩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陸軍中將劉承恩呈請給獎辛亥起義時在武漢出力人員一案擬給二等獎章各員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陸軍副軍校王洪勝 補用知縣徐廷華 崔祥芝 補用縣丞張蔭濃 張樹森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陸軍部呈核覆宣武上將軍馮國璋等請獎徐淮海各縣辦理清鄉事宜出力各員與補官給予勳章章

程不符擬改給獎章開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獎章仰祈鑒核事准政事堂機要局鈔發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 宣武上將軍馮國璋 督辦徐淮海清鄉事宜段書雲 呈請將徐淮海各縣辦理清鄉事

宜出力各員給獎一案奉批令文職各員交政事堂銓叙局核獎其所請武職交陸軍部查核辦理軍分鈔發 此批等因經本部查核所請補授軍官給予勳章各員均與定章不符礙難照請擬一律改給獎章以昭激勸 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改獎章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徐淮海各縣辦理清鄉事宜出力各員核與補授軍官給予勳章章程不符擬改給獎章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邳縣清鄉副辦前副將銜山東補用參將張錫臣 該員原請補陸軍上校

豐縣清鄉副辦前北洋陸軍學堂優等畢業生李仲模 該員原請補陸軍少尉並加中尉銜

淮陰縣清鄉副辦前宿遷營守備周衡山 該員原請獎六等文虎章

灌雲縣清鄉副辦汪良傑 該員原請補陸軍少尉

以上四員擬請一律改給二等獎章

陸軍部呈請給排長李昭傑二等銀色獎章文並 批令

爲核給排長獎章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駐署憲兵排長張德玉衛兵排長李昭傑調部當差已歷三年平日維持風紀約束日兵均屬有條不紊除張德玉本年六月十九日業於京畿戒嚴出刀案內奉給二等獎章外排長李昭傑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請恭懇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農事試驗場成績報告暨該場一覽繕印成書進呈鈞鑒文並 批令

爲農事試驗場成績報告暨一覽繕印成書進呈鈞鑒事竊維歷代建國之本莫先於重農近世文物之邦趨重乎實驗中國古時明農教稼職在虞書草人甸師制詳周禮緬昔成規輒用神往夷考歐美諸邦農場之制秩然完備選種施肥播種除蟲化分之術靡不詳盡用是佳種普及物產滋豐民智日開災祲有備加以經營進步厥新汰舊月異而歲不同我國比年水旱頻仍饑荒迭告對於農事尤應博採新法特別注重以樹裕民富國之基本部直轄農事試驗場前經農林部重訂規程嚴加整頓分設樹藝園蠶絲化驗病蟲害五科兼派部員專司實驗辦理以來柄具成績茲據該場將民國二年度試驗成績報告詳送前來本部復加披閱首

述京畿氣象次述各科成績而以年中行事北京附近主要產物各種附錄錄焉餘舉目張尙稱核實惟整理伊始設備未全視歐美報告僅具雛形亟宜進求詳備當飭該場隨時認真繼續規畫以仰副履念農事之至意所有農事試驗場編制成績報告暨該場一覽各緣由理合繕裝成冊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順屬薊縣寶坻兩縣因運河漫決成災較重擬懇飭部分別撥款辦理工賑及酌加賑卹文並 批令

為順屬薊寶兩縣因運河漫決成災較重擬懇飭部分別撥款辦理工賑及酌加賑卹文並 批令
竊本年伏秋兩汛霖雨連綿永定北運兩河仰蒙威福幸免出險沿河武清安次順義懷柔香河霸縣永清大興三河等縣雖均詳報田禾被淹委員覆勘災歉尙輕應俟察酌實在情形分別請准蠲緩惟薊縣寶坻一受前運河漫溢之患一因北運河李遂鎮原有決口未修致上流下衝為患特重據薊縣知事黃國璋詳稱沿河之九王駱院港康各莊各處河堤沖決明口共計十二道長五六丈十餘丈二三十丈不等兩閘莊一處長至七八十丈附隄各村莊田禾淹毀房屋傾圮實為十餘年未有之奇災知事本擬詳請急賑嗣迭據各被災村莊首事稟報村民均已遷移各有寄託尙不致流離失所暫從緩議惟是沿河官隄向歸民修值此沖刷之後險工林立必須逐段修築以免明歲偏災第向來各村應出土方接畝攤派此時民間實無餘力計惟詳請撥款興修以工代賑較之查放急賑公家節省實多民間則同霽實惠等語核係實在情形當經陳由內務部批飭確切查明酌定辦法轉行覆查各在案又據寶坻縣知事茹臨元先後詳稱該縣自去歲李遂鎮決口全縣

成災今歲河流復循故道建領而下沖決各處陡岸口門計三百餘丈五六百丈不等前後據報被水村莊已有八百一十九村之多廬舍田禾多被漂沒老弱待哺少壯逃荒號寒啼飢慘不忍觀請迅撥銀洋一萬元以資賑卹等情亦經委員馳往會同詳細勘明屬實查該縣地勢本居窪下自去秋李遂決口未修橫流重疊本年災情因之加重府尹現擬擇委熟悉河務人員前往該處通盤籌畫估勘原決堤口急籌修堵另案陳部核辦一面尤須先行撥款賑卹災黎俾得度過寒冬明歲酌量情形再籌春撫第公署庫空如洗此項卹款倉猝無從挪撥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災民困苦迅賜飭下財政部卽日如數撥給俾甦飢溺而解倒懸無任激切待命之至所有劇縣實地被災較重分別以工代賑及請款賑卹各緣由是否有當除陳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被水災民殊堪憫惻著財政部籌撥款項以資賑卹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員許星璧遵批送親請鈞鑒訓示文並 批令
爲保薦人員遵批送親事竊查本行署諮議廳長胡嗣瑗等四員前經 國璋具呈保薦奉批應卽一併送觀等因遵此嗣於諮議張季煜劉體乾二員送親案內聲明諮議長胡嗣瑗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諮議許星璧尙有承辦事件擬俟稍緩另文送親呈請鈞鑒並分別咨陳在案現值中立期內機務紛繁胡嗣瑗一員留署襄辦一切委難刻期送親諮議許星璧所充審查分處處長一職業奉部文裁撤經手事件均已辦理完竣茲特先行取具該員履歷備文飭令赴京理合呈請 大總統准予親見除咨陳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 府 公 報 呈

九月二十七日第八百六十一號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漪銘呈遵查已撤衡永郴桂觀察使唐璆尙無通匪袒亂實據可否免予置

議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遵令查明湖南鎮守使趙春廷電劾前衡永郴桂觀察使唐璆通匪袒亂一案均無確證謹據實覆陳仰祈鑒核事竊查趙春廷電劾唐璆各節該鎮守使並同時電由 鈞節電呈在案當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准統率辦事處東電開奉 大元帥令據趙春廷電稱亂黨唐元匿籍聞擊先逃當在其家搜出憑條語多悖逆並有衡永郴桂觀察使唐璆名片數張查唐璆原名唐鑑本係甲午邵陽肇亂匪首懸緝有案近於亂徒向洪範允多袒助湘南匪熾亦置不理衡城警察動易私人包藏禍心陰圖破壞請予飭查等語所陳是否屬實著該督迅即確切查明呈覆核奪勿稍徇飾等因旋准政事堂冬電開奉 大總統令卅一電悉衡郡爲湘省上游亂黨密布機關亟宜認真搜剔趙春廷所劾唐璆各節事關七員袒亂自應澈查可先將唐璆撤任暫以俞壽璋接署一面秉公切查務得確情以憑核辦等因奉此 鈞節當以案情重大除遵令先將唐璆撤任並飭俞壽璋馳往接署外一面派委委員前往衡陽按照原劾各節澈底密查並飭俞壽璋及衡陽縣知事車廣就近切查一面電飭邵陽今名寶慶縣知事調查甲午該縣匪案以資憑證茲據各該員等分別查明先後具復前來對於唐璆通匪袒亂各節均稱尙無實據 鈞節復加查核大致相同謹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原劾稱亂黨唐元匿籍聞擊先逃當在其家搜出悖逆憑證並有唐璆名片數張一節查亂黨唐元卽唐亞伯此次在衡陽原籍謀亂經趙使捕擊聞風潛逃在其家中搜出逆證並有唐璆名片二張均屬實有其事唐璆以監司大

員竟有名片在亂黨家中事本離奇惟官場名片本屬通行散之於外斷難收回隨時隨地皆可拾取且查唐元之父唐炬連上年原爲第四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難保非該匪犯於唐道到任拜客時將名片收藏夾袋赴鄉誣騙愚民況除此二張名片以外查察迄今別未發見唐璆與唐元句結之證似未可以此定爲通匪確據原劾稱唐璆原名唐鑑本係甲午年邵陽肇亂匪首懸緝有案一節查唐璆原名唐鑑知之者頗多至甲午匪案據邵陽今名寶慶縣知事張孝熙復稱事隔多年原案無存惟訪聞前清丙午實有唐鑑其人由隆回地方率衆倡舉革命事敗潛逃出洋等語行查丙午原案亦均無存是否懸緝有案及其情形如何均無從查考原劾稱唐璆於亂徒向洪範多所袒助一節查向洪範因鼓吹獨立並與亂徒劉重組織炸彈隊正法趙使稱唐璆於該犯之正法每謂殺之可惜語氣慍抱不平竊竊亦有聞但原劾并未指出實在事實無憑查辦原劾唐璆於湘南匪熾均置不理亦從未咨商衡城警察動易私人陰存破壞包藏禍心一節查三月嘉禾少數兵變唐璆曾移請調兵尙無不理情事惟衡陽警務長警長皆唐璆門生警兵九十人屬武岡者約二十名原劾稱其動易私人不爲無因至謂其陰存破壞包藏禍心當尙不至於此查唐璆於民國二年春間在湘省組織國事維持會擁護中央秋間亂黨謀獨立時該支部被抄唐璆幾遭不測前既反抗獨立既爲監司大員似不致反行和亂通匪自貽伊戚查趙春廷與唐璆本有嫌隙唐璆履任之初道署衛兵百名本係趙部因其不服從命令遂自募衛隊三千名將趙兵一律撤退本年三月唐璆縱令衛隊會同警察於趙使私宅擊賭大起衝突積嫌已非一日趙春廷於唐璆平時既不相能一旦忽有此等嫌疑發現自不能不立爲舉發惟據密探報告唐元之父唐炬連前爲國民黨支部副部長其正部長即係趙春廷趙使以黨之關係庇護唐元伴事查擊陰縱潛逃卒以聞風先遁彌縫其隙人言藉藉未免無因而趙之部兵任意誣陷之事亦時有所聞此次所劾唐璆各節除干涉警察行政任用私人確有其事外其餘通匪和亂各節均無實在證據可憑惟唐璆在任時任用私人不明權限舉措諸多乖謬甚至縱令衛兵擊賭以致軍警交惡釀事端輿論素來惡劣實不勝監司重任但該員現已解職可否仰懇恩施逾格一律免其置議之處伏候鈞裁所有遵令查明前衛永郴桂觀

察使唐瑒通匪和亂各節均無確證請免置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實密陳伏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謹呈

批令據稱該觀察使唐瑒查無通匪和亂實據既經撤任在先應准免其置議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呈前安徽省議會議員張海潮以黨籍嫌疑遞解回籍監禁

茲據鳳陽縣知事詳稱該犯安分守法痛改前非並取具該縣正紳切保請予開釋等因自應准其保

釋請飭部銷案文並 批令

為據情懇請開釋事案據鳳陽縣知事黃緒炳詳轉該縣紳學商界柳汝儔等合詞稟稱前經取消省議會議員張海潮上年皖亂因迹涉嫌疑蒙發原籍監禁二年半在案溯自受禁以來深知悔悟尤以衰親缺養深自愧悚現因憂鬱抱病月餘氣息如縷其父年過七旬亦以愛子之故憂愁欲死紳等誼屬同里不無憫惻查建德縣徐傳友與張海潮均隸國民黨籍為省議會議員同時被嫌列入皖省通緝案內今徐傳友既蒙呈請大總統寬宥准銷通緝之案海潮所犯大率相等且海潮未煩通緝首先到案衡情不無可原用加保結懇請將張海潮俯予寬釋俾知自新嗣後如有附亂情事紳等願負連帶責任由縣核明據情轉呈請釋等情據此查張海潮前於附逆各犯案內呈奉通令緝拏旋據自行投首訊據供稱上年選舉時有國民黨人到各區運動以致誤入該黨祇因勢甚澎漲無力抗拒不料亂事發生遂涉嫌疑等語當以該犯不與抗拒即為附和之鐵證姑念伏首認罪較之甘心附逆怙惡不悛者有別判令遞解回籍酌予監禁二年半在案恭讀本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敕令內載首謀倡亂及行為殘暴之徒衡情論法兩無可容至其餘附亂人等或因事

被脅或無識盲從僅迷誤於一時恆追悔於事後自應從寬赦免予以自新等因該犯張海潮前附亂黨原屬盲從茲據該縣知事詳稱該犯自遞籍進監以來時逾半載安分守法痛悔前非且該犯自首到官保奉赦令以前核其情罪本在准赦之列既經取具正紳柳汝億等聯名保結呈請開釋前來自應俯如所請准其保釋予以自新除批示外理合呈請察核飭部將張海潮通緝之案註銷以安反側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既據稱張海潮安分守法痛改前非應准保釋并將通緝原案取銷交內務部通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敬舉所知籍忠寅等六員請俯念邊省需才准將該員等調滇任用如蒙允准即

乞批令內務等部局分別行知遵照文並 批令

爲滇省邊遠人才難得敬舉所知以資佐理恭呈仰乞鈞鑒事竊維爲政在於得人見賢貴乎能舉願求人才於瘠土搜巖剔穴實較上腴爲難而論治理於邊方保境息民乃視腹內爲急滇治僻左向爲仕宦規避之途民生困窮又當瘡痍未復之日以財政言則棄利甚多實業宜亟講也以教育言則普及無術小學宜亟興也兵事初定斯警備宜修國會終開斯選民宜慎凡諸要政未可緩圖所在需人相助爲理可登驟膺疆寄資淺望輕不有匡濟之賢曷勝倚畀之重查有前國會議員現充天津中國分銀行副行長記名道尹籍忠寅前清舉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歷充前清資政院議員民國臨時參議院參議員並能洞達治本兼揮議於國家根本至計裨益實多該員學具本原識力獨絕前國會議員現充幣制局課長陳廷策前清舉人考取內閣中書日本法政大學畢業前清時歷充河南法政學校教務長兼教員先後四年成就人才甚衆

沐省反正之始維持匡救極有苦心民國籌辦國會選舉時代提挈正士抵制羣邪殊勞亦爲衆著該員學行粹美氣局宏深前國會議員張光煒前清舉人服官川省歷充要差洊署青神縣知縣適當鐵路風潮大起全川鼎沸該員受命危難力任艱難地方賴以乂安輿情至今愛戴民國二年當選參議院議員在院時亦能遇事持正侃侃不阿聞國會解散後仍回川省該員實心實力有守有爲現任教育部主事桂詩成前清舉人保次考取主事籤分學部署一等科員民國元年調補教育部主事該員才氣可用經驗亦深現充第四區礦務監督署技士陳徵祥前清京師高等實業學堂畢業獎舉人廣東儘先補用知州歷充廣東礦務委員奉天大清銀行清理員雲南實業司技正該員心細才長學行並茂分發安徽知事胡王杰前清舉人截取知縣安徽法政學堂畢業歷充各司局差委代理太和縣事本年三月應知事試驗取列乙等仍分安徽該員文采斐然兼通治術以上六員或曾與共事或夙所稔知多屬任重致遠之才次亦可爲治劇理繁之選但能各用其長均必無負厥職用敢具實臚陳惟乞 大總統俯念邊省需才准將該員等調滇任用如蒙允准卽乞批令內務教育部幣制局查照並批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分別咨行中國銀行四川巡按使暨飭知第四區礦務監督知照除將該員等履歷分咨政事堂內務部查核外理合恭繕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籍忠寅陳廷策張光煒桂詩成陳徵祥胡王杰均准其調任交財政教育農商三部暨幣制局查照並由內務部轉行四川安徽各巡按使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郝福田爲南陽鎮守使署參謀長李景林署黑龍江暫編陸軍第一師參謀長並可

否緩覲請示文並 批令

爲薦任郝福田充南陽鎮守使署參謀長李景林署理黑龍江暫編陸軍第一師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查南陽鎮守使署及黑龍江暫編陸軍第一師現已改組就緒所有應設之參謀長額缺查有陸軍官兵中校郝福田堪以薦任南陽鎮守使署參謀長前黑龍江混成旅參謀李景林堪以薦任署理黑龍江暫編陸軍第一師參謀長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再郝福田現在河南任差李景林現在黑龍江任差可否於奉准後飭令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遵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郝福田李景林均另有令任命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據上海絲廠總董等具遞節略請維持絲廠鈔錄原件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據情轉呈維持絲廠事竊 冠雄 在滬接見商會詢知上海各工廠因受歐戰影響紛紛停工游民人衆後患不堪設想並據絲業總董楊兆鑿議董顧壽霖等具遞節略請由政府接濟工銀一百二十萬兩分六個月撥給由加稅抵還等情查上海各工廠紛紛歇業停僱工人弱者成爲餓殍者流爲匪徒於地方治安大有關係該商董等節略所陳情形當非虛僞政府似不能不力予維持惟辦理一有不善恐奸商藉爲壟斷實惠未克均慮原節略所陳辦法是否可行應請令下工商部妥籌辦理庶在滬多數工人不至失業卽江浙皖三省數十萬養蠶之家亦不至遽失生計爲利甚溥 冠雄 會商上海鎮守使鄭汝成滬海道尹楊晟均稱爲當務

政府公報 呈

九月二十八日第八百六十二號

之急既有所聞不敢壅於上達理合鈔錄原節略附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擬將呈准各省審判廳清理積案辦法酌予展限文並 批令

爲擬將呈准各省審判廳清理積案辦法酌予展限以促進行仰祈鑒核事竊本部前擬各廳清理積案辦法呈開擬將各省高等地方廳在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受而未結各案向用合議審判者一律均暫以獨任審判行之但高等廳上告案件不在此例並聲明六月以後續收各案仍應照舊辦理等情當於六月七日奉批令審理訟案最宜敏捷以免積延所擬辦法應即照准等因業經通飭遵照在案除山西審判廳向少積案仍照舊辦理外其餘各廳自奉飭清理積極進行決獄頓行迅速成績不無可觀惟五月以前舊案雖漸廓清而六月以後新案又復查至際茲法院裁併伊始矧值迴避改組時期廳務較前爲繁員缺復多更調因而民刑案牘不免滯延按之各省情形幾同一轍若非將前項呈准辦法酌予繼續奉行曷以清訟累而紓民困當由本部電飭各該省高等審判檢察廳長官體察近狀據實調查就積案起數之多寡定清理期限之短長迭經據報到部分別核准所有六月後續收各案變通審理辦法其延長期間雖省各不同究應嚴示限制擬飭截至本年十二月末日爲止不得再請展限其有積案無多各省分概飭仍照向章辦理庶於清釐庶獄之中隱寓維持法制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飭切實進行毋再延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第三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周樹模呈審查保薦知事決定免試人員造冊呈請鑒核公布並請將各

員分別帶觀給照以杜倖進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審查保薦知事決定免試人員造冊呈請鑒核事竊查知事試驗條例第二十四五等條規定保薦免試人員由內務總長覈明彙交主試委員審查其決定免試者由委員長具呈 大總統核准各等語前二期知事試驗節經遵辦在案 樹模等入場以後接准內務總長咨送京外各長官保薦免試人員一千三百五十餘名履歷成績著述各表冊到會當經襄校主試各員先後審查遵照 大總統迭次命令並查照內務部限制條目分別准駁刻已審查終結除仍須試驗及手續不完備尙待調查之員咨由內務部行知原保長官分別歸入下屆辦理外所有決定應予免試人員計七百七十七員理合將履歷事實審查書彙造清冊並造具簡明名冊呈候鈞核公布 樹模竊有進者國家政治之本端在親民之官縣知事身任地方賢否卽爲治亂所繫前清舊制州縣之上尙有司道府廳層層監督考核之法又極完密今則官制初更法令未備巡按使而下僅有道尹一級查屬積弊雖除督察之機關遂少在賢者固樂其設施之較易而不肖者實慮其顧忌之毫無況司法徵收仍須爭顧縣區歸併轄境尤寬事權其專責任綦重登進之始取材偶一不慎其弊害直中於民生現行知事試驗條例考試與保薦別爲兩途原以需才孔殷不得不多方求取此次保薦人員爲數過多其中成績昭著著述精當者固不乏人而汲引過寬濫竽充數之弊實所難免內務部規定限制條目雖極分明而本會審查但能以履歷成績著述考語爲斷且履歷間有含混事實難盡證明似於甄擇之道猶未詳密查前二屆核准免試各員凡在京者均於領照之日由內務總長分班傳見考詢後並帶領親見其在外省者經內務部呈明暫緩親見在案原以各該員任有差缺不能遽離故特分爲兩種辦法此次核准各員除現任實缺之母庸改分他省者仍照前案辦理外其餘各員擬請由部咨行原保長官限期送京到日聽候內務總

長傳見查詢再行開單送觀給照到省倘有學識誦誦成績虛偽與原保之案不相符合者應即呈明撤銷庶足以杜倖進之風而收真才之效管見所及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應即照准交內務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第三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周樹模呈試驗完竣造具取錄及格人員名冊並遵照內務部呈准挑選縣佐辦法隨同揭示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試驗完竣造具取錄及格人員名冊呈祈鈞鑒事竊 樹模奉令派充第三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當經偕同主試監試襄校各委員於八月三十一日入場於九月一二三等日舉行甄錄試七日舉行第一試九日舉行第二試間有違犯場規者均經立時扶出扣攷於十四日揭示第一二試及格員名自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分場口試共計取列甲等張友伊等一百十六員乙等陳嘉滄等五百零八員丙等張祥培等一百六十二員業經照章榜示 樹模等即日出場除將委員會關防封送內務部存儲外合將取錄人員造具清冊呈請鑒核再准內務部咨開第三屆知事試驗擬酌挑縣佐一案經部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鈔呈咨請查照辦理前來業經遵照呈准辦法挑選縣佐一百六十員隨同揭示合併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去歲巴林慘遭匪亂蒙員游木沁等招撫人民維持秩序不無微勞足錄據該副盟長呈報屬實應請准予給獎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獎蒙員仰祈鈞鑒事准昭烏達盟副盟長巴林扎薩克和碩親王扎噶爾呈稱竊去年秋間庫倫蒙兵闖入旗境與官軍接仗時該處蒙民均被蹂躪兵燹驚駭死亡四處逃散據本旗協理官員等公同齊集會議妥籌善法遣派幹員前往各處極力撫綏收回散民伊等勞動洵難湮沒理合將各該員等銜名開單呈報懇乞貴院核獎等因又准續報出力協理各員請併案核獎等因到院查去歲巴林慘遭匪亂該蒙員等招撫人民維持秩序似不無微勞足錄既據該副盟長呈報屬實應請准予給獎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開具銜名清單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即由該院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計開

協理輔國公銜二等台吉游木沁

以上一員擬請進封頭等台吉

協理二等台吉業喜諾爾布 協理二等台吉吉格木特拉克巴 族長二等台吉那木嘎扎拉散

以上三員擬請加頭等台吉銜

四等台吉普爾賴拉希 四等台吉彙梅倫章京塔瓦嘎爾布

以上一員擬請加三等台吉銜

管旗章京哈豐阿

以上一員擬請加都統銜

管旗章京銜梅倫章京金琪賢

以上一員擬請以管旗章京記名隨用

委梅倫福色木布 委梅倫伯和桃克套胡 委梅倫敬滾泰

以上三員擬請以梅倫記名隨用

扎蘭章京吉勒章阿 扎蘭章京色伯喜賢 扎蘭章京瑪喜朝克圖 扎蘭章京華良阿 扎蘭章京瑪喜

博庫 扎蘭章京扎倫泰 扎蘭章京德有

以上七員擬請加梅倫章京銜

章京色楞格

以上一員擬請加扎蘭銜

長史高興阿

以上一員擬請加副都統銜

大喇嘛達爾瑪巴咱爾 大喇嘛格瓦巴拉

以上二員擬請加綽爾濟銜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安徽將軍兼巡按使倪嗣冲請獎戒嚴期內出力人員李玉麟等勳章一

案分別擬等繕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覆安徽將軍兼巡按使請獎戒嚴期內出力人員李玉麟等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九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發下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呈遵保戒嚴期內出力人員一案奉批令呈悉交陸海軍部查核辦理其請獎嘉禾章各員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清摺並發此批等因原摺請獎嘉禾勳章李玉麟等員既准該將軍呈稱戒嚴期內異常出力前均受有文虎勳章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查本局核獎陸軍人員嘉禾勳章將官比照前任自四等起校官比照薦任自七等起尉官比照委任自九等起歷經辦有成案此次該將軍請獎軍職各員原擬勳等與例不符現經按照勳章條例第六條分別比擬勳等開單呈請鈞鑒所有核覆安徽將軍兼巡按使請獎戒嚴期內出力人員李玉麟等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李玉麟等已另有令王志剛以下各員應一併如擬給獎單附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安徽將軍兼巡按使請獎李玉麟等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王志剛 陸軍步兵中校李翰卿 陸軍中校銜步兵少校汪炳森 陸軍步兵少校

倪朝榮

以上四員均係校官擬比照應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長江水警察廳長程炎勛 將軍署軍醫課長周連傑

以上二員擬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內務部呈祀孔典禮齋戒日期並恭進齋戒牌以備佩用請鑒文並

批令

為呈明齋戒日期並恭進齋戒牌仰祈鑒核事查祀孔典禮內開

大總統親詣孔子廟致祀前祀三日齋

戒散齋二日致齋一日等語本月二十八日舉行祀孔典禮應請

大總統於二十五日起散齋二日二十

七日致齋一日現由本部敬謹製就齋戒牌一面理合先期進呈以備佩用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齋戒牌留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香河縣知事袁勵杰擊獲鄰境盜首擬由本部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為香河縣知事袁勵杰擊獲鄰境盜首請照章給獎仰祈鈞鑒事竊據順天府府尹沈金鑑陳本年八月據寶坻縣知事詳稱本年六月七月事主尹佩林劉燦孫義李步鰲等先後具報被劫各案飭警務長楊國柱派警協同司法巡警王俊富王俊恆等查係香河縣香椿營人馬小五吳德順吳禿二鎖李福順黃五伊等五人所劫即經密函香河縣知事袁勵杰會同緝獲首盜馬小五一名并將其行劫所騎驢頭賊械洋鎗一并獲往送由香河縣咨解到案訊據供認糾邀吳小二子等先後途劫事主尹佩林劉燦孫義等得贓變賣花用不諱飭傳事主指認委係正賊當即按例懲辦在案至此案擊獲鄰境盜首一名之香河縣知事袁勵杰應請轉詳給獎等因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勳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知事有擊獲鄰境之盜首者獎以第四等獎勳又第六

條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案香河縣知事袁勵杰將鄰境迭次途劫首盜馬小五一犯擊獲解審據供不諱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事例相符自應給予四等獎勵擬請批准按照條例由本部發給銀質棠蔭章以昭獎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內務部呈記名知事沈耀堂照章指分廣東並據情懇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記名知事沈耀堂照章指分廣東并據情懇請暫緩覲見呈祈鑒核事本年七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據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廣西巡按使張鳴岐電呈剿辦湘匪大股蕩平出力各員擇尤請獎等語沈耀堂應以縣知事交內務部記名分省補用等因當經本部咨行廣西飭取該員履歷送部核辦在案茲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造冊咨送前來本部查沈耀堂廣西武宣人由貢生廣東警監畢業前効力廣西邊防充當文案保升縣丞歷充廣東警務各差現經奉准以知事交部記名分省補用應依知事指分令第二條仍指分廣東原省任用至分發各省知事照章應行呈請覲見該員自應查照辦理惟現准該巡按使咨稱該員現充廣西軍隊參謀剿匪事宜尙賴策畫擬請准予暫緩晉覲先行分發省分一俟事竣即飭赴省候補等語本部復查該巡按使所陳自係實情擬請准予照准仍俟補缺後再行送覲以符定章所有指分知事省分並請緩覲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沈耀堂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安徽省懷寧等四十三縣民國二年收成歉薄擬請緩徵錢糧據情轉呈請核示文並批

爲安徽省懷寧等縣民國二年收成歉薄擬請緩徵錢糧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咨陳案查安徽省各縣民國二年分秋成情形前於上年九月間飭屬查報以便派員往勘旋據懷寧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祁門宣城南陵涇縣貴池青陽銅陵建德東流當塗蕪湖繁昌無爲合肥廬江巢縣壽縣宿縣鳳陽懷遠定遠靈璧鳳台阜陽潁上霍邱亳縣泗縣盱眙天長五河滁縣全椒來安和縣含山建平等四十三縣先後報稱所屬境內山圩錯雜田地高低不一沿江圩田沿淮窪田均因上年入夏之初陰雨連綿江湖湖湖同時並漲圩堤間有漫溢禾苗多被淹沒至未被水淹及山岡高田又因六月下旬以後兩月不雨天氣亢旱狂風時作田禾大受損傷即經派委會勘據復上年秋禾實在被水被旱被風情形輕重不等收成五分一釐至五分九釐均係勘不成災請將應徵民衛各款新賦同辛壬兩年舊欠錢糧妥議應徵緩會呈前來復加訪察委係秋成歉薄民情困苦異常業經准如所請分別徵緩藉紓民力茲將各縣民國二年分秋成案內造報災緩總數開摺補送相應咨請查照再此案因上年逆亂初平委勘較遲兼之屬報各數不符故未呈報大總統批交核辦合併咨明等因並送各該縣緩徵總數摺摺一扣到部當查摺開各縣所請緩徵之數籠統開列究竟二年度新賦請緩若干辛壬兩年舊賦請緩若干均未分晰聲叙又未聲明啟徵年分礙難轉呈即經咨行查覆去後茲准咨覆內稱查前報各縣民國二年分秋成案內災緩總數係請緩二年度新賦並無辛壬兩年舊欠在內至所緩之款能否歸入次年分帶徵應視次年分秋收之豐歉再行決定等語並送各縣災緩細數冊一本請核辦前來本部查懷寧等四十三縣上年夏間風雨不時旱澇爲害禾苗多受傷損雖經勸諭尙不成災核其收成委係歉薄且彼時適遭變亂尤非尋常災歉可比既准該巡按使咨陳民情異常困苦

所請將各該縣民國二年分秋成案內造報災緩民衛各款共計銀元一百一十萬六千七十五元七角一分九釐悉予緩徵之處擬懇准如所請以紓民力至此項請緩之數該巡按使咨覆文內仍未確定啟徵年分應照舊例於次年秋後帶徵以期款歸有著至時民力如有未逮即歸入三年秋成案內另請遞緩由該巡按使隨時察看情形分別辦理所有安省懷寧等縣民國二年收成款薄擬請緩徵錢糧據情轉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龍州關監督伍莊學問素優擬請以監督原官留部辦事所遺員缺請以王愷憲暫行兼署並請免覲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遵員兼署龍州關監督仰祈鈞鑒事竊查龍州關監督伍莊學問素優財政亦有研究擬請以監督原官留部辦事關務重要未便虛懸查有廣西樞運局局長王愷憲堪以就近兼署擬請任命該員暫行兼署以重職守如蒙允准該員係兼署人員可否免其覲見出自鈞裁所有遵員兼署龍州關監督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伍莊准其暫行留部已任命王愷憲暫行兼署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暨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官佐暨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暨加銜並測量人員自應廣續請補再此案係在截止補官期限以前送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程夔等加銜補官已另有令公布矣其請補初等各級軍官暨加銜人員應一併照准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暨測量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軍官學校署步科連長步兵上尉鄧毓捷 步科連長步兵上尉王煥清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軍官學校礮兵第二連連長礮兵上尉姜學海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陸軍部差遣員沈雲慶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陸軍部差遣員吳 鏞 林賢紹 前江蘇陸軍第三師三等參謀柯 澄 參謀本部附屬航空學校學員

杜保銘 趙 勳 金世中 傅國棟 馬恩錫 唐喜良 李金成 關忠銘 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第

五連排長張登舉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參謀本部附屬航空學校學員白永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參謀本部附屬航空學校學員趙希曾 陸軍軍官學校廠科第一連排長鄒文華 黃嘉謨 第二連排長

劉應龍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廠兵上尉

參謀本部附屬航空學校學員金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陸軍軍官學校輜重連學生排長輜重兵中尉聶成章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

參謀本部附屬航空學校學員尉遲良 蔡祖堯 錢迺斌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廠兵中尉並加陸軍廠兵上尉銜

參謀本部附屬航空學校學員閔文海 吳鑄 劉阮長 吳永忠 曹崇俊 葛文彬 趙雲鵬 汪先

綸 翁松泉 柯宗標 白浦泉 張裕 湖南陸軍測量學校學長范介標 黃錫勳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參謀本部附屬航空學校學員杜昌祿 吳振璽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廠兵中尉

參謀本部附屬航空學校學員劉明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九月二十九日第八百六十三號

陸軍第十師步兵二十旅三十九團二營軍需長龍郁文 四十團二營軍需長吳秉謙 敵兵第十團一營

軍需長董錫綸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東三省陸軍測量局醫官項乃輔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前南京騎三團二等獸醫正及軍官學校一等獸醫周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並加陸軍三等獸醫正銜

前第四師砲團副馬醫官張汝橋 前第一預備學校一等獸醫王佩瑛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前南京第八師二等獸醫任邦固 前第六師馬醫長高登恆 陸軍第十師砲十團二營馬醫長張元善

輜重營獸醫長李忠卿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第二師候差生周聯奎 第八師候差生宋海濤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參謀本部附屬航空學校學員張華管 湖南陸軍測量局製圖課審查彭鈞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長

陸軍部呈核議護理密雲副都統穆騰額咨請將協佐防校各缺按照吉林山東成案不論滿蒙旗變

通揀補辦法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變通密雲揀補官缺恭呈鈞鑒事案准護理密雲副都統穆騰額咨稱查密防各項官缺向接旗翼補放舊章所定無非就地取材各示限制立法之初未嘗不善無如行之已久窒礙殊多竟有本翼缺出而揀選不得

其人亦有堪選之人而旗翼又無其缺民國政治注重得人自非及時變通改革舊制不足刷新擬請仿照吉林山東各防變通官缺成案嗣後遇有協佐防校各項缺出不論滿蒙不分旗翼按級補放等語查吉林山東駐防於二年六月呈請變通揀補官缺辦法嗣後遇有協領以下各項缺出無分旗翼一律揀補以免濫竽及乏才之弊等語經部查核覆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等因奉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奉此今護理密雲副都統穆騰額援案咨請變通前來本部核與山東吉林成案事同一律似可照准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七八兩月分步軍統領衙門暨直隸等省調補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單呈請鈞鑒文

並 批令

為彙報調補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案照各省咨部調補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每屆兩月由本部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七月分八月分步軍統領衙門暨直隸甘肅新疆等省咨部調補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尙與定例相符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查核彭放勛稟訴伊姪彭家珍郵款竊一案大致為追款起見查彭家珍郵案重複曾經呈明將南京陸軍部郵案取銷已不屬軍事範圍應即毋庸置議呈復請鑒文並 批令

為查核彭放勛稟訴郵款竊一案重複呈覆仰祈鑒核事案准政事堂鈔交四川公民彭放勛稟為胞姪彭家珍郵款種種竊各等情到部旋准國務卿函開據銓叙局詳稱查核奉交四川公民彭放勛稟訴郵款竊一案實領追繳各節應由陸軍部查辦至此項郵案業經彙入各省勦人全案俟籌定辦法歸併核辦請批示該公民知悉等情當經轉呈 大總統鑒核奉諭交陸軍部查照核辦並由部批示該公民知悉等因相應鈔錄原詳函交貴部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到部查彭家珍郵案重複曾經本部呈明將前南京陸軍部呈准照大將軍陣亡例給卹一案取銷指令前稽勳局遵辦奉批照准當經函達前四川都督胡景伊追繳部發卹令卹款各在案茲查該公民原訴各節大致為追款起見其所稟陳聽志等串同家珍妻王清貞之堂舅張翼冒領等語姑無論是否倘有他項情節惟彭家珍郵案已不屬於軍事範圍所有本部頒發卹令卹款自應一律追繳以重國帑而杜冒濫至原稟應領未發之卹款及以後領卹摺據各節已由政事堂呈明 大總統鑒核應即勿庸置議除鈔原稟咨行成武將軍胡景伊查辦追繳並批示該公民遵照外所有查核彭放勛稟訴郵款竊各緣由理合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獎叙江西兩潯戰役出力人員何鋒鈺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

單)

為獎叙南潯戰役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將上年南潯戰役出力人員分造清冊擬請獎叙一案奉批交陸軍部核獎等因奉此遵即詳加核擬分別補官給章以示獎勵除擬給勳獎章人員另案呈請及原請文職各員咨呈政事堂核辦外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何鋒鈺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王洵以下各員并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獎叙南潯戰役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第六混成旅十一團副官王 洵 補充第五旅十團副官王占鳳 暫編步兵第二團連長徐鳳春 江西

軍法處審判員郭書成 陸軍第二師步五團副官李鴻儒 李鴻程 連長何豐邑 王春峯 何成名

步五團連長凌煥章 王茂樞 步二十一團連長左連元 步二十四團連長張啟發 前江西都督

府軍務課二等課員孫萬選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騎兵第六團連長王宗良 李永奎 程統珊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并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前江西都督府三等參謀破兵上尉薛振邦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破兵少校銜

前第六師輸送隊代理連長現充第六混成旅軍械官李建中 砲兵第六團連長閻仲續 席雲樞 第二
十團連長現調江西第六混成旅工程營副官趙鳳翔 第二團連長劉玉印 第六團連長夏東奎 第
二十團連長閻樹成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并加陸軍砲兵少校銜

輜重第六營連長楊林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并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

江西憲兵連長姜懋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前江西都督府三等副官劉有德 陳得發 暫編步二團第二營副官朱恩銘 步兵第二十一團排長田
墨林 高廣秀 第二十二團排長董雨三 王連升 第二十三團掌旗官趙永俊 排長王富貴 馬
麟趾 何般功 金俊榮 張廷獻 于廣裕 楊慎清 徐金標 吳長順 第二十四團排長蕭金順
張明德 李連元 李汝貴 于順和 李得勝 曾明亮 第六師機關槍連排長朱瑞祥 張大林
步兵第二十一團掌旗官升補執事官趙德增 江西陸軍軍法處稽查官蔣林祥 警守長萬朝柱
步兵第五團排長趙銀才 趙斌 張連發 曹喜楨 姚鳳歧 連長李金門 王占魁 王聲俊
排長高金章 掌旗官王夢周 陸軍第二師機關槍連長王義師 第六師二等副官崔春陸 步兵第
二十一團連長張鳳歧 楚道山 張玉祥 督隊官傅興魁 連長冀國樑 步兵第二十二團執事官
張耀樞 連長呂春發 王衡章 蔣寶珍 穆文才 王恩勝 張善德 丁振邦 郭壽山 第二十
三團連長劉慶治 倪德祿 王協崑 第二十四團執事官戴步雲 督隊官高法鑫 第二十一團督
隊官邊松年 第六師機關槍連長田恩光 前江西都督府軍務課三等課員兩仲文 第五旅第十團
連長王克勤 第六混成旅十一團連長杜雲祥 副官那瑞興 第五旅第九團副官高敬修 第十團

副官董再昌 步兵第二十三團連長李繼德 第五旅第九團連長孫靖華 江西警備隊二等副官馮
 應舉 第五旅副官李占坤 江西警備隊三等參謀官丁寶中 連長程定邦 劉光啟 陶鶴年 第
 五旅第九團連長王德新 第六混成旅十二團連長張德勝 步兵第十一旅執事官彭年 第二十
 一團副官任光倫 第二十三團連長趙奉璋 前步兵二十三團輸送隊連長賈士起 第五旅第九團
 連長史玉庭 第十團連長蔣福順 第九團連長孫盛茂 副官楊名芳 連長劉景雲 牛文信 徐
 汝林 陸義山 梅開先 顧鳳翥 閻智堂 趙文魁 副官洪慶銘 連長孫茂山 紀清忠 第十
 團連長劉法恒 楊文林 王澤宣 韓茂林 王振鏞 第六混成旅十一團副官張毓華 連長鄭國
 安 許雲發 左三魁 趙得勝 馬玉德 李瑞平 趙鳳春 張得成 張麟祥 張青雲 第十二
 團連長鄭相成 沈允德 李忠雄 張錫棟 張鳳鳴 杜西泰 孫應雄 副官增魁 連長王鳳
 魁 第十一團連長孫富慶 前江西都督府三等副官壇繼長 二等副官張朝魁 前襄辦江西軍務
 善後處二等副官劉金陞 衛兵長安漢洲 江西陸軍軍需局二等局員郝公田 第六混成旅十一團
 連長韓金如 江西要塞司令部二等副官陳廷詔 步一團連長來廷玉 雷子英 趙長勝 副官王
 長軒 連長李海山 步二團連長徐作春 周春漢 副官黎清和 連長張漢春 傅梓超 副官羅
 成銘 連長彭金山 曾衍華 暫編機關槍連長劉清泰 步一團連長李學忠 副官孔繁春 徐世
 錚 連長林逢春 惠成敬 陳毓盛 譚福初 贛西鎮守使署差遣員陳國權 贛省暫編機關槍連
 長王義

以上一百五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前江西都督府三等參謀黃典文 騎兵第六團掌旗官許鴻恩 排長解之昶 曹希甲 高洪中 趙善
 堂 查馬長馬金標 稽查員徐義森 查馬長王忠岱 督隊官潘玉田 連長孫維文 朱連祥 袁
 廣德 何開瑞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破兵第六團查馬長張連升 排長谷學兼 李坤義 李占奎 第二十團排長張春台 孔範義 谷金

綬 排長曹梅林 第二團連長張桐怡 第六團連長陳傑謨 軍械長李明山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破兵上尉

工兵第六營排長張季熙 朱奎英 賈宗發 張起發 第六混成旅工程營連長高榮陸 詹克強 常

繼斌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輜重第二營排長郝廣颺 第六營連長劉青雲 第六混成旅輜重營連長楊殿亨 陳紹南 韓鳳玉

孟廣順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步兵第二十一團排長李春和 排長代理連長李培祥 排長現充掌旗官徐德基 排長趙長聚 李慎

修 路貴臣 倭興額 柴新增 湯夢麟 劉中順 步兵第二十二團排長和朝祿 楊占元 鍾廣

增 陳廣勝 王德興 高增哲 李得龍 張貴三 卜壽千 第二十三團排長黃長泰 代理排長

胡金富 排長趙鳳廷 石廷禮 李殿元 魏殿魁 張毓蘭 董吉祥 第二十四團排長武堃先

朱正南 葉魁升 楊玉麟 吳正興 易鳳翔 賈連升 張同雲 胡克璽 劉鴻鈞 王竹山 呂

聲振 孫楚翰 劉宗錡 石得泉 李炳煌 胡得勝 謝華清 第六師機關槍排長周龍恩 王統

湖 徐鎮銜 朱振甲

以上四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騎兵第六團排長倪得勝 李有桂 王恩勝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礮兵第六團排長郭光明 賈振標 張清海 王連登 王升堂 牛士德 戴春明 第二十團排長彭

文標 孫連職 毛士泰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工兵第六營排長張鳳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並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輜重第六營排長高得昇 古振興 劉占甲 曹玉田 查馬長傅帝珍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

前江西都督府密探隊排長馬忠和 步兵第二十一團排長劉玉琳 第二十二團排長郭寶山 第二十

三團排長任有德 金永成 陳協力 張緒干 贛西鎮守使署測繪員馬占克 步兵第五團排長王

恩遇 魏建韜 陸軍第二師機關槍排長崔辛明 步兵第二十二團掌旗官劉富元 第二十一團排

長楊子平 李蘭亭 楚萬勝 排長李銘 談金榮 劉正升 第二十二團排長王占標 李九得

張維 蘇吉邦 王傳江 賈雲祥 龐勝德 趙勝標 胡安平 第二十三團排長劉文藻 閻

得勝 張玉山 第二十四團排長黃光前 李道成 張春泉 排長王贊勳 第六師機關槍排長蔣

金山 韓寶善 吳成祥 第二十四團掌旗官吳國明 第十團掌旗官郝青田 補充第五旅第九團

掌旗官劉福生 第六混成旅十一團掌旗官馬得芳 十二團掌旗官蔡象雷 三等副官趙照 暫

編步兵第一團副官胡金城 連長柳開先 江西陸軍軍需局三等局員李金彪

以上四十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騎兵第六團排長李逢春 宋桂林 張榮勝 查馬長李德順 排長尹福魁 焦寶澄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礮兵第六團排長紀順 董朝明 劉占元 楊建功 第二十團排長王逢祥 第六團查馬長張得升

孫明學 排長王鴻賓 袁玉卿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工兵第六營排長李國瑞 程德奎 崔清奎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輜重第六營排長名世 張德海 韓朝科 李興魁 張德儉 查馬長陳永泰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前江西都督府密探隊排長馬龍 步兵第五團排長杜玉橋 楊廣瀚 李春慶 王元良 排長顧訓

三陸軍第二師機關槍排長馬孫麒 步兵第七團排長王玉升 第二十一團排長楊登亭 萬玉福

第二十二團排長孔憲德 張登魁 王心安 王先知 張長順 周玉庭 劉體鈞 張金生 王

壽太 王清山 趙殿良 武振鐸 第二十三團排長周南廷 第二十四團排長黃占奎 王虎山

傅兆甲 潘樹蕃 第六師機關槍排長張金寶 張潤庠 安敬謨 步兵第二十一團排長李永耀

楊登山 沙金才 劉得倫 孫萬魁 韓作霖 李新標 孔慶瑞 張得陞 車立元 王長春 張

樹德 第二十二團排長張得順 第二十三團排長姚金玉 王運祥 張得功 楊俊卿 崔福亮

任玉起 宋金嶺 第六混成旅十二團排長趙禮洛 補充第五旅九團排長李殿英 閻景昌 第六

混成旅十一團排長王鴻昌 李雙林 補充第五旅十團排長張步雲 第六混成旅十二團排長姚運

庭 王敬典 補充第五旅十團排長董錫江 宋興玉 王德銘 第九團排長袁得勝 第六混成旅

十一團排長李化年 姚學功 十二團排長朱德淮 郝永安 關得安 補充第五旅九團排長任文

寬 十團排長李瑞標 第九團排長李向平 第六混成旅輜重營排長張平安 第十一團排長金者

齡 劉得勝 張守貴 于振海 孫學正 袁連昌 補充第五旅第九團排長李永順 楊文桂 第

十團排長王合銀 第九團排長鄧鈞洪 第十團排長楊長興 第六混成旅第十二團排長陳德恆

陳文同 范文明 排長楊福順 補充第五旅第十團排長王福勝 蘇瑞升 第六混成旅十二團排
 長王占周 顏成玉 王天德 邢子明 補充第五旅九團排長張興旺 第十團排長劉玉得 第六
 混成旅第十一團排長張樹德 第十二團排長陳德勝 任守順 補充第五旅第九團排長燕長金
 程富貴 第十團排長文良玉 第六混成旅第十二團排長王中田 第十一團排長章書志 皮林盛
 第十團排長王景雲 補充第五旅第十團排長王文海 第九團排長宓吉三 李占元 第十團排
 長趙金義 第六混成旅第十一團排長胡寶珍 第十二團排長梁增國 王立洪 向懷元 補充第
 五旅第十團排長關武羣 第六混成旅第十一團排長王蔭槐 劉士先 第十二團排長耶廷輔 徐
 意誠 閻玉田 第十一團排長胡金堂 李世楨 第十二團排長馬金奎 補充第五旅第十團排長
 胡文淵 黎慶元 第六混成旅第十二團排長傅德潤 馬士清 補充第五旅第九團排長勾福玉
 第六混成旅第十一團排長陳開雲 第十二團排長秦漢森 第十一團排長謝寵綸 第十二團排長
 賈貴興 第十一團排長王潤身 補充第五旅第十團排長趙玉堂 竇得起 第九團排長王華春
 張雲山 第十團排長李學孟 第九團排長余正湘 萬清松 孫照川 高尙易 楊德魁 楊金振
 宮福賢 孫占德 王德仲 張飛鵬 王懷興 第十團排長孫書勤 張去澄 排長吳世昌 楊
 永欽 朱安華 馬開祥 第六混成旅第十一團排長宋書林 鄭臣英 許忠明 孫敬修 武振興
 孫長興 第十二團排長鴻敬銘 全金聲 張青雲 屈耀嶺 王平安 第十一團排長余從月
 排長楊連發 張錫浦 補充第五旅第九團排長李繼昭 第十團排長劉文代 第九團排長何東江
 康自修 姜鳳文 高慶功 余占奎 第十團排長劉植臣 邢鳳鳴 段孝田 黃際可 韓齊冠
 張得貴 張永春 江西警備隊排長閻鳳魁 張俊德 顧福清 喬良齊 郝明魁 于憲章 趙
 振清 劉興業 賀文治 曾兆安 黃成亮 江西警備隊三等副官李金標 陸軍第二團排長劉玉
 清 劉玉科 第六混成旅第十二團排長崔文甲 第十一團排長孫純立 輻重營排長吳德山 暫

編步兵第二團排長魏長福 柏衍謨 關寶珠 機關槍庶務長張學珠 排長何賜功 王玉章 張得順 李桂林 贛西鎮守使署額外副官汪繼祖 汪鳴鑣

以上二百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騎兵第六團排長楊貴利 查馬長王連方 排長徐炳興 景康 排長殷兆魁 何開復 周鶴鵬

王得勝 湍多歡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並加騎兵中尉銜

砲兵第二團排長靳勤修 第二十團排長閻宜可 第六團排長翟雲清 李春義 李永平 彭德祿

李炳蔚 朱永發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並加陸軍砲兵中尉銜

工兵第六營排長楊成貴 排長李廷祿 第六混成旅上程營排長李深原 萬得田 邢寒秀 王國慶

林得功 周德貴 王學謙 侯汝彥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並加陸軍工兵中尉銜

輜重第六營排長王紀臣 賈雲貴 輜重營排長邢光東 輜重營排長王義德 胡裕存 彭定漢 孫壽林 王樹廷 孫家琪 黃汝梅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並加陸軍輜重兵中尉銜

前江西都督府傳達長劉中臣 尙殿臣 韓鳳閣 步兵第二十四團排長張得勝 第二十三團輸送隊

排長羅慶餘 田玉林 江西警備隊排長王學勤 王如玉 暫編步一團排長夏雷震 張金林 劉漢章 排長劉鴻元 凌長春 掌旗官劉占魁 第六混成旅第十二團排長蕭炳熙 工兵營排長胡

進祿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奉呈

內務部呈准兼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咨請任命季光恩爲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如蒙允准可否暫准緩覲乞訓示文並 批令

爲據情呈請任命季光恩爲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仰祈鈞鑒事竊准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咨稱該省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季光恩自上年十一月委任署理將近一年頗資得力長淮自正陽至懷遠一帶向爲盜匪窟穴出沒之區變亂以來尤爲猖獗該廳長督率各署長署員晝夜梭巡故能迭獲著匪保護商旅搶劫之風爲之衰息今年春夏之交沿淮兩岸蝗蝻叢生該廳長親赴鄉村督飭搜捕毫無擾累民尤感之洵屬實心任事裨益地方等因并造送該員成績清冊咨請薦任到部查該署廳長季光恩既據該巡按使臚陳成績請予薦任前來理合據情呈請任命以資鼓勵如蒙允准廳長係薦任官自應遵照覲見條例辦理惟長淮地方重要該員業經在任可否暫准緩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密訂淮南墾務章程繕具清單據情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審訂淮南墾務章程繕具清單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惟淮南墾務重要特設專局會蒙 大總統任命江蘇民政長韓鈞爲督辦兩淮鹽運使姚煜爲幫辦粵海關監督呂道象爲總辦在案茲據該督辦韓鈞等詳稱淮南蕩地情形複雜繁竇滋多此次變通鹽法創辦墾務民生商業國課必須並顧兼籌乃能推行盡利開局以來部署一切頭緒紛繁若不妄定章程則繳價升科何以爲放墾領地之標準國鈞等徵求各方

政府公報 呈

九月三十日第八百六十四號

面意見往返商酌參考規定謹就淮南蕩地情形查照公布墾荒條例斟酌損益悉心釐訂計章程七條並於各條之中分晰詮註墾務與墾務劃清界限明定賦稅科則既有裨於國計亦不背乎民情非敢謂所擬允協惟創辦之初必須場地窳情期無隔閡再茲事體大測繪之組織與清丈之方法精詳則費鉅疏略則弊滋曠日持久需款浩繁前清查數次迄無成績殊為可惜現惟有親歷各場不辭勞瘁隨時督率員司經費格外撙節進行之手續出以和平辦事之心力持以堅定以期無負體國經野之至意特將章程繕單具文詳送仰祈鑒核批示立案如奉核准再由局通布遵照至章程另備一分隨詳附陳應否由鈞部轉呈 大總統鑒核之處悉候卓奪等情到部查此項章程均係依據官產處分條例參酌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地方情形折中規定尙屬切實可行其地價一節及各條文末臻妥善之處亦經本部再四斟酌重加修正理合繕具清單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第二師在江西湖口等處出力各員核補軍佐及給予各等獎章開單請核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暨給予獎章仰祈鑒核事前准副總統領湖北都督事黎咨請將去年第二師克復江西湖口等處出力各員給獎一案凡應補實官及給獎各軍官業經分別核辦呈請在案其出力各軍佐魏聯芳等應分別核補軍佐或給予各等獎章以昭激勵又正執法官韓炳元等原請給予各等嘉禾章查該員等均因平亂出力原屬於軍事範圍應一併由本部議獎以昭劃一除給予獎牌各員由本部辦理外所有請補軍佐

及給獎章各員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魏聯芳等已另有令照准其王汝衡一員並准授爲陸軍一等軍需餘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第二師在江西湖口等處出力各軍佐核補軍佐及給予各等獎章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留鄂陸軍第二師正軍需官二等軍需正郭幹卿 步四旅副軍需官三等軍需正翟鍾祿 步七團副軍需官三等軍需正韓惠卿 步八團副軍需官三等軍需正阮福保 礮二團副軍需官三等軍需正李德一 正軍醫官二等軍醫正金振中 步五團副軍醫官三等軍醫正何 鈐 步六團副軍醫官三等軍醫正賀長山 步八團副軍醫官三等軍醫正郭增銘 騎二團副軍醫官三等軍醫正趙英壽 步七團一等軍醫長三等軍醫正趙守訥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留鄂陸軍第二師步三旅軍需官一等軍需李 樂 步五團三營軍需官一等軍需褚公輔 步七團一營軍需長一等軍需馬汝泉 步七團二營軍需長一等軍需正王席珍 步七團三營軍需長一等軍需楊季良 步八團三營軍需長一等軍需閻鴻勛 騎二團二營軍需長一等軍需魏聯茂 礮二團一營軍需長一等軍需高廷蘭 行營軍需處軍需長姚 錕 行營軍需處軍需長步雲程 步五團一營軍醫長一等軍醫陳文瀾 步五團三營軍醫長一等軍醫楊壽卿 步六團一營軍醫長一等軍醫徐郁文 步六團二營軍醫長一等軍醫陳錫璋 行營軍需處給券委員兼書記長張玉峯 臨時病院軍需軍醫

書記長穆錫恩 騎二團二營軍醫長一等軍醫李宗泌 騎二團一營軍醫長一等軍醫于子卿 步七團藥劑長一等司藥張夢旒 步八團藥劑長一等司藥張應辰 砲二團二營馬醫長二等獸醫張芳亭 砲二團一營馬醫長二等獸醫張謝霖 騎二團二營馬醫長二等獸醫牛瑞祥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附開原籍給予處本章各員擬改給各等獎章

留鄂陸軍第二師正執法官韓炳元 一等書記官兼石司令秘書官張顯謨 一等書記官兼石司令秘書官鄧文煊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留鄂陸軍第二師步三旅二等書記官萬桂馨 步三旅二等書記官張士琦 步四旅二等書記官霍嶽贈 步七團二等書記官吳永芳 步七團二等書記官張晉 步八團二等書記官莊寶善 步八團二等書記官劉顯章 砲二團二等書記官劉雲錦 差遣委員魏家騏 差遣委員薛仰璋 交通員熊翔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留鄂陸軍第二師參謀處書記長莊瑛曉 執法處書記長劉舟 右司令部書記長劉汝澄 右司令部書記長沙蓬瀛 副官處會計員羅統頌 副官處書記長胡毓松 步五團第二營書記長李春霖 步六團第一營書記長任華植 步七團第一營書記長王鈞 步七團第二營書記長喬鳳岐 步七團第三營書記長侯維翰 步八團第一營書記長王士珍 步八團第三營書記長譚善繼 馬二團第二營書記長吳經命 砲二團第二營書記長石伯鈞 砲二團第二營書記長朱秉鈞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陸軍部呈覆核前山西副都督府差遣員陳紹先副官李學純仇殺汾西縣紳士團懋德並搜搶家產勒

捐案戶一案擬照原判執行死刑錄案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覆核死刑錄案呈請鑒核事案准同武將軍圖錫山咨稱案查前據汾西縣婦閻王氏暨民人閻明德等先後稟控前臨時副都督府差遣員陳紹先率兵多人擅行抄殺一案到府當經派隊將陳紹先緝獲發交陸軍審判處訊辦在案嗣據該處詳稱訊明陳紹先當時起意抄殺尙有前臨時副都督府副官現充第九師輜重營副官李學純一名在內等語復經令飭大同師司令部將李學純解省發交該處審理茲據該處詳稱爲報明判決事前奉將軍飭發陳紹先李學純仇殺閻懋德身死並抄搶閻懋德等家產暨勒捐案戶一案茲由處長督同各法官再三嚴鞫陳紹先李學純已供認仇殺閻懋德身死並抄搶勒捐等情不諱照律當處死刑該犯等均係軍人應即請按軍法予以槍斃以昭炯戒所有判決陳紹先李學純槍斃案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判決供述各書詳請將軍鑒核報部候覆施行並附送判決供述各書及原卷等情前來本將軍覆核所擬尙屬情罪相當查陸軍審判章程第八十九條載應處死刑者應由各該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上申陸軍部聽候宣告判決命令之規定理合照章鈔錄原判決書暨此案文書供詞等件一併咨報鈞部請煩查核見覆以憑轉飭遵照并附送原判決書等因前來經本部詳加核閱所擬各該犯罪刑尙屬允當擬請准照原判將陳紹先李學純二犯依律執行死刑以昭炯戒謹按照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九十條錄案具呈伏乞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據練習艦隊司令饒懷文詳稱奉令駐粵協防擬將粵撥之軍艦五艘統歸指揮外其巡船請仍歸水警廳節制以一事權等因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九月三十日第八百六十四號

九月三十日第八百六十四號

為據情轉呈事據練習艦隊司令饒懷文詳稱奉 大元帥訓令著海軍司令饒懷文率海琛應瑞兩艦駐粵協助巡防並由粵省酌撥西江各段巡船及粵省海軍若干艦暫歸該司令節制指揮等因奉此當經龍上將軍濟光李巡按使國筠遵派廣海廣庚廣金廣玉寶璧軍艦五艘西江等處巡船廣利雷虎廣亨陽江四艘撥歸節制指揮自應遵辦惟查廣海等軍艦五艘同屬海軍懷文既率艦在粵駐防自當隨時贊助一切至西江巡船四艘廣利駐巡龍穴澳門淇澳金星門及伶仃洋等處雷虎駐巡淇澳廣角山一帶廣亨駐巡崖門塔東尾南北水及大小虎等處陽江駐巡開坡一帶分段巡防各有汛地專責且相隔遙遠呼應不靈實屬萬難節制况水警廳所派各巡船駐處布置已為周安更屬無可指揮擬請仍歸水警廳節制以一事權而免紛更等語查該司令所稱軍艦歸海軍巡船歸水警廳似此劃分權限較可各專責成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元帥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呈悉該司令所請取消節制西江巡船一節自可照准已由統率辦事處電知該省將軍巡按使查照辦理並轉行該司令知照矣此批

謹將第三屆知事試驗取錄員名開具清冊呈請鈞鑒

計開

甲等一百十六名

張友伊

年三十四歲

河南商城人

王福傑

年四十歲

河南孟縣人

批令見二十八日呈文門內

陸清翰	年四十五歲	江蘇吳縣人	朱澄保	年三十四歲	湖南慈利人
常履道	年三十八歲	順天府山人	謝驥墀	年三十歲	廣西桂林人
伍毓松	年五十二歲	湖南新化人	李鴻奇	年三十一歲	湖南衡山人
吳孝忱	年四十歲	福建閩侯人	梁之柱	年三十六歲	廣東茂名人
章永仁	年三十二歲	湖南安鄉人	方作霖	年三十一歲	山東歷城人
官維賢	年三十歲	順天大興人	繆 篆	年三十九歲	江蘇泰縣人
高建瓚	年三十歲	湖北漢陽人	余家亨	年三十五歲	湖南長沙人
張 瓚	年三十七歲	直隸南皮人	陳朝樞	年三十四歲	湖南長沙人
丁建池	年三十九歲	山東章邱人	廖立元	年三十一歲	福建歸化人
徐樹藩	年四十二歲	直隸遵化人	周傳德	年四十九歲	湖南澧縣人
吳傳球	年三十歲	江蘇吳縣人	白玉昆	年四十六歲	順天府山人
王鳳英	年四十歲	山東牟平人	邱方煜	年三十歲	山東諸城人
白十藝	年四十五歲	雲南昆明人	何梅芳	年三十四歲	廣西北流人
熊國璋	年三十六歲	四川萬縣人	郭懋祺	年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人
林覲光	年三十三歲	福建永定人	王用先	年三十六歲	直隸寧津人
游鴻燾	年三十七歲	廣東南海人	關念穀	年五十三歲	甘肅秦州人
馬展猷	年三十歲	廣西桂林人	涂熙燾	年四十一歲	四川江津人
馬也良	年三十一歲	浙江嵊縣人	呂興周	年四十八歲	直隸樂亭人
馮修文	年三十四歲	河南新鄭人	凌日新	年四十歲	廣東惠陽人
陳崇祖	年四十歲	湖北武昌人	鄒運清	年三十六歲	江西南昌人

王啟傑	年三十二歲	江蘇寶應人	許維翰	年三十六歲	廣東開平人
邢之襄	年三十四歲	直隸南宮人	程枚功	年三十二歲	湖南寧鄉人
余維翰	年三十九歲	湖南平江人	繆綸藻	年五十八歲	浙江紹興人
徐 燾	年三十五歲	浙江東陽人	毛詭章	年三十二歲	直隸靜海人
夏敬隴	年三十歲	江西新建人	張繼良	年三十歲	浙江餘姚人
李秉著	年三十六歲	山東嶧縣人	李 湫	年三十一歲	湖南衡山人
方嘉棟	年四十六歲	安徽定遠人	詹 中	年四十九歲	順天通縣人
喬鴻聲	年四十二歲	直隸安平人	胡鳴鼎	年三十歲	奉天通化人
初苗南	年三十六歲	山東萊陽人	吳含章	年四十歲	安徽定遠人
鳳文祺	年三十一歲	安徽涇縣人	高 欽	年五十六歲	河南汲縣人
楊 煥	年三十二歲	廣東順德人	陳子元	年四十四歲	湖北通山人
朱建時	年三十五歲	湖北大冶人	金鴻翔	年三十四歲	江蘇吳縣人
郭 聲	年三十四歲	湖北廣濟人	包安保	年三十五歲	江蘇丹徒人
馮繩武	年三十六歲	江蘇淮陰人	胡樹桐	年三十八歲	浙江杭縣人
湯贊清	年三十九歲	江蘇武進人	陳守箴	年三十三歲	湖北漢陽人
周百廉	年三十一歲	廣西蒼梧人	謝 敏	年五十六歲	四川射洪人
蔡濟寰	年四十五歲	浙江杭縣人	甘尙仁	年三十歲	廣東信宜人
富恩霖	年三十一歲	吉林伊通人	蘇耀宗	年四十五歲	直隸交河人
李光炎	年三十七歲	直隸滄縣人	李清華	年四十四歲	直隸正定人
張 詒	年三十八歲	直隸定縣人	秦榮光	年三十六歲	奉天鳳城人

孫百福	年三十六歲	山東臨清人	張勳年	年四十一歲	山東平度人
傅增祥	年三十三歲	山西壽陽人	宣煦	年三十九歲	旗籍人
孫麟閣	年四十四歲	河南嵩縣人	趙絳	年三十一歲	河南魯山人
張如川	年四十歲	廣東五華人	嚴榮	年五十四歲	廣西馬平人
彭學浚	年三十四歲	江西安福人	葛韻芬	年三十八歲	江西豐城人
凌應興	年三十四歲	江西新建人	周鼎謙	年三十一歲	湖北黃岡人
譚景綸	年三十五歲	湖南長沙人	蔣鎮南	年三十一歲	湖南長沙人
劉璉	年三十三歲	湖南瀏陽人	彭名時	年三十三歲	湖南湘鄉人
巢功常	年三十三歲	湖南湘陰人	余式鶴	年四十四歲	湖南長沙人
陳時泌	年四十九歲	湖南常德人	林佩緝	年三十三歲	福建閩侯人
李仰高	年四十九歲	福建閩侯人	邱翊華	年三十八歲	福建上杭人
黃凌雲	年三十六歲	湖北江陵人	陶樹猷	年三十二歲	四川鹽亭人
劉洪濤	年三十一歲	湖南寶慶人	李榮	年三十四歲	廣東澄海人
任履正	年三十三歲	四川南部人	劉復	年三十三歲	湖北鄂城人
姚汝嬰	年三十五歲	湖北黃陂人	余斌	年三十一歲	安徽懷寧人
李聲振	年四十四歲	湖南湘鄉人	袁啟瑞	年三十五歲	河南南陽人
李文蔚	年四十四歲	江西玉山人	王恩博	年三十四歲	湖南慈利人
乙等五百零八名					
陳嘉莊	年四十八歲	江蘇江寧人	陳大鈞	年三十三歲	湖北宜昌人
鄭宗燾	年三十九歲	福建寧德人	殷秦初	年三十六歲	浙江平湖人

胡緯	年三十歲	湖北武昌人	甘孔恩	年三十歲	廣東信宜人
林竹琴	年四十七歲	廣東新會人	黃驥	年三十七歲	湖南衡陽人
鄭慶名	年三十二歲	福建長樂人	許壽棠	年四十二歲	浙江紹興人
倪人瑞	年三十九歲	浙江吳興人	李佐華	年三十七歲	廣西容縣人
江左夷	年三十八歲	安徽旌德人	林正烜	年三十八歲	廣東茂名人
劉本楨	年三十五歲	湖北天門人	周壽廉	年三十六歲	湖南長沙人
邵振璇	年三十四歲	湖南瀏陽人	楊樹榮	年三十歲	四川資中人
毛齊煥	年三十三歲	福建閩清人	周家衡	年三十五歲	湖北咸寧人
成健	年三十八歲	湖南衡山人	曹啟蔚	年三十三歲	湖北枝江人
李樹芳	年三十五歲	四川灌縣人	林星慶	年三十九歲	福建長樂人
黃麗中	年三十二歲	湖北隨縣人	蔣繼偉	年三十歲	四川富順人
曾廣瀛	年四十九歲	廣東順德人	張迪襄	年四十四歲	河南開封人
劉榮	年三十三歲	雲南鎮南人	羅贊鐸	年三十六歲	江西南昌人
黃德馨	年三十二歲	湖北建始人	傅渡航	年三十四歲	湖南湘鄉人
周積壩	年三十二歲	浙江平湖人	楊師濂	年三十一歲	福建政和人
田易疇	年五十三歲	陝西富平人	彭蠡濱	年四十二歲	江西鄱陽人
朱光瑩	年四十歲	江西浮梁人	陳謙	年四十六歲	安徽懷寧人
馬英	年三十歲	河南信陽人	趙欽政	年四十三歲	河南汜水人
葉振宗	年四十一歲	江蘇吳縣人	呂存德	年四十歲	江蘇東臺人
奚忠源	年四十一歲	江蘇江陰人	顏士晉	年三十六歲	江蘇吳縣人

陳玉潤	年三十四歲	貴州玉屏人	許克襄	年四十歲	雲南宜良人
林樞楫	年四十一歲	貴州德江人	麥愷	年三十一歲	廣東東莞人
羅德勤	年三十歲	廣東合浦人	許秉乾	年三十九歲	江西金谿人
黃書升	年三十二歲	江西宜黃人	黃樹愷	年四十四歲	湖北黃安人
傅運焱	年三十一歲	湖南湘鄉人	賀錫麟	年三十八歲	湖南耒陽人
陳克剛	年三十一歲	湖南湘鄉人	宋葆靈	年三十六歲	四川大足人
王德濤	年四十五歲	四川安岳人	張承樞	年三十歲	浙江慈谿人
饒震武	年四十三歲	浙江慈谿人	畢維垣	年四十三歲	吉林長春人
錢汝濟	年三十八歲	浙江杭縣人	趙銘傳	年四十三歲	江蘇興化人
齊寶璋	年三十一歲	奉天錦西人	李寶賢	年三十八歲	山東濰縣人
董敬修	年四十三歲	山西太谷人	戴忠駿	年四十四歲	江蘇常熟人
杜應魁	年三十歲	廣東瓊山人	陳培基	年四十九歲	廣東惠陽人
戴統縣	年三十九歲	廣西灌陽人	張驥	年三十六歲	四川雙流人
鄭玉輝	年三十一歲	福建永春人	陳祥和	年四十四歲	廣東順德人
岳永武	年三十歲	四川南江人	凌冕羣	年三十五歲	浙江燥縣人
高履宸	年三十二歲	山西祁縣人	齊兆桂	年三十一歲	直隸寧河人
韋聯楹	年三十一歲	江蘇淮安人	程寶均	年四十七歲	直隸交河人
李鼎掄	年四十二歲	雲南鶴慶人	姜若	年三十六歲	江蘇丹陽人
毛恩旭	年三十一歲	順天通縣人	李樹楫	年三十八歲	直隸廣龍人
秦福相	年四十一歲	山東日照人	孫積蔭	年四十歲	山東歷城人

張峻基	年四十四歲	山西介休人	易樹植	年三十三歲	河南商城人
樞祝三	年四十七歲	江蘇武進人	戴光敏	年三十二歲	江蘇丹徒人
朱煥奎	年三十二歲	江蘇宜興人	胡崇康	年三十八歲	貴州紫雲人
廖舉泰	年五十一歲	江西石城人	鄒夢麟	年三十二歲	湖北來鳳人
歐榮燾	年三十八歲	湖南安化人	王肇杰	年四十六歲	四川瀘縣人
巫朝輔	年三十一歲	四川井研人	吳 鏞	年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人
褚鼎峙	年三十七歲	湖北雲夢人	孫 保	年三十八歲	浙江紹興人
蕭崇勳	年三十一歲	湖北黃安人	梁有庚	年三十八歲	浙江杭縣人
王抱一	年四十三歲	浙江紹興人	徐子貞	年三十九歲	江西玉山人
周 棟	年三十三歲	湖北漢川人	鄧辟疆	年三十一歲	廣西桂林人
馮秉乾	年三十六歲	江蘇吳縣人	徐友璠	年四十一歲	福建閩侯人
張清渠	年三十四歲	浙江諸暨人	梁鴻訓	年四十四歲	浙江上虞人
王贊皇	年四十六歲	湖北黃梅人	尙桂文	年三十四歲	河南羅山人
吳葆疇	年四十九歲	福建閩侯人	張道鎔	年四十歲	浙江永嘉人
洪錫澤	年三十五歲	四川松潘人	謝式南	年三十一歲	湖南安化人
張宏樞	年三十三歲	湖北棗陽人	戴裕忱	年五十一歲	奉天瀋陽人
董 舛	年五十五歲	直隸豐潤人	顧大榕	年三十五歲	順天大興人
王庚堂	年四十二歲	直隸永年人	趙仲仁	年三十歲	黑龍江龍江人
程學修	年三十三歲	山東章邱人	賈 珍	年三十九歲	山西平遙人
姚鴻恩	年三十七歲	陝西長安人	張鵬翎	年三十九歲	安徽歙縣人

汪毅	年四十九歲	旗籍人	馬振波	年三十歲	河南睢縣人
張宇襄	年四十二歲	河南南陽人	謝作霖	年四十二歲	江蘇蕭縣人
姚十瀛	年三十一歲	江蘇吳縣人	繆綸俊	年四十九歲	江蘇江陰人
錢葆田	年四十二歲	江蘇松江人	徐壽	年五十二歲	江蘇丹徒人
劉璋	年四十三歲	江蘇武進人	王湘衡	年四十四歲	江蘇江寧人
何培瑛	年三十三歲	貴州貴筑人	杜嘯	年四十四歲	廣東南海人
黃宗海	年三十一歲	廣東海康人	李獻椿	年三十八歲	廣東新會人
何榮璋	年三十四歲	廣西上林人	趙鴻勛	年四十五歲	廣西桂林人
藍呈祺	年三十歲	湖北廣濟人	徐正鏞	年三十二歲	江西奉新人
廖翻羽	年五十二歲	湖南新化人	胡琦	年三十三歲	湖北鶴峰人
袁世鍾	年三十一歲	湖南長沙人	吳鄴	年四十五歲	湖南宜章人
楊開規	年五十三歲	湖南長沙人	金賢賚	年四十三歲	四川達縣人
李澤銑	年四十三歲	湖南長沙人	張道南	年四十二歲	浙江鎮海人
柳慶春	年三十一歲	浙江紹興人	李雲崙	年三十六歲	福建連城人
吳廣齡	年四十二歲	福建閩侯人	楊葆球	年三十七歲	福建連城人
林燮	年三十二歲	福建閩侯人	周揚芬	年三十六歲	湖北鄂城人
陸春元	年三十二歲	江蘇東臺人	葉蓉	年三十二歲	湖北鄂城人
徐人驥	年三十歲	浙江溫嶺人	黃建中	年三十九歲	山西聞喜人
黃銘新	年四十七歲	湖北孝感人	林名正	年四十八歲	湖北建始人
朱錫猷	年三十二歲	湖北大冶人			貴州安順人

九月三十日第八百六十四號

甘常慤	年四十歲	江西奉新人	樂炳照	年四十六歲	湖北沔陽人
徐守初	年五十二歲	浙江富陽人	方琳	年四十三歲	安徽績溪人
李佩恩	年三十四歲	山東歷城人	文林	年四十七歲	奉天錦縣人
張廷秀	年三十六歲	山西五臺人	汪慰	年四十六歲	安徽歙縣人
楊炳炎	年四十歲	雲南蒙自人	江永	年三十九歲	河南商城人
段樹滋	年三十四歲	湖北黃陂人	劉子榮	年四十二歲	河南信陽人
饒宗義	年四十五歲	廣東潮州人	梁珂	年四十七歲	直隸肥鄉人
高振鑒	年三十七歲	直隸天津人	喬從銳	年四十七歲	直隸天津人
李焜	年三十四歲	山東歷城人	高芳繼	年四十三歲	山東淄川人
蘇書田	年三十六歲	山東壽光人	耿翼	年四十七歲	山東濰縣人
許家修	年三十八歲	安徽歙縣人	盧爾文	年三十一歲	安徽懷寧人
劉海芳	年三十九歲	河南內鄉人	喬景勛	年四十六歲	河南兩陽人
翁慶餘	年三十八歲	江蘇常熟人	周保鏞	年三十三歲	江蘇淮安人
黃元吉	年三十八歲	雲南昆陽人	周文堃	年四十八歲	貴州遵義人
周開忠	年三十三歲	貴州鎮遠人	莫經農	年三十六歲	貴州獨山人
彭繩祖	年三十三歲	貴州鎮遠人	胡肇安	年三十三歲	貴州貴筑人
范藻	年三十三歲	廣東龍門人	羅騫	年三十六歲	廣東梅縣人
陳禹範	年四十一歲	廣東高安人	潘漢源	年三十三歲	廣東長寧人
徐本立	年三十六歲	廣東番禺人	朱光堃	年五十歲	廣西博白人
范景希		江西臨川人	歐陽健		江西萍鄉人

曹 楨	年三十四歲	江西新建人	李哲選	年四十一歲	湖北夏口人
盧敬賢	年三十一歲	湖北襄陽人	韓宏楨	年三十歲	湖北黃陂人
鄧良材	年三十四歲	湖南武岡人	伍作楫	年三十七歲	湖南新化人
劉家豐	年三十七歲	湖南湘陰人	周士鴻	年四十二歲	湖南平江人
馬正乾	年四十四歲	四川成都人	吳炳臣	年三十五歲	四川樂至人
周恩緒	年三十六歲	浙江杭縣人	黃稚賢	年三十五歲	浙江紹興人
王若淵	年四十四歲	浙江黃巖人	傅汝楫	年三十歲	浙江紹興人
畢錦元	年四十六歲	浙江建德人	丁 華	年三十八歲	浙江杭縣人
林 端	年三十一歲	浙江杭縣人	駱 路	年三十三歲	浙江諸暨人
高信舉	年四十歲	福建長樂人	薩起渭	年四十三歲	福建閩侯人
李雲峯	年三十四歲	福建連城人	張文棟	年三十二歲	河南安陽人
沈 鈞	年五十七歲	浙江德清人	魏應驥	年四十五歲	江蘇武進人
郭光燾	年三十五歲	貴州盤縣人	魏錫庚	年三十四歲	河南臨汝人
王 葵	年四十七歲	浙江杭縣人	鄧駿崧	年四十七歲	貴州遵義人
尹志皋	年三十三歲	浙江杭縣人	戴邦楨	年四十八歲	安徽旌德人
夏清賓	年三十三歲	江蘇嘉定人	鄭永禧	年四十七歲	浙江衢縣人
陳耀燦	年三十八歲	福建長樂人	周學鈞	年三十八歲	湖北鄂城人
張丙炎	年三十三歲	湖北光化人	張嗣良	年三十九歲	奉天鐵嶺人
方福燾	年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人	包亮采	年五十一歲	安徽涇縣人
吳孝煥	年三十八歲	福建閩侯人	韓善徵	年五十三歲	江蘇丹陽人

林觀成	年三十三歲	福建長樂人	劉鵬源	年三十九歲	浙江泰順人
邱峻	年 歲	福建長汀人	杜顯裕	年三十三歲	四川三台人
羅會苞	年三十五歲	江西高安人	袁再安	年三十九歲	湖北漢陽人
陳策	年三十一歲	河南商邱人	閻杰	年三十五歲	湖南長沙人
郭宗藩	年四十七歲	湖南湘潭人	王衍鑄	年四十八歲	河南南陽人
李啓毅	年三十一歲	湖北孝感人	黃維周	年三十四歲	廣西賀縣人
雷啟南	年四十一歲	河南潢川人	劉生麗	年三十六歲	山西霍縣人
彭同福	年四十六歲	江蘇吳縣人	梁榮祖	年三十八歲	四川蓬溪人
王家楨	年四十七歲	湖北房縣人	李祖元	年三十六歲	安徽太湖人
郭芳春	年三十一歲	直隸雄縣人	吳贊韶	年四十六歲	浙江東陽人
管士荃	年四十歲	湖北蕪春人	李自辰	年三十五歲	河南開封人
吳德溶	年三十二歲	四川營山人	黃玉藻	年四十三歲	浙江蕭山人
黃廷槐	年三十七歲	湖北鍾祥人	李藩	年三十二歲	福建閩清人
呂耀鈴	年三十八歲	江蘇武進人	郭壽翼	年四十二歲	湖北蕪水人
萬榮椿	年三十三歲	雲南晉寧人	左海濤	年三十一歲	湖北武昌人
蕭接昌	年五十三歲	湖北黃陂人	劉光烈	年三十二歲	貴州仁懷人
王萃	年四十歲	浙江紹興人	章壽彭	年四十歲	浙江吳興人
李樹人	年四十二歲	湖南湘鄉人	吳玉棠	年四十歲	湖北蒲圻人
張德恒	年四十二歲	順天霸縣人	張伯英	年三十一歲	湖南祁陽人
鄭振纓	年三十三歲	福建長汀人	納汝弼	年三十六歲	雲南阿迷人

葉燦光	年三十三歲	貴州安順人	唐紹堯	年三十八歲	浙江蘭溪人
雷衡章	年三十一歲	湖北蒲圻人	鍾寶華	年三十八歲	廣東東莞人
高廷璋	年四十二歲	河南項城人	張霖林	年三十四歲	山西猗氏人
高自明	年三十一歲	河南沁陽人	羅大民	年三十二歲	湖北黃陂人
黃鳳麟	年三十五歲	廣東順德人	徐履中	年四十歲	江西南昌人
劉新祥	年三十七歲	直隸靜海人	周恒	年三十一歲	江西湖口人
安慶豐	年四十二歲	陝西綏德人	沈光植	年四十七歲	浙江紹興人
劉時	年四十四歲	順天固安人	田紹文	年四十二歲	河南禹縣人
劉澄	年三十二歲	湖北漢川人	吳家祝	年五十一歲	江西泰新人
王朝烈	年三十二歲	直隸寧津人	李芳	年三十五歲	江西南昌人
沈宏祺	年三十四歲	順天大興人	齊守樓	年三十七歲	直隸昌黎人
呂鏡	年四十六歲	直隸寶坻人	王宗儒	年三十六歲	順天三河人
談長康	年五十七歲	順天宛平人	邵承祐	年四十五歲	順天大興人
曹樹殷	年三十九歲	順天固安人	薛葆茹	年四十八歲	直隸涿鹿人
劉景南	年三十五歲	直隸陽原人	王文彬	年三十三歲	直隸東光人
楊雨珊	年三十九歲	直隸滄縣人	李斌	年五十三歲	直隸寧河人
殷琦	年四十八歲	直隸南皮人	張鳳翰	年五十四歲	直隸豐潤人
張宗敬	年四十六歲	直隸高陽人	蔣繡	年四十三歲	直隸大名人
崔維桴	年三十三歲	直隸獻縣人	袁書城	年五十六歲	直隸安肅人
劉克謙	年三十歲	奉天開原人	楊獻廷	年三十一歲	奉天法庫人

楊師程	年四十歲	奉天義縣人	趙唐祥	年四十歲	奉天錦西人
李毓藻	年三十三歲	山東萊陽人	楊西桂	年三十一歲	山東臨沂人
周屋業	年三十二歲	山東即墨人	丁毓驥	年四十八歲	山東黃縣人
張煥之	年三十七歲	山東萊陽人	薛景顯	年三十四歲	山東博山人
畢丕盛	年三十歲	山東曲阜人	張選英	年四十一歲	山西安邑人
陳登瀛	年三十二歲	山西洪洞人	王君謨	年三十四歲	山西汾陽人
尙文熊	年三十一歲	山西安邑人	王後林	年五十四歲	安徽英山人
王光濬	年三十七歲	安徽懷遠人	許翼	年四十四歲	安徽歙縣人
賈償邦	年三十二歲	山西聞喜人	彭年	年四十三歲	旗籍人
張明善	年四十歲	陝西朝邑人	林豐	年三十九歲	旗籍人
王鍾漢	年三十九歲	旗籍人	延樟	年三十三歲	旗籍人
潤年	年四十一歲	旗籍人	孫廣譽	年四十六歲	旗籍人
校培乙	年四十九歲	陝西渭南人	陳鴻烈	年三十四歲	陝西長安人
汪鴻藻	年四十六歲	安徽歙縣人	成章	年三十二歲	旗籍人
鞏思溫	年三十四歲	河南臨潁人	王家三	年三十五歲	河南滎陽人
張學禮	年四十二歲	河南西華人	張汝梅	年五十五歲	河南光山人
張嘉樂	年五十三歲	河南開封人	潘迺斌	年三十三歲	河南羅山人
黃春煦	年四十二歲	河南潢川人	李炳堃	年三十八歲	河南信陽人
敖宗藩	年四十四歲	河南固始人	李崇儒	年四十二歲	河南林縣人
任知五	年三十五歲	河南孟津人	甘霖濬	年四十二歲	河南光山人

陳元瑞	徐步瀛	湯璧曾	王郊麟	宋紹璋	陸守仁	張永圖	徐官桐	袁國卿	劉樹槐	羅會琛	楊映曦	鄭堯勛	馬錦培	伍頌祈	黃其藩	張衡皋	李舒甲	趙懿平	白元麟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五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四歲	年四十一歲	年三十六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二歲	年三十五歲	年四十一歲	年三十歲	年四十歲	年三十八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一歲	年五十一歲	年三十七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二歲
江蘇丹陽人	江蘇江寧人	江蘇江都人	江蘇江都人	江蘇江陰人	江蘇吳縣人	江蘇溧水人	江蘇南通人	貴州麻哈人	貴州貴筑人	貴州婺川人	雲南鎮雄人	廣東恩平人	廣東台山人	廣東順德人	廣東興寧人	廣東梅縣人	廣西靈川人	廣西桂林人	廣西桂林人
趙曾翔	李竹溪	王德榮	陳定求	秦聯元	蔣輝祖	王澤永	雷世欽	車之鑑	陳鴻壽	蕭善選	李繼麟	何惺常	江景淹	麥應榮	黃樹棠	蕭 萃	蔣 魁	王復和	勞匡時
年三十六歲	年四十二歲	年四十五歲	年二十六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九歲	年三十九歲	年三十六歲	年四十二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九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八歲	年四十八歲	年四十一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二歲
江蘇常熟人	江蘇興化人	江蘇江都人	江蘇崑山人	江蘇無錫人	江蘇吳縣人	江蘇太倉人	貴州廣順人	貴州廣順人	貴州廣遠人	雲南劍川人	雲南鹽興人	廣東順德人	廣東茂名人	廣東香山人	廣東惠陽人	廣東梅縣人	廣西全縣人	廣西馬平人	廣西昭平人

彭承苞	年四十歲	江西南昌人	李盛鏞	年四十六歲	江西九江人
劉範	年三十三歲	江西安福人	楊士馨	年三十二歲	江西樂安人
范輝桂	年三十二歲	江西豐城人	黃維謙	年五十二歲	江西南昌人
熊吉暉	年三十三歲	江西清江人	徐振清	年三十九歲	江西南昌人
鄧啟詢	年四十四歲	江西吉水人	聶烈光	年三十三歲	江西豐城人
夏侯楷	年三十八歲	江西吉安人	趙世薰	年三十一歲	江西南豐人
劉偉彭	年三十八歲	江西都昌人	賀鵬武	年三十一歲	江西萍鄉人
黃德光	年四十二歲	江西萍鄉人	劉應元	年四十七歲	江西吉水人
嚴心敏	年三十二歲	湖北沔陽人	歐陽忠浩	年三十歲	湖北漢川人
王緒藻	年四十七歲	湖北漢陽人	唐翼猷	年三十八歲	湖北沔陽人
彭葆仁	年三十一歲	湖北蒲圻人	程玉麟	年三十歲	湖北房縣人
王聲	年三十二歲	湖北蕪水人	楊前昌	年三十三歲	湖北蕪水人
田慶芬	年三十五歲	湖北黃陂人	左質鼎	年三十五歲	湖北雲夢人
章含美	年三十七歲	湖北蕪水人	楊昌祥	年四十七歲	湖北枝江人
唐之春	年三十歲	湖北光化人	高弼諧	年四十九歲	湖北孝感人
胡世德	年三十五歲	湖北廣濟人	陳澧淵	年三十八歲	湖北武昌人
周應龍	年三十五歲	湖北孝感人	鄧錫奎	年四十歲	湖北祁陽人
關其	年三十七歲	湖南寧鄉人	李德鈞	年四十五歲	湖南湘陰人
魏慶虞	年三十五歲	湖南長沙人	譚世禧	年四十八歲	湖南長沙人
王煥奎	年三十二歲	湖南寧鄉人	徐庚	年三十九歲	湖南長沙人

鄒兆麟	章綬榮	楊繼昌	刀宣	彭契聖	文煥	趙保泰	許紹經	余鳴謙	林振鑾	張	方本仁	李景熙	劉鍾年	溫炳	趙瑛	呂中律	尹文溥	王道澄	周榮祿	
年四十四歲	年三十二歲	年四十三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八歲	年三十九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四歲	年四十七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八歲	
湖南衡陽人	湖北鍾祥人	雲南昆明人	四川富順人	湖南慈山人	湖南長沙人	山東蘭山人	廣西萬承人	福建古田人	福建寧德人	浙江象山	浙江遂安人	浙江杭縣人	福建仙遊人	福建龍巖人	福建永春人	四川巴縣人	四川崇寧人	四川犍爲人	湖南瀏陽人	
趙炳泰	何耀榮	鄧鵬翻	羅時霖	鄧聚奎	王懋昭	黃國柱	張爾文	富維清	郭曾煜	何贊襄	林慕翰	鄧祖庚	劉子瞻	李含芬	邱嘉謨	王永槐	唐珍	舒沅	余銘芝	
年三十歲	年四十五歲	年三十二歲	年四十三歲	年三十九歲	年四十二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二歲	年四十二歲	年四十四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七歲	年三十一歲	
山東昌樂人	廣東順德人	湖北黃安人	貴州貴陽人	湖南安化人	四川合川人	湖南湘鄉人	奉天遼陽人	京 旗	福建閩侯人	浙江新昌人	浙江平陽人	浙江海寧人	福建漳平人	福建漳平人	福建連城人	福建上杭人	四川安岳人	四川三臺人	四川華陽人	四川遂寧人

陳德樹	王震英	吳汝霖	黃成一	陸樹勳	劉恩	張祥培	丙等一百六十二名	蕭湘齋	余際春	朱煥文	王岷曉	鄒纘先	李凝	彭世功	陳醒暎	黎淦	張馨	許肖嵩	鄧嵩壽
年三十七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九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一歲	年四十四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二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八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一歲	年四十二歲
山東臨沂人	山東安邱人	浙江杭縣人	浙江黃巖人	江西豐城人	山東章邱人	順天武清人		湖南湘鄉人	湖南長沙人	山東濟寧人	四川萬縣人	廣東紫金人	江西寧都人	湖南湘鄉人	河南宜陽人	河南正陽人	湖北黃安人	廣東茂名人	直隸清苑人
趙步武	張藥榜	張第才	吳豫清	喻際雲	李樹楷	王興炯		崔玉田	孟江霖	陶明樾	蕭耀棻	吳翼	聞必達	汪良模	尹之驥	葉珊	戴光華	江毓芬	徐貢球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四歲	年四十七歲	年三十一歲	年四十一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二歲		年四十二歲	年三十九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九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一歲
陝西朝邑人	山東陽穀人	直隸滿城人	河南固始人	湖北漢川人	廣西岑溪人	四川南溪人		山西沁源人	山西太谷人	浙江紹興人	四川潼南人	福建閩侯人	湖北蕪水人	湖北黃陂人	湖南寶慶人	河南南陽人	四川眉山人	安徽晉山人	江西安義人

關思軾	年三十六歲	廣東開平人	陳峻	年三十歲	廣東東莞人
陶緒興	年五十歲	江西新建人	蔣樹勳	年四十七歲	湖南衡陽人
左淦	年四十三歲	湖南長沙人	李植	年三十一歲	四川灌縣人
何恂	年三十歲	浙江東陽人	鄭鵬	年三十歲	浙江杭縣人
林植蓮	年三十歲	廣東吳川人	劉炎	年三十五歲	湖北天門人
徐中昂	年三十二歲	山東臨沂人	李維謙	年三十歲	山東臨沂人
恩祿	年四十八歲	旗籍人	吳鵬	年三十一歲	河南潢川人
程煥球	年三十九歲	廣東茂名人	凌英	年三十歲	廣東番禺人
黎鴻勳	年三十歲	廣西蒼梧人	黃鴻賓	年三十四歲	湖南寶慶人
應汝翼	年三十一歲	福建南平人	彭作植	年三十四歲	四川開縣人
黃廷書	年三十七歲	貴州貴陽人	賈迺恭	年四十歲	奉天北鎮人
吳坤	年三十九歲	直隸鹽山人	賈春巖	年三十四歲	山東濟陽人
李敦中	年三十九歲	山東膠縣人	郭兆麒	年三十二歲	山西洪洞人
韓鳳祥	年三十四歲	安徽懷寧人	張梅生	年五十二歲	安徽桐城人
魏業鋪	年三十三歲	江蘇金壇人	費培材	年三十三歲	貴州鎮遠人
花金榮	年四十歲	貴州貴陽人	王楫	年三十七歲	貴州思南人
張錫鑾	年三十七歲	廣東開平人	鍾守銘	年四十九歲	廣東河源人
曾齡修	年三十歲	廣東英德人	賀鳴岡	年三十歲	江西萍鄉人
傅霖	年三十七歲	江西泰和人	王廷猷	年三十一歲	江西南昌人
李師泌	年三十二歲	江西豐城人	劉端乾	年四十一歲	湖南寧鄉人

彭熙雲	年四十歲	湖南湘鄉人	袁紹安	年三十九歲	湖南資興人
郭鍾嶽	年四十一歲	湖南永興人	周智愈	年四十一歲	四川叙永人
張道瀛	年三十四歲	福建連城人	秦輝祖	年四十五歲	順天大興人
陳漢章	年三十五歲	浙江永康人	李恒熙	年三十四歲	河南林縣人
黃體震	年三十一歲	江西萍鄉人	向維漢	年三十二歲	四川廣漢人
王 澍	年三十一歲	直隸獻縣人	黃維城	年三十八歲	浙江永嘉人
吳振遠	年三十二歲	江蘇泰縣人	蕭贊昌	年三十一歲	湖北黃陂人
劉璧榮	年四十歲	山東諸城人	張其鏘	年三十四歲	廣東興寧人
梁詩耀	年三十歲	廣東順德人	楊步雲	年三十一歲	湖北武昌人
劉蔭陶	年三十八歲	湖南寶慶人	黃秉鑑	年三十二歲	浙江浦江人
陶鍾雲	年三十六歲	江蘇淮安人	余賓寅	年三十一歲	湖北利川人
鄒爾雅	年四十歲	江蘇丹徒人	張振錚	年三十三歲	浙江平湖人
葉在坻	年四十四歲	福建閩侯人	黃贊垣	年三十一歲	直隸豐潤人
王貴筮	年三十九歲	山東清平人	鄭 灝	年三十二歲	安徽英山人
郭光麟	年三十一歲	河南陝縣人	李中桂	年三十歲	湖北麻城人
劉燮廷	年三十三歲	湖北黃梅人	朱繼徽	年三十九歲	湖南桃源人
李蔭棠	年三十歲	湖南寶慶人	周國銓	年三十一歲	湖南益陽人
唐 虞	年三十歲	湖南永明人	胡搗琪	年四十五歲	湖南湘鄉人
邵家樹	年三十四歲	浙江嘉興人	朱曾廉	年三十二歲	江蘇興化人
張壽田	年三十六歲	湖北黃梅人	張錫蕃	年三十歲	江蘇泰縣人

李炎	年三十二歲	湖北漢陽人	李鶴聲	年三十五歲	直隸永平人
高茂樞	年四十五歲	山東濰縣人	曾光欽	年三十歲	河南許昌人
陳傳鈞	年三十一歲	河南杞縣人	鄭瑞璋	年三十五歲	河南南陽人
海鵬運	年三十一歲	河南新野人	黃德芳	年三十六歲	貴州安順人
虞重熙	年三十四歲	湖南新寧人	葉景輝	年三十四歲	浙江永嘉人
溫諫孫	年四十一歲	浙江吳興人	易元璘	年三十歲	福建仙遊人
汪延年	年三十六歲	河南杞縣人	史兆堅	年三十八歲	山東樂陵人
林迪	年三十三歲	浙江黃巖人	孟士杰	年三十三歲	湖北穀城人
謝伯鏞	年三十九歲	福建武平人	金章	年四十一歲	浙江天台人
倪十英	年三十五歲	雲南新興人	駱恆	年三十七歲	浙江杭縣人
趙桂芬	年三十六歲	河南方城人	楊炳炎	年三十三歲	雲南彌勒人
聶相柄	年三十八歲	貴州鎮遠人	柯煦	年三十歲	湖北大冶人
周翰	年三十一歲	湖北來鳳人	張錦書	年三十三歲	直隸徐水人
何培琛	年三十六歲	貴州貴筑人	阮充之	年四十一歲	浙江紹興人
王巽堂	年三十三歲	陝西安康人	朱家恆	年四十一歲	山東肥城人
梁春堂	年四十七歲	廣西武鳴人	曾簡	年三十五歲	江西贛縣人
孫芳	年四十六歲	順天薊縣人	曹效曾	年三十一歲	順天武清人
周駿業	年四十八歲	山東即墨人	翟鳴岡	年三十八歲	山東館陶人
張泰權	年三十九歲	安徽秋浦人	凌鈞榮	年四十一歲	安徽宿松人
潘隄	年三十五歲	安徽懷寧人	張鏞	年三十二歲	安徽青陽人

連 璽	年四十三歲	旗 籍 人	雷啟清	年三十四歲	河南潢川人
鮑 生	年三十七歲	江蘇宿遷人	郭廷熙	年四十四歲	江蘇江寧人
黃寶麟	年三十一歲	貴州貴筑人	林國鈞	年三十二歲	廣東文昌人
張春暉	年三十一歲	廣東清遠人	陳 勉	年三十三歲	廣東東莞人
陳瑞蘭	年三十四歲	廣東新會人	鄭邦士	年三十六歲	廣東陸豐人
易文蔚	年四十一歲	廣西靈川人	湯之先	年四十六歲	江西永新人
涂樹藩	年四十三歲	江西南昌人	徐十彬	年三十五歲	江西上饒人
姚昌藻	年三十三歲	湖北漢陽人	陳寶璠	年四十一歲	湖北鄂城人
李義傑	年三十一歲	湖北漢陽人	李庚甲	年三十九歲	湖北石首人
胡 燾	年三十二歲	湖南長沙人	陳 煥	年三十三歲	湖南長沙人
許大燾	年三十六歲	四川三臺人	黃 綬	年三十八歲	四川西充人
何國垣	年三十五歲	湖南益陽人	張宗華	年三十歲	浙江黃巖人
屠居義	年三十九歲	浙江紹興人	陳 斌	年三十一歲	浙江紹興人
史濟同	年三十五歲	浙江餘姚人	范洽民	年四十四歲	浙江杭縣人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分

政府公報

咨

政府公報九月分目錄

咨

政事堂印鑄局復定武上將軍兼長江巡閱使准咨請頒發信印等因茲由統率辦事處核復仍用巡閱

使關防毋庸另頒將軍印信請查照文九日

內務部咨覆浙江巡按使酌將代理樂清縣知事金煊扣考第三第四屆知事試驗等情請查照文四日

內務部咨復陸軍部准護理密雲副都統咨據佐領祥雲等稟請冠姓等情除備案外請查照文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正黃旗滿洲都統准咨據催和貝將子治泰承繼文良等情自可照准請查照飭知文

內務部咨復值年旗放爾布張雲何將次子幼丁德榮滿繼與胞兄張雲領為嗣一節尙與慣例相符應

即照准請查照轉行文二十六日

財政部咨各將軍巡按使塔爾巴哈台參贊

稅務處熱河總觀察哈爾濱都統川邊鎮守使本部增補審計院所擬經手公款之出納官吏損失

賠償辦法請飭屬一體遵照文十八日

財政部咨察哈爾都統各旗羣總管等毀家認購債票業經奉令嘉獎希將此款交由交通分銀行隨解

公債局查收文二十七日

稅務處咨農商部等江蘇利生工廠所製布疋洋襪應准按照成案分別徵免辦理文四日

江蘇巡按使

稅務處咨外交部機製洋貨運軍限十二個月繳銷如該貨改運他處准各商報請就近關卡註明文

農商

八日

稅務處咨農商部直隸模範紡紗廠應准運紗完稅每擔七錢概免重徵文二十五日

農商部

陸軍部咨各將軍等嗣後各軍隊暨各軍事機關填用甲種軍照暨特別護照時填發員務須照章填寫

直隸巡按使

陸軍部

陸軍部

持照人職名暨上下車地點以備查核文十日

海軍部致直轄各機關勸募內國公債函 二日

司法部咨奉天巡按使嗣後擊獲嗎啡應一律準用煙案罰金充實辦法請飭屬一體遵照文九日

司法部咨覆察哈爾都統審判處對於盟旗蒙民訴訟既據聲稱礙難受理第一審案件不妨仍以理刑

官為第一審以該處為上訴機關等情文(附來文)十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附來函)五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十一日

大理院致京師地方審判廳函 二十六日

大理院致總檢察廳函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

教育部咨四川巡按使該省私立志城法政等校立案准願情形請分別飭遵文 二日

教育部咨四川巡按使不准立案學校應查照變通辦法及佳電辦理文 九日

教育部咨山東浙江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河南等省巡按使現派劉學忱充駐美留學生經理員嗣後學

費即匯美使館轉交並將留美學生姓名額數及學費若干咨部備案文 二十日

教育部咨各省巡按使聲明本部對於公私立法校採取方針並飭公立法校造報各表册文

奉天吉林等省巡按使查明留學官費生定額中缺額人數迅即報部文 二十五日

農商部咨審計院咨查觀測所會計辦事細則請備案文(附件) 二十七日

清史館咨 各部 政事堂各局 通知啟用關防日期文 二日

各省巡按使 內務府 史館

咨

海軍部改直轄各機關勸募內國公債函

運政者內國公債條例公布後京外各界認購極爲踴躍際此國勢岌岌凡屬國民均應各竭其力 共濟我軍不乏熱心愛國之人豈容落後尙望勸勉所屬羣策羣力或自行認購或廣爲勸募以副政府保持金融之苦心我現狀既不能仰給外債而從前借款尤須償還其一切要政有待於財力而始克舉者不能悉數若因歐洲戰事遽行停滯示人以貧弱恥莫大焉故吾人必須熱心公債者不獨對內足以補助國庫共拯危亡即以對外言之亦足以表示衆志之成城人心之不死而稍戢一般覬覦者之心况公債息金亦復不薄數年以往獲利匪輕爲名譽計爲國恥計爲個人經濟計皆應從速認購希將此意轉爲開導剴切演說俾衆周知一俟募有成數先行報告是所至盼除本部各員業經發起認募外相應函達台端迅爲辦理可也此致

教育部咨四川巡按使該省私立志城法政等校立案准駁情形請分別飭遵文

爲咨行事准第四十一號咨陳四川私立志城法政等校組織尙稱得法可否准予備案之處應請察核等因並附表一件到部准此查表內所開私立志城法政學校於民國元年九月仿京師財政學校辦法開辦財政學校本年三月始行改組並未報部有案其所定年限是否四年抑或辦有預科表內所填政治經濟科是否本科並未註明無從察核私立中華法律學校係就法官養成所改辦將原有法官養成所學生改爲法律別科丙班學生改爲預科殊與部章不合私立岷江法政學校係於民國元年三月開辦查核表列各班學生曠課甚多政治班十九人請假者乃至十三人似此任意缺席學業安有進步以上三校辦理究竟完整與否無從斷定惟既經貴巡按使派員視察報告稱其教授管理一切尙稱得法姑准暫予備案仍應遵照本部專門學校令暨公私立專門學校規程詳細釐訂章程並將指詢各節逐一整理聲覆送部再行核辦此外私立通省法政學校現僅設有法政別科兩班並未開辦預科已不合專門學校之規定該校雖於前清開辦時呈報學部有案並未將各種表冊報部本年呈部時所呈學則亦大半與部章不符礙難准予備案相應咨覆貴巡

九月二日第八百三十六號

按使查照分別飭遵此咨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清史館咨

各部院政事堂各局
各省巡按使內務府國史館

通知啟用關防日期文

為咨照事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准政事堂機要局函送關防一顆文曰清史館之關防當即敬謹驗收茲於八月二十四日啟用除呈報外合行咨照貴部各省巡按使政事堂各局內務府國史館請煩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可也此咨

清史館館長趙爾巽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總咨

內務部咨覆浙江巡按使酌將代理樂清縣知事金煊扣考第三第四屆知事試驗等情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使咨陳代理樂清縣知事金煊飭營督查辦煙案焚燒民房請分別懲辦等情前來本部覆加查核該知事偏聽所員石寶璜報告孔昭鑫包庇拒捕不察虛實遽飭營督查辦致燒民房十一家之多實屬辦事顛預咎無可辭該員既係代理人員未經任命按諸知事懲戒條例職降等各處分無從比例應即查照來咨酌將該員第三屆第四屆本部舉行知事試驗時扣除不准與考仍由貴使從嚴申誠以示儆惕所員石寶璜暨警兵孫浩等藉端詐財情節較重即照所擬分別辦理可也相應咨覆貴使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訊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稅務處咨^{財政部}農商部等江蘇利生工廠所製布疋洋襪應准援照成案分別徵免辦理文

^{江蘇巡按使}

為咨行事准財政部咨開准江蘇巡按使咨據財政廳詳據利生工廠稱工廠出貨日多擬設分銷處於漢鎮運銷上游一帶此廠貨品如布疋洋襪悉是仿照洋式辦理擬請轉懇援照奉縣成案分行經過關卡照驗放行等情查江寧迭遭兵亂該廠救濟貧民與尋常營業不同自應援照專案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廠所製布疋洋襪既經該巡按使聲明確係仿照洋貨所請援案完稅一節核與前案相符應即照准咨請通行遵照等因前來查工廠製造貨品前經本處核准暫照吉林實習工廠成案分別征免各辦法辦理通行遵照在案茲江蘇利生工廠所製布疋洋襪既經財政部來咨聲明確係仿照洋式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工廠仿照洋式之布疋洋襪如在本地零星售賣免納稅項其運銷他處者即在經過第一關完納切實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

子運單沿途名關十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及夾帶情弊概免重征如係華式製品仍按照土貨征收通則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飭遵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原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九 月 一 日

咨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六十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上訴案件如檢察官爲被告人不利益而提起上訴上訴衙門固得依律加重自無問題發生若僅由被告人不服原判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提起附帶上訴而原判確係引律錯誤其應行改正條文之最輕刑等又較原判所科之刑爲重以上訴爲被告人利益之原理論僅由被告人聲明上訴似不能遽行加重惟原判擬律既經錯誤上訴衙門明知之而不改正已自坐違法判決之咎因改正之結果而加重刑等又與禁止不利益變更之原理有違改正條文而不變更刑期則事實與判決理由及刑罰又各相齟齬現行法規既無明白規定即按諸刑訴草案亦無法理之可據究應如何解決本廳殊無依據抑以現行法規無明文規定之故得以自由判決此種問題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法制並無禁止刑事被告人上訴不得爲不利益判決之明文原判若係引律錯誤上訴衙門對於上訴之部分不問係由檢察官上訴抑係由被告人上訴皆應以職權糾正之至因糾正違法判決而所科之刑雖較重於原判之刑亦無不可本院疊經著爲先例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江蘇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查上訴案件如檢察官爲被告人不利益而提起上訴上訴衙門固得依律加重自無問題發生若僅由被告人不服原判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提起附帶上訴而原判確係引律錯誤其應行改正條文之最輕刑等又較原判所科之刑爲重以上訴爲被告人利益之原理論僅由被告人聲明上訴似不能遽行加重惟原判擬律既經錯誤上訴衙門明知之而不改正已自坐違法判決之咎因改正之結果而加重刑等又與禁止不利益變更之原理有違改正條文而不變更刑期則事實與判決理由及刑罰又各相齟齬現行法規既無明白規定即按諸刑訴草案亦無法理之可據究應如何解決本廳殊無依據抑以現行

法規無明文規定之故得以自由判決此種問題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示遵實為公誼
此致大理院(三年八月十八日)

咨

政事堂印鑄局復定武上將軍兼長江巡閱使准咨請頒發印信等因茲由統率辦事處核復仍用巡閱使關防毋庸另頒將軍印信請查照文

爲咨復事案准大咨內開本年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策令特任陸軍上將張勳爲定武上將軍兼長江巡

閱使此令所有此項印信咨請貴局早日頒發俾便啟用等因准此當經本局詳請政事堂轉呈

大總統訓示在案茲由政事堂函交統率辦事處核復據稱督理各省軍政之將軍本係將軍府人員而非地方官署

除將軍府應用印外其餘督理各省軍務之將軍即略去某某將軍字樣用督理某省軍務鑄給印信至定武

上將軍兼長江巡閱使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仍用長江巡閱使關防暨熱河都統之印毋庸另頒將軍

印信等語業經奉 大總統諭飭照准批交到局相應咨復貴巡閱使查照可也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咨奉天巡按使嗣後擊獲嗎啡應一律準用煙案罰金充賞辦法請飭屬一體遵照文

爲咨行事前准貴巡按使電詢煙案罰金提賞辦法如擊獲嗎啡應處罰金者應否比照提賞等語當以禁止

嗎啡與禁煙有關可否推廣範圍特定明文俾嗎啡案與煙案一律辦理經咨商內務部商財政部核議去

後茲准內務部覆稱咨准財政部咨覆贊同請查照辦理等因查嗎啡爲害等於鴉片嗣後依嗎啡治罪條例

處罰金案件應一律準用煙案罰金充賞辦法之規定除通行並咨內務部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轉飭

所屬各該衙門一體遵照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五日

教育部咨四川巡按使不准立案學校應查照變通辦法及住電辦理文

爲咨行事案查未立案之學校前經本部籌定變通辦法准由本省行政長官派員將在校學生人數班次查明按照各生修業時期減除一學期計算發給在學證書以便轉學此項在學證書應先將所查學生姓名班次造冊報部核准後方能發給曾於本年第三十一號訓令並二月住電先後刊登政府公報四川省內公私立各專門學校前由行政長官派員查明咨報到部業經本部分別准駁各在案所有未准備案之私立通省法政學校校址廣公所應即查照前項變通辦法並住電辦理又前次貴巡按使擬飭令停止進行之私立通省法政學校校址廣公所私立成都法政學校私立上街法政學校亦應將姓名班次查明送部以憑核辦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飭遵此咨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查咨

陸軍部咨各都統等嗣後各軍隊暨各軍事機關填用甲種車照暨特別護照時填發員務須照章填寫

持照人職名暨上下車地點以備查核文

為咨行事查各軍隊暨各軍事機關填用甲種車照暨特別護照應由填發員認真管理並將所發執照暨存根分實持州人職名暨上下車地點以憑查考乃查各處繳回存根有將持照人姓名漏未填寫者有僅註姓名而無官職暨上下車地點者本部無從考核該填發員嗣後填用時務須照章分晰填寫備查不得稍從含混以便綜核而免冒濫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都統等請煩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司法部咨覆察哈爾都統審判處對於盟旗蒙民訴訟既據聲稱礙難受理第一審案件不妨仍以理刑

官為第一審以該處為上訴機關等情文(附來文)

為咨覆事准咨開據本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詳請咨陳司法部解釋審判處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並因仍入旗理刑官舊制等情相應據情咨陳查核希解釋見覆等因到部查審判處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各盟旗及蒙民之訴訟事件雖未經聲明控告亦未嘗限制為第一審案件蓋明知盟旗及蒙民有特別情形故畧存伸縮之餘地既據聲稱該處礙難受理第一審案件自不妨仍以理刑官為第一審而以該處為純然上訴機關轉足以謀體制之統一而免程叙之歧異相應咨覆即希轉飭遵照再各旗理刑官駐在地及現任各員姓名並理刑官署組織法及辦事章程等統希飭查見覆以便查照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九 月 八 日

附 察 哈 爾 都 統 來 文

察 哈 爾 都 統 署 為 咨 陳 事 據 本 署 審 判 處 處 長 周 樹 標 詳 稱 為 請 咨 陳 司 法 部 解 釋 審 判 處 暫 行 條 例 第 三 條 第 二 款 併 因 仍 八 旗 理 刑 官 舊 制 事 查 七 月 十 六 日 大 總 統 教 令 公 布 審 判 處 暫 行 條 例 第 三 條 第 二 款 規 定 各 盟 旗 及 蒙 民 之 訴 訟 事 件 等 因 細 繹 詞 意 本 款 既 未 標 明 不 服 上 訴 等 字 樣 則 本 處 對 於 盟 旗 蒙 民 訴 訟 係 屬 第 一 審 當 無 疑 義 但 查 本 處 審 判 區 域 除 張 北 等 七 縣 外 所 有 盟 旗 地 域 其 屬 寧 廓 其 道 路 之 距 離 近 者 二 三 百 里 遠 者 奄 及 千 里 遇 有 民 刑 訴 訟 如 必 皆 以 本 處 為 原 訴 機 關 則 往 來 之 阻 滯 傳 集 之 繁 難 微 特 於 司 法 進 行 諸 多 障 礙 即 彼 雀 鼠 細 故 往 返 奔 馳 當 事 者 之 困 難 亦 必 在 所 不 免 伏 查 察 哈 爾 所 屬 八 旗 每 旗 原 設 理 刑 官 滿 蒙 各 一 人 受 理 所 屬 旗 籍 詞 訟 當 日 之 設 此 特 別 制 度 原 屬 萬 不 得 已 現 此 項 理 刑 官 既 未 取 消 則 所 有 盟 旗 蒙 民 訴 訟 仍 以 該 理 刑 官 為 原 訴 機 關 本 處 仍 純 為 上 訴 機 關 如 此 似 不 惟 可 免 司 法 上 手 續 之 困 難 即 於 地 勢 民 情 亦 多 便 利 詳 請 咨 陳 貴 部 核 准 咨 覆 等 情 前 來 除 批 示 外 相 應 據 情 咨 陳 貴 部 查 核 解 釋 見 覆 以 便 轉 飭 遵 照 實 為 公 便 此 咨 司 法 部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咨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百六十一號)

逕啟者准貴廳總字第五百十四號函稱據浙江高等檢察廳詳稱查闕席判決不許上訴僅許聲明窒礙歷經審廳辦理在案但聲明窒礙期間仍准用上訴期間亦經大理院於民國二年十一月統字第六十七號函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在案似此則凡闕席判決之案在上訴期間內受闕席判決之一方若并不聲明窒礙者其闕席判決即為確定殆可知也浙江高等審判廳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對於朱家富與吳胡氏違約棄養一案曾下闕席判決依法送達朱家富即受闕席判決之一方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判決副本註明送達證有案然則朱家富如須聲明窒礙自應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以前聲明方為合法乃遲至民國三年八月一日具狀向浙江高等審判廳聲明故障該廳並不調查逕予傳審片請檢察官蒞庭當由本廳查閱卷宗朱家富聲明窒礙並非法應依民國二年十一月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統字第六十八號公函內開本院判例認對於闕席判決得準用上訴期間而原審聲明窒礙原審衙門自應先調查合法與否(即應許可與否)如不合法逕以決定駁回云云辦理無庸派員蒞庭函致該廳去後即經該廳長楊蔭杭來廳面稱依據民訴律第五百二條第二項應以判決駁回既用判決必須開庭審理仍請派員蒞庭云云查民訴律於中華民國統一後未經正式公布大理院於民國二年對於嚴樹棠控告決定曾經明認在案該廳長主張適用民訴律本廳實未便贊同且即依民訴律第五百二條理由內載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云云仍是職權調查並不是開庭審理况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公函明明有逕以決定駁回之一語乎現在既經拒絕派員蒞庭是否適當以及本廳遵照大理院判例辦法有無誤解應請轉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函請貴院解釋復廳以便轉飭遵照又八月二十八日准浙江高等審判廳詳稱本廳於八月二十一日審理朱家富與吳胡氏帶子私逃一案因案關人事訴訟當即照章通知同級檢察官蒞庭乃當事人已依期報到檢察官竟拒絕蒞庭其不肯蒞庭之理由其姑謂本案已經缺席判決朱家富既未在上訴期間

內聲明故障自當絕對確定貴廳忽予傳訊不知是何用意本廳未便派員蒞庭云云此第一說也但此案據朱家富狀稱傳訊之時身在山東家中均係婦孺現已請假回里等語而本廳查閱送達證書於受送達人欄內受缺席判決人并未署名於隔欄內有一花押則不辨何人所書又細查案卷當時傳票由其弟朱祈夫代收臨審時亦由朱祈夫以代訴人名義出庭前任民庭不許其弟朱祈夫出庭且對造當事人并未請求缺席判決而由蒞庭之檢察官主張缺席判決本廳查核以上情形疑點甚多認為應行傳訊乃檢察廳以為不應傳訊此本廳對於檢察廳所主張之第一說不能減默者也其後檢察廳檢閱訴訟通例始知不由過失不知缺席判決之送達不能遵守窒礙期間者亦有聲請之餘地乃又改變其第一說謂此類聲請按照大理院辦法應以決定駁回不應以判決行之既應用決定即不應開庭既不應開庭即不應蒞庭此第二說也但此案是否應准應駁本廳尚未調查明瞭在檢察官固不能於開庭審理前預行要求駁回也又此案是否應用決定抑應用判決本廳亦自有權衡在檢察官固不能強派本廳用判決又安能強派本廳用決定藉曰按照訴訟通例不合法之聲明窒礙應用判決駁回則判決之形式固應開言詞辯論藉曰按照鈞院函復湖北高等審判廳之辦法應用決定駁回則決定之形式雖可以不開言詞辯論然審判廳苟認為應開言詞辯論亦非檢察廳所能阻撓若照檢察廳之說用決定即不應開言詞辯論恐無此訴訟通例况上述鈞院原函明言審判衙門應先調查合法與否此案當事人既經傳案自應令當事人當庭呈驗各據以資調查如果認為合法應准其回復缺席前之程度乃檢察廳欲維持原缺席判決不願本廳更加研究此本廳對於檢察廳所主張之第二說更不能贊爾贊同者也抑更有言者本廳果有違法之處在檢察官亦應當庭主張不應拒絕出庭使訴訟不能進行乃檢察廳來函謂檢廳祇能對於適法之審判有派員蒞庭之義務云云本廳聞之竊不勝惶恐此案尚未審判彼安能預料其不適法檢廳果用猜度逆億之法而不肯出庭則以後無論人事訴訟刑事訴訟皆可以此為藉口而拒絕蒞庭充其弊苟檢察官逆料一案與審廳主張不同即可豫定審廳將為不適法之審判而一律不肯出庭而審廳受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之限制勢不能

執行職務審廳定期開庭而到期不能開庭當事人遠道而來廢然而返既喪失官廳威信又使訴訟濡滯不結尙復成何事體果如檢廳所說則以後拘傳開庭一切程序皆須預得檢廳之認可且審判官之主張亦須先與檢廳同意否則臨時不肯出庭即足以挾制審廳使不能行其審判尋繹密檢分制之原意似不如是本廳無可如何祇能停止進行詳請鈞院指示辦法究竟此案檢察廳對於本廳請求蒞庭應否有拒絕之權除並詳司法部外伏乞訓示遵行各等因到院本院查閱席判決聲明窒礙不合法者自應以職權徑予決定駁回毋庸開庭以維利便惟聲明窒礙後法院因審查合法與否尙須訊問當事人爲相當之調查例如聲明窒礙期間之起算根據於送達判詞而送達於法律上是否有効即生重大疑問者自可加以訊問以備職權處置之參考又或於聲明窒礙同時聲請回復原狀者如係合法則應開庭辯論裁判應否許可其回復原狀至於檢察官遇有審判廳請求蒞庭案件花係名義上以該當試辦章程第一一條各款爲詞者即其實質上實非適法檢察官儘可於蒞庭時陳述意見自毋庸事前拒絕免生公務上意見之衝突除函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外相應函覆貴廳查照飭遵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四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逕啟者准貴廳詳稱本廳於八月二十一日審理朱家富與吳胡氏帶子私逃一案因案關人事訴訟當即照章通知同級檢察官蒞庭乃當事人已依期報到檢察官竟拒絕蒞庭其不肯蒞庭之理由其始謂本案已經缺席判決朱家富既未在上訴期間內聲明故障自當絕對確定貴廳忽予傳訊不知是何用意本廳未便派員蒞庭云云此第一說也但此案據朱家富狀稱傳訊之時身在山東家中均係婦孺現已請假回里等語而本廳查閱送達證書於受送達人欄內受缺席判決人並未署名於隔欄內有一花押則不辨何人所書又細查案卷當時傳票由其弟朱祈夫代收臨審時亦由朱祈夫以代訴人名義出庭前任民庭不許其弟朱祈夫出庭且對造當事人並未請求缺席判決而由蒞庭之檢察官主張缺席判決本廳查核以上情形疑點甚多

認爲應行傳訊乃檢察廳以爲不應傳訊此本廳對於檢察廳所主張之第一說不能緘默者也其後檢察廳檢閱訴訟通例始知不由過失不知缺席判決之送達不能遵守窒礙期間者亦有聲請之餘地乃又改變其第一說謂此類聲請按照大理院辦法應以決定駁回不應以判決行之既應用決定即不應開庭既不應開庭即不應蒞庭此第二說也但此案是否應准應駁本廳尙未調查明瞭在檢察官固不能於開庭審理前預行要求駁回也又此案是否應用決定抑應用判決本廳亦自有權衡在檢察官固不能強派本廳用判決又安能強派本廳用決定藉曰按照訴訟通例不合法之聲明窒礙應用判決駁回則判決之形式固應開言詞辯論藉曰按照鈞院函復湖北高等審判廳之辦法應用決定駁回則決定之形式雖可以不開言詞辯論然審判廳若認爲應開言詞辯論亦非檢察廳所能阻撓若照檢察廳之說用決定即不應開言詞辯論恐無此訴訟通例况上述鈞院原函明言審判衙門應先調查合法與否此案當事人既經傳案自應令當事人當庭呈驗各據以資調查如果認爲合法應准其回復缺席前之程度乃檢察廳欲維持原缺席判決不願本廳更加研究此本廳對於檢察廳所主張之第二說更不能置齒贊同者也抑更有言者本廳果有違法之處在檢察官亦應當庭主張不應拒絕出庭使訴訟不能進行乃檢察廳來函謂檢廳祇能對於適法之審判有派員蒞庭之義務云云本廳聞之竊不勝惶惑此案尙未審判彼安能預料其不適法檢廳果用猜度逆億之法而不肯出庭則以後無論人事訴訟刑事訴訟皆可以此爲藉口而拒絕蒞庭充其弊苟檢察官逆料一案與審廳主張不同即可豫定審廳將爲不適法之審判而一律不肯出庭而審廳受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之限制勢不能執行職務審廳定期開庭而到期不能開庭當事人遠道而來廢然而返既喪失官廳威信又使訴訟滯滯不結尙復成何事體果如檢廳所說則以後拘傳開庭一切程序皆須預得檢廳之認可且審判官之主張亦須先與檢廳同意否則臨時不肯出庭即足以挾制審廳使不能行其審判尋釋審檢分制之原意似不如是本廳無可如何祇能停止進行詳請鈞院指示辦法究竟此案檢察廳對於本廳請求蒞庭應否有拒絕之權除並詳司法部外伏乞訓示遵行又八月二十八日准總檢察廳函稱據浙

江高等檢察廳詳稱查闕席判決不許上訴僅許聲明窒礙歷經審廳辦理在案但聲明窒礙期間仍准用上訴期間亦經大理院於民國二年十一月統字第六十七號函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在案似此則凡闕席判決之案在上訴期間內受闕席判決之一方者並不聲明窒礙者其闕席判決即爲確定殆可知也浙江高等審判廳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對於朱家富與吳胡氏違約棄養一案會下缺席判決依法送達朱家富即受闕席判決之一方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判決副本註明次達證有案然則朱家富如須聲明窒礙自應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以前聲明方爲合法乃遲至民國三年八月一日具狀向浙江高等審判廳聲明故障該廳並不調查逕予傳審片請檢察官蒞庭當由本廳查閱卷宗朱家富聲明窒礙並不合法應依民國二年十一月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統字第六十八號公函內開本院判例認對於缺席判決得準用上訴期間而原審聲明窒礙原審衙門自應先調查合法與否（即應許可與否）如不合法逕以決定駁回云云辦理無庸派員蒞庭函致該廳去後即經該廳長楊蔭杭來廳面稱依據民訴律第五百二條第二項應以判決駁回既用判決必須開庭審理仍請派員蒞庭云云查民訴律於中華民國統一後未經正式公布大理院於民國二年對於嚴樹棠抗告決定會經明認在案該廳長主張適用民訴律本廳實未便贊同且即依民訴律第五百二條理由內載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云云仍是職權調查並不是開庭審理况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公函明明有逕以決定駁回之一語乎現在既經拒絕派員蒞庭是否適當以及本廳遵照大理院判例辦法有無誤解應請轉咨解釋示違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函請貴院解釋復廳以便轉飭遵照各等因到院本院查缺席判決聲明窒礙不合法者自應以職權徑予決定駁回毋庸開庭以維利便惟聲明窒礙後法院因審查合法與否尙須訊問當事人爲相當之調查例如聲明窒礙期間之起算根據於送達判詞而送達於法律上是否有效即生重大疑問者自可加以訊問以備職權處置之參考又或於聲明窒礙同時聲請回復原狀者如係合法則應開庭辯論裁判應否許可其回復原狀至於檢察官遇有審判廳請求蒞庭案件苟係名義上以該當試辦章程第一一一條各款爲詞者即其實質上實非適法檢察官儘可於蒞

九月十一日第八百四十五號

致
庭時陳述意見自毋庸事前拒絕免生公務上意見之衝突除函復總檢察廳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四日

咨

財政部咨

各部 各省將軍巡按使 諾爾巴哈台參贊 稅務處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本部增補審計院所擬經手公款之出納官吏損

失賠償辦法請飭屬一體遵照文

為咨行事前准審計院咨稱查公款存放商家時必有經手之出納官吏該出納官吏對於公款之損失應負責任不能輕濫商民一面稟詞遽准寬免應責令原經手存放官吏與現在接任官吏分別查明損失情形與其程度是否確係必不可免之事實依據會計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本法院證明以憑核辦若無必不可免之事實仍應飭令經管官吏賠償以重公帑而明責成希酌核示覆等因到部本部當以所擬辦法尚有應行增補之處凡出納官吏將公款存放行號除政府明定代理國庫之各銀行外其事前未經詳報上級官廳核准有案者如有損失情事如不能證明其必不可免之事實應責成經管官吏勒限追繳或墊繳逾限未償清者依法控追其事前曾經詳報上級官廳核准有案遇損失時又能證明其必不可免之事實於審計院者得適用會計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解除其責任等因咨覆審計院去後茲准覆稱增補各節極表贊同等因前來除刊登公報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稅務處咨 財政 外交 農商 部機製洋貨運單限十二個月繳銷如該貨改運他處准各商報請就近關卡註明文

為咨行事查機器仿造洋貨運單應嚴予限制一事前准財政部來咨當經本處以此項運單須將該貨行銷

政府公報 咨

九月十八日第八百五十二號

地點填寫明確並以銷地之遠近定繳單之期限等因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分行轉飭遵辦在案茲據津海關稅務司按發單省分路途之遠近擬具繳單限期函由該關監督詳請核示前來本處復查機器仿製洋貨運單定期繳銷不過為杜防流弊起見惟貨品展轉售賣須時逾期限過促該運單轉瞬限滿即行作廢恐於運銷有礙亦非便商之道自應酌量寬予限期以示體恤嗣後所有此項運單無論指銷何處應一律自發單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限內運抵指銷地點即由承運商人持單赴就近稅關局卡繳銷如逾限不繳該單即作為無效以上辦法應由發單各關刊明單內俾各商知悉至機器仿製洋貨已到所指之地如不合銷擬將全數或全數之幾分轉運他處該商可持運單隨同貨物報請就近稅關局卡查明確係原貨並無影射即予添註加蓋戳記放行似此辦理庶於防範之中仍為便商之意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遵飭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日

咨

教育部咨 江蘇浙江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河南山東廣東廣西奉天甘肅雲南四川等省 巡按使現派劉學忱充駐美留學生經理員嗣後學

費即匯美使館轉交並將留美學生姓名額數及學費若干咨部備案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據駐美留學生經理員黃鼎屢請委員接替業派劉學忱前往接充現該經理員已束裝就道嗣後各該省應匯留美學生學費務即按期預匯駐美公使轉交劉經理員接洽辦理並將現在留美學生姓名額數及每年學費若干預行咨部備查除咨外交部暨駐美公使查照並分咨各省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辦理迅覆施行此咨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教育部咨

各省巡按使

聲明本部對於公私立法校採取方針並飭公立法校造報各表冊文

為咨行事案查法政教育為近今要需本部對於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向取二義一監督從嚴一待遇平等就第一義言之國民之所以需政法常識與時勢之所要求者端在有善良之學風優美之知識足以出為世用與其博寬大之名而近於濫不若留良汰莠勿失政法教育之精神本部嚴格考核法政學校公私立祇有先後著手之不同並無輕重之異致私立學校為私人或私法人熱心公益集資設立之教育機關其辦理之善者或予認可或先立案其不合者或不准立案或飭令停辦要在於分別良否公立學校之類此者亦然故監督之義即為重視學校起見未可誤解為摧殘法政教育也就第二義言之公私立祇以款所自出之殊而分在教育上之設施初無殊別私立學校得款較難其精神尚易團結公立學校得款較易其設備應可完全本部對於公私立學校之待遇一以至公平之心出之此固歷來規程上所表見者也邇者各省私立法政

專門學校業經陸續調查分別詳載在案嗣後各省此項學校私立既多計其實力果足供應於求地方公款自可減輕某部分之負擔移為他項學務之用至各省現有之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用地方之公款一切設施較之私校為力較易自應認真辦理以樹社會之楷模乃據歷來視學報告其中辦事尚稱合法者固亦有之而如吉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風不良教員學生諸多曠課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濫收學生程度諸未適合管理教授亦多懈弛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所招學生程度參差不齊中有英文算學尙鈔寫不清者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教員既多缺席管理尤欠精神其餘類此者亦復不鈔若聽其因循不振微特虛糜公帑抑亦墮壞學風將使地方以私款襄公益者舉嘖嘖於公營事業之不良無以收相觀而善之益揆諸國家設學育才之意尤屬相違本部為整頓法政教育計於私立各校既經甄核之後尤不詎不於公立各校加意振刷以符前定之方針應請貴部統使飭將各該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教員履歷所擔科目鑰點所授講義及現有各班學生入學資格試卷暨出席人數詳細彙齊開明並將歷屆辦理情形及將來校務計畫逐日彙報本部以憑核辦其有上列各校弊病者尤應派員考察已否改良按照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規程切實辦理以重學務用應咨請貴部統使查照飭遵此咨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參咨

內務部咨復陸軍部准護理密雲副都統咨據佐領祥雲等稟請冠姓等情除備案外請查照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准護理密雲副都統咨據佐領祥雲等稟請冠姓除照准註冊外需單咨請查照備案等因
前來本部查核無異除註冊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日

內務部咨正黃旗滿洲都統准咨據領催和良將子治泰承繼文良等情自可照准請查照飭知文

爲咨行事准咨據領催和良願將己子治泰承繼堂弟文良爲嗣請核示遵辦等因附送宗圖到部查核
所送宗圖冊結尙與習慣例相符既經貴都統照章復核本部自可照准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飭知可也此
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

教育部咨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湖南湖北浙江福建江蘇安徽江西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
奉天吉林等省巡按使查明留學官費生定額中缺額人數迅即報部文

爲咨行事案查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各省巡按使應將該管之
留學官費生定額咨陳本部備查嗣後遇有缺額應即咨明俾由本部核定選補現在各省留學歐美日官費
生名額業經分別咨陳到部惟本年於各該定額中究竟有無缺額並缺額若干均未咨明應再由各省就前
咨本部之留學官費生定額中查明有無缺額或缺額待補人數迅即報部以憑核辦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

核辦理即希見復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湯化龍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稅務處咨 財政部 直隸模範紡紗廠應准運紗完稅每擔七錢概免重徵文

為咨行事准 財政部 直隸模範紡紗廠應准運紗完稅每擔七錢概免重徵文

十月月中旬即可製出十號至十六號之棉紗每日產額約在二千筋上下出貨雖云微少而運往於各縣者究居大半自不得不照章納稅以維國課查外國棉紗進口時每百筋納海關稅銀九錢五分運往內地時再納子口稅銀四錢七分五釐以後沿途各關概不重徵直隸模範紡紗廠為公立提倡實業之機關規模微小獲利維艱詳請轉咨稅務處將來直隸模範紡紗廠製出各種棉紗由天津運往各縣時即在天津鈔關每百筋納稅銀四錢七分五釐以後沿途經過各關卡概免重徵通飭各關卡並請飭財政廳轉飭各釐局一體遵照等情據詳咨請核辦等因查該紡紗廠所請在天津鈔關納稅沿途概免重徵一節與歷辦成案是否相符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洋商廠機製棉紗出口歷經本處核准每百筋完納正稅七錢通飭遵辦有案此次直隸模範紡紗廠運銷所製棉紗應照歷辦成案由經過第一關按每百筋徵收正稅七錢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概免重徵俟將來整頓國稅或另規定棉紗劃一徵稅辦法該廠亦應一律遵照至該廠請納稅銀四錢七分五釐一節此項稅率係屬洋紗運入內地完納子口半稅辦法與該廠情事不同應毋庸置議除分行外相應咨 復貴部 查照 飭遵 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咨

內務部咨復值年旗教爾布張雲何將次子幼丁德榮過繼與胞兄張雲領爲嗣一節尙與慣例相符應
卽照准請查照轉行文

爲咨行事准鑲白旗漢軍都統咨開據參領福祥等轉據教爾布張雲何報稱竊胞兄馬甲張雲領年五十九
歲嫂李氏年五十二歲並無子嗣竊張雲何現有子三子長子閑散德洪次子幼丁德榮年十歲三子德俊不忍
坐視胞兄張雲領夫妻乏嗣情願將次子幼丁德榮過繼胞兄張雲領爲嗣以承宗祧胞兄張雲領夫妻亦屬
情願爲嗣與閩族人等商酌均屬情願等情連同印甘各結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教爾布張雲何將次子幼
丁德榮過繼與胞兄張雲領爲嗣一節係兩造均屬情願並據該參領等復查實係昭穆相當不失倫序可繼
之姪並無重繼之處等語尙與慣例相符既經張雲何張雲領兩造及參領福祥等出具印甘各結本部應卽
照准除註冊備案外相應咨復貴值年旗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大理院復京師地方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六十二號)

逕啟者據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六三三號函開茲有人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罪核其情節
係屬未遂如依暫行刑律第九條之規定當然適用同律第十七條處斷但該條第二款已明訂未遂犯之爲
罪於分則各條定之則懲治盜匪條例既非刑律分則自未便援用而該條例內又無未遂犯爲罪之規定應
否宣告無罪抑或適用刑律第十七條處斷相應函請迅速解釋覆示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懲治盜匪條例
係犯該條例第一條各款強盜既遂罪之特別法此種強盜未遂罪該條例既無明文規定依刑律第十七條

規定自應適用該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七條處斷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致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百六十三號)

逕啟者據四川高等檢察廳電稱律師出庭被人侮辱應否照侮辱官員論罪乞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官員二字不能包括律師相應函請貴廳電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六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五零八號函開查刑事上訴期間之起算依二年九月司法部呈准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稱自宣示判詞之日始為十日刑訴律草案第三百五十八條亦稱自諭知裁判日起算故如某月八日判決之案無論宣告時刻之早晚均以某月十七日午後十二時為確定之期而鈞院三年五月六日致總檢察廳浙江湯溪縣知事抗告該省高檢廳不能認為合法函內載刑事判決宣告後上告期間自宣告翌日起算為十日通行已久等語此函語意核與試辦章程略有不符本廳於此竊滋疑義蓋此函係指上告而言且係鈞院受理上告案件辦法其控告抗告期間暨各高等廳受理上告案件究應援據此函之例抑仍適用試辦章程之規定關於此點牽涉於審判確定者甚切不有明確之解釋則議論紛歧至為不便為此函請指示祇遵等因到院查本院三年統字二百二十四號致總檢察廳函內稱刑事判決宣告後上告期間自宣告翌日起算為十日通行已久等語係指本院受理刑事上告之期間而言所以別於本院受理民事上告期間觀該函前後文義自明至高等廳受理刑事上告及控告抗告自應依試辦章程第三百五十八條辦理蓋本院上訴期間因刑訴律尚未頒行無明文規定不得不自定事例以便人民違率高等以下審判廳既有試辦章程之明文自不能援用本院事例而違背現行有效法令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咨

財政部咨察哈爾都統各旗羣總管等毀家認購債票業經奉令嘉獎希將此款交由交通分銀行匯解
公債局查收文

爲咨覆事准咨開察哈爾各旗羣總管等毀家認購債票共銀三千六百元雖爲數無多而情殷愛國忠義可
風尤宜優予獎勵慰其熱誠並使內省富豪聞而興感益加鼓舞於公債前途不無裨益等因准此查該總管
等認購債票愛國熱誠殊堪嘉尚奏經貴都統逕呈奉 大總統批令該總管等認購公債踴躍急公應即
傳令嘉獎以昭激勵並交財政部蒙藏院查照此批等因到部奉此茲准前因相應錄批咨復貴都統查照辦
理並將此項公債款就近交由中國交通分銀行匯解公債局查收可也此咨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農商部咨審計院咨送觀測所會計辦事細則請備案文(附件)

爲咨行事本部核定觀測所會計辦事細則十四條除飭知該所外相應鈔送貴院備案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張 謇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觀測所會計辦事細則

第一條 凡本所暨各分所經費之預算決算收支之登記現金之出納由會計員掌管之

第二條 會計員依部定期限格式編製全年度歲入歲出概算預計報告每月支付預算各書並各證明單
經由所長核詳農商部

第三條 凡收入除部撥經費依部定收據格式經所長簽名加蓋關防領用外其餘收據均用二聯式由會計員署名蓋章以一聯交付款人以一聯存根

前項存根由會計員保存備農商部審計院稽核

第四條 凡收入均隨時送交中國或交通銀行存貯如須支用時由會計員開具支票支付之支票由所長或所長委託會計員簽名蓋章

第五條 凡購置例用物品其價在十元以下者由庶務員開具支取證連同商號發貨清單交由會計員核發但庶務員將款支出時應向收款人取得收據送會計員核編粘存

第六條 凡在十元以上之支出非經所長核准會計員不得發給

第七條 凡職員俸薪由會計員按月查明各員應支數目登入俸給薪津各簿送經所長核閱後由會計員知會各員出具收據親自領取

第八條 凡夫役工食由庶務員按月造具工資簿送經所長核閱後由會計員照繕發給工資清單傳集夫役親筆簽字領取

第九條 凡支出須與預算對勘如超過定額或其他障礙會計員得報明所長停支減支或緩支

第十條 凡收支各款之單據書類須貼用印花稅票者遵照印花稅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員應備通行簿記如左

一 現金出納簿 一 收支分類簿 一 支出分類簿 一 各種補助簿

第十二條 無論主要簿補助簿均須按日或按月結算由會計員簽名蓋章永遠保存

第十三條 凡簿記登記法均依定式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商明所長修正詳農商部核定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分

政府公報

詳

政府公報九月分目錄

詳

政事堂印鑄局局長袁思亮詳報明病愈銷假文十七日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詳農商部遵將本署已收七八兩月分公費及註冊費造具計算書並收款聯單送請鑒核備案文(附表冊)

未詳

政事堂印鑄局局長袁思亮詳國務卿報明病愈銷假文

為詳請銷假事竊思亮前因患病詳請續假於八月七日蒙轉呈

大總統批令准予續假一月同日奉策

令任命易順鼎代理局長在案思亮自維屏軀曠職彌久屢蒙體恤感切私衷現屆續假期滿病幸就痊自應

照常視事以重職務所有思亮病愈銷假緣由理合詳報國務卿轉呈 大總統察核再代理局長易順鼎

即於本日交卸仍回參事本任供職合併陳明謹詳

局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詳農商部遺將本署已收七八兩月分公費及註冊費遺具計算書並收款聯單送請鑒核備案文(附表册)

為詳送事案本鈞部前開茲訂定鑛務監督署會計規則二十五條仰各該署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規則第三條內開所有公費已核准之註冊費及其他收入均用三聯正式收據由鑛政科科長會計主任及經手人署名蓋章以一聯存根備查以一聯詳部以一聯交付款人又第七條凡收入除鑛區稅應解交財政廳未核准之註冊費應暫存銀行外其他各收入每月應遺具計算書並各收據一併詳報農商部聽候提撥又第二十五條鑛務監督署處務規則第三章第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均廢止之各等語理合遺將本署已收七八兩月分公費及註冊費遺具計算書並收款聯單送請鑒核備案施行謹詳

附呈計算書二份收款聯單六十二張

署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民國三年七月分收入計算書

目 摘 要 收 入 數 分 配 數

第一區熟粉監製署民國三年八月分收入計算書	科	第一項經常收入	第一項呈文公費	第一目	沙滄八斗社三處煤礦	第二目	信成公司請探得山縣福山波吉	日摘	要收	入數	分配	數
第二十一目	大達公司李燦東請裁決	一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張繼勳請探臨榆縣黑山窰村煤礦	二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獨肖真光探黃縣福來尖溝五金礦	二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趙成吉采博山長坑地紅硃窩煤礦	三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寧權探密雲石匣鎮金礦	二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葉基勤改正鑛區	二〇〇										
第二十七目	胡廣仁改正鑛區	二〇〇										
第二十八目	楊開泰改正鑛區	二〇〇										
第二十九目	姚瑞麟請探宛平縣王家山銅礦	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目	賈善公司補勘河南湯陰縣煤礦	一四三九一										
第三十一目	華丹公司金紹基請探昌平縣河子洲村銅頂山銅礦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目	楊國發請探獨石縣桃樹底下村銀礦	五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目	劉樹聲請探蓮化縣龍廣庵草廠溝金礦	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目	第六目通興公司請探門頭溝煤礦	八〇〇〇〇										
收入合計		二二四〇七九一										
上月結存數		二二四〇七九一										
本月結存數		二二四〇七九一										
總計		二二四〇七九一										
備考	尚有計開入本署核准併入下月呈報											
元角分		六〇〇〇〇										

- 第二日 錢汝能探博山縣石炭社神頭社 四〇〇
- 第三日 楊立濱補繳裁決 一〇〇
- 第四日 王連曉呈請裁決 一〇〇
- 第五日 黃文彩合辦人退夥 二〇〇
- 第六日 周芳田探畫家山煤礦 三〇〇
- 第七日 馮重昭請探熱河省平縣六道溝金礦 三〇〇
- 第八日 徐華清探博山縣馬渡寬煤礦 三〇〇
- 第九日 孫際午訂正探礦區 二〇〇
- 第十日 吳仰曾等變更探礦呈請人 一〇〇
- 第十一日 程寶山請裁決 三〇〇
- 第十二日 李治請探臨淄縣柳江村煤礦 三〇〇
- 第十三日 金紹基請探延慶縣交花玉村五金礦 二〇〇
- 第十四日 元成公司楊希曾探死平縣達摩煤礦 二〇〇
- 第十五日 孫際午更正礦區 二〇〇
- 第十六日 高泰請裁決 一〇〇
- 第十七日 李深探死平縣五里屯煤礦 一〇〇
- 第十八日 邵俊請探宣化縣銀洞溝煤礦 一〇〇
- 第十九日 皇室代表張文志探昌平縣磨盤山打牲場鉛礦 三〇〇
- 第二十日 錢幹臣探博山青龍山煤礦 二〇〇
- 第二十一日 福成公司代表王界卿請裁決 一〇〇
- 第二十二日 鮑奉馨請裁決 一〇〇
- 第二十三日 趙成吉請探博山縣夏家山煤礦 二〇〇

第二項註冊費

第二十四目 劉樹聲增加探礦區

一三〇〇

第二十五目 河南中原公司合請鑛區及變更呈請人

三二〇〇

第一目 何裕瑞林阿德探宛平縣門頭溝龍門村煤鑛

二〇〇〇

第二目 孫際午探臨榆石門寨煤鑛

四五〇〇〇

第三目 和順公司李蓬萊探房山縣蔡樹花煤鑛

一〇〇〇〇

收入合計

一、二五〇〇〇

上月結存數

二、四〇七九一

本月結存數

三、六五七九一

總計

三、六五七九一

備考 所有各註册人未經核准併入下月呈報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分

政府公報

飭

政府公報九月分目錄

飭

大總統府政事堂飭一則

政事堂印鑄局飭一則

外交部飭共八則

內務部飭共六則

財政部飭一則

鹽務署飭一則

稅務處飭共四則

陸軍部飭共九則

海軍部飭共四則

司法部飭共十五則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飭一則

教育部飭共十六則

農商部飭共六則

交通部飭共十八則

審計院飭共五十三則

勸

內務部飭第四十六號

爲飭知事查派沈承熙顧曾吳承湜鄭翼祖周蔭榕張用恒沈秉衡李權蔡以觀祝駿元章孚陳曾任國禮訓志林李作賓何慶堃魯兆銳李佩珂林景查忠輔汪鴻翰春壽倭佩勛李自民梁威熙白耀南孫壽昌李春膏羅兆鳳黃家驊楊光燦乃祺佟永全戴保安充知事試驗監場及檢查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沈承熙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飭第四十七號

爲飭知事茲委任參政院警衛處處長張超會同張警衛長清澄辦理試場警衛事宜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警衛長張超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飭第四十八號

爲飭知事現在第三屆知事試驗仍借用前衆議院地方舉行所有試場內外彈壓巡綽各事宜應即委任警衛長張清澄商承試驗處處長指揮辦理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警衛長張清澄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飭第四十九號

為飭知事現在第三屆知事試驗即將舉行派余詒陳曾任何知非錢鴻猷顧儀曾張之興志林蔡以觀鄭翼祖沈方立何慶凝祁錫年李保亮魯兆銳賀嗣盛林啟祝綸元查忠輔毛昌遂祁錫蝦入場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余詒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海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派海軍學員雲惟祐為三等辦事員在軍學司辦事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飭雲惟祐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海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派秦玉麒為軍械司設備科科长除呈請

大總統任命外合行飭知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飭秦玉琪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海軍部飭第 號

爲飭知事軍衡司司長蔣拯出差派視察曾瑞祺代理軍衡司司長仍支原俸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飭視察曾瑞祺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海軍部飭第 號

爲飭知事局外中立關於海軍方面事務甚繁茲派司長蔣拯科長王傳燭馳赴上海幫同該總司令辦理中立及一切事宜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飭總司令李鼎新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農商部飭第二三二號

爲飭知事本部技士屠師韓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技士屠師韓准此

部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飭

外交部飭第三十一號

陳海超現在出差所遺僉事一缺派饒衍馨署理並代理通商司科長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饒衍馨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外交部飭第三十二號

王景岐現在出差所遺政務司僉事一缺派史悠明署理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史悠明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外交部飭第三十三號

許同莘現奉令派充第三期知事試驗襄校委員總務廳文書科科長派緒儒暫行代理所遺僉事一缺派張

端璋暫行代理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緒儒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司法部飭第五百六十三號

為飭知事改良監獄首在管理得宜而人犯出入尤管理上應行注意之點所有關於在監人數及刑名罪名前經擬具表式通飭按月彙報在案惟在監人犯姓名等項向無加報遇有再犯通緝情事無從核辦為此飭仰各該處長轉飭將各監獄中及寄禁於看守所中之已決人犯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按照後開表式分別填造花名清冊彙總報部以後並將入監新犯按月造具名冊查照監獄報告規則第五條按期隨表送部以憑考覈仰即遵照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新加司法總處
各省高等檢察廳
熱河審判處 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某某衛監獄收禁
某某監獄收禁
某某看守所寄禁
已決人犯花名清冊

年 月 末日

姓	名	籍	實	年	齡	罪	名	刑	名	刑	期	執	行	始	期	備	考

司法部飭第五百六十四號

為飭知事看守所原為懲禁被告人而設均附屬於各級審檢廳現在地方廳以下裁併者居多其附設之看守所是否尚仍舊貫抑或移作別用亟應調查明晰以資考覈為此飭仰各該廳長確查此次裁廳以後其原附屬於各該廳之看守所現時辦理情形分別造具表冊尅日詳覆以憑核奪切切勿違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新加司法詳開處

右飭 各省高等審判廳 檢察廳 長准此

熱河審判處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飭第八百七十九號

為飭知事主事顧梓田派兼在路政司運輸科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主事顧梓田准此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飭第九百六十九號

為飭知事主事洗應勳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總務廳核可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交通部飭第九百七十號
為飭知事俞事楊宗稷調派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楊宗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交通部飭第九百七十一號
為飭知事學習員侯霖改充本部辦事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侯霖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交通部飭第九百八十六號
為飭知事茲派王第藩吳振聲為本部辦事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飭第九百八十七號

爲飭知事僉事郭世鏢進給五等第五級條僉事王蘊登柏森進給五等第六級條技正徐中哲進給技正第九級條技正周家義進給技正第十級條署技正曾錕化進給技正第十一級條主事宋眞蔡鎮蕃進給六等第一級條主事胡有毅進給八等第八級條技士陳定保伍守赫進給技士第一級條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總務廳核可准此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稅務處飭

爲飭知事自奧塞失和英法德俄比等國均入戰事團體昨准日本公使照會內稱本月二十三日日本國與德國已入於戰爭之狀態等語此事業已另案飭知查我國嚴守局外中立對於以上交戰各國均屬友邦遇事悉應遵照中立條規辦理期無偏倚當此中立期內檢查商船禁制品極關重要其間略有軒輊即敢強鄰之責言甚可破壞中立各海關關員應召遠來國籍雖各不同而服務中華執事俱歸一律自能力顧大局不以國籍觀念稍存於中戰事時日絲遠檢查手續益繁責任更加嚴重一切事務祇須遵照中立條規泯除國籍觀念自能鞏固中立昭信友邦相應飭知總稅務司通飭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爲要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王爺署准此
吳振華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稅務處飭

右飭總稅務司准此

為飭知事准財政部咨開准江蘇巡按使咨據財政廳詳據利生工廠稱工廠出貨日多擬設分銷處於漢鎮運銷上游一帶此廠貨品如布疋洋襪悉是仿照洋式辦理擬請轉懇援照泰縣成案分行經過關卡照驗放行等情查江寧迭遭兵亂該廠救濟貧民與尋常營業不同自應援照專案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廠所製布疋洋襪既經該巡按使聲明確係仿照洋貨所請援案完稅一節核與前案相符應即照准咨請通行遵照在案茲江蘇利生工廠所製布疋洋襪既經財政部來咨聲明確係仿照洋式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工廠仿照洋式之布疋洋襪如在本地零星售賣免納稅項其運銷他處者即在經過第一關完納切實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及夾帶情弊概免重征如係華式製品仍按照土貨征收通則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飭知各關監督遵照辦理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各關監督准此
總稅務司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勸節

司法部勸第五百七十三號

爲勸知事據奉天津師懲戒會八月十一日詳報高等檢察廳提起懲戒律師羅明述一案業經開會討論以該律師違章執務應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訓節之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該律師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審核等因前來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律師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各該級審判廳及檢察廳又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各等語羅明述在遼陽地方廳管轄區域內既未加入律師公會又未呈報該管法廳此次竟敢受人委託私赴地方廳鈔閱何得才與張子勤涉訟之案卷按照定章實有未合既據該懲戒會公同議決請予訓節處分應即如議執行並飭該律師嗣後務須束身自愛恪守定章除檢閱屢呈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該檢察長轉飭地方檢察長遵照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准此

部內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日

奉天津師懲戒會決議書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律師羅明述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章執務事件經遼陽地方檢察長詳由奉天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羅明述應受訓節之處分

事實

本年四月初七日有律師羅明述在遼陽地方審判廳提出何得才等與張子勤涉訟一案當事人之片面委任並閱卷通知書請求閱卷旋據該地方廳管轄之律師公會向該地方檢察長呈稱該律師並未加入律師公會遽行職務有違定章應請查究等情經該地方檢察長查明所呈屬實附具意見略謂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又第二十三條規定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者應受懲戒處分乃該律師並未加入公會亦未呈報到廳私行調卷並查閱通知書內註明律師羅明述事務所字樣係假借律師名義無疑是否應付懲戒請查核辦理等語並粘呈該律師調卷證據詳由奉天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以律師名義受訟當事人之委任調閱卷宗此種行為確係執行律師職務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該被付懲戒人既未加入遼陽律師公會遽在該處地方審判廳行前開之職務實屬違背定章又查其閱卷通知書內印有律師羅明述事務所字樣之戳記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律師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各該級審判廳及檢察廳據遼陽地方檢察長查稱該律師並未呈報到廳是又違反本條之規定該被付懲戒人既有前開種種違法之行為即不得不予以懲戒之處分惟查該行為皆係未遵法定之手續情節尚不重大本會全體表決應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予以訓飭以示懲戒故為決議如主文

本件會議經奉天高等檢察長梁載鵬列席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八日決議

奉天律師懲戒會

會長沈家驥

會員熊才

劉大魁印

徐觀國

韓邦印

書記官朱奪魁印

交通部飭第九百八十八號

爲飭知事主事盧瑞麟陳錫麟顧宗蔣進叙七等給第六級俸主事陶嗣淵進叙八等給第九級俸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總務廳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鹽務署飭第二百七十七號

爲特飭事整理鹽務約分三端曰課稅曰運銷曰場產自鹽款抵押之後稅課雖歸分所經征而運銷場產均爲運司專責現在各省緝私疏銷辦法與舊時情形無大變更惟場產爲鹽務根本所關若不力圖整理何以保主權而裕稅課是以本署屢次飭行各運司令將整理場產辦法詳議呈報誠以各省運司歲支薪俸爲數不資若徒以虛行故事爲能不復力求進步則國課何自增加私販何由絕跡乃自去歲迄今除長蘆各場業已著手整理外其餘各省場務率皆純任自然並無改良成績殊非治本之道現在整理場產業經本署決定首以清查灘場池灶井板數目發給證券造册立案及限制此後不得私自增加一面勘定鹽場扼要之區疑築倉地儲存鹽斤以防晒戶私售爲第一步辦法爲此通飭各司各就該管區內將場區之如何劃定產額之如何制限款產各場應如何設法裁併製鹽證券應如何速行發給倉地地點宜在何處需用工料爲數若干

場官向不駐場或因衙署傾圮或係職官憚勞喜逸應如何力圖整頓嚴定責成均即通盤籌畫擬定辦法實力進行其有鹽區遼闊尙待詳籌者應由該司親行巡視限於三個月內將應行整理事項並現辦情形分列條段詳細報署以憑核辦事關整理場產該司負有完全責任務速切實籌議本署將於此定功過勿得視為具文敷衍搪塞致干未便切切此飭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右飭各運司准此

×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恭飭

大總統府政事堂飭第三十號

為飭知事據該局詳繕呈道尹印模式樣並請示縣印應否加知事二字一案業經轉呈 大總統鑒定奉諭應加知事二字其道尹印信並即照鑄等因合亟檢同印模飭知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國務卿徐世昌

右飭代理印鑄局局長易順鼎准此

堂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計開

道尹印文曰某省某某道尹之印

縣印文曰某某縣知事印

陸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據圓明園正紅旗署理營總榮志詳稱據本旗管理頭甲事務護軍參領秀桂護軍校惠秀等詳稱據本甲護軍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雙壽稟請改姓名白汝震等情查該員係蒙古固山銀梁佐領下護軍確在陸軍軍官學校並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事理合詳請轉飭該校遵照等情前來合飭該校遵照可也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七十號

修正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規程

第一條 本部收發款項及稽核會計事務統由會計科辦理

第二條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收入支出各費應由會計科於年度開始以前查照財政部所定期限及程式彙編概算書送請長官核送財政部

第三條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每月經費應由會計科查照審計院格式編製每月支付豫算書送請長官核送財政部

第四條 本部收款可別爲左列二類

甲 財政部所發之款

乙 本部直接收入

第五條 第四條甲類之收款程序如左

編查股於每月領款時填寫請款憑單送由財政部查核俟會計科長收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即取該部豫發之領款總收據填明款項數目送請長官簽名蓋章

會計科長將業經簽名蓋章之收據交出納股員持赴財政部領款

出納股員領款事畢遞收款報告於長官及科長并填收款通知書交記錄股登帳

第六條 第四條乙類之收款程序如左

先由編查股檢查成案如款數相符即用收款三聯證書將乙聯填就連同空白甲聯交出納股丙聯存查

出納股照乙聯所列之數將收款訖填寫甲聯證書送由科長簽名蓋章加蓋部印付與交款人携回

出納股收款既畢按照第五條第三項辦理

第七條 本部付款可大別爲左列二類

甲 本署支用之款

乙 直轄各機關開支之款

直轄各機關開支之款

第八條 第七條甲類之付款程序如左

凡係本部修薪等預算額定之款至應行發放時由科長通知記錄股開列付款詳單送請總次長核准交出納股照付交出納股照款付訖仍將付款詳單並正式收據交記錄股登帳

關於庶務科經手支用之款由領款人以正式收據及必要之書類等送由庶務科長稽核物價之當否送交編查股查核蓋章交還領款人持交出納股領款交出納股照款發給訖將收據送交記錄股登帳
臨時發生緊要事件業經總長許可須付款者會計科長得先囑編查股依第九條第三項以下之程序辦理再填發款命令補請總長簽字

凡本部購置器具或部員因公他往須預支物價或旅費及其他不能預計支出之確數時先由預支人填預支證書向出納股領款應用事畢之後再將實數開單隨同必要之書類向出納股結算其原存預支證書由出納股註銷交還本人但數在五元以上之預支證書須得會計科長之認可

視學支領川資旅費按照視學支費暫行規則辦理其郵電費等得依前項之規定預支但結算時如有手續未備收據不全或受審計院質問時會計科得呈明長官令該視學解釋或證明之

第九條 第七條乙類之付款程序如左

會計科長於每月付款時將領款機關之名稱事由及數目分別填入發款命令請總長核准簽字

科長將業經總長簽字之發款命令交編查員保存另由編查員照填甲種領款證書交與領款人簽名蓋章補具領狀一并持向出納股領款

出納股將款付訖後將甲種領款證書及領狀一并交記錄股登帳

第十條 會計科應按照前國務院釐定官廳簿記格式設備各種主要簿及補助簿但補助簿於事實上認為必要時得添立之

第十一條 本部每日結存之款出納股員應於次日遞存款報告於總次長及會計科長

第十二條 本部向銀行存款或付款應由出納股員商明科長辦理隨時填送銀行往來通知書於記錄股

第十三條 出納股除第八條第五項所規定外無正式收據概不付款

第十四條 收款通知書及銀行往來通知書應由記錄股保存各種收據及甲種領款證書由記錄股按月

編號黏入單據黏存簿查照審計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每月經過後由記錄股查照各種簿記編造計算書送請長官核閱後交編查股連同直轄各機

關送到之每月計算書彙編本部所管每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請長官核送審計院及財政部

第十六條 每月發款分配總單收支對照表均由記錄股編造

第十七條 凡非本部款項而經本部代收代付者應由記錄股另立簿記詳晰登記每月並另編收支對照

表送請長官核閱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教育總長湯化龍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四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飭第五號

茲訂定本會九十兩月處務時間除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得與延長外應即依照辦理此飭

自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午前九時半至十二時午後一時半至五時

委員長周樹模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陸軍部飭

為飭知事查各軍團暨各軍事機關用甲種軍照暨特別護照應由填發員認真管理並將所發執照暨存根分填持照人職名暨上下車地點以憑查考乃查各處繳回存根有將持照人姓名漏未填寫者有僅註姓名而無官職暨上下車地點者本部無從考核該填發員嗣後填用時務須照章分晰填寫備查倘有含混本部概不承認除分行外合亟飭知該_{鎮守使}等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各_{鎮守使}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司法部飭第五百五十六號

為飭知事派賀嗣章為本部練習員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賀嗣章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飭第五百八十七號

為飭知事賀嗣章派在民事司辦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練習員賀嗣章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七十二號

爲飭知事現在本部調署司長易克臬業經請假應派參事王振先暫行兼代專門教育司司長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參事王振先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五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七十五號

爲飭知事現在專門教育司第三科科长洪達因事請假應派僉事朱炎暫行代理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僉事朱炎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 飭

教育部飭第一百七十八號

爲飭知事茲派本部僉事劉元驥在專門教育司第一科辦事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僉事劉元驥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九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七十九號

爲飭知事本部主事狄槐馨改派在普通教育司第四科辦事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主事狄槐馨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九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八十號

爲飭知事本部秘書鄧文瑗現叙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秘書鄧文瑗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九日

交通部飭第九百八十五號

爲飭知事各鐵路沿用各種名詞中外互異殊欠統一本部准前路政司之請於司中附設審訂鐵路名詞會選派專門人員從事編訂茲據該會詳稱自元年十一月起前後共歷二十一月編得五千四百餘名詞並附名詞底稿一集詳請鑒核前來本部詳加披閱名稱精當意義顯明而於每名詞之次並列英德法各國原名尤便檢查應准備案作爲各鐵路暫時通行之法定名詞以資應用而期劃一仰該會即行付印一俟裝訂成冊再行詳請通飭各局所遵照可也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審訂鐵路名詞會會長葉恭綽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三十七號

爲飭知事茲派焦汝輪爲本部辦事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焦汝輪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五日

勸

農商部勸第二百六十六號

為飭知事查各區鑛務監督會計辦事細則本部業已訂定飭知在案按照該細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應用各號書式亦經本部分別擬定合行補發各該署遵照辦理此飭(附書式四紙)

農商總長張 鑒

右飭第三二一

四七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五日

第一號

第	收字第	號
區鑛務監督署收存款根	茲收到	
	金額	
民國	除將收款憑單詳部收款證交付款人外相應立此存根備查	
年	經手人	
月	日第	
	區鑛務監督署收款存根	

區鑛務監督署收款憑單		第
收字第	茲收到	號
民國	農商部覆核	年 月
年	除將收款證交存款人外相應立收款憑單譯送	日
月	金額	第
日	經手人	號
區鑛務監督署收款憑單		

區鑛務監督署收款證		第
收字第	茲收到	號
民國	金額	年 月
年	經手人	日
月		區鑛務監督署收款證
日		

第三號

交款者				事由				暫收				暫收數				核准				歸入收入				正式收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號

第 區 務 監 督 署 收 稅 憑 單

收 字 第

茲 收 到

繳 納 區 稅 金 額

除 將 第 三 聯 收 稅 憑 單 分 送 農 商 部 財 政 廳 收 稅 證 交 付 款 人 外 相 應 立 此 存 根 備 查 經 手 人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區 務 監 督 署 收 稅 存 根

第

號

第 區 務 監 督 署 收 稅 憑 單

收 字 第

茲 收 到

繳 納 區 稅 金 額

除 將 第 三 聯 收 稅 憑 單 送 財 政 廳 收 稅 證 交 付 款 人 外 相 應 立 此 憑 單 詳 農 商 部 覆 核 經 手 人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區 務 監 督 署 收 稅 憑 單

政 府 公 報 附

九 月 十 二 日 第 八 百 四 十 六 號

<p>第 區 務 監 督 署 收 稅 證</p> <p>第 收 字 第 號</p> <p>茲 收 到</p> <p>繳 納 區 稅 金 額</p> <p>經 手 人</p> <p>日 第 區 務 監 督 署 收 稅 證</p>	<p>第 區 務 監 督 署 收 稅 憑 單</p> <p>第 收 字 第 號</p> <p>茲 收 到</p> <p>繳 納 區 稅 金 額</p> <p>除 將 第 一 聯 收 稅 憑 單 并 農 商 部 收 稅 證 交 付 款 人 外 相 應 立 此 憑 單 連 同 稅 銀 送 財 政 廳 核 收</p> <p>經 手 人</p> <p>日 第 區 務 監 督 署 收 稅 憑 單</p>
---	--

教育部飭第一百八十三號

為飭知事本部辦事員李正棻因病久未到部應即免職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李正棻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八十四號

為飭知事茲派周溥為本部辦事員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周溥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零七十六號

為飭知事茲委任吳簡為本部主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吳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零七十七號

政府公報 飭

九月十二日第八百四十六號

為飭知事主事吳簡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 總務廳 核可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零七十八號

為飭知事參事何啟椿給三等第二級俸僉事姚國楨舉承緝楊宗穆齊之彪徐洪傅潤璋張恩壽給四等第四級俸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 總務廳 核可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零七十九號

為飭知事茲派聯芬為本部辦事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聯芬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零八十號

為飭知事僉事張仁侃派在秘書處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僉事張仁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審計院飭第四十四號

大總統任命試署茲派楊汝梅嚴鷗客李景堃錢懋勛在第一廳辦事張潤霖汪

振聲陸世芬楊家淦陳世第在第二廳辦事萬雲路孫葆璿單鎮柳旭葛成修在第三廳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四十五號

大總統任命試署茲派定胡大崇陳廷銘張汝翹馮閱模沈承烈歐陽葆真葉青

沈廷鑑夏辛銘在第一廳辦事胡璧城陸保靖徐繼高蕭方驂楊文濂張思毅陳繹譚啟緒朱昌楙在第二廳

辦事吳學莊劉侃陳斌麟孫書恒程世謙楊國棟馬耀宗周承裕在第三廳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飭

九月十二日第八百四十六號

審計院飭第四十六號

茲派審計官陳宗蕃充決算委員會坐辦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四十七號

茲委任李鳴謙汪玉年趙乾年鄭成梁黃正中唐文萃李錦忠葉信徐錫年邱鎔成林瑩徐維綸費仁基俞玉書李思濬朱文炳樞家邵顯珽張文瀚祝紹庭葛長齡馬培照錢震江焜夏紹文方培湜秦以鈞吳華修羅忠懋劉懋祺滕鴻鈞胡仁鏡林學衡班吉本雙秦李兆奎徐圭芝郭則樾秦邦榮梁世綸姚昂張承哲許瑒黃徵祥林琦能先疇為本院核算官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四十八號

核算官李鳴謙汪玉年趙乾年鄭成梁唐文萃李錦忠葉信徐錫年邱鎔成樞家邵顯珽派在第一廳辦事林瑩費仁基俞玉書李思濬朱文炳祝紹庭葛長齡馬培照錢震江錕秦以鈞吳華修李兆奎派在第二廳辦事徐維綸劉懋祺滕鴻鈞胡仁鏡林學衡班吉本雙秦徐圭芝秦邦榮梁世綸熊先疇黃正中張文瀚夏紹文方培湜派在第三廳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四十九號

茲委任傅鳳鳴陳華瓊陶善堅楊蔭華爲本院書記官在機要科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五十號

派署協審官夏辛銘兼在書記室機要科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五十一號

派署協審官陳斌麟兼充書記室會計科科長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五十二號

政府公報 飭

九月十二日第八百四十六號

派書記官陳華瓊兼在書記室會計科辦事此飭

審計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五十三號

派核算官許翔兼充書記室編譯科編纂處處長此飭

審計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五十四號

派核算官黃徵祥姚昂兼在書記室編譯科編纂處辦事此飭

審計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五十五號

派核算官張承哲兼充書記室編譯科編譯處處長此飭

審計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五十六號

派署協審官陸保靖兼充書記室庶務科科長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五十七號

派核算官林琦兼在外債室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五十八號

派署協審官張志徵核算官郭則樞羅忠懋在本院決算委員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五十九號

派書記官楊蔭華充收發處處長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六十號

派嚴鵬客為第一廳第一股主任訪大崇署第一廳第二股主任錢懋勛為第一廳第三股主任李景植為第一廳第四股主任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六十一號

第一廳第四股主任李景植現在丁憂請假未銷假以前派馮闓模暫行代理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六十二號

派陸世芬為第二廳第一股主任楊家益為第二廳第二股主任陳世第為第二廳第三股主任汪振聲為第二廳第四股主任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六十三號

派孫葆璽為第三廳第一股主任單鎮為第三廳第二股主任柳旭為第三廳第三股主任葛成修為第三廳第四股主任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六十四號

屠壽泉下文景派充本院繕譯員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六十五號

羅文莊詳請辭職應准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六十六號

向榮庚延許成際周英金笏光周明慶張軫許顯曾陸鴻吉甘澤沛韓黎炳調院任用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審計院飭第六十七號

茲委任向蒸庚廷許成察周葵金勞光周明慶張軫許顯曾陸鴻吉甘澤沛韓黎炳爲本院核算官此飭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審計院飭第六十八號

茲委任陶恩章爲本院書記官此飭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審計院飭第七十號

本院署審計官兼署第一廳廳長楊汝梅署審計官兼署第二廳廳長張潤霖署審計官兼署第三廳廳長萬雲路已叙列二等應給第二級俸此飭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審計院飭第七十一號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本院署審計官陳宗蕃錢懋勛陸世芬汪振聲單鎮已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孫葆璠嚴鷗客柳旭楊家淦陳世第葛成修李景堃已叙列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飭

審計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審計院飭第七十二號

本院署協審官胡大崇馮閣樓張汝翹陳繹已叙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俸陸保培楊文濂周承裕劉侃已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陳廷銘沈承烈張志激夏辛銘胡璧城程世謙徐繼高吳學莊歐陽葆真蕭方騷朱昌麟葉青張思毅沈廷鑑孫壽恒楊國棟馬耀宗譚啟緒陳斌麟已叙列五等應給第七級俸此飭

審計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審計院飭第七十三號

核算官張承哲許翔徐維綸李鳴謙錢震素以鈞向蒸班吉本張文瀚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林瑩胡仁鏡趙乾年汪玉年鄭成梁雙泰檀家邵于秉信庚延叙六等給第三級俸羅忠懋陸鴻鈞郭則極林學衡俞玉書費仁基顧廷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林琦黃徵祥陸鴻吉許顯曾徐圭芝秦邦榮許成琮周羨金笏先叙七等給第五級俸劉懋祺馬培照甘澤沛韓黎炳熊先疇葛長齡祝紹庭黃正中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朱文炳李思濬邱鎔成唐文萃吳華修方培澗梁世綸李兆奎夏紹文汪錕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李錦忠徐錫年周明慶張軫叙八等給第八級俸此飭

審計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審計院飭第七十四號

本院書記官張宗彥已叙列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審計院飭第七十五號

本院書記官陳華瓊楊蔭華叙六等給第一級俸陶恩章叙六等給第二級俸傅鳳鳴陶善堅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審計院飭第七十六號

繙譯員屠壽泉王文景月支薪金五十元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審計院飭第七十七號

茲委任李彪爲本院核算官支七等第四級俸此飭

審計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審計院飭第七十八號

署協審官歐陽葆真沈廷鑑核算官禮家邵徐錫年許顯曾張軫派在第一廳第一股辦事署協審官陳廷銘張汝翹核算官李鳴謙趙乾年鄭成榮韓黎炳邱鎔成派在第一廳第二股辦事署協審官夏辛銘沈承烈核算官汪玉年顧珽金笏先辦事員吳明煌鈕琦誠派在第一廳第三股辦事署協審官馮闊模葉青核算官于秉信唐文萃李錦忠庚延派在第一廳第四股辦事此飭

審計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審計院飭第七十九號

署協審官胡璧城蕭方鍊核算官林璧馬培照錢虞費仁基周明慶祝紹廷派在第二廳第一股辦事署協審官譚啟緒張思猷朱高林核算官葛長齡李兆奎汪銀素以鈞許成琮派在第二廳第二股辦事署協審官徐繼高陸保靖核算官朱文鈞李思澄周英派在第二廳第三股辦事署協審官楊文濂陳繹核算官吳華修俞玉書辦事員卓宣講派在第二廳第四股辦事此飭

審計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審計院飭第八十號

署協審官吳學莊楊國棟核算官張文瀚雙泰劉懋祺林學衡甘澤沛派在第三廳第一股辦事署協審官馬耀宗陳斌麟孫壽恒核算官班吉本陸鴻吉滕鴻鈞黃正中胡仁鏡派在第三廳第二股辦事署協審官劉侃程世謙核算官夏紹文徐圭芝向蒸梁世綸派在第三廳第三股辦事署協審官周承裕核算官徐維綸秦邦榮熊先疇方培澆派在第三廳第四股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審計院飭第八十二號

書記官陶善堅派在機要科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審計院飭第八十三號

辦事員胡開銘派在決算委員會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飭

司法部飭第六百二十一號

為飭知事查懲治盜匪條例第八條執行死刑人數每月由高等審判廳長報告司法部等語此種特別法犯辦理程序以力求簡要為主與普通刑事案件報部程式固不必一概從同然簡略過甚亦屬非宜現據各省報告有僅記犯人姓名而其他皆不及者殊不足以供考核茲擬定表式列於左方嗣後應各查明照式填寫按月報部以昭劃一其新疆一省現尙無高等審判廳熱河綏遠城察哈爾等處係特別區劃所有高等審判廳職務向由司法籌備處或審判處掌管此種報部事件應均責成各該處長辦理仰即一體遵照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各省高等審判廳
新疆司法籌備處
准此

右飭熱河綏遠城都統署審判處
察哈爾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日

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民國 年 月份)

犯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犯罪案由及引條例第一條某款云云處死刑	審判機關	回報機關	執行日期	備考

政府公報 飭

九月十四日第八百四十八號

注意 凡依八月三十日政府公報所載故事

堂通電辦理之案件應於本月第五欄填明依

通電某款云云之規定處死刑等條

司法部飭第六百二十五號

為飭知事本年七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徒刑改遣條例公布之此令業經連同條文登載次日政府公報同日又奉 大總統申令本大總統為執行刑律起見特制定徒刑改遣條例以濟監獄執行之窮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著司法總長督飭該管官司實力奉行用副國家刑期無刑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查近年各省監獄情形莫不以入滿為患反獄之案既聞有所聞監獄各官每窮於防護幸蒙頒布條例以為救濟之方自宜實力奉行以裨獄政為此飭仰各該廳長速即飭查所屬新舊各監獄所有收禁已判決徒刑人犯其刑期罪名有與該條例第一款第二款相合者造具清冊摘叙案由詳由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明本部分別核辦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各省高等審判廳檢察長 准此

熱河都統 察哈爾都統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八十七號

查制定本院辦事員服務規則公布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審計院辦事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院辦事員分派各廳室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分辦核算繕寫暨臨時飭辦各事務

第二條 各廳室辦事員視事務之繁簡由各該長官詳請院長副院長批准後得互相調用

第三條 辦事員之辦事程序服務時間除依照本院辦事細則外並各依其本廳室之辦事細則辦理

第四條 辦事員之動情由各該長官考核之呈報院長副院長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飭第八十八號

辦事員蘇源泉方采派在第一廳第一股辦事郭涵段體正派在第一廳第二股辦事陳廷鸞趙萬華張敏中
派在第一廳第三股辦事林尊侃沈維灼派在第一廳第四股辦事閃國章胡智勛派在第二廳第一股辦事
胡曾采陶炳璋派在第二廳第二股辦事趙英激楊津派在第二廳第三股辦事許祖傑葛雨臣派在第二廳
第四股辦事李文畚張守彝派在第三廳第一股辦事陳懋胡明煊派在第三廳第二股辦事陳獻斌伊端派
在第三廳第三股辦事趙本蔭施寶章派在第三廳第四股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八十九號

辦事員馮敬琦派在機要科辦事核算官李彪派在編譯科繕譯處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審計院飭第九十號

林登侃改派在庶務科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審計院飭第九十二號

核算官李思濬託病請假有曠職守應即免去本官遺缺以傅同調充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審計院飭第九十三號

鄭國藩童維善迄未到差應即毋庸來院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審計院飭第九十五號

本院呈奉 大總統任命之試署審計官兼署第一廳廳長楊汝梅試署審計官兼署第二廳廳長張潤霖
試署審計官兼署第三廳廳長萬雲路業經覲見領有任命狀仰卽就職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審計院飭第九十六號

本院呈奉 大總統任命之試署審計官孫葆璋汪振聲陳宗蕃畢鐵嚴鷗各陸世芬柳旭楊家詮陳世第
葛成修錢懋勛試署協審官胡璧城程世謙陳廷銘徐繼高胡大崇張汝翹馮閻模吳學莊沈承烈歐陽葆真
蕭方駮劉侃楊文濂朱昌林葉青張思叙沈廷鑑陳繹夏辛銘孫壽恒陸保靖楊國棟馬耀宗譚啟緒張志激
陳斌麟周承裕業經覲見領有任命狀仰各就職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審計院飭第九十七號

本院呈奉 大總統任命之書記官長張宗彥業經覲見領有任命狀仰卽就職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審計院飭第九十八號

邊設文派在第三廳第四股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日

審計院飭第九十九號

派核算官秦以鈞兼在庶務科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四日

審計院飭第一百號

辦事員卓宣謀調在第一廳第一股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四日

審計院飭第一百一號

辦事員朱文棣派在庶務科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四日

勅

陸軍部飭第二百三十一號

一等科員張承學因病懇請免職應即照准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軍醫司及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

陸軍部飭第二百三十三號

本月十六日恭逢 大總統壽辰本部人員應遵照政事堂通告休假一日以誌慶賀其值日各員仍照星期例輪替休假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審計院飭第二百三號

為飭知事茲制定辦事員月薪規則仰即遵照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右飭本院各辦事員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七日

審計院辦事員月薪規則

第一條 本院辦事員之月薪依據本規則支付之

第二條 辦事員之月薪分爲左列各級

一級八十元 二級七十員 三級六十元 四級五十元 五級四十元 六級三十元

第三條 辦事員之月薪自到差之日起計算之

第四條 辦事員之月薪均於每月二十六日支付如遇假期或特別事故得酌量延期

第五條 辦事員視辦事之勤惰由廳長書記官長詳請院長副院長批准得加薪或減薪但非執務已過半

年者不得進一級

第六條 本規則自院長飭行之日施行

審計院飭第一百四號

爲飭知事核算官林琦黃徵祥暫行兼在審查決算委員會辦事此飭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

右飭核算官林琦黃徵祥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專節

財政部飭第七百九十六號

為飭知事前准審計院咨稱查公款存放商家時必有經手之出納官吏該出納官吏對於公款之損失應負責任不能輕濫商民一面稟詞遽准寬免應責令原經手存放官吏與現在接任官吏分別查明損失情形與其程度是否確係必不可免之事實依據會計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本院證明以憑核辦若無必不可免之事實仍應飭令經管官吏賠償以重公帑而明責成希酌核示覆等因到部本部當以所擬辦法尚有應行增補之處凡出納官吏將公款存放行號除政府明定代理國庫之各銀行外其事前未經詳報上級官廳核准有案者如有損失情事如不能證明其必不可免之事實應責成經管官吏勒限追繳或墊繳逾限未償清者依法控追其事前曾經詳報上級官廳核准有案遇損失時又能證明其必不可免之事實於審計院者得適用會計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解除其責任等因咨覆審計院去後茲准覆稱增補各節極表贊同等因前來除刊登公報並分行外合即飭行該廳長轉飭一體遵照可也此飭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二十二省財政廳長
 熱河 歸綏 察哈爾 川邊四財政分廳長
 右飭 各海關監督 各徵收局
 各造幣廠 造紙廠 印刷局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司法部飭第六百三十四號

為飭知事據山東律師懲戒會八月十九日詳報高等檢察廳提起律師唐士杰懲戒一案本會於八月三日

政府公報 飭

九月十八日第八百五十二號

九月十八日第八百五十二號

公同議決以該律師違反會則約束酬金一節應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訓飭之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該律師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查律師職務以辯護為主其人繕具狀詞亦必以與訴訟有關係者為限刑事犯馬翰卿既經三審終結送所執行自無訴訟關係之可言該律師竟敢受其戚屬委托代作保釋聲請狀實於法定職務範圍有所踰越至以律師辦事方式要求酬金又與該省公會會則第三十六條濫行收納之語相符既據該會公同議決請予訓飭處分應即如議執行並轉飭該律師嗣後務須遵章從事勿蹈前愆除檢同原呈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該檢察長轉飭地方檢察長遵照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志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

山東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唐士杰一案決議書

被審查律師唐士杰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違反會則約束酬金事件由地方檢察長呈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代理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主文

主文

律師唐士杰應加訓飭

事實

律師唐士杰始與罹病刑事犯人馬翰卿戚屬李鳳誠訂立契約明代作保釋聲請狀先給筆資十元如能達到目的將馬翰卿保外醫治時應另送酬金九十元云云兩相允應即將該狀投遞其時犯人馬翰卿在所

犯病沈重狀入旋蒙准保馬翰卿出所後律師唐十杰向索酬金關係人馬志寬以該律師詐財枉法呈訴地方檢察長查悉該律師既非本案之代理人其代作保釋狀之行為實軼出法定職務範圍以外備文呈高等檢察長加附意見書函請懲戒到會

高等檢察長對於本案之意見

查刑事犯馬翰卿係經三審級終結後送執行并無訴訟關係之存在患病准保與否又為本廳職權無須律師為法律上或事實上之辯護乃該律師竟以本非訴訟關係事件而誤索訴訟上之報酬明無律師名義而暗為律師委託上之契約數行例語百元重謝鄉愚無知詭詐何極該律師之所為實屬有悖律師之德義與法定職務惟該契約最初係由該律師之書記經手不無可原相應照章函請貴廳依改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內酌為處分

理由

查本案因馬志寬呈訴唐律師玩法詐財經地方檢察廳長提起懲戒到會查此案刑事犯人馬翰卿在所染病沈重律師唐十杰因該犯戚屬李鳳誠之請允予代作保釋狀子立有酬金九十元契約此種行為違法與否在普通人原無問題惟律師唐十杰既非本案之代理人突以律師名義代作保狀復以律師辦事方式要求違反該會會則之酬金是於行使職務之時殊失謹慎不得謂無過失本會以該律師此種行為雖有違反會則三十六條之規定然其情節較輕應依律師懲戒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處分故決議如主文

會 長高 種代
會 員盧文鉅
會 員林緝鐸
會 員胡登第
會 員胡時亮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日

稅務處飭

為飭知事查機器仿造洋貨運單應嚴予限制一事前准財政部來咨當經本處以此項運單須將該貨行銷地點填寫明確並以銷地之遠近定繳單之期限等因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分行轉飭遵辦在案茲據津海關稅務司按發單省分路途之遠近擬具繳單限期由該關監督詳請核示前來本處復查機器仿製洋貨運單定期繳銷不過為杜防流弊起見惟貨品展轉售賣須時偷期限過促該運單轉瞬限滿即行作廢恐於運銷有礙亦非便商之道自應酌量寬予限期以示體恤嗣後所有此項運單無論指銷何處應一律自發單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限內運抵指銷地點即由承運商人持單赴就近稅關局卡繳銷如逾限不繳該單即作為無效以上辦法應由發單各關刊列明單內俾各商知悉至機器仿製洋貨已到所指之地如不合銷擬將全數或全數之幾分轉運他處該商可持運單隨同貨物報請就近稅關局卡查明確係原貨並無影射即予添註加蓋戳記放行似此辦理庶於防範之中仍寓便商之意除分行外相應飭知各關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飭

高等檢察長張 志 國
指定書記官馬榮光 國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各關監督准此
總稅務司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日

崇飭

政事堂印鑄局飭

為飭知事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內載各省派員經理收集報費事宜並將該員簡明履歷咨送到局備案等因茲准湖北巡按使公署將該員履歷咨送前來應即派該員為湖北省報費經理員凡遇緊要事件應與本局發行所隨時函商辦理務期京外一致合力進行俾報費增加銷路推廣除准由報費中提給二成外嗣後各省經理員中若有成績最優者本局尙擬特別給獎以示鼓勵此飭

政事堂印鑄局長袁思亮

右飭湖北省報費經理員徐佩璋准此

局日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司法部飭第六百四十一號

為通飭事查本部修定覆判章程已於本年七月三日公布施行在案茲以該章程第一條第一款最重主刑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規定將刑律竊盜罪及其贓物之罪亦包括在內縣知事審理第一審案件屬於此種刑事甚多案情既大抵輕微審理亦不難精確現擬以此種刑事案件為除外重將原章程補訂如後仰即轉飭各該縣知事一體遵照此飭計補訂修定覆判章程一件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京師高等地方審判廳長准此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
新編司法籌備處長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補訂修定覆判章程一條

第一條 知事審判左列刑事案件未據聲明上訴者於上訴期間經過後五日內詳出高等檢察廳於接收

後五日內附意見書送高等審判廳覆判復刑律竊盜罪及其贓物之罪不在此限

(一) 最重主刑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

(二) 因減等而降至前款所揭以下者

一 案中有數犯處刑不同其處刑最重者為前項之刑時應將全案送覆判

教育部飭第一百九十二號

為飭知事查派本部主事陳榮鏡兼在編審處審查股辦事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主事陳榮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九十三號

為飭知事本部僉事劉元驥現叙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僉事劉元驥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令飭

外交部飭第三十六號
派僉事程達堯兼在秘書處辦事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僉事程達堯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陸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做鑲黃旗蒙古佐領希昌阿圖片內開本佐領下保定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札寬珠請冠姓更名石宏毅相應呈報轉飭軍官學校更改等情前來查該生冠姓更名既經該旗佐領出具圖片作保自應准如所請合飭該校遵照辦理毋違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二百九十二號

為飭知事現在財政艱窘本部各項政費支絀已甚不得不力求節縮商品陳列所月支千餘元為數匪細查部轄各局辦事員多係部員兼充該所未應獨異在改派僉事屠振鵬兼充商品陳列所所長即日前往務於十月一日以前一例改組所有各項事宜責成該所長商承工商司酌度情形妥速擬訂章程詳候核奪

月開支以六百至六百五十元為限不得踰溢仰即遵照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謨

右飭僉事屠振鵬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農商部飭第二百九十九號

為飭知事權度製造所所長廖炎辭差業經照准茲派工商司第三科科长僉事陳承修兼充該所所長務須力求撙節考核工料制作以策進行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謨

右飭僉事陳承修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為飭知事茲派程霖為本部辦事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程霖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勅

外交部飭第三十九號

委任鄧堯春徐同熙孫祖烈羅則琦爲本部主事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鄧堯春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外交部飭第四十號

史悠明現署僉事所遺主事一缺派衛國垣署理饒衍馨現署僉事所遺主事一缺派蔣兆鈺署理王榮慶現
在出差所遺主事一缺派陳錫璋署理仍在審查會辦事崔書榮現在請假所遺主事一缺派方祖寶署理此
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衛國垣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陸軍部飭第二百四十五號

茲制定門禁規則特此公布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總務廳及各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陸軍部門禁規則

第一條 本部於署門設置衛兵應受庶務科長之指揮管理門禁事宜設有他項臨時發生事件應由值日

科長通知庶務科辦理

第二條 署門士兵三名守衛每兩點鐘換班一次但有時得增加兵數

第三條 衛兵對於本部科長及同等以上各員應行舉槍禮對於其他各級司員行立正禮均以軍服爲限
有時雖非軍服而確識其爲何級人員者亦應分別行禮但署門閉後可酌從簡便

第四條 衛兵之守衛及禮節除按照本規則施行外關於風紀衛兵之規定及陸軍禮節均得準用

第五條 署門每日啟閉之時刻依左列所定

一 啟門在午前七點鐘 二 閉門在午後五點鐘但東左門得延至夜間十二點鐘

第六條 關於署門之啟閉因特別情事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者應稟請該管長官核定施行

第七條 署內偏門非遇要事不得開啟

第八條 本部人員入門應以本部記章爲識別

第九條 部外人員來署請見本部人員者先由衛兵詢問銜名住址俟門役詳登號簿再引入接待室分別

通報否則不得聽其入署該號簿每晨應由庶務科長稽核一次

第十條 傳送公文郵電各件應由門役指示處所安行投遞

第十一條 本部差役携帶包裹或重大物件者由庶務科發給門證無證者不准携出署門前項門證由庶

務科立簿登載物品數目存據每日由庶務科長稽核一次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飭

外交部飭第四十一號

主事鄒堯春徐同熙孫祖烈羅則琦均叙八等支第七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主事鄒堯春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飭第四十二號

署理主事衛國垣蔣兆鈺均支六等第三級俸陳錫璋方祖寶均支八等第七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署主事衛國垣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九十五號

爲飭知事自歐洲戰禍波及遠東我國民鑒於世界之潮流與本國之現狀肝衡往復同深憂歎此真朝野內外同心衡慮之秋亦即我全體國民增進德慧術智之日繼自今以往所宜發奮而踴勉者其事若何是所亟應研究者也世界戰爭肇端甚繁考諸近世則以國家主義之旁薄爲戰機接觸之一大原因以貫達此主義之故而求解決於武力政策其所犧牲之物質數量與其所獲償之最後幸福乃適準諸國家所容蓄之實力與其人民信仰國家之情感以爲等差公例既者乃至國以內之職業社會學術社會無一不率循此主義以盾政府之後而與國家之武力政策爲一致之進行其結果則世界經一次戰爭各國之社會狀態與夫學術思想之趨勢即莫不增一次之經驗前者無以徵之則即於危弱後者無以赴之則躡於時變徵之者何國民

之愛國心是也赴之者何國民之自覺力是也所以徵之赴之者何國民適用此愛國心自覺力而淬其品性砥其才智能力盡瘁於社會事業以勸貫達夫吾人所信仰之國家主義而為多數幸福之先券者是也吾國亟值改革之後承前清疲敝之餘削蠲迭經乃以相必為國粹有國內或國際上之事變一切恐怖抗捏之現象因之隨在發生國民恫於積弱淪於悲觀甚或訴諸感情否則激而厭世真覺既亡客氣易憤前提已誤後顧何堪嗟我國國民須知現時種種恐怖抗捏之惡因實為前此數百年之社會所應收之劣果迷而不復如何可言其在學界青年尤易躬蹈此弊遇有外界激刺輒至搶攘無聊甚或脫離本位高語政情植根彌置落潮速言念及此可危孰甚本總長職掌教育大權我國民震於事變隨其本能弗克締造於我國家尤懼夫我全國學子怵於國勢政局之危求其所以防衛之者而不得因以沮抑其志氣或則激而為放僻乖戾以重我國民根本之禍用是本其憂思特申告戒在昔普法戰爭之際德人斐錫德對於國民之演說以自助不依他力為振救屈辱國民之道達此道之方術在改良教育以圖國民生活之刷新同時豐播德警告柏林學子亦云吾國物質上之所失誓以此精神教育補救之西哲至言訓我已多我國現時幸能保持平和與列邦以至誠相見惟值此古今僅見之戰局其所貽留教訓於我國人者至深且大我全國學子須深自省覺知處此國競時代必實有獨立之學問始能成獨立之國家勿空託熱心勿妄自消阻凡世界之問題須由吾人腦力解決之實力應付之方足植國家鞏固之基而與列邦并峙於競爭之域凡我國疊次所經之慘淡歷史精神物質雙方所受之苦痛終必有疏濬振起彌此缺憾之一日是在我全國學界之阻勉而已至於此次戰爭業奉 大總統迭次明令對於東西各友邦國民務慎守我中立國人民之態度一切國際待遇與夫言論交際必公必慎毋或稍有偏激此又我學界人士所宜共體斯旨者也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京內外各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奉飭

陸軍部飭

爲飭知事准將軍街督理直隸軍務未咨辦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宋贊臣因名犯祖諱請更名贊同並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事等因到部查該生改名既准原籍長官咨明並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事自應照准合飭該校遵照辦理毋違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司法部飭第六百四十五號

茲制定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公布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

第一條 凡未設審檢廳各縣關於司法收入田縣知事分別徵收

第二條 各縣司法收入類別如左

一 發賣狀紙費

二 訴訟費

三 罰金

四 沒收財產物品

政府公報 飭

九月二十五日第八百五十九號

第三條 發賣民刑狀紙適用前清法部奏定推廣訴訟狀紙通行章程

第四條 徵收訟費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至九十六條及補訂章程第六條民訴費用徵收規則之規定但民事訴訟印紙規則實施後須一律查照印紙規則辦理

第五條 罰金於判決確定時按照裁判詞所定之額徵收其他各種收入亦同

第六條 沒收物應定期拍賣查照部定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第七條 各縣經收各費應查照司法部與財政部會同呈准辦法分別解部及留用類別如左

一 留用費

甲 五成狀紙費

乙 罰金

丙 沒收款項及沒收物品實得金

二 解部費

甲 五成狀紙費

乙 訴訟費

第八條 前條所定留用及解部各款按月詳由高等廳彙詳司法部并分詳巡按使其應解部各款每月解由高等廳彙解

前項留用各款應妥實存儲聽候高等廳會商巡按使通籌酌配各知事不得自收自用

第九條 徵收司法各費所用簿記由高等廳審定格式記明號數簿頁加蓋縫印頒發各縣交收費處書記官詳實登記逐日呈由各縣知事核閱簽章

前項簿記各縣知事卸任時須列入交代以重責任

第十條 徵收司法各費應填寫三聯或四聯單其單式由各省高等廳察酌情形審定頒發

第十一條 各縣簿記聯單得由高等廳調取或派員就近調查

第十二條 知事報解各款查照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並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由高等廳擬訂詳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飭第六百四十六號

茲制定整理司法收入規則公布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整理司法收入規則

第一條 外省司法收入由高等審檢廳長查照定章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第二條 高等廳經收各費查照司法部與財政部會同呈准辦法分別解部及留用類別如左

一 狀面費

以上一種各級廳暨縣知事均照章以五成留用五成解部至配製狀心應查照各該省向章辦理

二 訴訟費

以上一種各級廳及縣知事一律解部

三 罰金

四 沒收款項沒收物品賣得金

以上二種由各級廳經收者一律解部由縣知事經收者一律留用

第三條 凡關於各級廳留用經費非由司法部核准不得動支關於各縣知事留用各費應由高等廳商承

巡按使通籌酌配

政府公報 飭

九月二十五日第八百五十九號

第二條所定解部各款非有特別情形詳部核准者不得先行挪用

第四條 各級廳及縣知事關於第二條所列解部各款暨留用冊報均詳由高等廳轉詳司法部

第五條 高等廳應每月一次按照部定冊式將全省徵收各款及留用冊報於次月上旬彙報於司法部一

面分詳巡按使其應解部者按季催齊彙解司法部

前項月報分冊由審檢兩廳各自造送惟檢廳應每月另造一分移送審廳由審廳照部定總冊式將審檢

兩廳收入按季彙造總冊送部

第六條 高等廳經收司法各費所用簿記應查照前國務院頒定格式記明號數篇頁加蓋縫印派委員詳

實登記每月報部數目應與該廳總冊結存數相符已解部者亦載明月日記入逐月由高等廳長核閱簽

章

前項簿記於各廳長卸任時須列入交代新任廳長接收時須查明欠繳若干倘有錯誤由新任廳長及主

管出納員連帶負責

第七條 高等廳徵收各級廳及縣知事詳解各費應照定式填寫三聯單以一聯交解款機關備案一聯送

部一聯存查

第八條 各高等廳如期報解或延期不報及不報款者均由部將各該長官及出納員列入考成分別辦理

各級廳出納員應將履歷姓名詳部非由部核准各廳長毋得擅行撤換

第九條 司法部得隨時派員至各級廳及各縣稽核簿籍及考查司法收入情形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飭第六百四十七號

部印

司法總長章宗祥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各省司法收入解部各費(審判)廳月報分册說明附

某省高等(檢察)廳詳送中華民國 年 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檢附廳照式各自造送)

科	目	摘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款各廳縣司法收入					七七〇九、	五二八					
	第一項狀紙費				一五〇三、	四〇七					
					六九九、	八〇八					
第二款	第一目高等廳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三〇三、	五九九					
	第二目某處地方廳報解	同上			五〇〇、	〇〇〇					
	第三目某縣報解	同上			一四一六、	一七二					
第三款	第一目高等廳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二四五、	七一〇					
	第二目某處地方廳報解	同上			八四九、	七三〇					
	第三目某縣報解	同上			三二〇、	七三二					
第四款罰金	第一目高等廳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一八九〇、	五六六					
	第二目某處地方廳報解	同上			五九一、	八一〇					
第五款沒收	第一目某處地方廳報解	同上			三三〇七、	五七三					

政府公報 飭

九月二十五日第八百五十九號

四 本月如有解部或撥付其他機關之款應記其事由於摘要欄內並記其數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五 如有經部核准特別留用之款亦應記其總數於各種分配數欄內至此次呈准留用各費另冊報部不在此內

六 本月結存總數亦登記於各種分配數欄內其貨幣種類及保存方法應詳細登記於摘要欄內

七 本月收入數與上月結存數兩數相加記其總計數於最後之收入數欄內其解部數及留用數與本月結存數各數相加記其總計數於最後之各種分配數欄內如本月無解部及留用等項即單記本月結存數於最後之各種分配數欄內

八 收入數總計與各種分配數之總計必須相符

九 此次本部擬訂之每月司法收入計算書紙張尺寸欄格大小各省務須一律照式編製以便彙訂

各省司法收入解部各費審判廳季報總冊

某省高等審判廳詳送中華民國 年 月份審檢兩廳司法收入總冊 此冊按四季造送

科	目	摘要	收入	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各廳縣司法收入	第一項狀紙費				
	收入	第一目高等審判廳直接	某月收入	一、二五五四、〇三三	
	收入	第二目高等檢察廳直接		三七八七、〇二三	
	收入	第三目某處地方審判廳		六九九、八〇八	
	收入	第四目某處地方檢察廳		九三、二四五	
	報解	第五目某縣報解	同上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訴訟費		第六目某縣報解 檢	同上	六八四、二三一 二五七四、五四七		
第三項罰金	第一目高等審判廳直接 收入	第一目高等審判廳直接	某月收入	二四五、七一〇		
	第二目高等檢察廳直接 收入	第二目高等檢察廳直接	同上	三五三、二〇五		
	第三目某處地方審判廳 報解	第三目某處地方審判廳	同上	八四九、七三〇		
	第四目某處地方檢察廳 報解	第四目某處地方檢察廳	同上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某縣報解 審	第五目某縣報解 審	同上	三三〇、七三二		
	第六目某縣報解 檢	第六目某縣報解 檢	同上	二〇五、一七〇		
第四項沒收	第一目高等審判廳直接 收入	第一目高等審判廳直接	某月收入	二八三五、三七六		
	第二目高等檢察廳直接 收入	第二目高等檢察廳直接	同上	一八九〇、五六六		
	第三目某處地方審判廳 報解	第三目某處地方審判廳	同上	二五三、〇〇〇		
	第四目某處地方檢察廳 報解	第四目某處地方檢察廳	同上	五九一、八一〇		
報解	第一目高等審判廳直接 收入	第一目高等審判廳直接	某月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高等檢察廳直接 收入	第二目高等檢察廳直接	同上	三三五七、〇八七		
	第三目某處地方審判廳 報解	第三目某處地方審判廳	同上	一七七五、六九四		
	第四目某處地方檢察廳 報解	第四目某處地方檢察廳	同上	三〇〇、〇〇〇		
報解	第一目某處地方檢察廳 報解	第一目某處地方檢察廳	同上	五三一、八七九		
	第二目某處地方檢察廳 報解	第二目某處地方檢察廳	同上	七四九、五一四		

收入合計	一、二五五四、〇三三	
上月結存數	六四〇〇、〇〇〇	
審解部數 <small>(或撥付某機關)</small>		四五〇〇、〇〇〇
某年某月某日解部		
檢解部數 <small>(或撥付某機關)</small>		五〇〇〇、〇〇〇
某年某月某日解部		
審本部核准特別留用數		五〇〇、〇〇〇
因某某事由本部核准		
檢奉部核准特別留用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因某某事由奉部核准		
本月結存數		七九五四、〇三三
審某銀行存款二千四百元		
審現存紙幣一千三百元		
審現存銀元二千二百〇九元五角二分八釐		
檢某銀行存款一千元		
檢現存紙幣四百五十元		
檢現存銀元五百九十四元四角九分五釐		
總計	一、八九五四、〇三三	一、八九五四、〇三三

各省司法收入留用各費審判廳季報總冊

某省高等審判廳詳送中華民國 年 月份留用司法各費報告書 如有報檢廳者由檢廳轉送審廳彙報

科	目	摘要	收入	留用	數	各種	分配	數
第一項五成狀紙費	第一目某廳留用	某月收入	五六四九	三四六				
	第二目某縣留用	同上	一七三五	七二〇				
	同上	同上	一五六二	五三四				
第二項罰金	第一目某廳留用	某月收入	二五二三	九二〇				
	第二目某縣留用	同上	一七三	一八六				
	同上	同上	二四三五	七〇五				
第三項沒收	第一目某廳留用	某月收入	一三九九	七〇六				
	第二目某縣留用	同上	七八〇	〇〇〇				
	同上	同上	五一九	七〇六				
	收入合計		五六四九	三四六				
分配	某廳							一一〇〇
分配	某縣							二六三〇
分配	某廳							二二〇〇
分配	某縣							二六三〇
分配	某縣							一〇〇〇

		分	配	某	縣
		總	計		
				五	六四九、三四六
				五	六四九、三四六
				八	一九、二一三

司法部飭第六百七十三號

爲飭知事本部前以京外各地方檢察廳事務殷繁法定員額不敷分配經酌量派派學習人員到廳辦事在案惟學習檢察官資望未符實驗較少關於執行職務自應循序漸進乃近聞各地方檢察廳輒派委此項學習人員辦理刑事及人事重要案件殊不足以昭慎重仰該廳轉飭各該地方檢察廳嗣後凡關係重要之案不得率行派令學習檢察官辦理以免貽誤而重要公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各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飭第三百七號

爲飭知事據詳并擬訂商品陳列所章程十七條均悉業經本部核定合行飭發該所仰即遵照施行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謨

右飭兼充商品陳列所所長屠振鵬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商品陳列所章程

第一條 商品陳列所直隸於農商部管理陳列國內商品以供公眾觀覽參考

第二條 商品陳列所置所長一人承農商總長之命並商承主審司長處理所務監督職員

第三條 商品陳列所設總務皮設兩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事務如左

- 一 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出納款項及登錄簿記事項 三 管束僕役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五條 皮設課掌事務如左

- 一 商品之裝置及保管事項 二 簿冊之記錄及編製事項

第六條 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二人或三人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商品陳列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商品陳列所置看護生十六人分掌看護商品事務

第九條 所長及課長由部派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十條 所員月薪由所長酌量事務繁簡詳部核定但月薪金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由所長專定之

第十一條 所長有事故時得指定課長一人暫行代理

第十二條 職員到所時須親自署名於考勤簿並註明到所暨散值時分由所長檢閱之

第十三條 職員之勤惰應由所長隨時覺察量予黜陟但須詳部存案

第十四條 商品陳列所陳列品目錄每年編造一次由所長查核報部

第十五條 商品陳列所蒐集各省商品另訂徵品規則詳部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民國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交通部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爲飭知事李建恒胡鴻猷包光輔均調部任用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 胡鴻猷
李建恒
包光輔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爲飭知事主事何元濶派充郵傳司電務科副科長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何元濶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稅務處飭

爲飭知事准財政部咨稱農商部咨開准直隸巡按使咨陳直隸紡紗廠詳稱竊直隸模範紡紗廠預計至十月中旬即可製出十號至十六號之棉紗每日產額約在二千筋上下出貨雖云微少而運往於各縣者究居大半自不得不照章納稅以維國課查外國棉紗進口時每百筋海關稅銀九錢五分運往內地時再納子口稅銀四錢七分五釐以後沿途各關概不重徵直隸模範紡紗廠爲公立提倡實業之機關規模微小獲利維艱詳請轉咨稅務處將來直隸模範紡紗廠製出各種棉紗由天津運往各縣時即在天津鈔關每百筋

納稅銀四錢七分五釐以後沿途經過各關卡概免重徵通飭各關卡並請飭財政廳轉飭各釐局一體遵照等情據詳咨請核辦等因查該紡紗廠所請在天津鈔關納稅沿途概免重徵一節與歷辦成案是否相符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洋商廠機製棉紗出口歷經本處核准每百觔完納正稅七錢通飭遵辦有案此次直隸模範紡紗廠運銷所製棉紗應照歷辦成案由經過第一關按每百觔徵收正稅七錢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概免重徵俟將來整頓國稅或另規定棉紗劃一徵稅辦法該廠亦應一律遵照至該廠請納稅銀四錢七分五釐一節此項稅率係屬洋紗運入內地完納子口半稅辦法與該廠情事不同應毋庸置議除分行外相應飭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 督遵照辦理此飭

右飭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勅

內務部飭第五十號

派朱綸董玉塵陳德奉常耀奎范國均樂達義馬榮吳承湜張炳炎張允臻郭養剛祝駿元達聰呂鴻綬鍾茂范志達毓林陸寶庠廣斌籌辦國慶事務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朱綸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飭第五十一號

主事汪兆鵲派兼警政司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汪兆鵲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陸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准健銳營咨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續源啟賢善慶奇克慎穆彰阿慶壽扎克丹勝煦冠姓更名並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事理合咨行陸軍部轉飭陸軍軍官學校查照等因到部查該生等冠姓更名既准健銳營咨開並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各情自應照准合行黏鈔該營所開續源等八生籍貫原名及請更之姓名飭知該校查照辦理可也此飭

九月二十八日第八百六十二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部四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計開

饒白蒙貴鈞佐領下前鋒續源

更名韓宗琦

饒白滿福深佐領下前鋒啟賢

蘇起

饒白蒙恩榮佐領下前鋒善慶

步嵩

饒白滿鄂連佐領下前鋒奇克慎

關宗岳

錫瑞佐領下前鋒穆彰阿

齊紹光

慶壽

齊震

饒紅滿秀山佐領下前鋒扎克丹

舒震賓

饒藍滿蔭德赫佐領下前鋒勝煦

關漢英

陸軍部飭

為飭知事案查軍醫獸醫兩校追繳學費辦法向係祇就伙食津貼兩項追繳未免失之輕縱嗣後各該校遇有退校學生除兩次落第不堪造就暨傷痍疾病不堪修學確有證據者應准免追學費外其餘退校學生應就本校全年經常費總數以學生名額核算每名分攤若干按照該生在校年限照數追繳不及一年者仍以一年計過一年者照年加計庶足以示懲警而重公帑合行飭仰遵照可也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軍醫學校校長全紹清 姜文照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司法部飭第六百六十九號

爲飭知事署僉事衛國垣現經外交部調用應卽開去署職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衛國垣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飭第六百七十一號

爲飭知事署僉事衛國垣現經外交部調用所遺署缺改派卓寶謀署理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卓寶謀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九十八號

爲飭知事茲派本部視學張繼照在參事室辦事兼任編審處審查股事宜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視學張繼照准此

九月二十八日第八百六十二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九十九號

爲飭知事茲改派陶良爲本部辦事員仍在專門教育司第三科辦事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陶良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飭第二百號

爲飭知事本部主事胡庸誥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單宗棠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主事胡庸誥
單宗棠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飭第二百零一號

爲飭知事本部視學張繼照現叙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視學張繼照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飭第二百零二號

教育部學習員實習部務細則

第一條 學習員應承指導長官之命服左列之職務

一 草擬文稿 二 整理卷宗 三 分任譯述 四 其他指定事項

第二條 學習員每日應作學習日記列舉所辦事件由指導長官彙送總長備查

第三條 學習員實習部務之成績由總長定之

第四條 學習員實習部務達二年滿期時由總長彙其成績分別辦理

第五條 學習員辦公時間應遵照本部辦事規程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教育部學習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飭第三百一十七號

爲飭知事俞事屠振鵬黃藝錫韓安關文彬俞鏗廖世綸王治昌陳承修李澈夏循墀郝樹基林大閭已進叙
四等應均照第四級俸支給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僉事屠振鵬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爲飭知事茲派方學海爲本部辦事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方學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分

政府公報

示

政府公報九月分目錄

示

內務部示 共四則

知事試驗委員會示 共三則

地方行政講習所示 一則

陸軍部示 一則

司法部示 一則

京師地方檢察廳示 一則

教育部示 共二則

司法部示 一則

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示 一則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此次甄錄試人數較多應行分日試驗茲將試驗日期分別開列示知仰各該員遵照示定日期於上午五時齊集聽候點名入場毋得遲誤此示

計開

九月二日應行甄錄各省

順天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河南

安徽 蘇籍

九月二日應行甄錄各省

江蘇 浙江 福建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願考新籍

九月三日應行甄錄各員

現任 特送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地方行政講習所甲乙兩班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各員經本部核准照章分發各省任用除呈明大總統示期觀見外相應將該員等分發省分示知遵照可也此示

計開

甲班學員

政府公報 示

九月五日第八百三十九號

政府公報 示

九月五日第八百三十九號

乙班學員

沈文傑分發江西	朱鑒幹分發湖北	于芝壽分發安徽	項葆楨分發山東	孫葆璜分發安徽
歐陽蕃分發福建	金貢三分發直隸	金良驥分發四川	賀曾培分發河南	周國衡分發甘肅
陸 啟分發江西	張承鑿分發安徽	史樹璋分發江西	柴豫芳分發河南	周樹基分發湖北
楊德培分發河南	雷 渝分發貴州	奚 側分發江蘇	嚴 森分發江蘇	康和聲分發廣西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示

知事試驗委員會示

爲示知事九月一日二日甄錄試各員業經於三日四日分別取錄榜示茲定於七日舉行第一試九日舉行第二試仰各該員務於是日五時齊集聽候點名入場毋得遲悞此示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五日

知事試驗委員會示

爲示知事現任及特送人員甄錄試取列名次業經榜示定於本月七日第一試九日第二試仰各該員務於是日五時齊集聽候點名人場毋得遲悞此示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五日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地方行政講習所甲乙兩班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各員經本部核准照章分發各省任用業經公布在案茲定於九月十七日午後二時發給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仰各該員等屆期親身赴部領取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教育部示第六號

爲公布審定教科圖書事茲將本部第三十四次審定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	年	月	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初等小學單級算術教科書	第四	六分對折三分	初等小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教科用書	三年二月初版				壽孝天 鄧慶瀾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單級算術教授書	第四	二角對折一角	初等小學教授用書	三年一月初版				壽孝天 鄧慶瀾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教科書兵式教讀	一	六角	初等小學兵式教讀用書	二年八月初版				徐傳霖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歷史	一至四	一冊四分 二冊五分 三冊四分 四冊四分	高等小學第一二三期教科用書	一、二冊二年十一月初版 三冊三年二月初版 四冊三月初版				丁寶書 張景良	文書局
最新中學用器書教科書	二	五角五分 透視本四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五版				孫斌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 春季始業 修身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六分	英文第一 新讀本 一一 每冊六角	最新理化 示教 一 六角	師範新 哲學 一 三角	共和國教科書 法制概要 一 軟布面四角 紙面三角	英文教授 規程 一 八角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 新國文 第七 六分	高等小學 秋季始業 新修身 教授書 第一 四分五釐	高等小學 秋季始業 新修身 第一 三分	共和國教科書 本國史 上下 軟布面六角 紙面五角半	共和國教科書 本國地理 卷上 軟布面六角 紙面五角	新教科書 動物學 一 一元四角	
初等小學 春季始業 業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 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 畢業後 補習科教科用書	師範學校 教科用書	暫作中學及師範 學校教科用書	師範學校 教授用書	初等小學 秋季始業 第一學期 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 秋季始業 第一學期 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 秋季始業 第一學期 教科用書	中學校 教科用書	中學校 教科用書	暫作中學及師範 教科用書	
正初版 元年正月訂正初版	二冊 二年一月訂正 四冊 元年一月訂 正初版 四五六七冊 二年九月訂正 初版	三年 三月初版	三年 六月初版	三年 六月初版	二年 五月初版	二年 八月初版	三年 五月初版	三年 五月初版	三年 六月訂正 四版	二年 十一月再版	三年 五月初版	
戴克敦 書館印	陸賈達 商務印 書館	吳繼泉 商務印 書館	王季烈 文局明	夏錫祺 中國圖 書公司	陶保霖 商務印 書館	吳繼泉 商務印 書館	張景良 文局明	張景良 文局明	趙景森 文局明	趙景森 文局明	謝觀 商務印 書館	丁文江 商務印 書館

初等小學 訂正簡明 一至四冊
 春季休業 修身 算術 法 一至八冊
 每冊八分
 每冊一角
 初等小學春季休業教授用書
 一冊二年三月訂正七版二冊四月五版三冊
 五月四版四冊一月訂正四版五冊元年六月
 訂正再版六冊三月訂正初版七冊二年五月
 訂正再版八冊

新制各科 教授法 一 六角對折三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六月初版
 李步青
 中書局

民國新教科書 代數學 一 一元
 中學及師範教科用書
 二年十月初版
 秦汾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 歷史 教科書 一 一角
 高等小學補習科教科用書
 三年四月初版
 趙玉森
 商務印書館

新制 英文 讀本 第二 一元二角
 師範學校及中學教科用書
 三年七月初版
 李登輝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 英文 共和新讀本 一二 一冊二角 五分二冊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一冊元年七月初版 二冊八月初版
 周之彦
 國華書局

教育部示第七號
 教育部示第七號
 教育部示第七號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七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教育部示第七號
 大總統壽辰各學校均應放假一日仰即知照此示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京師地方檢察廳示
 為揭示事本廳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列後特此揭示俾衆週知此示

計開

計開

政府公報 示

九月十五日第八百四十九號

政府公報 示

九月十五日第八百四十九號

盧學珍	處罰金五十元	收銀元五十元	中國成	處罰金五十元除監禁四十三日	收銀元七元
李文奎	處罰金三十元除監禁二十一日	收銀元九元	繆祿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李文奎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秦永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周永祥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吉原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賀連海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張奎源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孫李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鄭王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夏景雲	處罰金九十元除監禁六十九日抵	收銀元二十一元
李德奎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洪元興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趙連發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連元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蔣盛永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吳興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吉格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于保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榮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呂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陳天祿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夏耀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高殿俊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福臣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祥義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派鵠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劉文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呂煥章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延張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楊文照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穆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陳黃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振山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劉蔡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德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羅全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陳德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陳子燾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長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林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楊春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兆仁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馮德雨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永升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楊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九月十五日第八百四十九號

張斌	處罰金五元	收銀五元	程興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邵桂賢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燕玉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徐存耕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許德明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雷清華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劉孫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孫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霍振東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蘇文成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邢忠才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劉俊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蔡吉順	處罰金三十元除監禁二十八日	收銀二元
遲榮	處罰金二十五元	收銀二十五元	李貫清	處罰金二十五元	收銀二十五元
朱忠才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韓德林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林潤生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魏壽安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王良連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陳近海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高福來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趙廷英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簡玉斌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劉振亭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靳德成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于禮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樂文連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于武祥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李廷喜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王趙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吳善長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常禧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牛德山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韓廷益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恒維熊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李忠順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馮永秀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盧廷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常山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王德亮	處罰金八十元	收銀八十元
姚秀林	處罰金三元除監禁二日抵扣二元	收銀一元	李高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陳二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宋育書	處罰金十五元除監禁八日	收銀十一元
萬茂林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張宛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馮胡如	處罰金五元	收銀五元	趙長祥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抵扣四元外實收十一元	

政府公報 示

九月十五日第八百四十九號

李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殿選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成紫齡	處罰金七元	收銀元七元	郭振五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車漢才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楊諸明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吳玉鐘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文興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朱瑞通	處罰金十五元	收銀元十五元	李明倫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來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孟益亭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梁宗春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趙春桂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鐵良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常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瑞鳳	處罰金一百元	收銀元一百元	閻金保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邢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金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壽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楊氏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許振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朱奎元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段瀾江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漢臣	處罰金三十元	收銀元三十元	墨禿兒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英奎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瑞喜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張德茂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戴荷氏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阿隆阿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李張氏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羅王氏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張王氏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神白鳳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羅東深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連金氏	處罰庫平銀十兩	收庫平銀十兩			

以上男女犯人犯一百三十九名口共收罰金銀元六百四十八元又庫平銀十兩整

示

知事試驗委員會示

為示知事現定自本月十六日起開始口試並將每日應行口試各員分配次序仰各該員務即遵照後開日期時刻來場聽候點名入場毋得遲誤此示

計開

九月十六日

上午八鐘起至十二鐘止

特送(第一名至第一百名)

下午一鐘起至六鐘止

特送(第一百零一名至二百一十三名)

九月十七日

上午

現任 順天 直隸

下午

奉天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安徽 陝西 甘肅 旗籍

九月十八日

上午

河南 江蘇

下午

雲南 貴州 廣東 廣西

政府公報 示

九月十七日第八百五十一號

九 月 十 九 日

上 午

江 西 湖 北

下 午

湖 南 四 川

九 月 二 十 日

上 午

浙 江 福 建

下 午

類 考 新 疆 人 員 免 甄 錄 試 人 員

告示

司法部示第二號

爲示知事茲訂定私訴暫行規則公布之此示

私訴暫行規則

第一條 刑事被害人因回復損害得對於公訴被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起附帶公訴之私訴

前項附帶私訴即由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審理但有第十八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私訴不拘金額之多寡至公訴第二審判決止無論何時得提起之

第三條 私訴之提起應提出訴狀於受理公訴之審判衙門

前項訴狀應由審判衙門送達於被告人

第四條 審判衙門於公判日期前不能送達訴狀於被告人者應於公判庭交付之

私訴原告人不能於公判日期前提出訴狀而於公判日期到場聲敘事由者得以言詞起訴但須記明於

筆錄內

第五條 被害人除依前二條規定於公訴時請求外其在檢察廳曾爲該項請求者均以提起附帶私訴論

第六條 第一審公訴判決未經檢察官或被告人上訴者被害人得於公訴判決確定前在原審衙門提起

附帶私訴其已經上訴者應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前項公訴判決應通知被害人

第七條 豫審中提起私訴時豫審審結後應即將決定書謄本送達私訴原告人

第八條 當事人經審判衙門之許可得親以親族或雇人爲訴訟之代理或代訴人但上告審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外仍得適用民事訴訟代理及輔佐之規定

第九條 審判衙門對於不能爲相當陳述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代訴人得以決定禁止以後之陳述並

定期命以合格之代理人爲訴訟代理

第十條 公訴經送交案件囑託審判指定或移轉管轄等決定者私訴視爲亦經各該決定其有管轄錯誤之決定者亦同

第十一條 提起私訴權因左列各項事由消滅

- 一 拋棄或和解
- 二 確定判決
- 三 時效

第十二條 私訴時效應與公訴時效同一期間

公訴科刑之判決確定後私訴應依民法例時效之規定

第十三條 關於左列事項應依民事訴訟之規定但即時抗告期間爲三日

- 一 第一審之提出訴狀及其送達
- 二 訴訟能力
- 三 共同訴訟人
- 四 訴訟費用
- 五 第三者之訴訟參加
- 六 訴訟上之救助
- 七 訴訟程序之中斷及中止
- 八 當事者本人之到場
- 九 訴訟中之和解
- 十 自認

十一 本於拋棄請求或認諾所爲之判決

十二 訴及上訴之撤回

十三 判決書記載事項

十四 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除本規則規定外私訴應依審判衙門之審級準用刑事訴訟規定

第十五條 私訴之調查及辯論應於公判辯論終結後爲之但遇有必要情形審判長得以職權於終結前爲之

私訴原告人應證明其被害之事實並陳述請求之目的被告人應爲答辯

第十六條 當事人得援用於公訴已經調查之證據於私訴亦視爲已經調查

第十七條 私訴之審判檢察官毋庸蒞庭若對本案有意見時得蒞庭於當事人辯論終結後陳述之

第十八條 私訴關係複雜恐致公訴判決延滯或公訴判決後必須多費時日者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得於認爲必要時以決定移付私訴於該管之民事庭

第十九條 私訴之終局判決應與公訴之終局判決同時爲之但有應調查事宜未畢者得於公訴終局判決後爲之

第二十條 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者審判衙門得因相對人之聲請爲闕席判決其到場而不爲辯論或因維持秩序命其退庭者亦同但私訴原告人雖於日期不到場而可就以前之調查及辯論爲審判者應據以爲相當之判決

受闕席判決之當事人得於送達判決後七日內用書狀聲明空礙其期間由闕席判決送達之日起算

聲明空礙應準用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私訴認爲不成立時應由審判衙門通知私訴原告人

第二十二條 公訴雖宣告無罪或免訴除第十八條規定外得依民事法例仍就私訴予以裁判

第二十三條 不服私訴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者得提起控告

第二十四條 私訴之闕席判決其相對人非聲明窒礙期間已滿或窒礙之審判已事後不得提起控告

控告期間自聲明窒礙期間已滿或窒礙之審判已畢之日起算

因違背第一項規定受駁回控告之決定者得於第二項期間內更行提起控告

第二十五條 專關於私訴之控告由控告審判衙門刑事庭審查合法後以決定移付民事庭審理

於控告審判衙門撤回公訴者應以決定移付私訴案件於該衙門之民事庭

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六條 獨立私訴其上訴期間應依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被控告人於公判日期不到場者控告審判衙門應據控告人所陳述與第一審審判基礎之

事實不相接觸者為闕席判決

第二十八條 凡公訴已經控告如在第一審尚未提起私訴者被害人得向第二審為之但私訴係於公訴

第二審提起者其判決亦視為第二審判決

第二十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私訴之控告準用之

第三十條 不服私訴之第二審判決者得提起上告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不到場並無選任訴訟代理人者上告審判衙門應據關係書狀審判之

第三十二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於私訴之上告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私訴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規定於民事庭為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示

司法部 農商部示第三號

爲示知事查商事公斷處章程業經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會同訂定頒布依該章程第五條各公斷處辦事細則係由各商會擬訂稟請各該地方長官轉報核准施行歷經各處遵照辦理在案惟自一年以來各省報部之案不下百餘起核其內容其中可稱完備深合公斷性質者雖所在不乏而失之疏略或涉於繁冗不切實用者實居多數且各地異制辦法紛歧尤非整齊劃一之道本部體察現在情形此種辦事細則亟應會同訂定頒行各處遵守方足以期統一茲會訂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六十一條合即公布仰即遵照此示

（第四）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司法部總長 章宗祥
農商總長 張謇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 司法部 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處理商人間商事之爭議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爲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圖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總理或協理之查核

第五條 公斷處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爲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

概 綱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第 二 章 公 斷 處 職 員 之 選 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除書記員評議員長各依公斷處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外其餘均適用連記投票法互選以得票滿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

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候補人之預選準照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數時應照章再選以足額為止

第九條 選舉職員應由商會總理或協理預定期日招集現在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告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

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詳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

商會雇役兼充

第 三 章 公 斷 處 之 權 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商事爭議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須爲公斷處章程第十五條所列舉者

二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之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調停之公斷處向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關涉民刑事者

三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稟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稟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辯訴

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者

並由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稟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案件理結時得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一條酌徵費用但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

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九月二十一日第八百五十五號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五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總理或協理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各規定行之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為爲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簽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董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就近請警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並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其調查爲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八條所定之範圍內酌贈酬金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並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量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爲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其職業

三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證人若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帳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豫繳司法部所定訴訟印紙一角俟評議終結後黏

貼公斷書面以證明公斷之効力若該聲請事件經公斷處核定不能受理者其所收之印紙費應發還之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各事宜前項聲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準用第三十四條前段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但其事由若

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接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三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三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將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稟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爲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爲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不得已之情形爲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說能力者後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効力
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爲終結後兩造親自簽押後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辦理

既經理結其公斷即發生効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抵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確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稟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

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稟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案外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

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得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攙越

兩造辯論須和不相向不得恣聲互詈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席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長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個月應由處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款稟由各該

省高等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

二受理事件由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聲請

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之名稱

三公斷之結果

四爭議之原因

五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公斷之效果

七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八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各省公斷處未將辦事細則報部核定者即遵照本細則辦理無庸再為擬訂公斷處章程第

五條應作失效

第五十九條 各省公斷處辦事細則已經核准備案者自本細則施行後一律作廢

第六十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示

陸軍部示

爲示知事照得考課之舉歷古所尚魏晉有都官課試之法唐宋有發策批書之制日省月試既稟所以稱事也本部諮議差遣各軍官達百人以上均無一定職守遇事奉職公出因資歷練無事閒居卽不免荒嬉廢學閒逸自放自非舉行考課之法無以勵學識而資造就現擬定陸軍月課簡章月設兩課命題考問俾得各抒所見發爲論議彙加評定第其甲乙成績佳者優予獎勵其不及者亦得所感發興起各該員務須勤加奮勉淬勵精進以副本部宏獎人才之意有厚望焉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月課簡章

- 一 本部諮議差遣各員無一定職守者一律與考其來部投効之軍官亦聽報名與考三次取列乙等以上者應酌加覆驗給以差委
- 一 與考者各書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簡明履歷於九月三十日以前赴本部庶務科報名
- 一 本部考課每月於第一及第三星期一各舉行一次
- 一 課題以國文兵學爲範圍亦略及各科學但國文以歷史兵事爲準
- 一 課卷必須自作自繕如有冒替查出重懲
- 一 每課題數多寡不同均限五日交卷
- 一 每課分甲乙丙等乙等以上者分別給以獎金
- 一 給獎各員有時酌加屆試三次屆試甲等者按月酌加津貼

一 課 卷 由 各 該 員 屆 期 於 星 期 一 到 部 領 取 於 該 星 期 六 繳 部 領 卷 繳 卷 均 於 午 前 八 時 至 十 二 時 為 限
文 官 高 等 甄 別 委 員 會 示

為 榜 示 事 本 會 此 次 補 行 考 驗 學 識 暨 考 試 經 驗 各 卷 業 經 校 閱 完 竣 應 將 及 格 各 員 員 名 分 數 列 表 榜 示 如
左

補 行 考 驗 學 識 暨 考 試 經 驗 分 數 表

姓 氏	論 文	法 令	政 務	設 案	平 均
姜兆璜	八〇	七〇			七五
蘇文衍	六〇	六〇	五〇	七〇	六〇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示

內務部示第三十一號

為公布保護版權禁止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十一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此示

計開

名冊	冊	註冊日期	著者	發行者	件數	備考
初等小學單級國文教科書	冊	三年八月七日	費譯	商務印書館	第五册	分次發行
中華新字典	冊	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吳興王文濡	中華圖書館	第六册	分次發行
國民鑑	冊	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原著人 美國馬維克 譯述人 吳縣蘇錫元	商務印書館	第一册	分次發行
民國新教科書幾何	冊	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嘉定秦沈	商務印書館	第一册	分次發行
新北	冊	三年九月十七日	顧華編輯社	顧華書局	第二册	分次發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地方行政講習所示

為示知事照得第三屆知事試驗業經揭曉所有取列丙等各員自應照章早日入所肄業以期及時造就茲定於民國三年十月初一日為第三屆學員開學日期凡此次經知事試驗取列丙等各員自本日起仰即於每日上午九鐘後下午五鐘前親赴本所管課報名以便屆期入所開學倘有不願來學者或須請假數日再行入學者應即親赴本所聲述情由以免前程自誤至本所歷屆請假時期皆自開學之日起以二十日為

政府公報 示

九月二十八日第八百六十二號

政府公報 示

九月二十八日第八百六十二號

限逾期即行歸入下屆班次不得於本屆學期中途插班以杜取巧規避之習務各遵照慎勿愆期自誤再報名截止期以開學前一日(即九月三十日)爲限此示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分

政府公報

批

政府公報九月分目錄

批

內務部批 一則

司法部批 共三則

農商部批 共二則

政府公報

九月分目錄 批

批

內務部批

據甯慶韶稟請改歸原籍等情查該員既係第二屆考取知事分發山東領照在案所請改回山西永濟縣原籍一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飭知順天府咨行山西巡按使轉飭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批第二千三百零八號

據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詳已悉查前清罰金銀兩均以庫平為衡現在通用銀元其額面既載有庫平銀分量則當適用前清現行刑律罰金諸規定時自可按照銀元額面定數以銀兩數換算銀元其換算總額遇有奇零時適用四捨五入法不及五分者概行捨去五分以上者申入作一角計算應改折監禁時亦準照此種算法不及五角者免計另數五角以上者以一日論以便計算而昭平允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五日

司法部批第二千五百七十五號

據江蘇高等檢察廳詳悉懲治盜匪條例及官吏犯贓治罪條例頒行前未經確定審判案件依刑律總則第九條及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分別依各條例處斷惟懲治盜匪條例以初審為終審並無上訴機關本部以該條例頒行時已經繫屬於上訴審之盜匪案件將無法辦理不得已乃有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劃一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至官吏犯贓治罪條例並無此種關係所有該條例頒行前未經確定案件無論繫屬何審應仍照刑律原則適用該條例處斷惟該條例定明應依常律者自不在此例合亟批仰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農商部批第一千零七十四號

據第一區礦務監督署呈悉該署所解四五六三個月呈文註冊各費收入共洋七千六百二十元五角七分正已交會計科驗收册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批

農商部 第一一三三六號

據第七區礦務監督署署長余煥東副詳及旅費規則均悉查所擬旅費規則十三條大致均屬妥當惟第十
第十二等條經本部略加修改合將核定該署旅費規則發交遵用可也此批者規則一條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

第七區礦務監督署旅費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本署職員因公旅行滇黔兩省時適用之

第二條 旅費自出差之日起至事畢之日止按日計算但因故休假或因私稽遲者不得開支

第三條 旅費受領人須於出發前提出旅費概算書經由會計主任詳請署長核准銷差時須於五日內提
出旅費精算書並旅費日記經由會計主任詳請署長核銷旅費概算書旅費精算書及旅費日記之格式

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旅費分為船費車費膳宿費雜費電費五種

第五條 火車費非有特別理由經署長特准者一律按三等開支護兵按四等開支其交通不便地方所有
船車騾轎等費均實用實報但在本署管轄之南路一帶行時每日不得逾三元東路(貴州屬之)西路行

時每日不得逾二元仍須於日記備考欄內分別詳註

第六條 膳宿費實用實報但每日不得逾一元

第七條 雜費每日不得逾一元

第八條 膳宿費雜費有不能分析之理由時得合併計之但無論何路膳宿費雜費合共每日不得逾三元

政府公報 批

九月二十二日第八百五十六號

第九條 電費實用實報但非緊要事件不得發電

第十條 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之支付憑單旅費受領人須於銷差時連同旅費精算書旅費日記一併交由會計主任詳部核轉審計院檢查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為同一事同一地點之調查其概算書日記細賬精算書應共同編製之但須連署

第十二條 滇黔為苗蠻雜處之地匪盜亦時有所聞出差人員經署長核准得隨帶衛兵一名以資防護但所需費用即在雜費項下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農商部批准之日施行

第七區礦務監督署旅費表

路	別	行時每日船車驛驛費	膳	宿	費	雜	費
南		三元以內	一元以內			一元以內	
西	貴州屬之	二元以內	一元以內			一元以內	

附 住時無論何路膳宿雜費同上

記 火車費非有特別理由經署長特准者一律按三等開支護兵火車費按四等開支

批

司法部批第一千七百零四號

據京地審廳詳賢用紙五種均悉北京商店舖底一項本不動產上之權利既據詳稱查封拍賣管理與執行不動產程序均屬相同所請執行舖底準用不動產執行規則一節自應照准至民事管收票內看守所應改爲管收所被管收人姓名下應加註年齡職業兩項民事句票內應填寫承審推事姓名由該推事鈐章拍賣不動產書據內年月日之前應加入右給拍買人某姓名收執一行紙尾並應由民事執行處承辦此案之推事書記官署名鈐章其查封不動產筆錄拍賣不動產筆錄稍有改正茲特另繕二種連同原擬三種發交該廳仰即遵照如式刊印多分存廳備用並各檢一分送部此批

附原詳

詳爲陳請事前奉鈞部一百五十五號飭開所有關於各規則之定式用紙如何製定及承發吏辦事處所如何設置現有承發吏如何分配其資格如何略加限制均應由該廳悉心籌擬詳部核奪以昭妥慎等因奉此除承發吏一項容俟籌擬妥善另行詳請鈞部核奪外查現在本廳厲行強制執行所有前項用紙急待需用茲擬定拘押民事被告人之定式用紙二種不動產執行之定式用紙三種計共五種理合先行詳請鈞部鑒核訓示遵行再查北京舖底一項係不動產上之權利爲所有權以外之一種物權現在本廳執行者此項頗居多數所有查封拍賣管理即遵照新頒不動產規則辦理尙無窒礙惟該規則第一條所稱不動產似不能包括舖底在內若不明示準的恐無以謀事實之便利而杜理論之爭執擬請由鈞部特頒飭諭凡執行舖底得準用不動產執行規則應足以資遵守而策進行是否有當伏候鈞裁謹詳

附京師地方審判廳詳遵批檢送各項用紙請鑒核文
爲遵批檢送各項用紙詳請鑒核事八月十八日奉鈞部第一七零四號批詳暨五種用紙均悉茲特另繕二種連同原擬三種發交該廳仰即遵照如式刊印多分存廳備用並各檢一分送部此批等因奉此遵即

如式刊印備用並將印就前項用紙詳次鈞部鑒核施行謹詳

計送

民事管收票一紙

民事句票一紙

查封不動產筆錄一紙

拍賣不動產筆錄一紙

拍賣不動產書據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

存 查

因
 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 條第 款將左開民事被告人管收
 合行存根備查
 被管收人姓名 住址 年齡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事第 庭

字第

號簿冊第 種

民 事 管 收 票

京師地方審判廳
 管收事茲因
 依部定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 條第 款將左開民事被告人
 管收此致
 管收所查照
 被管收人姓名 住址 年齡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事第 庭推事
 書記官

為 案件

查	存
中華民國	因
年	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一條第
月	午 時句攝到廳
日	被句攝人姓名
發承發吏	住址
月	日發承發吏
日繳還	欸限於
種	月
	案件
	日

字第

號

簿册第

種

票	句	事	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事第	庭推事	書記官	承發吏
巡警	此票限	日繳銷	
京師地方審判廳為句攝事因	依部定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一條第	於 月 日 午 時到本廳民事第	庭候訊切切
被句攝人姓名	住址	欸句攝左開民事被告人	案件

查封不動產筆錄

某縣城街 村門牌第 號

債權人(某姓名)年齡 職業 原籍 縣

某縣城街 村門牌第 號

債務人(某姓名)年齡 職業 原籍 縣

請求金額

一銀 兩 錢 分 釐 正

一洋 元 角 分 釐 正

一錢 千 百 十 文 正

前項金額依(某地某級審判衙門)判決令債務人清還現在判決確定債務人尙不履行因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查封債務人之不動產以備抵償被查封之不動產如左

一種類及處所

二界址

三間數(或畝數)

四附屬物(如門廳之類)

五其他事項

依部定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三款追繳債務人關於前記不動產之(某種)契據計(若干)件即日交本廳會計科主任書記官保存查封程序於本月 日午前(某)時開始於 日午前(某)時告竣所有已封之不動產依本廳飭令暫委(某某)保管並經詳告以關於保管之責任

利害關係人(某姓名)業經到場此筆錄於查封所在地當時使左列各人閱覽得其承諾署名簽押

債權人

債權人

其他利害關係人

民國 年 月

京師地方審判廳

書記官

承發吏

押 押 押

印 印

附註

- 一當事人所在地原村等名詞各地不同如在北京巷字應改為胡同餘類推
- 一請求金額只有銀數者則抹去下二項餘類推
- 一保管責任如新刑律一百五十四條之類當詳告之
- 一到場人如不識字姓名可情人代署簽押可代以指紋
- 一此紙式可用鉛印其應填寫處酌留空白
- 拍賣不動產筆錄

某縣 城 街 巷 門牌第 號

債權人(某姓名)年齡 職業 原籍 縣

某縣 城 街 巷 門牌第 號

債務人(某姓名)年齡 職業 原籍 縣

請求金額

一銀 兩 錢 分 釐正

一洋 元 角 分 釐正

一錢 千 百 十 文正

前項金額依(某地某級審判衙門)確定判決業經查封債務人左列不動產以備抵償其拍賣期日並經遵照部定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十六十九各條先期公告茲於 月 日在(某地)實行拍賣如左

一 不動產之種類處所及其餘事項

一 種類及處所

二 界址

三 間數(或畝數)

四 附屬物(如門窗之類)

五 其他事項

二 拍賣程序

一 關於該不動產之一切筆錄業經各拍賣人閱覽

二 催告聲明拍賣價額係在 日午^前(某)時^後

三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並其姓名住址另單附後(或無合格聲明之價額)

四 拍賣人(某姓名)聲明最高價額計(若干)元

五 前項拍賣人業照所聲明價額二十分之一交保證金計(若干)元

六 前項拍賣人所聲明最高價額經三次高呼後無聲明更高價額者始於同日午^前(某)時宣告拍賣終結七 到場之利害關係人爲(某)(某)(某)

拍賣不動產書據存根

京 師 地 方 審 判 廳 為

立給書據存根備查事本年 月 日本廳依部定不動產執行規則將
所有左列不動產實行拍賣由 聲明拍賣在案茲經本廳審查認為合法應
即允許其拍定除繕製書據交給拍賣人 收執外合存根備查須至存根者

新業主 姓名
住址
舊業主 姓名
住址

計開不動產如左

種類及處所	界址	畝數或間數	價額	原契件數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繕製存查

字第

號簿册第

種

九月二十四日第八百五十八號

京 師 地 方 審 判 廳 爲
 立給書據事本年 月 日本廳依部定不動產執行規則第三章規定將
 有之左開不動產實行拍賣由 聲明拍賣在案茲經本廳審查認爲合法應即允許
 其拍定合行繕製書據交給拍賣人 收執自收執此項書據日起該不動產即歸新業
 主 完全管業與舊業主 無涉恐後無憑立此存證

計開不動產如左

種類及處所	界址	畝數或間數	價額	原契件數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給拍賣人

收執 日發給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分

政府公報

照會

政府公報九月分目錄

照會

外交部致各國公使照會五日

外交部致英日本俄法公使照會七日

政府公報 九月分目錄 照會

恭照會

外交部致各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此次歐洲戰事所有各交戰國均係本國友邦故本政府決意宣告中立竭力奉行茲先後據山東地方官吏報告德軍隊在膠州灣一帶有行軍戰備各形狀日英聯合軍在龍口及膠州灣萊州附近一帶亦有軍事行動等情查本國與德日英三國同居友邦不幸在中國境內有此意外之舉動實屬特別情形與千九百零四年日俄在遼東境內交戰事實相仿惟有參照先例不得不聲明在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方確實爲各交戰國軍隊必須行用至少之地點本政府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此外各處仍悉照業經公布之中立條規完全施行但以上所指各地方內所有領土行政權及官民之身命財產各交戰國仍均應尊重除照會各交戰國外相應照會貴公使並希轉達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照會

外交部致英日德法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現聞貴國與日英德國將在膠澳用兵中國政府以彼此均係友邦重念睦誼仍應按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惟查膠澳租借地全部適當戰區當此交戰時間該處以及附近各地方中國官商人民之財產各交戰國應飭在戰人員尊重保護勿使受及戰事以外之危害將來無論兩國勝負如何所有在該處中國之官商人民財產各交戰國均不得因有戰事之故而損害其固有之權此係保全大局之苦衷及表彰人道之至意當爲各交戰國所深諒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分

政府公報

公電

政府公報九月分目錄

公電

司法部致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長
迪化司法廳廳長 電九日

烟台海軍學校鄭校長與海軍部電

馬尾海軍製造學校陳校長復海軍部電

馬尾海軍學校王校長復海軍部電

下關江亨郁艦長復海軍部電

上海李總司令復海軍部電

公電

司法部致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長
迪化司法籌備處長電(第七百六十五號)

現發行內國六釐公債凡在行政司法各人員亟應提倡本部及所屬在京各機關月俸在百元以上者均以一月所得之數購票且多逾額認購者外省各機關諒均踴躍認購仰儘九月八號以前將該省司法界認購數目彙總電部如有能廣募親友購買尤所忻企司法部勒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烟台海軍學校鄭校長稟海軍部電

海軍部長鈞鑒內國公債本校認購三千元款分八九十三個月由需司扣繳冊隨送彙稟

馬尾海軍製造學校陳校長復海軍部電

海軍部長鈞鑒有電敬悉本校校長校員均願以一個月俸額共洋七百九十元認購公債陳林璋叩

下關江亨都艦長復海軍部電

海軍部長鈞鑒有電敬悉內國公債亨艦官佐均照一月俸額認購邦彥叩

上海李總司令復海軍部電

海軍部長鈞鑒勒兩電敬悉債票一節業經遵飭照一月俸認購至士兵等亦經分飭各司令隊長剴切勸導矣謹聞鼎新叩

馬尾海軍學校王校長復海軍部電

海軍部鈞鑒有電敬悉本校校長校員一個月俸額共洋一千三百二十五元願統購公債王桐叩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分

政府公報

通告

政府公報九月分目錄

通告

-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一日
-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六日
-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十八日
-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二十一日
-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二十八日
-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六日
-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七日
-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十三日
-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九日
- 大總統府承宣司通告 三十日
- 政事堂公所留學生畢業回國試驗報名處通告
-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十八日
- 外交部通告(附漢祥合璧地名表) 十一日
- 內務部通告 二十八日
- 內務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三日
-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二十四日
- 財政部善後借款項下六月份支出各款清冊 六日
- 財政部善後借款項下七月份支出各款清冊 七日

財政部通告二十六日

陸軍部通告一日

陸軍部通告五日

陸軍部通告三則十三日

陸軍部通告十八日

陸軍部通告三則二十六日

海軍部通告五日

海軍部通告二十六日

司法部通告二十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甄別會通告十三日

大理院通告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七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三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五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八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十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五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九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五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八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六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十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一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五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九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五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一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十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七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三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判決案件日時通告 十五日

肅政廳告訴發狀(附章程)三日

肅政廳通告十九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三年五月至八月刑事各庭每星期收所出所人數一覽表 二十八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九日

交通部通告十五日

清史館通告十九日

審計院通告七日

蒙藏院總務廳通告二十八日

河南籌辦賑務處通告一日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號)

民國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議

一典當業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二商會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陸軍部通告

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佟模權正白旗滿洲富慶佐領下人楊宜昌鑲白旗滿洲崇壽佐領下人金全海鑲黃旗滿洲隆秀佐領下人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鄭振中浙江永嘉縣人周之楨湖北羅田縣人現在均已開除自應將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河南籌辦賑務處通告

各處捐助河南賑款清單

大總統飭部電撥銀三萬元

大總統自捐銀一萬元

河南督理軍務 巡按使田自捐銀二千元

福建巡按使許憲助銀五百元

山西巡按使金電助銀一千元

陝西將軍陸電自行捐助銀三百元

浙江督軍朱 巡按使 電助銀二千元

湖北將軍段 巡按使呂 電匯銀二千元

安徽將軍倪 電助銀一千元

吉林將軍孟 巡按使五 電助銀一千元

廣東將軍龍 巡按使李 電助銀一千元

上海時報館電匯代募銀一千元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八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羅遠兒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羅遠兒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馮建亭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馮建亭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臧祥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臧祥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維新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維新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戴升敗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戴升敗等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宣長縣就周福販賣鴉片煙土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順瀾與鄧耀輝因爭繼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兆奎與王恩煥因繼承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主忠與鄭相儒等因修譜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王氏與馬家誠因家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培齡與朱桂齡因違法申設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子溪與左松年因債務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寶堂與趙李氏因繼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寶堂與趙李氏因繼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盧聖與孫士訓等因舖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聘修與蕭吉三因銀會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汝徵與蘇鄂氏因債務糾葛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魯長祥與魯攝氏因賣房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海濤與蕭王氏因田畝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李氏與李成氏因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柱海與韓鳳蘭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子珍與李雲舫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敖士珍與李雲舫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鳳士等與徐方亮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品軒與松植氏因保價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敖百順等與關文祥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進與李鍾麟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日第八百三十六號

- 一 莊氏與林之梯因股款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金發與馮兆恒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應全與河法清因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雷鏡超等與雷維傳等因估地聲請本院再審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二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朱正揚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朱正揚侵佔公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選兒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羅選兒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寶森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黃寶森受賄欺詐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運生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運生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若漢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張若漢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益漢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黃益漢等傷害及毀損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太等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孫太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道貴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王道貴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八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飭門內登載肅政廳總會規則並肅政廳詢問當事人及證人規則兩種內冠首飭文係屬誤行排入合亟更正

頃接陸軍部軍學司函稱八月二十八日貴報所登敝部通告一條其中鄧冠傑一名係因病降期請即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農商部總務廳函稱八月三十一日政府公報所登本部第二百四十六號飭文內開茲訂定鑛務監督署會計規則二十五條等語查會計規則四字實係會計辦事細則六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肅政廳

告訴發狀

肅政廳告訴發章程

一凡人民來廳告訴或告發者除遵照糾彈法第一條第六條及處務規則第八條第十二條規定外並依

本章程行之

二凡告訴或告發者須購用本廳告訴發狀並依照狀內各欄辦理

三凡告訴或告發者應令本京確實店舖或同鄉京官於告訴發狀擔保欄內親筆署名蓋章

四凡非用本廳告訴發狀或以郵電遞送者概不受理但該狀內蓋用曾經立案之農商各會鈐記或交通不便地方確有急要情形者由本廳酌量辦理

五凡告訴或告發者須到本廳收案室投遞並取回收證

六本廳收案室兼售告訴發狀紙每張售銅元五枚

七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糾彈法

第一條 肅政廳肅政史除依約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對於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其職權逕呈 大總統糾彈之

(一)違憲違法事件(二)行賄受賄事件(三)營私舞弊事件(四)瀆職殃民事件

第六條 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肅政廳者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審查之

附錄肅政廳處務規則

第八條 肅政史查辦或審查案件時得酌量情形詢問該案之當事人或證人 肅政史依前項之規定有詢問之必要時對於當事人或證人得發通知書

第十二條 肅政廳遇有人民之告訴或告發者得令其取具確實舖保或同鄉官之保結

原 告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現 住 址	擔 保 人 署 名 蓋 章
被 告 人	姓 名	年 齡 <td>籍 貫 <td>職 業 <td>現 住 址</td> <td></td> </td></td>	籍 貫 <td>職 業 <td>現 住 址</td> <td></td> </td>	職 業 <td>現 住 址</td> <td></td>	現 住 址	

本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現 住 址	案 關 係 人 爲 告 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九 月 三 日 第 八 百 三 十 七 號

內務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通告

本會現在舉行普通文官甄別凡曾任本部主事一年以上因本部變更官制於上年十二月部令停職者均在應行甄別之列為此開單通告即希各員於十日內將詳細履歷及證明資格書類開送部以便分別審查特此通告

計開

志元 吳昌曜 穆露 許有德 吳守和 趙璧 葛為輔 易鳳祺 和爾謹 邁則遜 董恩隆 陶祥煦 紹蔭 陳濟 宋伯頃 袁鴻吉 陸同復 章蘭孫 任良金 吳應燧 居文哲 饒光民 徐成柱 陳永鑫 程昌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顯福與駱煙順因爭繼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寶堂與趙李氏因繼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士林與施有筠因欠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海濤與蕭王氏因田畝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子溪與左松年因債務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志鏞與莊佑仁因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申常氏與景松亭因房契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士林與鄧儒地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瑞泰與余蒲生因錢債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鴻藻與李鴻恩因押佃及借款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鴻鈞與孫開清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龔仲和等與龔克富等因管理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劉輔山東陵縣人楊鴻煒山東齊東縣人現在因病退學自應遵照定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日

海軍部通告

歐西戰事發生各交戰國軍艦或早經撤回或依保和會條約卸去武裝 大總統篤念中外商民有身命財產之關係業派海軍艦隊在各口岸分區巡防以資保護尙恐不周特令本總長馳赴長江一帶巡視遠於本月四日出發所有部務由次長代行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宗泉與張錫折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寶璋與胡及卿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麥秉泉等與梁耀雲因貼項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鳳祖與傅汝濟因借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范錄文與恩常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鳳士等與徐方亮等因公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魁元與周太榮等因地段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士淵與羅時照因債務糾葛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廷壽等與石老虎因濫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閻邦氏與余宜耀因地畝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九月五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 告 人 李 天 壽 等 對 於 廣 西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李 天 福 等 傷 害 致 死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李 一 等 對 於 廣 西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李 一 送 等 殺 人 及 賭 博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陳 五 元 對 於 安 徽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陳 五 元 賭 博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朱 正 揚 對 於 吉 林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朱 正 揚 侵 占 稅 款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李 長 安 對 於 京 師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李 長 安 勾 差 誣 詐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黃 蓋 臣 等 對 於 湖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黃 蓋 臣 蔡 維 新 等 傷 害 及 毀 損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張 文 一 對 於 江 蘇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張 文 一 強 盜 殺 人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謝 合 春 對 於 湖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謝 合 春 受 寄 贖 物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審 理)

※ 更 正

頃 准 政 事 堂 機 要 局 轉 交 銓 叙 局 函 開 選 啟 者 准 外 交 部 咨 開 前 發 義 國 駐 廣 州 總 領 事 倭 皮 斯 業 勳 照 現 准 該 總 領 事 函 請 原 名 佛 彌 執 禮 譯 音 不 符 請 更 正 等 因 到 局 查 此 案 於 本 年 四 月 四 日 奉 大 總 統 明 令 公 布 在 案 除 更 正 註 冊 并 改 籍 勳 照 給 領 外 用 意 函 請 貴 局 更 正 並 轉 知 印 鑄 局 查 照 更 正 可 也 此 致 等 因 合 亟 更 正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二十一號

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咨請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第十一號

民國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一)商會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

財政部善後借款項下六月份支出各款清冊

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七千一百九十八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元三角四分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 魏清記承修等 星七木工程費 漢銀七百八十八兩六錢

同 印刷局領華勝公司 續訂第一 批工程費 經費京足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兩五錢

同 印刷局領華勝公司 續訂第四 批工程費 經費京足九千七百四十六兩

同 漢口造紙廠 魏清記承造機器房木 器及油漆屋頂工程 經費漢銀六百五十八兩九錢

同 漢口造紙廠 馮海山承攬本廠工人住 所及後門填土工程 經費漢銀一千二百四十一兩

同 印刷局領 新旗昌續訂合同第 二批抽水機器價 經費公積二萬兩正

同 漢口造紙廠 黃棋記承修司員住 宅第四批工程費 經費漢銀三千兩正

同 漢口造紙廠 魏清記承修水塔 地脚工程尾款 經費漢銀五百七十二兩正

同 漢口造紙廠 李佩記承修馬路 第九批工程費 經費漢銀三千兩正

一、一〇四、〇四

二〇、四五三、四七

一三、五三六、一一

九二二、四六

一、七三七、四〇

二八、五四八、五九

四、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八〇

四、二〇〇、〇〇

九月六日第八百四十號

同 漢口造紙廠 李佩記草料棧 經費漢銀一千五百兩正
 第五批工程款
 同 漢口造紙廠 李佩記承接水池及加 經費漢銀二千兩正
 高駁岸第四批工程款
 同 漢口造紙廠 李佩記承修工人住 經費漢銀九千五百兩正
 宅第九批工程款
 同 漢口造紙廠六月份經費
 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支洋七千二百零八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元四角一分
 大理院通告
 本院民刑庭開庭日時自九月一日起依左列日期表辦理特此通告
 大理院開庭日期表

星期	期	庭	別	時	間
星期一	一	刑	庭	午	後 十二時
星期二	二	民	庭	午	後 十二時
星期三	三	刑	庭	午	前 十二時
星期四	四	民	庭	午	前 十二時
星期五	五	民	庭	午	後 十二時
星期六	六	刑	庭	午	前 十二時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二十二號

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二)立法院組織法案(本會議提出)

財政部善後借款項下七月份支出各款清冊

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支洋七千二百零八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元四角一分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五月份經費

同 印刷局領 華勝公司續訂 第九批工程款 京足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兩

同 印刷局領 華勝公司第十批工程款 京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四兩五錢三分

同 山東省擬裁軍隊裁遣費

同 印刷局領 華勝公司續訂 同第四批工程款 經費京足五千零七十兩正

同 漢口造紙廠楊子機器公司 第三批工程款 經費漢銀二萬兩正

同 黑龍江省擬裁軍隊裁遣費

同 黑龍江省擬裁軍隊欠餉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 魏清記建造汲水井 第一二批工程款 經費漢平五百兩正

同 漢口造紙廠 魏清記承造工場木 器鐵梯等件價銀 經費漢平二百三十六兩七錢

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七千三百零五萬一千八百一十元零六分

審計院通告

五,〇六一,二〇〇

一七,五六一,一一一

一七,一一七,四〇〇

一七二,五七二,〇〇〇

七,〇四一,六七

二七,八九一,八九

四七八,一二八,〇〇〇

二四四,二二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三八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審計院署審計官楊汝梅兼署審計院第一廳廳長張潤霖兼署審計院第二廳廳長萬雲路兼署審計院第三廳廳長此令等因該署廳長等經於九月二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八日午前九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前勸縣知事劉鼎錫等貪贓枉法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 一 馮元升與高玉田因池湖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作雲與李仲吉因墾樹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士林與施有筠因欠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海濤與龐王氏因田賦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瑞泰與余潘生因錢債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樓春與韓守原因租債坑斃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永良等與韓師言因債價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光祖與吳陰庭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來富與松福因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玉山與李桂秋因房地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啟者 大總統九月十六日誕辰祝賀筵宴奉諭停止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 一 孫遠初與孫柱生因繼父遺產不繼遺產等案判處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德春與張漢卿因財產涉訟不繼遺產等案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裕成與張漢卿因財產涉訟不繼遺產等案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瑞等與黃均等因房屋工料不繼遺產等案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白壁侯與黃均等因房屋工料不繼遺產等案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嚴向之與程純衡因房屋工料不繼遺產等案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吉人與劉子嘉等因債務糾葛不繼遺產等案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士淵與羅時照因債務糾葛不繼遺產等案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俊生與張聯奎因花債爭執不繼遺產等案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招朋與黃心泉因債權不繼遺產等案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 本院刑一庭九月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道貴對於胡尚高等審判處就王恩貴等殺人一案判處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長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處就李長安勾串此詐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丙炎對於安徽高等審判處就張丙炎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馮玉堂對於吉林高等審判處就馮玉堂盜竊王堂空買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龍六對於廣東高等審判處就龍六賄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炳對於廣東高等審判處就黃炳賄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 今將民國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於後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九日第八百四十三號

總數九百七十四件

舊受五十八件

新收九百一十六件

(內有第一分庭八十五件)
一百七十一件)

已結結案件

一 起訴送公判三百三十八件

二 緩豫審一件

三 簡易起訴一百一十件

四 不起訴四百三十四件

五 移送他管四十六件

計九百二十九件

未結結案件

一 尚在偵查中三十九件

二 中其六件

計四十五件

附不起訴理由

一 案件不成立罪二百二十七件

二 大赦令以前二件

三 被告人不滿意當審判衙門審理權一件

四 親告罪撤銷告訴六件

五 親告罪無人告訴二件

六 其他不應檢舉者一百九十六件

計四百三十四件

通 告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各國名都大邑譯音向不一律文電圖籍之中往往彼此互歧其中雖間載原名然列邦文字不能盡人皆曉殊屬不便本部茲特參酌其中沿用最久於原音恰合者定爲一表至法比兩國近暫遷都俄京頃已易名亦詳定譯名附列於後特此通告
計漢洋合璧地名表

華 文	英 文	法 文
英 京 倫 敦	London	Londres
法 京 波 爾 多	Bordeaux	Bordeaux
德 京 柏 林	Berlin	Berlin
俄 京 彼 德 格 勒	Petrograd	Petrograd
美 京 華 盛 頓	Washington	Washington
日 本 東 京	Tokio	Tokio
奧 京 維 也 納	Vienna	Vienne
和 京 海 牙	Hague	La Haye
義 京 羅 馬	Rome	Rome
比 京 盞 凡 爾 斯	Antwerp	Anvers
日 斯 巴 尼 亞 馬 得 里	Madrid	Madrid
丹 京 哥 本 哈 根	Copenhagen	Copenhague
葡 京 利 斯 本	Lisbon	Lisbonne
墨 西 哥	Mexico	Mexico
秘 京 利 瑪	Lima	Lima
巴 西 里 約 熱 內 盧	Ris de Janciro	Risq de Janeiro
新 嘉 坡	Singapore	Singapour
澳 洲	Melbourne Victoria	Melbonne
坎 拿 大	Ottawa Canada	Canada
海 參 威	Wladivostok	Vladivostok
古 巴 哈 哇 那	Havana	La Havane
金 山	Sanfrancisco	San Francisco

小呂宋	Manila	Manille
巴拿馬	Panama	Panama
橫濱	Yokohama	Yokohama
朝鮮漢城	Seul	Seoul
爪哇巴達維亞	Batavia, Java	Batavia, Java
檳榔嶼	Penang	Penang
紐絲綸	Wellington, Newzealand	Wellington, Nouvelle Zelande
仰光	Rangoon	Rangoun
溫哥華	Vancouver	Vancouver
紐約	New York	New York
檀香山	Honolulu	Honolulu
神戶	Kobe	Kobe
長崎	Nagasaki	Nagasaki
仁釜	Chemulpo	Chemulpo
釜山	Fusan	Fusan
新義州	Chingihsu	Chingihsu
薩摩島	Apia, Samoa	Apia, Samoa
泗水	Sourabaya Java	Soerabaja, Java
把東	Padang, Sunatra	Padang, Sumatra
元山	Yuensan	Yuensan
甌南	Chinnaipo	Chennaipo
波羅島	British North Borneo	Borneo du Nord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二十三號

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案(本會議提出)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薛廣泰河南泌陽縣人現在已經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九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高振泉山東德縣人崇安鎮白旗滿洲舒倫佐領下人現因暑假逾期未到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九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朱毅江蘇吳縣人現在因病退學自應查照向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甄別會通告

本會現在舉行文官普通甄別凡曾任本部主事一年以上因本部變更官制於上年十二月部令停職者均在應行甄別之列除劉倚甘一名業經該員自行稟送履歷等件外爲此開單通告即希各員於十日內將詳細履歷及證明資格書類開送部以便分別審查特此通告

計開

王曾惠 趙燮彥 黎桂森 譚奇芳 朱 鷗 呂博文 張鳳翥 張元春 梁允漢 舒 翎 周 偉 李嘉績 王彥藻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八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馬陳氏與馬盛文因婚姻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星棧與裕泰鏗莊因墊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振中與張煥洪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任海濤與蕭王氏因田畝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永會與劉萬峯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黎壽南與馮樸軒因揭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應中等與鄭協中等因強估房基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作雲與李仲吉因塗樹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邱成寬與邱蕃繼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姚光祖與吳陰庭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十二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前霸縣知事劉鼎錫等貪贓枉法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續行審理)

更正

頃接外交部函稱逕啟者本日公報本部通告附表內法京 Bureau 第六字母誤作。又巴西 Rio de Janeiro 第三字母誤作。想係原稿筆誤即希登報聲明更正為荷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昨據津浦路局九日電稱今早蚌埠曹老集之間軌道被水衝壞又利國驛韓莊間亦被水衝壞軌條十截徐州茅村間又滕縣界河間皆被水衝壞軌道已分電兩分段總工程師趕速修復等情茲接該路局本日電稱各段被水衝壞之軌道頃據各段長報告現皆修理完竣自今日起可照常通車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趙樹勳與李九因偷租地畝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高馮氏與韓德福因財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范毓綺與何爾江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威章與勝可久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婁吉人與劉子嘉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華山等與上海廷等因行業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陸儉園與陳祝三因租餉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理和與蔡幸城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德春與張漢卿因退佃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魯士果與魯士達等因帳目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邵永志與陳海亭因冤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九月十二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王道貴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王道貴等殺人案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鮑鳳山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鮑鳳山強盜殺人案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謝合春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謝合春寄藏贓物案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林增法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林增法恐喝取財案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黃國賓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國賓等損壞他人建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戈衍慶與戈錫全因家產判為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索多智與張煥太因爭荒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鄭應中等與鄭協中等因強佔房基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唐柏友與王東序因欠債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畢江遠等與許不貞等因掘堤沒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懷熙春與韓守璋因積債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任海濤與蕭王氏因田畝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許煥芳與牛士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原登才與原春因錢債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淑才與張英洪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前稱縣知事劉鼎錫等貪職枉法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二號)

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一審計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會計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交政事堂存記之俞紀琦著發往江蘇侯蔭培著發往山東由各該

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等因查此項人員赴省例應發給咨文以資信守業經本局詳請國務卿照准在案合

行通告俞紀琦侯蔭培二員准於本月十九日親赴本局領咨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趙德健安徽太平縣人現因請假逾限開除自應查照向章通告各軍事

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唐劉氏與曾昭孔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金成連等與楊慶科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宋仁補與丁起鳳因債務糾葛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坤生與梁簡軒等因欠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德春與張漢卿因租佃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婁吉人與劉子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燕繼宗與喬十贊等因報自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玉慶與劉榮等因家產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步鄒與姚文明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雲軒與捷成洋行因損害賠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瑞和洋行與源泰號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廷桓與王德祿因土地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可為與鄧可傑等因欠揭票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蔚初與黃延慶因揭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祥春與馮日昇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白德宣與張德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瑞卿與張源莊因欠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環軒與張輔臣因賬目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樓熙春與韓守璋與賴價坑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慶中等與鄭協中等因強佔房基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肅政廳通告

肅政廳肅政史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肅政史辦事程叙除法令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凡以本廳名義呈 大總統及行文各官署或批示人民時其事件與肅政史有職務上之關係

須經肅政史核閱稿件署名鈐章

第三條 凡經本廳總會議議決之事件須由肅政史執行者應查照議決錄分別辦理

第四條 凡文件由都肅政史交肅政史或由肅政史送都肅政史授受間均以傳送簿爲憑

第五條 肅政史得於必要時調閱書記處案卷及圖書

第六條 書記處收發文件應按日依摺由簿另繕一份送肅政史辦公室備查

第七條 肅政史因擬繕文件及記錄各事務除遵照本廳處務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指定書記官一人外

得於必要時指定錄事一人或二人承辦之

第八條 肅政史辦事時間內非因公務概不接見賓客

第二章 查辦

第九條 大總統特交查辦事件經都肅政史指定查辦之肅政史應協議定期查辦之

第十條 前條查辦之事件應就該事件發生地查辦之如該事件發生地或在京外并須聘用書記攜帶僕

役時所有旅費薪資及其他各費應查照平政院呈定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因查辦之必要詢問當事人及證人時應遵照本廳詢問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查辦後報告於都肅政史應於報告書內署名鈐章

第十三條 查辦之意見不一取決於都肅政史時各肅政史意見書內應各署名鈐章都肅政史亦應就決定贊可之意見書內加蓋名章

第十四條 依肅政史之報告呈復 大總統時應遵照本細則第二條辦理

第三章 審查

第十五條 人民告訴或告發之事件經都肅政史指定審查之肅政史應協議定時審查之

第十六條 前條審查之事件或一案疊控或數案均係一事者得併案審查

第十七條 在審查期中所有該案文件均歸暫存簿由書記處派員管理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審查時適用之

第十九條 依肅政史之報告揭示批駁及彙報 大總統時應遵照本細則第二條辦理

第四章 糾彈

第二十條 凡糾彈事件鈐用廳印於封面時用印簿內應由提起糾彈之肅政史署名鈐章

第二十一條 關於糾彈事件之繕寫事宜應否交書記處承辦由肅政史酌量辦理

第二十二條 總會議議決之糾彈事件由都肅政史領銜肅政史依次列銜其不願列銜者各依其意見行之

第二十三條 依糾彈法第二條之糾彈事件如經提起糾彈之肅政史取得他肅政史同意時由提起糾彈之肅政史領銜同意之肅政史依次列銜

第二十四條 查辦或審查之糾彈事件由指定查辦或指定審查之肅政史依次列銜

第二十五條 取決於都肅政史之糾彈事件由都肅政史領銜同意之肅政史依次列銜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第二十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呈遞條陳時適用之

第五章 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七條 肅政史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時除遵照行政訴訟法第十六條公文程式辦理外遇有左列情事亦應以公文行之

一 請求撤銷 二 第二次答辯 三 補正書狀 四 另舉證據

第二十八條 行政訴訟之公文由肅政史定稿并核發之

第二十九條 在行政訴訟未結期中關於文件之保管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行政訴訟之記錄由承辦記錄之書記官編製後送肅政史署名鈐章

第三十一條 因行政訴訟法第五條事件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須往蒞庭時適用本細則第十條之規定

第六章 調查證據

第三十二條 肅政史辦理案件須調查證據時依糾彈法第十條及本廳處務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得用調查方法如左

查方法如左

關於查辦及審查者三 調卷 屬託各官署 派肅政史

關於糾彈法第二條之糾彈及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訴訟者一 調卷

第三十三條 調卷或屬託各官署調查時應遵照本細則第二條辦理

第三十四條 派肅政史調查時應於原經指定查辦或審查之肅政史中擇一人或二人由本廳派充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肅政史之調查如須出京時適用本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但出京查辦之肅政史非因調查證據由查辦地轉往他處者不另支旅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公布施行後有肅政史四人以上之同意得提出於總會議增刪修改之

清史館通告

啟者本館原定於陽曆九月二十日即陰曆八月初一日在耶家胡同公寓開修史第一次會議現因該公寓布

置未周已改用本館作爲會場以便接待是日下午二句鐘敬祈諸君光臨東華門內本館討論進行至前經本館延聘修史諸君此次雖經暫行知會誠恐住址有誤執事知交中如有應蒞會者並希代爲轉達尤所切禱特此奉布敬頌台祺

✻更正

頃接機要局函稱九月十五日政府公報登載河南田巡按使呈請任命知事案內有賈毓鵬試署永寧縣知事一語查區域表永寧業已更名洛寧應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三號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一 馮味治罪條例請求追認案) 大總統提出)

二 懲治盜匪條例請求追認案) 大總統提出)

三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案) 大總統提出) 初讀

四 山林法案) 大總統提出) 初讀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現在京外各級審檢廳裁併改組大致就緒設廳既少事益繁重需才尤殷是以本部於呈准任命各員外並派有實習推檢暨派廳辦事兩項以備任使此項人員其一以甄拔合格者爲限其一以迴避或裁缺者爲限雖未即時呈薦要與奉准任命人員毫無歧視本部權衡進退一秉至公對於用人問題但以是否稱職爲標準如非賢員雖在職亦當罷免果逢佳士卽開散立予真除歷屆辦理成案均可覆按各該實習暨辦事各員既挾志願而來當知奉公之義同爲公家服務復丁時局艱危所就考缺無優絀之分更不必存榮枯之見嗣後既奉部飭卽當從速赴廳動慎趨公勿負本部期許之責若於未派之先多所希冀俟派之後又復觀望不前或巧爲嘗試或託故延遲是卽無意於公且復貽誤廳務一部亦不過爲督責凡遇查有久不到差暨藉詞推搪之員隨時卽予撤銷此後亦不再行另派以示限制而昭鄭重本部對於京外各廳但知爲事擇人斷不爲人擇事當官而行並非刻覈望各該員等深念之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院(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

本院庭二庭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何雲軒與德成洋行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遇杜與楊新元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麟堂與郭菊岩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步鄧與姚文明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會春與劉振瀾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范趙氏與范廷順因地畝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數百川與陶文存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瑞卿與徐福芝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耀亭與孫玉堂因包工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石明與石振才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及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十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賈國實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國實等損壞他人建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長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李長安句妄說詐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竺戴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竺戴玉強姦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週朋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胡週朋毀物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六登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李六登等殺人及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莊世明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莊世明等濫用職權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文一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文一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專 告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第三屆知事試驗取列甲乙等各員名業經榜示茲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後一鐘起至五鐘止在象坊橋衆議院發給知事憑照仰各該員屆時親身前來將領卷證呈驗並繳納照費五圓印花稅一圓聽候點名給領毋得遲悞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馮永泉與侯永泉因產業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福強與劉廣德因吞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柏友與王東序因欠債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霍達泉與何柏華等因擔保不還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瑞卿與鍾源莊因欠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恩桐與傅祐衡因地畝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張氏與徐文峯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建齋與吳偉炳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恩授與依與阿因錢債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懷照春與韓守瑾因預備坑墓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應中等與鄭協中等因強佔房基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竹樓等與楊子明等因舖價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孫慶瑞與孫作鳴因竊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遇杜與楊新元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文博與郝魏氏因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馮氏與黃周氏因揭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四日第八百五十八號

- 一 陳子文與霍炳林因債務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理與趙廷喜因租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數百川與關文梓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隆仙與鄭欽德等因公灘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冀衡與任忠等因欠煤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若衡與鍾陳氏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方爾功與仰達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盧安祥等與盧解榮因吞價房屋糾葛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二十三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原景貴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原景貴傷害他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均中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均中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榮陽擄人勒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新疆司法審備處就王應才竊盜不知行強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邵武縣就張細妹等吸食鴉片煙及在獄脫逃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上年搭放八九十三個月官俸國庫證券所有第一期應付本利業於八月二十六日起陸續照付在案現在第二期庫券不日屆期已由部飭知中國銀行照章辦理仰各持券人於本月二十六日起前往中國總銀行領取再誤再第一期庫券本利發放已久未經全行領取深恐此項庫券轉流在外省及各商埠未及周知致誤領款期限茲特變通辦法凡持有第二期到期庫券以及第一期逾期庫券未經領款者准將庫券送交各該埠所在地之中國分銀行查收先由該分銀行出具收據給與本人收執再將庫券彙齊送交北京總行查驗一俟查驗無誤即由總行如數撥款交與各該分行照據發給以省往返而資便捷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海軍部通告

本部劉總長前奉 大總統命令前赴長江上海一帶巡視現已事竣於本月二十二日回京即日卸部視事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并北第直隸軍河縣八鄉因請假逾限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各營黨羽有湘常粵人現因因病退學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張粵雲河南衛輝縣人現因請假逾限十日開除學生耿青雲山西猗氏縣人現因星期出校逾十一日不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六日第八百六十號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趙克慎與錦全昌等因房地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梁瑞儀與阮樹棠因席捲圖逃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馮永泉與侯永聚因產業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友堂與屈德祿因債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德宜與荆夢齡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戴瑞卿與鉅源莊因欠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韓曼生與方孫氏因存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懷熙春與韓守璋因類債坑移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應中等與鄭備中等因預估房基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恩毅與依與阿因債款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周懋宗與周德鈞因異姓亂宗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雷金洪與尹鴻宗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葉天誠與何金國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步丹與謝鴻猷因股款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吉甫與王陳氏因扶養涉訟不服蘇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子文等與董炳林等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琴川與何梁氏因退股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華澤洲與華振張氏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恆起與張振東因客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奕昭等與李向坤因揭欠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盛等與何殿榮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唐張氏與唐金氏因遺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四號)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一審對法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二會計法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內務部通告

本月二十八日舉行祀孔典禮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寅正齊集其承祭分獻及陪祀各官均於卯初齊集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郝幹臣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郝幹臣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董伊鍾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董伊鍾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羅禮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羅禮禮勝拐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朱泉生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朱泉生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冀吉清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冀吉清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遵義縣就蔣老三陰謀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蒙藏院總務廳通告

本院辦事員馬祖乾請假回南行近浦口在蕪表地方遺失本院一百零一號徽章一枚如有拾得此項徽章者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三年五月至八月刑事各庭每星期收所出所人數一覽表

月份	星期	日期	舊收人數	新收人數	釋出人數
五月	第一	自四日起至九日止	一一九	五六	五七
五月	第二	自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	一五八	六一	五〇
五月	第三	自十八日起至二十三日止	一六九	五〇	四八
五月	第四	自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	一七一	五〇	五〇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八日第八百六十二號

六月	第一	自一日起至六日止	一七一	六五	八七
六月	第二	自八日起至十三日止	一四九	三八	七六
六月	第三	自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	一一一	六四	四六
六月	第四	自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七日止	一二九	六一	四一
七月	第一	自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七月四日止	一四九	二八	四四
七月	第二	自六日起至十一日止	一三三	二七	二四
七月	第三	自十三日起至十八日止	一三六	五一	三〇
七月	第四	自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	一五七	五八	四三
七月	第五	自二十七日起至八月一止	一七二	四一	三六
八月	第一	自三日起至八日止	一七七	四一	四八
八月	第二	自十日起至十五日止	一八三	四〇	四八
八月	第三	自十七日起至二十二日止	一七五	七六	四九
八月	第四	自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九日止	二〇二	六〇	五〇

備考 凡業經判決送交執行及尚未判決因有事故暫保釋在外者均以釋出計

通告

大總統府承宣司通告

九月二十八日爲舊曆秋仲上丁是日卯正刻

大總統出府親詣

孔子廟恭祀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於大成殿辰初二刻禮成還府

政事堂公所留學生畢業回國試驗報名處通告

本年九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申令開嗣後凡留學外洋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領有博士學士文憑者均應於回國後逕赴政事堂公所報名詳加考驗以覘學識而備任使等因奉此遵於政事堂公所設立留

學生畢業回國試驗報名處凡有報名者望於每日午後二鐘至四鐘攜帶文憑並開具詳細履歷親到本處報名可也再在此次通告以前已有文憑履歷送至公所報名者仍須親來接洽其僅有文憑而無履歷者並仍補具詳細履歷親送本處爲要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唐福海與唐福鴻因承繼財產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王氏與鍾兆堂因繼承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大瀛與劉玉泰因當地糾葛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春瀛與紀維翰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鳳山與姜繁昌因房基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席佩常與王志強因牌號爭執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子愷與沈顯氏因產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懷熙春與韓守璋因贖債抗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黎達生等與楊榮勝因欠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通、告

九月三十日第八百六十四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日第八百六十四號

一朱聯芳與楊竹軒因抗債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萬連根與高連起因舖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于盈川與于東濱等因夥欠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西北縣總徐以實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郝迪吉等與劉煥卿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恆起與張振東因家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唐張氏與唐令氏因祖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隆三與毛錫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文郁與熊象震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俞謹卿與何祥信因欠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清與張廷魁以聖地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泉孫與王承恩因拖欠借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三十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黃開舟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黃開舟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潘玉堂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潘玉堂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傅子成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傅子成設賭營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冀清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冀清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鍾禮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鍾禮誘拐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苗化方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苗化方等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